This Side of Paradise

F. Scott Fitzgerald

尘世天堂



弗·斯科特·菲茨杰拉德［著］

袁永松、李玉帛［译］

袁永松［责编］



译言古登堡计划

Yeeyan Gutenberg Project

版权信息

书名:尘世天堂

作者:[美]弗·斯科特·菲茨杰拉德

译者:袁永松,李玉帛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哦，这片尘世天堂！……

聪明人并没有多少安逸可享。

——鲁珀特·布鲁克[注]

经验，许多人用这个名字

称呼自己所犯的错误。

——奥斯卡·王尔德[注]

---

1. 鲁珀特·布鲁克（Rupert Brooke，1887—1915），英国诗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战争诗人”的代表人物。（译注）

2. 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lde，1854—1900），爱尔兰作家、诗人，英国19世纪唯美主义艺术运动的倡导者。此处两句引自《温夫人的扇子》第三幕。（译注）

献给：西戈尼·费伊[注]

---

1. 西戈尼·费伊（Sigourney Fay），神父，小说中人物达西神父的原型。作者于1911年至1913年在新泽西州纽曼学校预科就读，遇到神父西戈尼·费伊，鼓励支持他对自己个性与成就的野心。（译注）

第一卷
浪漫的自负者

第一章
比阿特丽斯的儿子艾默里

除了零落而不可言说的几个，艾默里·布莱恩继承了他母亲的所有性格特质，这样说来，他也并非一无是处。他父亲是个平庸的人，不善言辞，喜欢读拜伦的诗，有个习惯是一边翻阅《大英百科全书》一边打瞌睡。由于在芝加哥作经纪人的事业有成的两个哥哥相继去世，他在三十岁时变成了一个富人。正处于最初的兴奋阶段，觉得世界属于自己的时候，他来到度假胜地巴尔港，遇见了比阿特丽斯·奥哈拉。结果，斯蒂芬·布莱恩将他接近六英尺的身高和在关键时刻优柔寡断的性格传给了后代，这两个特性又出现在他的儿子艾默里身上。斯蒂芬·布莱恩在自己家庭生活的幕后徘徊了许多年，总是一副谦逊温顺的形象，死气沉沉、细软服帖的头发遮住半张脸；他一直在琢磨“照顾好”他的妻子，不理解也无法理解妻子的念头却一直在困扰他。

但是比阿特丽斯·布莱恩值得多美言几句！尘世间竟然有她这样的女人！早年她在威斯康星州日内瓦湖畔她父亲的庄园里，或者在罗马圣心修道院里——在她年轻的时候，这是只有超级富豪的女儿才能享用的教育奢侈品——拍的那些照片显示，她的容貌精致高雅、秀色可餐，她的衣着做工精湛、式样简洁。她接受了极好的教育——她在文艺复兴的辉煌中度过了青年时代，她熟谙古老罗马家族的最新八卦；红衣主教维托利和意大利王后玛格丽塔，以及必须具有相当文化造诣的人才会听说的更为神秘的名流，都知道她的名字，知道她是一个极其富有的美国姑娘。她在英国学会了宁愿喝威士忌加苏打水也不喝葡萄酒；在维也纳的那个冬天，她丰富了两个闲聊的话题。总而言

之，比阿特丽斯·奥哈拉接受了那种今后完全不可能再有的教育；一种根据一个人可以蔑视和吸引的物品和人物的数目来衡量的教诲；一种富于一切艺术和传统、缺乏任何思想的文化；在伟大的园丁修剪了劣质的玫瑰来培育一朵完美的花蕾的那些岁月，最后一天绽放的花朵。

她在不那么显要的时候回到了美国，遇见了斯蒂芬·布莱恩，然后嫁给了他——她这么做几乎完全是因为她有一点厌倦，有一点伤心。她的独生子是在一个无聊的季节怀上的，一八九六年春季的一天，他来到了这个世界。

到了艾默里五岁的时候，他已经是她愉快的同伴了。他是一个赤褐色头发的男孩，有灵活而富有想象力的头脑和对于化装舞会服装的品味，还有一双漂亮的大眼睛——总有一天会长得帅气迷人的。从四岁到十岁的这几年，他和母亲坐着外祖父的私家车旅游，从科罗拉多南下直到墨西哥城。在科罗拉多，他母亲觉得很厌倦，在一家时尚酒店里精神濒临崩溃；而在墨西哥城，她染上了轻度的、具有传染性的结核病。得了结核病后她反而高兴起来，后来还把它派上了用场，成了自身环境固有的东西——尤其是在喝了几口烈性酒之后。

就这样，当那些多少还算幸运的富家子弟在罗得岛新港海滩公然顶撞家庭女教师，或者挨打、接受辅导、听别人朗读小说《敢做敢为》[注]或《密西西比河上的弗兰克》的片断的时候，艾默里却在纽约沃尔多夫大酒店捉弄默默顺从的侍者，因为成长而消除了对室内乐和交响乐的本能厌恶，并且从母亲那里获得了高度专业化的教育。

“艾默里。”

“嗯，比阿特丽斯。”（这样对母亲直呼其名真是古怪；她鼓励他这么叫。）

“亲爱的，别想着起床了。我一直怀疑小时候早起床会让人情绪紧张。克洛蒂尔德会把你的早餐送上来。”

“好的。”

“今天我觉得自己很老了，艾默里，”她叹息道，她的脸庞犹如一幅珍贵的哀婉动人的浮雕，她的嗓音轻柔而微妙，她的双手如同伯恩哈特[注]的手那么灵巧。“我的情绪很紧张——紧张。明天我们必须离开这个可怕的地方，去寻找阳光。”

艾默里敏锐的绿眼睛透过蓬乱的头发盯着他的母亲。即使在这个年龄，他对她也不抱任何幻想。

“艾默里。”

“噢，嗯。”

“我想让你洗个热水澡，水要尽量热一点，这样就能放松你的情绪。要是你想看书，可以在浴缸里躺着看。”

他还不到十岁，她就给他读《华宴集》[注]的片断；才十一岁，他就能口若悬河地谈论勃拉姆斯、莫扎特和贝多芬，虽然这样有点怀旧。一天下午，母亲把他一个人留在温泉城的酒店里，他品尝了母亲的杏子酒，因为喜欢这种酒的味道，他便多喝了几口，颇有几分醉意。这么做只是一时好玩，可是在欣喜若狂中他又尝试了一支香烟，经不住诱惑做出了粗野低俗的反应。虽然这起事件比阿特丽斯得知后惊骇不已，但是也让她暗暗觉得好笑，在后代人眼中这也是她永不厌倦的谈资之一。

“我这个儿子，”有一天，他听见她对着满屋子肃然起敬、钦佩不已的女人说道，“完全成熟了，还相当迷人——可是很娇弱——我们一家人都娇弱；这儿，你们也知道。”她那只光彩照人的手贴在美

丽的胸脯上；然后她压低嗓门悄声细语，给她们讲了儿子喝杏子酒的故事。她们都乐坏了，因为她讲起故事来绘声绘色，不过那天晚上，很多餐具柜都用钥匙锁上了，也许怕小男孩或者小女孩不检点……

此类家庭旅行始终都很隆重；两个女佣，私家车，或许有布莱恩先生，要是他有空的话，往往还有一名医生。艾默里得了百日咳的时候，四个讨厌的专职医护人员弯腰围着他的床，彼此怒目而视；他染上猩红热的时候，护理人员的数量，包括医生和护士，总共有十四个。不过，血浓于水，在家人的照顾下，他恢复了健康。

布莱恩家族并非隶属于任何城市。他们是日内瓦湖的布莱恩家族；他们要招待的亲戚相当多，朋友反而不多，而且从东海岸的帕萨迪纳到西海岸的科德角，他们都拥有令人羡慕的地位。然而，比阿特丽斯越来越喜欢只和新结识的人交往，因为某些故事，比如她的体质的历史及其多次修订，关于她的国外岁月的回忆，她认为有必要定期重新讲述一遍。就像弗洛伊德式梦境一样，这些故事必须要倾诉，否则它们会冲进去围攻她的情绪。但是对美国女人，比阿特丽斯很爱挑剔，尤其是对那些从西部来的流动人口。

“她们说话有口音，亲爱的，”她告诉艾默里，“不是南方口音，也不是波士顿口音，不是属于哪个地方的口音，就是口音”——她变得神思恍惚起来，“她们无意中学会了老式、过时的伦敦口音，虽然不走运，但也得有人用这种口音讲话。她们说起话来就像一个英国男管家，可能还在芝加哥的一家大歌剧团呆过几年。”她变得近乎语无伦次——“假如——每个西部女人的生活中总会有这种时候——她觉得自己的丈夫已经够富裕了，所以她可以有——口音——她们想给我留下一个好印象，亲爱的——”

虽然她把自己的身体看作是一团脆弱的集合体，但是她认为自己的灵魂也几乎同样不健康，因此在她的生活中十分重要。她曾经是一个天主教徒，但是她发现，每当自己处于丧失或者重新找回对母教的

忠诚的过程中，神父们对她的关注远远超过平时，于是，她保持了一种迷人的摇摆不定的态度。她时常哀叹美国天主教神职人员的品性平庸粗俗，十分肯定若是她在欧洲大陆的大教堂的庇护下生活，她的灵魂就依然是罗马强大圣坛上一粒微弱的火焰。虽然如此，除了医生之外，和神父们打交道仍旧是她最喜欢的娱乐。

“啊，威斯顿主教，”她这样声明，“我不想谈我自己的事。我能想象，歇斯底里的女人川流不息地飘到你的门口，恳求你配合她们”——然后，在教士填补了她生活中的一段插曲之后——“可是我的心情——就是——很奇怪就是不一样。”

只有对主教以及职位更高的神职人员，她才会透露自己那段可以向他们倾诉的罗曼史。她第一次回国的时候，遇到了一个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住在阿什维尔的斯温伯恩[注]式年轻人，对他那些充满激情的亲吻和恳切务实的谈话，她显然很喜欢——他们从正反两方面讨论过这件事，而且是一场理智的恋爱，完全没有愚昧举动。最终，她还是决定要为出身背景而结婚，而那位来自阿什维尔的年轻异教徒，经历了一场精神危机，然后加入了天主教会，他就是现在的——达西大人[注]。

“确实，布莱恩太太，他还是一个愉快的同伴——真是红衣主教的得力助手。”

“总有一天艾默里会去找他，我知道，”这位美丽的夫人低声说道，“达西大人理解我，同样也会理解他。”

艾默里十三岁了，变得颇为修长纤细，也越来越看透了他的凯尔特母亲的心思。他偶尔接受家庭教师的辅导——他的想法是，他要“跟上”，把每一样“落下的功课都补上”，然而，由于家庭教师都找不到他落下的功课是什么，他的精神状态依然非常好。再过几年这样的生活，他会是什么状况还不得而知。然而，他与比阿特丽斯乘船

前往意大利，才离岸四个小时，他的阑尾就穿孔了。这可能是因为他老是躺在床上吃饭。在发了一连串忙乱的电报到欧洲和美国之后，令乘客们惊诧的是，大轮船慢慢地掉过头来，回到了纽约，将艾默里送上了码头。你得承认，要不是性命攸关，轮船掉头回港真的很壮观。

艾默里阑尾手术之后，比阿特丽斯精神崩溃了，症状疑似震颤性谵妄，于是艾默里被送到明尼阿波里斯，预定随后两年和他的姨妈姨父一起生活。到了那里，西部文明那天然、粗野的气质第一次吸引了他——可以这么说，赤裸裸的接触。

给艾默里一个吻

看这张纸条时，他撇了撇嘴唇。

“我要举办一个雪橇晚会，”纸条上写道，“星期四，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点，如果你能来我会非常高兴。

你真诚的

敬请赐复：迈拉·圣克莱尔

他在明尼阿波里斯呆了两个月，这里最让他为难的是对“学校里的同学”掩饰他觉得自己多么优越，然而，这个信念建在了移动的沙滩上。有一天，艾默里在法语课上卖弄了一下（他分在法语高级班），他轻蔑地指责老师说法语的口音，让里尔登先生狼狈不堪，班上的同学却很开心。于是，这位十年前在巴黎呆过好几个星期的里尔登先生，一打开课本就拿法语动词变位来报复。然而，艾默里在历史课上又卖弄了一回，结果却完全是灾难性的，因为那些男生都和他同龄，接下来的整整一个星期，他们都在互相尖声怪叫、含沙射影：

“噢——我认为，你们知道吗，美国革命主要是中产阶级关心的事”，或者说“华盛顿出身名门世家——噢，很有名望——我认为”。

艾默里巧妙应对，故意说错话，试图挽回自己的面子。两年前他就开始读一本美国历史了，虽然那本书只讲到殖民战争为止，但是他的母亲宣称写得十分赏心悦目。

他的主要弱点在运动方面，但是，刚一发现运动是学校里的实力和名气的试金石，他就开始玩命地、坚持不懈地努力锻炼，争取在冬季运动会上脱颖而出，而且，在脚踝疼痛、不管他怎么努力也直不起来的时候，他还是英勇地每天下午到洛勒莱冰场一圈圈地滑冰，纳闷要多久以后他才能不让冰球的球棍和冰鞋莫名其妙地缠在一起。

迈拉·圣·克莱尔小姐举办雪橇晚会的邀请信在他的外套口袋里放了一上午，和一块沾满灰尘的花生脆糖有了激烈的身体接触。下午他总算把信和糖分开了，松了一口气，经过一番考虑，又在科勒与丹尼尔合编的《初级拉丁语》的封底上打了个初步的草稿，他写了回复：

亲爱的圣·克莱尔小姐：

今天早上收到了你关于下星期四晚上的非常可爱的邀请，我非常开心。我很乐意下星期四晚上向你致意。

忠实的

艾默里·布莱恩

于是，星期四那天，他若有所思地走在容易打滑、铲车平整的人行道上，看见了迈拉家的房子，当时是五点半，他猜想他母亲会赞同他晚到半个小时。他站在门口的台阶上，眼睛冷淡地半睁半闭，精心

策划着自己的入场。他会跨过地板，不要太匆忙，去见圣·克莱尔太太，用完全正确的语调说：

“亲爱的圣·克莱尔太太，非常抱歉我迟到了，可是我的女佣”——想到这里他停顿了一下，意识到自己会像背诵课文一样说话——“可是我和我的姨父必须去见一个人——对，我在舞蹈学校认识了您可爱的女儿。”

然后他会用半外国式动作微微欠身，和所有拘谨的小女人握手，并且朝周围的人点头致意，他们都僵硬地站着，三五成群互相照应。

一名男管家（明尼阿波里斯的三名男管家之一）开了门。艾默里走进去，自己脱下帽子和外套。他没听见隔壁房间里有尖锐刺耳的谈话声，感到有点意外，认为这一定是颇为讲究礼仪的缘故。他赞同这样的行为——就像他赞同男管家的举止一样。

“迈拉小姐。”他说道。

令他诧异的是，男管家可怕地咧着嘴笑。

“噢，是的，”他宣称，“她在家。”他没有意识到说话不能带伦敦腔损害了他的身份。艾默里冷漠地注视着他。

“不过，”男管家继续说道，毫无必要地提高了声音，“就她一个人在家。参加晚会的人都走了。”

艾默里突然惊恐地倒吸了一口冷气。

“什么？”

“她一直在等艾默里·布莱恩。就是你，对吧？她的母亲说，要是你在五点半之前露面，你们两个就坐派克车去追他们。”

看到迈拉一个人出现，艾默里的绝望清楚地写在脸上，她穿了一件厚绒呢轻便大衣，一直裹到耳朵。她显然一脸怒气，说话声音勉强还算愉快。

“嗨，艾默里。”

“嗨，迈拉。”他曾经对她形容过自己精力充沛时的情形。

“哦——不管怎么样你到这里了。”

“哦——我得跟你解释一下。我猜你还不知道我来的时候汽车出了事故。”他开始胡编乱造。

迈拉睁大了眼睛。

“谁受伤了？”

“哦，”他不顾一切地继续编造，“姨父和姨妈还有我。”

“有人死了？”

艾默里停顿了一下，然后点点头。

“你的姨父吗？”——惊恐。

“噢，不是，就是一匹马——好像是一匹灰色的马。”

听到这里，苏格兰口音的男管家窃笑。

“可能是发动机死了。”他暗示。艾默里真想毫无顾忌地严刑拷打他。

“我们现在就走吧，”迈拉冷淡地说道，“你明白，艾默里，我们订了五人坐的雪橇，而且大家都到了，所以我们不能等——”

“哦，我也是不得已，是吧？”

“所以妈妈叫我等到五点半。我们要在雪橇到达明尼哈哈俱乐部之前追上他们，艾默里。”

艾默里保持的少许镇定也消失了。他脑海里浮现出这样的场景：铃儿叮当响，一群快乐的人乘坐雪橇在铺满积雪的大街上飞奔，这时豪华轿车出现了，他和迈拉在六十只责备的眼睛面前非常招摇地下车，他道歉了——这一回是真正的道歉。他大声叹息。

“怎么了？”迈拉问道。

“没什么。我在打哈欠。我们肯定要在他们到那里之前赶上他们吗？”他还抱有一线微弱的希望，或许他们的汽车可以悄悄地溜进明尼哈哈俱乐部，在那里遇见其他人，他们可以找个倦怠的僻静之处，坐在炉火前，然后完全恢复他刚才丢掉的矜持镇静的风度。

“噢，迈克很可靠，我们一定能追上他们——我们快点吧。”

他觉得胃不舒服。他们刚踏进汽车，他就急急忙忙地按照构思好的一个有点像方格的进程表，噼里啪啦说出一番带有外交辞令色彩的话来。那是根据他在舞蹈学校收集的几句“恭维话”改编的，大意是说他“漂亮极了、有点像英国人。”

“迈拉，”他压低声音，斟字酌句地说道，“我真是万分抱歉。你能不能原谅我？”她严肃地望着他，他那双专注的绿眼睛，他的嘴巴，对于她那十三岁女孩的喜好时尚的品味来说，就是浪漫的典范。是的，迈拉可以很轻易地原谅他。

“嗯——能——当然。”

他又看了看她，然后垂下眼睛。他的睫毛很长。

“我很可怕，”他伤心地说道，“我和别人不一样。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会做不成体统的事。我想，是因为我不在乎吧。”然后，他随意地说道：“我烟抽得太多了。我的心脏受到了烟草的毒害。”

迈拉脑海里浮现出一幅通宵达旦烟雾弥漫的画面，只见艾默里面色苍白，由于肺里满是尼古丁，他变得踉踉跄跄。她轻轻吸了口气。

“噢，艾默里，别抽烟了。那会阻碍你的发育！”

“我才不在乎呢，”他忧郁地坚持，“我得抽烟。养成习惯了。我做的很多事情，要是家里知道了”——他踌躇了一会，让她有时间想象黑暗恐怖的画面——“上星期我去看了低级歌舞表演。”

迈拉差点昏过去。他的绿眼睛又看了看她。“你是城里唯一一个我很喜欢的女孩子，”他情绪非常激动地大声说道，“你很讨人喜欢。”

迈拉自己也不确定她是不是这样的人，但是这话听起来很时髦，虽然她隐约觉得不大妥当。

外面浓重的暮色开始笼罩大地，豪华轿车突然做了个急转弯，把她甩到了他身上；他们的手碰到了。

“你不应该抽烟，艾默里，”她悄声说道，“你不知道吗？”

他摇摇头。

“没有人在乎。”

迈拉迟疑了一下。

“我在乎。”

艾默里心潮涌动。

“噢，是的，你在乎！你暗恋青蛙帕克。我猜大家都知道了。”

“不，我没有。”她慢吞吞地说道。

两人沉默了一会，而艾默里激动不已。迈拉舒适地坐在车里，与外面阴暗寒冷的空气隔绝，颇有几分迷人。迈拉全身裹得严严实实，像是一小包衣服，几缕卷曲的黄色头发露在滑冰帽下面。

“因为我也爱上了别人——”他停了下来，因为他听见远处有小孩子的笑声，而且，在灯光照耀下的大街上，透过结了霜的玻璃，他辨认出那个黑色轮廓是雪橇上坐着一群人。他必须尽快行动。他用力挣扎了一下，笨拙地伸出手来，抓住了迈拉的手——确切地说，抓住了她的大拇指。

“叫他直接开到明尼哈哈，”他悄声说道，“我想和你说会话——我一定得和你说会话。”

迈拉认出了前面那群人，并且立即看见了她的母亲，然后——嗯，出于礼节吧——瞥了一眼旁边那双眼睛。“理查德，转弯从这条小巷开下去，直接开到明尼哈哈俱乐部！”她对着话筒大声说。艾默里坐回来靠在垫子上，松了一口气。

“我可以亲亲她，”他心想，“我打赌我可以。我打赌我可以！”

头顶上的天空一半清澈透明，一半雾气霭霭，周围的夜晚寒冷而富有活力，洋溢着紧张的气氛。道路从乡村俱乐部的台阶向远处延伸，仿佛白床单上的深色皱褶；道路两侧的庞大雪堆犹如一排排巨大防波堤。他们在台阶上逗留了一会，望着假日的白色月亮。

“像这样一轮苍白的月亮”——艾默里做了个不明所以的手势——“让人变得神秘。你看起来像个摘了帽子、头发有点蓬乱的小女巫”——她伸手抓住自己的头发——“噢，别动，这样很好看。”

他们缓步上楼，迈拉在前面带路，走进一间艾默里梦想的小密室，里面有一张宽大的下沉式沙发，前面烧着温暖舒适的炉火。几年以后，这里将是艾默里的大舞台，多个情感危机的摇篮。现在，他们在这里谈了一会儿雪橇晚会。

“总是有一帮害羞的家伙，”他评论道，“坐在雪橇后面，可以说是藏起来说悄悄话，还互相推推搡搡。某个疯疯癫癫的斗鸡眼女孩子总是”——他模仿了一个恐怖的动作——“她似乎总是和陪她外出社交的监护人聊得很起劲。”

“你真是个奇怪的男孩子。”迈拉迷惑不解地说道。

“你这话什么意思？”艾默里立刻警觉起来，他终于回到了自己的地盘。

“噢——老是说一些稀奇古怪的话。明天你干吗不来跟我和玛丽莲一起滑雪呢？”

“白天我不喜欢女孩子，”他立刻说，然后觉得这句话有点冒失，又补上一句：“不过我喜欢你。”他清了清嗓子，“我喜欢你，第一名、第二名和第三名都是你。”

迈拉的眼神恍惚了。要是讲给玛丽莲听，这个故事多生动啊！此时此刻，和这个帅气的男孩子一起坐在沙发上——面前是可爱的炉火——感觉这幢大楼里只有他们两个人——

迈拉投降了。现在气氛太合适了。

“我喜欢你，前二十五名都是你，”她坦白，声音在颤抖，“青蛙帕克排在第二十六名。”

青蛙在一个小时内跌了二十五名。目前他甚至还没有注意到这一点。

但是艾默里在她身边，他很快俯身吻了迈拉的脸颊。他以前从来没有吻过女孩，这时他好奇地尝尝自己的嘴唇，仿佛他刚吃了某种新奇的水果。然后，他们的嘴唇不时地轻轻擦碰，犹如初绽的野花随风摇曳。

“我们真可怕。”迈拉欣喜地轻声说道。她悄悄地把手伸进他的手里，头靠着他的肩膀。忽然，强烈的反感情绪攫住了艾默里，他感到厌恶，讨厌整件事。他极力想要逃离，再也不想看到迈拉，再也不想亲吻任何人；他意识到自己的脸贴着她的脸，意识到他们手牵着手，觉得很难受，他很想从自己的躯体里爬出去，躲到看不见的安全地方，躲到他内心的角落里。

“再吻我吧。”她的声音从一个广袤的空旷处传来。

“我不想。”他听见自己这么说。又停顿了一下。

“我不想！”他情绪激动地重复了一遍。

迈拉跳起来，两颊因虚荣心受伤而变得绯红，后脑勺上的大蝴蝶结颤抖着表示同情。

“我恨你！”她大声喊道，“你永远不敢再来跟我说话！”

“什么？”艾默里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要告诉妈妈你亲了我！我就这么说！我就这么说！我告诉了妈妈，她就不让我跟你玩了！”

艾默里站起来，无可奈何地看着她，仿佛她是一头新发现的野生动物，迄今为止他还不知道到地球上存在这种动物。

门忽然开了，迈拉的母亲出现在门口，笨拙地摆弄着她的长柄眼镜。

“哦，”她开口了，一边慈祥地调节眼镜，“接待处的那个人告诉我你们两个孩子在楼上这儿——你好吗，艾默里。”

艾默里望着迈拉，等待她大发雷霆——但是什么也没有等来。撅嘴生气的样子消逝了，脸上的通红消退了，迈拉回答母亲问话的时候，声音如同夏天的湖面那样平静。

“噢，我们出门那么晚，妈妈，所以我想我们倒不如——”

他听见楼下传来尖厉的笑声，默默地跟着母女二人走下楼梯的时候，还闻到了热巧克力和茶点的单调气味。留声机放出的音乐与许多女孩哼唱歌曲的声音交织在一起，他觉得脸上微微发热，然后热量传遍了全身：

“凯西·琼斯——他爬上火车头

凯西·琼斯——他命令手中握。

凯西·琼斯——他爬上火车头

朝着应许之地踏上他的告别之旅。”注

年轻的自负者的快照

艾默里在明尼阿波里斯呆了将近两年。第一年冬天他穿的是莫卡辛鹿皮鞋(注)，鞋子本来是黄色，但是，在擦了许多回鞋油、沾了脏东西之后，鞋子呈现出成熟的色彩，一种肮脏的绿褐色；他穿了一件灰色的麦基诺厚彩格呢双排扣短大衣，戴了一顶红色滑雪帽。他的狗德尔蒙特伯爵喜欢叼着那顶红帽子，因此他的姨父送给了他一顶灰色的，帽子可以拉下来遮住脸。这顶帽子有个缺点，你呼出的气体会结冰；有一天这顶绒线帽冻在了他的脸颊上。他抓起一把雪在面颊上搓，但是冻伤的地方还是变成乌青。

有一次德尔蒙特伯爵吃了一盒靛青漂白粉，不过那并没有伤到它。可是后来它发疯了，在街上乱跑，撞上栅栏，在排水沟里打滚，追求自己的古怪路线，从艾默里的生活里消失了。艾默里倒在床上大哭。

“可怜的小伯爵，”他叫道，“噢，可怜的小伯爵！”

几个月后，他怀疑伯爵做了一段精彩的情感表演。

艾默里和青蛙帕克都认为文学作品中最伟大的台词出现在《绅士大盗》第三幕。

他们坐在星期三和星期六的午后场演出的第一排。这句台词是：

“如果你不能成为一名伟大的艺术家或者一名伟大的军人，那么可以退而求其次，成为一名罪大恶极的罪犯。”

艾默里又恋爱了，还写了一首诗。就是这首：

“玛丽莲和萨莉，

两位姑娘乃吾心仪。

玛丽莲亭亭玉立，

萨莉她浓情蜜意。”

他感兴趣的是：明尼苏达的麦戈文是否会当选全美最佳橄榄球运动员或者或者第二名，怎么变纸牌魔术，怎么变硬币魔术，变色领带是怎么回事，小宝宝是怎么生出来的，三个指头的布朗是否真的是一个比克里斯蒂·马修森还要出色的棒球投手。

他读了很多书，包括：《为学校争光》《小妇人》[注]（两遍）《普通法》[注]《萨福》[注]、危险的丹·麦格鲁[注]、《宽阔的公路》[注]（三遍）《厄舍府的倒塌》[注]《三周》[注]《小上校的密友玛丽·威尔》[注]《营房谣》[注]《警察公报》和《吉姆—贾姆·杰姆斯》杂志。

他吸收了亨蒂[注]的所有历史偏见，还特别喜欢玛丽·罗伯茨·莱因哈特[注]那些幽默欢快的谋杀小说。

上学荒废了他的法语，也让他对权威作家感到厌恶。他的老师都认为他懒散、不可靠、华而不实。

他从许多女孩那里收集了一缕缕头发。他手上戴着别人的几个戒指。到最后他再也借不到戒指了，因为他情绪紧张时的习惯就是咬戒指，咬得都变形了。似乎这个习惯，通常会引起下一个要借给他戒指的人的戒备和猜疑。

在整个夏天的那几个月，艾默里和青蛙帕克每星期都要到专业固定剧团去看演出。看完演出后，他们在八月夜晚的温和空气中漫步回家，沿着亨内平和尼科莱特大道浮想联翩，在快乐的人群中穿行。艾默里不明白，人们怎么能注意不到他是一个头顶光环的男孩，在人群

中的面孔朝他转过来的时候，在人们暧昧不明的目光凝视他的双眼的时候，他就装出最浪漫的表情，仿佛走在沥青路上铺的气垫上。

在床上躺下之后，他常常听见说话声——模糊不定、渐渐变轻，令人着迷——仿佛就在他的窗外，而在睡着之前，他会做一个最喜欢的白日梦，梦见自己在成长为一名伟大的橄榄球前卫，或者是梦见日本人入侵，当时自己受到嘉奖、被任命为世界上最年轻的将军。他梦见的始终是自己正处于转变的过程中，从来没有梦见完成转变之后的状态。这一点也非常符合艾默里的性格特征。

自负少年的行为准则

在母亲叫他回日内瓦湖之前，他虽然显得很羞怯，内心却热情澎湃，第一次穿上正装长裤，搭配一条紫色折叠式领带，一个两边服帖得无懈可击的“贝尔蒙”衣领，紫色的袜子，镶紫边的手帕从他胸前的口袋里露出一角。但是不止如此，他还构想出了自己的第一个哲学理念，一个赖以生存的行为准则，尽可能为其取个贴切的名字，这个准则是一种仪态高贵的自高自大。

他已经意识到，他的最大利益与某个有所不同、正在转变的人的利益息息相关，为了他的过去可以始终与他联系在一起，此人贴上了标签，这个标签就是艾默里·布莱恩。艾默里把自己标记为幸运的年轻人，有无限拓展的能力，无论是善良还是邪恶。他认为自己没有一个“坚强的性格”，而是依靠自己的技能（学东西比较快）和优越心态（阅读大量内容高深的书）。他引以为傲的是，他绝不可能成为一个机械或者科学的天才。倘若攀登任何其它高峰，他都将势不可挡。

身体方面——艾默里觉得他极其漂亮。他确实漂亮。他自认为是一个有发展潜力的运动员，一名柔韧灵活的舞者。

社交方面——在这方面，他的条件也许非常危险。他承认自己有个性，有魅力，有吸引力，有镇定从容的风度，有驾驭所有同龄男性的实力，有让所有女性神魂颠倒的天赋。

心理方面——全面而毫无争议的优越感。

说到这里，有一点必须坦白。艾默里颇有清教徒的良心。并不是说他屈从于这个良心——在后来的生活中，他几乎完全将其消灭——而是说在他十五岁时，这个良心让他认为自己比别的男孩坏很多……肆无忌惮……几乎在每个方面都想影响别人，甚至怀着恶意……有几分冷漠，也缺乏情感，有时甚至接近冷酷……一种飘忽不定的荣誉感……一种邪恶的自私自利……与性有关的任何东西他都感兴趣，迷惑不解，鬼鬼祟祟。

而且，在他的性格里横向贯穿着一种奇怪的软弱……只要比他大的男孩嘴里说出一句刻薄话（比他大的男孩通常都厌恶他），他的镇定从容很容易就荡然无存，他会变得敏感而乖戾，或者愚蠢而胆怯……他会成为自身情绪的奴隶，觉得自己虽然有时能够鲁莽无畏，但是既没有勇气，没有毅力，也没有自尊。

虚荣，以及自我怀疑（如果不说是自我认知），把人们当作服从他的个人意志的自动装置的意识，“超过”尽可能多的男孩然后登上模糊的世界之巅的渴望，捏和在一起……艾默里就在这样的心理背景下，渐渐进入了青春期。

为大冒险做准备

火车带着仲夏的倦怠在日内瓦湖慢慢地停下来，艾默里看见他的母亲坐在电气汽车里等他，汽车停在火车站的砾石路上。这是一辆老式汽车，一个早期的车型，漆成了灰色。看见她坐在那里，身材苗条

挺拔，看见她的脸上美丽与尊严结合在一起，熔化成恍如梦幻、沉思冷静的微笑，他的心中立刻充满了以母亲为荣的极大自豪感。他们冷淡地亲吻，然后他跨进汽车，很快就感到害怕，担心自己已经失去了必需的魅力，不符合她的期望。

“亲爱的孩子——你长这么高了……你看看后面吧，看看有没有什么汽车跟上来……”

她看看左边又瞧瞧右边，小心翼翼地开到一小时两英里的速度，恳求艾默里担任警戒；在一个繁忙的十字路口，她叫他下车，跑到前面向她发信号往前开，就像一个交通警察。比阿特丽斯可以称为一个谨慎的司机。

“你长高了——不过你依然很漂亮——你跳过了尴尬的年龄，十六岁了吧；也许是十四岁或者十五岁；我从来都记不住；不过你跳过了这个年龄。”

“别为难我了。”艾默里喃喃说道。

“可是，亲爱的孩子，你穿的衣服真古怪呀！看起来好像是一整套——不是吗？你的内衣也是紫色的吧？”

艾默里很不礼貌地咕哝着。

“你一定得去布鲁克斯服装店买几套真正的好衣服。噢，我们今天晚上要好好谈谈，要不明天晚上也行。我想跟你说说你的心——你可能忽略了你的心——你还不知道。”

艾默里想，他这一代人近来的服饰多么肤浅啊。除了微微有一点害羞，他感觉自己和母亲之间原有的玩世不恭的亲情关系丝毫也没有削弱。然而，在回家后的最初几天，他在花园里，在湖岸边到处闲

逛，心情却是超级孤独；同时他发现，在车库里和其中一位司机一起抽“公牛”牌香烟的时候，有一种懒洋洋的满足感。

六十英亩的庄园里点缀着老旧和新建的避暑别墅，还有许多喷水池，躲藏在茂密的树叶里的白色长凳忽然出现在眼前；一个庞大的、数量持续增长的白猫家族在许多花坛里巡游，晚上，它们的身影忽然显现在逐渐暗下来的树丛里。就是在这里的一条幽暗小径上，比阿特丽斯终于找到了艾默里，在此之前，布莱恩先生像往常一样，一到晚上就回到他的私人图书室。她先是责备他不该躲着她，然后和他在月光下长时间促膝谈心。他无法安心面对她的美貌，正是因为母亲的美貌他才这么漂亮，他也无法面对她那精致的脖子和肩膀，一个幸运的三十岁女人的优雅。

“艾默里，亲爱的，”她轻柔地低声吟唱，“我离开你之后，日子过得真奇怪，真不可思议。”

“是吗，比阿特丽斯？”

“我上一次精神崩溃的时候”——她说起这件事，把它当作一件坚定勇敢的丰功伟绩。

“医生们告诉我”——她变换嗓音，接着唱出表示信任的音符——“要是任何人像我这样经常喝酒，他的身体早就毁掉了，亲爱的，进了坟墓——早就进了坟墓。”

艾默里皱了皱眉，很想知道青蛙帕克听了这句话会有什么反应。

“没错，”比阿特丽斯继续悲惨地唱道，“我老做梦——梦见奇妙的景象。”她用手掌捂住眼睛，“我看见青铜色的河水拍打着大理石砌成的河岸，看见大鸟在空中翱翔，是色彩斑驳的鸟，披着彩虹色

的羽毛。我听见奇怪的音乐，突然响声大作的粗犷的喇叭声——怎么了？”

艾默里偷偷笑了。

“怎么了，艾默里？”

“我是说讲下去，比阿特丽斯。”

“都讲完了——这个梦只是一再地重现——花园里鲜花争奇斗艳，相对来说，梦里的色彩就很单调了；月亮旋转摇摆，比冬天的月亮还要苍白，比秋天的月亮还要金黄——”

“你现在感觉很好吧，比阿特丽斯？”

“很好——以后我也会很好。没有人理解我，艾默里。我知道我说了这些话你也不明白，艾默里，可是——没有人理解我。”

艾默里颇为感动。他伸手搂住他的母亲，他的头在母亲的肩膀上轻轻地摩挲。

“可怜的比阿特丽斯——可怜的比阿特丽斯。”

“跟我说说你自己吧，艾默里。你这两年过得糟透了吧？”

艾默里本来想撒谎，然后还是决定不这么做。

“没有，比阿特丽斯。我过得很开心。我适应了中产阶级的生活。我变得循规蹈矩。”他很意外自己居然说出这样的话，想象着要是青蛙听见了会如何目瞪口呆。

“比阿特丽斯，”他忽然说道，“我想出去上学。在明尼阿波里斯，大家都打算出去上学。”

比阿特丽斯露出一点惊慌的神色。

“可是你只有十五岁。”

“是的，可是大家都是十五岁就出去上学，我也想出去，比阿特丽斯。”

在比阿特丽斯的示意下，接下来的散步中这个话题就放下了，但是一个星期后，她让他欣喜不已，因为她说：

“艾默里，我决定了，还是让你按自己的办法做吧。要是你还想出去的话，你可以出去上学。”

“真的吗？”

“去康涅狄格州的圣里吉斯学校吧。”

艾默里立刻兴奋起来。

“这件事正在安排，”比阿特丽斯继续说道，“你最好出去上学。我原本希望你先上英国伊顿公学，然后进牛津大学基督堂学院，可是现在似乎行不通——目前上大学的问题我们暂时不考虑，顺其自然吧。”

“你打算怎么办，比阿特丽斯？”

“天知道。似乎我的命运就是在这个国家，在烦恼中虚度年华。

做美国人，我一秒钟也没有后悔过——其实，我认为只有很庸俗的人才会后悔，我坚信我们伟大的国家前途无量——不过”——她叹了口气——“我觉得，我的生命原本应该倚靠着一个更为古老、更为醇厚的文明，懒散地消磨，应该在一块郁郁葱葱的土地上度过，那里的秋天一片金黄——”

艾默里没有回应，于是他的母亲继续说道：

“我的遗憾是你没有去过国外，不过我还是觉得，既然你是一个男子汉，那你最好在鹰的嗥叫中成长——这么说对吗？”

艾默里点头称是。她可不会感激日本人的入侵。

“我什么时候去上学？”

“下个月。你得早一点动身去东部参加考试。考完试以后你可以休息一个星期，所以我希望你沿着哈德逊河逆流而上，去拜访一个人。”

“拜访谁？”

“去拜访达西大人，艾默里。他想见见你。他上了英国哈罗公学，然后又上了耶鲁大学——后来成了一名天主教徒。我想让他和你谈谈——我感觉他能帮你很大的忙——”她轻轻地抚摸着他的赤褐色头发，“亲爱的艾默里，亲爱的艾默里——”

“亲爱的比阿特丽斯——”

于是在九月初，艾默里准备了“六套夏天穿的内衣，六套冬天穿的内衣，一件运动衫或者T恤衫，一件针织套衫，一件大衣，冬天的衣服，等等”，动身前往新英格兰(注)，学校云集之地。

这里有安多弗中学，埃克塞特中学，都保留着逝去的新英格兰的美好回忆——校园很大，而且有和大学一样的民主管理制度；圣马可学校、格罗顿学校和圣里吉斯学校——都从波士顿和纽约人家庭招收学生；圣保罗学校有很大的滑冰场；庞弗雷特学校和圣乔治学校繁荣兴盛，品味高雅；塔夫脱学校和霍奇基斯学校，用中西部的财富为在耶鲁大学取得社会成功做好准备；此外，还有圣三一珀林学校、威斯

敏斯特学校、乔特罗斯玛丽中学、肯特学校以及上百所其它高中；所有这些学校年复一年地打磨自己那套健康、传统、令人敬畏的模式；他们的精神激励就是大学入学考试；他们模糊的意图在上百个招生文告里阐明，例如“给予作为一名虔诚正派的绅士所需的精神、道德和体育方面的充分训练，培养孩子面对他们的时代以及他们那一代人的问题的能力，为他们在文理各科目打下坚实的基础。”

艾默里在圣里吉斯学校呆了三天，以嗤之以鼻的信心参加了考试，然后原路返回纽约，拜访他的守护神。这座大都会，他只不过远远地瞥了一眼，清晨从哈德逊河的一条轮船上看见了许多白色高楼，除了由此得出的洁净感之外，也没有留下什么印象。其实，他的脑子里挤满了在学校里取得体育运动的卓越技能的梦想，所以他只是把这次拜访看作大冒险的颇为讨厌的前奏而已。然而，事实证明这一次并非如此。

达西大人的房子是一座格局不规则的古老建筑，坐落在俯瞰哈德逊河的小山上，除了去罗马天主教世界的各地区旅行，房子的主人就住在这里，有点像一位流亡的斯图亚特家族的国王，等待着被召回去统治他的国家。达西大人当时四十四岁，忙忙碌碌——身材稍微粗壮了一点，不大匀称，头发的颜色犹如金丝，才华横溢，个性内敛。当他走进一个房间，头发浓密蓬乱，从头到脚穿戴着全副紫色盛装，活像一幅透纳(注)的落日风景画，既令人羡慕又引人注目。他写过两本小说：其中一本强烈反对天主教，是他在皈依之前写的，五年之后他写了另一本，在这本书里，他试图将自己对天主教的所有巧妙嘲讽，转变为更加巧妙的对美国新教圣公会的含沙射影的讽刺。他极度注重仪式，异常富于激情，因为热爱信仰上帝的观念而立誓做一个独身主义者，并且相当喜欢他的邻居。

孩子们崇拜他，因为他像个孩子；年轻人喜欢与他为伴，因为他依然是个年轻人，不会对他们的行为感到震惊。倘若生逢其地，生逢

其时，他很可能是一个黎塞留[注]——目前，他是一个品行非常端正、非常信奉宗教（即使不算特别虔诚）的教士，故弄玄虚地玩弄幕后操纵的老伎俩，尽情地品味生活，即使不算完全享受生活。

他和艾默里初次见面就彼此产生了好感——一个是天性快活、令人钦佩的主教，他可以在大使馆的舞会上翩翩起舞、引人赞叹，一个是绿眼睛、神情专注的少年，他是第一次穿上正装长裤，谈话还不到半个小时，他们各自心里就已经接受了他们之间类似父与子的关系。

“亲爱的孩子，我一直等着要见你，等了好多年了。拿一张大椅子坐下吧，我们聊聊天。”

“我刚从学校过来——圣里吉斯学校，你知道。”

“你母亲也这么说——她是个非凡的女人；抽支烟吧——我肯定你抽烟。哦，如果你像我，你就讨厌所有的理科和数学——”

艾默里坚决地点点头。

“我都讨厌。喜欢英语和历史。”

“当然。你还会讨厌学校一阵子，不过我很高兴你要去圣里吉斯念书。”

“为什么？”

“因为这是一所绅士学校，你不会这么早就想到民主。等你进了大学，你就会发现民主有很多。”

“我想上普林斯顿大学，”艾默里说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不过我觉得哈佛大学的男生都是娘娘腔，就像我以前那样，耶鲁大学的男生都穿着宽大的蓝色运动衫、抽烟斗。”

达西大人轻轻地笑了笑。

“我就是其中一个，你知道。”

“噢，你可不一样——我觉得普林斯顿人都懒散、漂亮、有贵族气派——你知道，就像春季的一天。哈佛似乎有点闭门不出——”

“而耶鲁就像十一月，清新凉爽、精力充沛，”达西大人总结说。

“确实这样。”

他们轻松愉快地聊着天，不知不觉亲密起来，一直没有从这样的关系中走出来。

“我以前喜欢漂亮王子查理(注)。”艾默里声称。

“你当然喜欢——还喜欢汉尼拔(注)——”

“对，还喜欢南方邦联。”对于做一名爱尔兰爱国主义者，他倒是颇为怀疑——他怀疑做爱尔兰人多少有点粗俗——但是达西大人向他保证，爱尔兰是浪漫的注定要失败的事业，爱尔兰人民相当可爱，做爱尔兰人无论如何也要成为他的主要偏爱之一。

他们滔滔不绝地谈了很多，又抽了几支香烟，在此期间达西大人得知，艾默里还没有被培养成一个天主教徒，这让他感到很意外，但是还不至于觉得憎恶。一个小时之后，他说他还有一位客人。这位客人原来是波士顿的桑顿·汉考克阁下，他是前驻海牙公使，一部博大精深的中世纪历史的作者，也是一个声名显赫、爱国、卓越的家族的最后一位成员。

“他来这儿休息，”达西大人推心置腹地说道，把艾默里当作同龄人，“我充当一种借以逃离疲倦的不可知论的工具，我想只有我知道，他那古板守旧的思想确实在大海上迷失了方向，渴望紧紧抓住像教会这样的结实的圆木。”

他们第一次共进午餐是艾默里青少年时代值得纪念的一件事。他容光焕发，散发出独特的聪慧和魅力。达西大人通过提问和启发，唤起他认为自己最好的一面，而艾默里则才华横溢，机灵巧妙，仿佛在谈论上千个冲动、渴望、厌恶、信念和恐惧。他和达西大人喋喋不休，长篇大论，那位老人由于接受能力没那么强，也不大容易接受新思想，然而无疑其心态并不冷漠，因此他似乎心满意足地侧耳倾听，沐浴在他们两人之间闪耀的柔和阳光里。对许多人来说，达西大人如同阳光；艾默里在青年时代也阳光灿烂，等他年龄增长了许多以后，多少还有一些灿烂，但是这样相互之间自然而然的交流再也没有了。

“他是一个聪明的孩子。”桑顿·汉考克想，他见识过两个大陆的辉煌，他与巴涅尔[注]、格拉德斯通[注]和俾斯麦[注]都谈过话——事后他又对达西大人说：“但是，他的教育不应该托付给一所中学或者大学。”

然而，此后的四年里，艾默里最好的智慧才华都集中用在了流行时尚之类的事情上，用在了错综复杂的大学社交体系上，用在了比特摩尔酒店茶点和温泉城高尔夫球场所代表的美国社会中。

……总而言之，艾默里度过了美妙的一周，在这一周里，他的头脑进行了彻底搜查，他所持有的上百个理论坚定了，他的生活乐趣变成了上千个抱负。这并不是说他们的谈话都和他的学业有关——但愿不要和学业有关！至于萧伯纳是做什么的，艾默里只有很模糊的一点概念——而达西大人谈了相当多的《可爱的流浪者》[注]和《奈杰尔爵士》[注]，不过他照顾得很好，艾默里始终没有觉得深奥。

但是，艾默里与他自己同代人初步交锋的号角正在吹响。

“当然，你离开这儿不会觉得遗憾。对我们这样的人来说，我们的家就是我们不会觉得遗憾的地方。”达西大人说道。

“我觉得遗憾——”

“不，你没有觉得遗憾。对你我来说，世界上没有一个人是必不可少的。”

“哦——”

“再见。”

自负者的屈辱

艾默里在圣里吉斯学校的两年，虽然有时候很痛苦有时候得意洋洋，但是对他自己的生活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正如踩在大学脚下的美国“预科”学校，对一般的美国生活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一样。我们没有伊顿公学那样的学校来构建统治阶级的自我意识；相反，我们只有纯洁正派、软弱无力、无伤大雅的预科学校。

他一开始就全搞砸了，大家一般都认为他既自命不凡又傲慢自大，普遍厌恶他。他打橄榄球很紧张，要么表现出色、鲁莽轻率，要么倾向于保护自身安全，远离危险，只要不失体面。在和一个身材同样大小的男孩打架时，他惊慌失措地中途退出，引来大家异口同声的嘲笑，而在一个星期后，他在走投无路时铤而走险，又和一个比他高大许多的男孩打了一架，结果被打得头破血流，但是他反而感到很自豪。

他怨恨所有管他的当权者，这一点再加上他对待功课懒散懈怠、漠不关心，激怒了学校里的所有老师。他变得垂头丧气，想象自己是一个被社会遗弃的人；躲在角落里生闷气，熄灯后才开始看书。因为害怕孤单他交了几个朋友，但是他们并不是学校里的佼佼者，所以他只不过是把他们当作顾影自怜的镜子和观众而已，在他们面前，他可能摆出那种对他而言绝对必不可少的姿态。他感到难以忍受的寂寞，极度不快乐。

然而他也有过少许慰藉。每当艾默里淹没的时候，最后沉入水下的那部分是他的虚荣心，所以，在耳聋的老勤杂工“呜嘿呜嘿”告诉他，他是她所见过的最漂亮的男孩子的时候，他依然可以享受欣慰的喜悦。他很高兴自己是学校第一支橄榄球队里最灵巧、年纪最小的队员；在一场激烈的讨论结束时，杜格尔博士告诉他，要是他愿意的话，他可以得到全校最好的分数，听了这些话他也很高兴。但是，杜格尔博士说错了。照艾默里的性格，他根本不可能得到全校最好的分数。

凄凄惨惨戚戚，整天关在校园里，老师们都不喜欢他，在同学中间也不受欢迎——这就是艾默里的第一个学期的情形。但是，在圣诞节期间他回到了明尼阿波里斯，对学校里的事守口如瓶，而且奇怪的是，他还摆出兴高采烈的样子。

“噢，起初我有点生疏，”他以居高临下的口吻对青蛙帕克说道，“不过我很快就适应了——我是球队里最灵巧的队员。你应当出去上学，青蛙。这是极好的事情。”

好心老师事件

他的第一个学期的最后一个晚上，资深教师马戈特森先生传话到自习室，要艾默里九点钟去他的办公室。艾默里怀疑即将听到一番忠告，不过他打定主意要谦恭有礼，因为这位马戈特森先生对他一直都很和蔼。

他的召唤者严肃地接待他，示意他在一把椅子上坐下。他清清嗓子哼了几声，有意显得和蔼些，就像一个人在知道自己处境微妙时会做的那样。

“艾默里，”他开口了，“我请你来是为了一件私事。”

“是，先生。”

“今年我一直在留意你，我——我喜欢你。我觉得你身上有那种素质——成为很优秀的人的素质。”

“是，先生。”艾默里努力清楚地说出话来。他讨厌人家谈论纷纷，仿佛他是一个公认的失败者。

“但是我注意到，”这位长者继续轻率地说道，“你在男生中不是很受欢迎。”

“是这样，先生。”艾默里舔了舔嘴唇。

“呃——我觉得你或许并不完全明白他们到底——呃——反感什么。现在我要告诉你，因为我相信——呃——如果一个男孩知道了他自己的问题，他就能更好地处理它们——就能更好地符合别人对他的期望。”他又谨慎而含蓄地清了清嗓子，然后继续说道：“他们似乎认为你——呃——稍微特立独行了一点——”

艾默里再也无法忍受了。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说话时声音近乎失控。

“我知道——噢，难道你没有想到我知道吗？”他的声音越来越大，“我知道他们是怎么想的；你以为你非得告诉我！”他停顿了一下，“我要——现在我得回去了——但愿我没有无礼——”

他急匆匆离开了办公室。在他走回教室的路上，在室外清冷的空气中，他因为拒绝了别人的帮助而欢欣鼓舞。

“那个该死的老笨蛋！”他大声吼叫，“好像我不知道！”

然而，这是一个很好的借口，他决定那天晚上不回自习室了，于是，他舒舒服服地躺在自己的房间里，津津有味地吃着纳贝斯克糕点，看完了《白衣纵队》注。

可爱姑娘事件

二月出现了一颗明亮的星星。华盛顿诞辰纪念日那天，因为一件期待已久的盛事的璀璨光华，他突然明白了纽约。上一次，清晨他在船上瞥见的纽约，犹如深蓝色天空上的一片鲜艳的白光，在他的脑海里留下了一幅壮丽的图画，可以和《天方夜谭》里的梦幻城市相媲美；而这一次，他借着电灯光看到了纽约，从百老汇大街恍若战车比赛、一个接一个的招牌上，从阿斯特公园酒店女人的明眸里，无不散发出晶莹闪烁的浪漫气息。他和圣里吉斯学校的小帕斯克特在这家酒店吃了晚餐。当他们缓步走上剧院通道时，迎面传来尚未调弦的小提琴的紧张拨弦声和不和谐音调，飘来胭脂香粉的感性、浓郁的芬芳，于是他进入了奢侈享乐的欢愉气氛中。周围的一切都让他心醉神迷。剧院上演的音乐剧是乔治·M·科汉的《小百万富翁》注，舞台上有一个极漂亮的黑发少女，他坐在台下看着少女翩翩起舞，双眼泪水盈盈，欣喜若狂。

“啊——你——可爱的姑娘，

你是一个多么可爱的姑娘——”

男高音唱道，艾默里默默地表示赞同，心里却是激情澎湃。

“你的——所有——美妙言语

我听了心颤抖——”

到了最后几个音符，小提琴音量加大并且发出了颤音，少女倒在舞台上，变成一只折断了翅膀的蝴蝶，整座剧院爆发出热烈的掌声。啊，像舞台上那样坠入爱河，伴着这样一支旋律慵懒缠绵的迷人乐曲，多么美妙！

最后一场戏发生在屋顶花园里，大提琴对着音乐编织的月亮叹息，而轻松的冒险和像泡沫那么灵巧的喜剧则在银白的月光下轻快地来回穿梭。艾默里情绪激动，渴想做屋顶花园的常客，去和一个女孩见面，她应该长得像那个——最好，就像那个姑娘；她的头发沐浴在金色的月光下，而在他的身旁，一个莫名其妙的侍者倒上了起泡葡萄酒。帷幕最后一次落下的时候，他长长地叹息一声，以致坐在前面的人都转过头来看着他，而且说话声音很大，连他也能听见：

“多么漂亮的男孩呀！”

听到这句话，他就不再想那部音乐剧了，他想知道，在纽约人民眼中他是否真的很漂亮。

他和帕斯克特默不作声地走向他们住的酒店。首先开口讲话的是帕斯克特。他那十五岁少年的飘忽不定嗓音，用忧郁的口吻，打断了艾默里的冥想：

“今天晚上我就和那个姑娘结婚。”

没有必要问他指的是哪个姑娘。

“我要骄傲地带她回家，把她介绍给我的家人。”帕斯克特继续说道。

艾默里明显深受感动。他真希望是自己而不是帕斯克特说了这句话。这句话听起来那么成熟。

“我对女演员很好奇；她们都很坏吗？”

“不是这样吧，老兄，外表根本看不出来，”老于世故的年轻人加重语气说道，“不过我知道那个姑娘很善良很乖巧。我能看出来。”

他们漫步前行，混在百老汇的人群中，听着从咖啡馆飘出来的音乐胡思乱想。一张张新面孔突然闪现又瞬间消逝，宛若忽明忽灭的万家灯火，这些苍白或是涂了胭脂的面孔，累了，却依然由疲惫的兴奋支撑着。艾默里着迷地注视着这些人。他在规划自己的人生。他打算住在纽约，在每一家餐馆和咖啡馆都为人所知，穿一件燕尾服，从黄昏游荡到清晨，用睡觉来消磨午前那段单调乏味的时光。

“真的，老兄，我今天晚上就和那个姑娘结婚！”

总体基调的英勇

在圣里吉斯学校的第二年和最后一年的十月，是艾默里记忆中最精彩的部分。那场和格罗顿学校的比赛从一个活泼明快、神清气爽的午后的三点钟，一直打到清冷的秋日黄昏，艾默里担任四分卫，狂喊乱叫着鼓励队友，做出不可能做到的擒抱，呼喊打法套路的代号，声音压低成嘶哑、疯狂的耳语，然而，他依然找出时间为头上缠着血迹

斑斑的绷带而得意，在猛然扑倒、身体冲撞和四肢疼痛的时候，为紧张、光荣的英雄主义而陶醉。在那些时刻，勇气如同葡萄酒一样从十一月的黄昏里源源不断地流出，而他就是不朽的英雄，就是一个站在挪威古代大帆船的船头的海盗，他就是罗兰[注]、霍雷修斯[注]，他就是奈杰尔爵士、泰德·科伊[注]，经过打磨抛光，调整到最佳状态，然后凭借自己的意志挺身而出，找到突破口，击退了对手的进攻势头，听到了远处雷鸣般的欢呼声……最后伤痕累累、疲惫不堪，但是依然闪避逃脱，他绕过一个边锋，转身，变换节奏，伸直手臂拦截……扑倒在格罗顿学校的球门后面，两个人压在他腿上，那是这场比赛的唯一一个触地达阵得分。

老滑头的哲学

艾默里摆脱六年级那年受到嘲笑的优越感和获得的成就，玩世不恭而惊奇地回顾了自己前一年的处境。他完全变了一个人，凡是艾默里·布莱恩可以改变的都改变了。艾默里加上比阿特丽斯再加上在明尼阿波里斯度过的两年——这些性格特质和环境影响，就是他进入圣里吉斯学校时个性的组成部分。然而，在明尼阿波里斯度过的两年时光并不是厚厚的覆盖物，不足以隐藏“艾默里加上比阿特丽斯”这两层个性，以免寄宿学校里那些搜索的目光挖掘出来，所以，圣里吉斯学校很费力地把比阿特丽斯这一层从他身上剥离，并且开始在艾默里这一基本构件上面铺下更为传统的新板材。但是，圣里吉斯学校和艾默里两者都没有意识到，事实上，艾默里这一基本构件本身并没有发生变化。他为之所苦的那些性格特质，他的喜怒无常，他的装模作样倾向，他的懒惰，以及他对干蠢事的热爱，现在被看作理所当然的事了，大家公认这些特质是一个明星四分卫、一个聪明的演员和《圣里吉斯闲话》的编辑的怪癖：看到容易受影响的小男生模仿那些很虚荣的行为，他感到迷惑不解，不久前，这些行为还是可鄙的弱点。

橄榄球赛季之后，他的情绪跌落到恍惚的满足。节日前的舞会之夜，他悄悄溜走，早早上了床，享受聆听小提琴乐曲飘过草地、涌进他的窗子里来的愉悦。许多夜晚他躺在那儿，清醒地梦见蒙马特高地[注]的隐密的咖啡馆，象牙白肤色的女人与外交官和幸运的军人一起探寻浪漫的神秘，而管弦乐队则在一旁演奏匈牙利圆舞曲，气氛浓艳热烈，洋溢着异国情调，充满了阴谋、月光和冒险。春天，他按照老师的要求读了《快乐的人》[注]，然后他灵感迸发，文思涌动，想象着阿卡迪亚[注]的田园牧歌式的生活，以及希腊潘神[注]的排箫。他挪动了床，这样天一亮阳光就会叫醒他，他可以穿上衣服出门，走向六年级教室旁边挂在苹果树上的老式秋千。他坐在这个秋千上，越荡越高，直到他感觉好像荡进了辽阔的天空，荡进了吹箫的森林之神和仙女们游玩的仙境，那些仙女的面庞让他想起纽约州伊斯特切斯特市街头与他擦肩而过的金发少女。当秋千荡到最高点时，他仿佛看见阿卡迪亚真的就在某座小山的山脊那一边，褐色的山路渐渐变小，消失不见，变成一个金色的圆点。

十八岁那年的年初，整个春天他都在大量地博览群书：《来自印第安纳的绅士》[注]《新天方夜谭》[注]《马库斯·奥狄恩的道德》[注]；《代号星期四》[注]，这本书他没看懂但是很喜欢；《斯托弗在耶鲁》[注]，这本书有点相当于教科书；《董贝父子》，读狄更斯这本书是因为他觉得自己真应该看看更好的作品；罗伯特·钱伯斯[注]，大卫·格雷厄姆·菲利普斯[注]，E·菲利普斯·奥本海姆[注]的全集，以及丁尼生[注]和吉卜林[注]的零星作品。至于他的所有功课，只有《快乐的人》和立体几何学的某种刚硬明晰的特质才能激发他那慵懒倦怠的兴趣。

随着六月的临近，他觉得需要与人交谈以便明确地阐述自己的思想，而他意外发现，六年级的班长拉希尔是一个可以共同探讨哲理的人。在多次谈话中，无论是在大路上，还是趴在棒球场边，或者深夜

在黑暗中吸着香烟，他们反复讨论了学校教育的种种问题，并且在此基础上，提出了“老滑头”这个说法。

“有香烟吗？”有一天晚上，熄灯五分钟后，拉希尔把脑袋探进门来，悄声问道。

“当然。”

“我进来啦。”

“你不如拿几个枕头，躺在窗台上。”

艾默里从床上坐起来，点上一支烟，而拉希尔则在窗台上安顿下来，准备谈话。拉希尔最喜欢谈论的话题是六年级学生各自的未来，而艾默里为他着想总是不厌其烦地描绘他们各自的前景。

“泰德·康弗斯？很简单。他会考试不及格，整个夏天都在哈斯特伦家补习功课，凭借大约四个条件进入谢菲尔德，然后在大学一年级中途就考试不及格直接退学。然后他就回到西部老家，胡闹一年半载；最后他父亲会叫他去做油漆生意。然后他就结婚，生四个儿子，都是笨蛋。他将永远认为是圣里吉斯学校毁掉了他的前程，所以他会把儿子都送到波特兰的走读学校念书。等到四十一岁，他就得了脊髓痨死掉，他的老婆会做一个洗礼架，随便叫什么吧，送给长老会，上面写着他的名字——”

“等等，艾默里。那也太他妈的悲观了。你呢，你会怎么样？”

“我会进优等班。你也是。我们都是哲学家。”

“我不是。”

“你当然是。你有个该死的聪明脑袋。”不过艾默里也知道，任何抽象的东西，无论是理论还是笼统的表述，也打动不了拉希尔，除非他不小心踢到具体的细枝末节。

“我没有，”拉希尔一口咬定，“我在这里都让别人缠住了，得不到一点好处。我成了朋友们的牺牲品，他妈的——帮他们做功课，帮他们脱离困境，夏天还要无聊地到他们家里走访，老是要逗他们的小妹妹开心；他们自私自利的时候我也不能发脾气，然后呢，他们觉得他们投我一票，跟我说我是圣里吉斯学校的‘大师兄’，就算是报答我了。我想去的地方，人人都自己做完自己的功课，我可以指点别人怎么做。我厌倦了对学校里的每条可怜虫都要友好。”

“你不是一个老滑头。”艾默里忽然说道。

“一个什么？”

“一个老滑头。”

“那到底是什么意思？”

“哦，那就是说——就是——包含了很多意思。你不是一个老滑头，我也不是，虽然我比你更接近些。”

“那么谁是呢？是什么让你更接近些？”

艾默里想了想。

“什么——嗯，我认为老滑头的标志就是，一个家伙用梳子蘸水把头发朝后梳得很光滑。”

“就像是卡斯泰尔斯那样？”

“对——的确。他就是一个老滑头。”

他们花了两个晚上总结了一个准确的定义。老滑头长得很漂亮，或者说看起来很干净；他有头脑，也就是说，有搞好人际关系的头脑，他利用一切手段在诚信的大道上勇往直前，博取人心，赢得赞赏，而且从来不会惹上麻烦。他衣着讲究，尤其注重外表的整洁，他的名号源自以下事实：他的头发必然剪得很短，抹了许多水或者生发油，从中间分开，依照时尚潮流的指示，朝后梳得很光滑。当年的老滑头都戴着玳瑁眼镜，以此作为他们老滑头团体的标识，而这一点让他们很容易辨认，所以艾默里和拉希尔从来没有错过一个。老滑头似乎分散在学校各处，总是比同龄人明智一点，精明老练一点，操控着几个手下或者别人，但是他小心谨慎，始终隐藏着自己的聪明机灵。

艾默里一直都觉得老滑头这个分类很有价值，直到他读大学三年级，那时他发现老滑头的轮廓变得模糊不清，难以确定，因此得多次细分，结果变成了仅仅是一个性格特质而已。艾默里的秘密理想具备了成为老滑头的所有先决条件，但是，除此以外，勇气、极出色的头脑和才能，他都没有——艾默里也承认自己性情古怪，与严格意义上的老滑头完全格格不入。

这是他和学校传统文化的虚伪性的第一次真正决裂。老滑头是一个确定无疑的成功分子，与预科学校里的“大师兄”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老滑头”

1. 具备聪明的社交价值观念。

2. 衣着讲究。假装衣着只是外表——但是心里知道衣着并非只是外表而已。

3. 参加自己能大放异彩的各项活动。

4. 考上大学，因此从世俗意义上来说，很成功。

5. 头发梳得很光滑。

“大师兄”

1. 比较愚笨，没有社交价值意识。

2. 认为衣着只是外表，因此一般不在乎穿着。

3. 出于责任感，事事挺身而出，全力以赴。

4. 考上大学，但是前景如何仍然有疑问。因为自己原来的朋友圈子不见了而感到失落，因此总是说，归根结底，中学时代最快活。回到母校发表演讲，探讨圣里吉斯学校的学生应该做些什么。

5. 头发梳得不光滑。

艾默里已经明确决定要报考普林斯顿大学，即使那一年圣里吉斯学校只有他一个学生报考。从明尼阿波里斯当地的传说，以及从曾经“入选骷髅会(注)”的圣里吉斯学校毕业生那里听到的故事看来，耶鲁大学具有浪漫色彩和迷人魅力，但是普林斯顿大学最吸引他，因为这所大学的校园气氛很好，色彩明媚，而且享有美国最愉悦舒适的乡村俱乐部的诱人美誉。大学入学考试来势汹汹，艾默里的中学时代相形见绌，渐渐飘进昔日时光。多年以后，当他回到圣里吉斯的时候，他似乎忘记了六年级时获得的那些成就，只能把自己描述成一个不能适应环境的学生，他脑海里浮现的画面是，自己匆匆走过走廊，受到了偏执的同龄人的嘲笑。他们因为脑子里塞满了人情事理而变得不可理喻。

---

1. 《敢做敢为》，美国儿童文学作家小霍拉肖·阿尔杰（Jr. Horatio Alger，1832—1899）的小说，讲述了一个男孩战胜贫困和背叛的鼓舞人心的故事。（译注）

2. 莎拉·伯恩哈特（Sarah Bernhardt，1844—1923），法国女演员，以优美的嗓音、优雅的举动和热情而著称。（译注）

3. 《华宴集》，法国象征派诗人保尔·魏尔伦（Paul Verlaine，1844—1896）的诗集，其中每首诗都写得娇小玲珑，节律舒展，富有音乐性。（译注）

4. 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剧作家和文学评论家。崇尚希腊文化，主张无神论。（译注）

5. 大人（Monsignor），对天主教高级教士的尊称。（译注）

6. 凯西·琼斯，一名火车司机，他通常坐在火车头上方观察前方铁轨有无故障。1900年4月30日列车相撞前一刹那他让司炉跳车，自己则坚持到最后的时刻。后人不断传诵他的事迹，并用歌曲来表示对他的敬仰。（译注）

7. 莫卡辛，北美印第安人用鹿皮做的的鞋，工艺简单，鞋底和鞋帮是一块鹿皮，鞋面上经常用印第安人喜欢的珠子做装饰。（译注）

8. 《小妇人》，美国作家露意莎·梅·奥尔柯特（Louisa May Alcott，1832—1888）的作品，多次搬上大银幕。（译注）

9. 《普通法》，美国著名法学家、最高法院大法官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1841—1935）的著作。（译注）

10. 《萨福》，法国写实派小说家阿尔封斯·都德（Alphonse Daudet，1840—1897）的小说。（译注）

11. 危险的丹·麦格鲁，加拿大诗人、作家罗伯特·威廉·瑟维斯（Robert William Service，1874—1958）的叙事诗《丹·麦格鲁的射击》中的人物，选自诗集《拓荒者之歌》，即《育空河的咒语》。（译注）

12. 《宽阔的公路》，英国作家约翰·杰弗里·法诺（John Jeffery Farnol，1878—1952）的小说。（译注）

13. 《厄舍府的倒塌》，美国诗人、小说家、文学评论家爱伦坡（Edgar Allan Poe，1809—1849）的短篇小说。（译注）

14. 《三周》，英国小说家、编剧埃莉诺·格林（Elinor Glyn，1864—1943）的爱情小说。（译注）

15. 《小上校的密友玛丽·威尔》，美国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安妮·费洛斯·约翰斯顿（Annie Fellows Johnston，1863—1931）的系列儿童小说《小上校》中的一部。（译注）

16. 《营房谣》，英国小说家、诗人吉卜林的诗集。（译注）

17. 乔治·亨蒂（George Alfred Henty，1832—1902），英国小说家、记者，其最有名的作品是历史冒险小说。（译注）

18. 玛丽·莱因哈特（Mary Roberts Rinehart，1876—1958），美国小说家、剧作家，被称为美国的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多为神秘小说，内容幽默。（译注）

19. 新英格兰，位于美国大陆东北角、濒临大西洋、毗邻加拿大的区域。包括美国的六个州，由北至南分别为：缅因州、新罕布什尔、佛蒙特州、马萨诸塞州、罗德岛州、康涅狄格州。（译注）

20. 透纳（Joseph Mallord William Turner，1775—1851），英国浪漫主义风景画家，著名的水彩画家和版画家，其作品对后期的印象派绘画发展有相当大的影响。（译注）

21. 黎塞留（Richelieu，1585—1642），法国红衣主教、政治家，被后人称为法国历史上最伟大、最具谋略、也最无情的政治家。（译注）

22. 查尔斯·爱德华·斯图亚特（Charles Edward Stuart，1720—1788），又称漂亮王子查理（Bonnie Prince Charlie）或小王位觊觎者（The Young Pretender），老王位觊觎者詹姆斯的长子，英格兰国王詹姆斯二世之孙。查尔斯因身为1745年失败的起事者而知名，后来人描述他事败后逃离苏格兰的经历时赋予他浪漫的失败英雄的形象。（译注）

23. 汉尼拔·巴卡（Hannibal Barca，前247—前182），北非古国迦太基名将，军事家。现今仍为许多军事学家所研究之重要军事战略家之一。（译注）

24. 查尔斯·斯图尔特·巴涅尔（Charles Stewart Parnell，1846—1891），爱尔兰民族主义者。（译注）

25. 格拉德斯通（William Ewart Gladstone，1809—1898），英国政治家，曾任首相。（译注）

26. 奥托·冯·俾斯麦（Otto Von Bismarck，1815—1898），普鲁士首相兼外交大臣，被称为“铁血首相”，是普鲁士德国容克资产阶级的最著名的政治家和外交家。（译注）

27. 《可爱的流浪者》，英国小说家、剧作家威廉·约翰·洛克（William John Locke，1863—1930）最有名的作品，讲述了法国青年建筑师把自己伪装成一个流浪汉的故事。（译注）

28. 《奈杰尔爵士》，英国小说家亚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1859—1930）撰写的历史小说，讲述了著名武士奈杰尔爵士早年在百年战争中为国王爱德华三世效力的故事。（译注）

29. 《白衣纵队》，柯南·道尔的历史小说代表作，讲述了英法百年战争中著名武士奈杰尔指挥的白衣纵队从特维斯海姆城堡出发四处征战的故事。（译注）

30. 乔治·M·科汉（George M. Cohan，1878—1942），美国男演员、剧作家、制片人和歌曲作者。《小百万富翁》（The Little Millionare）是1911年最受欢迎的剧作，科汉的父母在这部作品中完成了他们的谢幕演出。（译注）

31. 罗兰，法国英雄史诗《罗兰之歌》的主人公，作战勇敢，为人正直，是法兰西时代可与亚瑟相比的骑士。（译注）

32. 霍雷修斯，古罗马保卫台伯河桥的英雄。（译注）

33. 泰德·科伊（Ted Coy，1888—1935），美国著名橄榄球运动员。（译注）

34. 蒙马特高地，位于巴黎北区，19世纪艺术家和作家聚会及居住地。（译注）

35. 《快乐的人》，弥尔顿早年创作的短诗，表现了上帝的理性对生命中的爱、自由和快乐的决定性作用。（译注）

36. 阿卡迪亚，位于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阿卡迪亚”的原意是躲避灾难，现在被西方国家广泛用作地名，引申为“世外桃源”。（译注）

37. 潘神，希腊神话的牧神，众神传信者赫耳墨斯的儿子。牧神潘掌管树林、田地和羊群，有人的躯干和头，山羊的腿、角和耳朵，喜欢吹排箫，因为排箫能催眠。潘生性好色，经常藏匿在树丛之中，等待美女经过，然后上前求爱。其外表后来成了中世纪欧洲恶魔的原形。（译注）

38. 《来自印第安纳的绅士》，美国小说家布思·塔金顿的长篇小说。（译注）

39. 《新天方夜谭》，短篇小说集，作者罗伯特·史蒂文森（Robert Louis Stevenson，1850—1894）是苏格兰小说家、诗人与旅游作家，也是英国文学新浪漫主义的代表之一，代表作《金银岛》《化身博士》。（译注）

40. 《马库斯·奥狄恩的道德》，英国小说家、剧作家威廉·洛克的长篇小说，洛克后来改编成剧本。（译注）

41. 《代号星期四》，英国作家切斯特顿的长篇推理小说。（译注）

42. 《斯托弗在耶鲁》，美国作家欧文·约翰逊（Owen McMahon Johnson，1878—1952）的长篇小说。（译注）

43. 罗伯特·钱伯斯（Robert Chambers，1802—1871），苏格兰出版商和作家，以作品《创造物博物学的遗迹》闻名。（译注）

44. 大卫·格雷厄姆·菲利普斯（David Graham Phillips，1867—1911），美国小说家、揭发丑闻的记者。（译注）

45. E·菲利普斯·奥本海姆（Edward Phillips Oppenheim，1866—1946），英国小说家，以写作类型小说包括惊悚题材闻名。（译注）

46. 丁尼生（Alfred Tennyson，1809—1892），英国著名诗人，华兹华斯之后的桂冠诗人。（译注）

47. 吉卜林（Joseph Rudyard Kipling，1865—1936），英国作家及诗人。（译注）

48. 骷髅会，耶鲁大学的秘密学生社团，每年吸收15名耶鲁大学三年级学生入会。（译注）

第二章
尖顶与滴水嘴兽㊟

起初，艾默里只注意到丰沛的阳光爬过一块块绵延不断的青绿草地，在教堂里的花窗玻璃上闪烁荡漾，在尖顶、塔楼和雉堞墙的顶部漂浮游弋。渐渐地，他意识到自己确实行走在大学路上，因为手里提着行李箱而觉得不自在，还养成了一个新习惯，每当有人擦肩而过时他都要直视前方。有好几次，他敢肯定人们回过头来用挑剔的目光看着他。他隐约怀疑自己的衣服是不是出了什么问题，后悔那天早上在火车上他没有刮胡子。走在那些身穿白色法兰绒衣服、头上没戴帽子的年轻人中间，他莫名地感到拘谨僵硬和尴尬笨拙。他们肯定是大三或者大四的学生，从他们散步时那种机智练达的样子就可以判断。

他发现大学路12号是一幢破旧失修的大房子，目前显然无人居住，不过他知道，房子里通常住着十几个大一学生。匆忙和女房东争执了几句之后，他便出门踏上探索之旅，但是刚刚走完一个街区，他蓦然意识到，自己肯定是城里唯一戴帽子的人。他赶快回到大学路12号，放下自己的圆顶礼帽，光着脑袋出来，在拿骚大街上闲逛，停下来研究一家商店橱窗里展示的一些运动员照片，其中包括一张橄榄球队队长艾伦比的大幅照片，然后，一家甜品店橱窗上方的招牌“吉格店”吸引了他。这个名字听起来很亲切，于是他漫步走进那家店，在一张高脚凳上坐下来。

“巧克力圣代。”他对一个店员说道。

“双份巧克力圣代吧？还要别的吗？”

“嗯——要啊。”

“培根小面包吗？”

“嗯——好吧。”

他津津有味地吃了四个，发觉味道很好，然后又要了一杯双份巧克力圣代，吃光之后才觉得安心舒适。粗略欣赏了一番店里的绣花靠垫、皮革锦旗和贴满墙的吉布森少女[注]画之后，他走出甜品店，双手插在口袋里，继续在拿骚大街上闲逛。即使大一新生要戴的帽子直到下星期一才会出现，他也渐渐学会了辨别高年级学生和刚入校的学生。那些太招摇、太兴奋、无拘无束的家伙就是大一新生，因为每一班火车都带来一批新生，他们立刻淹没在头上不戴帽子、脚上穿着白鞋、手上抱着书本的人群中，那群人的职能似乎就是在街上来来回回不停地游荡，吸着崭新的烟斗，吐出一团团大大的烟雾。到了下午，艾默里意识到，现在最新到校的人把他当成高年级学生了，而他本人则竭力摆出既亲切愉快而漠不关心，又轻松随意而审慎挑剔的神态，这很接近他能观察分析出来的当地流行的面部表情。

下午五点钟，他觉得没必要在街上逛下去了，于是他回到自己的住处，看看别人是不是来了。他爬上摇摇晃晃的楼梯，无聊地查看了自己的房间，得出以下结论：除了班级旗帜和老虎图片[注]之外，这间屋子的装饰真是索然无味。这时，传来了一阵敲门声。

“请进！”

一张瘦长的脸，长了两只灰色的眼睛，挂着幽默的微笑，出现在门口。

“有锤子吗？”

“没有——很抱歉。也许十二号的女房东，随便姓什么吧，也许她有一把。”

陌生人走进房间。

“你也是这座疯人院的病友吧？”

艾默里点点头。

“我们交了那么多租金就住这么难看的谷仓。”

艾默里不得不承认的确如此。

“我想去校园里转转，”他说道，“可是他们说大一新生寥寥无几，去了就迷路。只好闲坐着无所事事，绞尽脑汁找点事做。”

灰眼睛的人决定做个自我介绍。

“我姓霍利迪。”

“我姓布莱恩。”

他们握手，还加上了目前流行的动作，俯身前冲。艾默里露齿一笑。

“你读的是哪一所预科学校？”

“安多弗——你是哪一所呢？”

“圣里吉斯。”

“噢，是吗？我有个表哥在那儿读了预科。”

他们详细地讨论起这位表哥来，然后霍利迪说他要去看他的弟弟，六点钟一起吃晚饭。

“来和我们一起吃点东西吧。”

“好吧。”

在凯尼尔沃思酒店，艾默里见到了伯恩·霍利迪——那个灰眼睛的人是克里——这一餐清淡无味，只有清汤和蔫软的蔬菜。用餐期间，他们看着别的大一新生，那些学生有的三五成群坐着，看起来局促不安，有的坐在一大群人当中，似乎十分舒适自在。

“我听说学校的公共食堂很差。”艾默里说道。

“那是谣言。不过你非得在那儿吃不可——要不然就得多少花些钱。”

“真可耻！”

“欺诈！”

“噢，在普林斯顿，第一年什么事你都得忍气吞声。简直像一所该死的预科学校。”

艾默里表示赞同。

“很多地方都像预科学校，不过，”他坚持，“我无论如何也不会去耶鲁上大学。”

“我也不去。”

“你要参加什么运动队吗？”艾默里问哥哥。

“我不参加——伯恩他要参加普林斯——《普林斯顿人日报》，你知道吧。”

“对，我知道。”

“你要参加什么运动队吗？”

“嗯——是啊。我打算试一试大一学生的橄榄球队。”

“在圣里吉斯打橄榄球吗？”

“打得不怎么样，”艾默里自谦地承认，“不过我现在瘦太多了。”

“你不算瘦啊。”

“哦，去年秋天我比现在壮多了。”

“噢！”

晚饭后他们去看电影，在电影院里，坐在他前面的一个男人油腔滑调的点评让艾默里听得很陶醉，还有那些疯狂的大喊大叫，也把他迷住了。

“唷嗬！”

“噢，亲爱的宝贝——你这么高大威猛，不过呢，还很温柔！”

“拥抱吧！”

“噢，拥抱吧！”

“吻她吧，吻那个女人，快点！”

“噢噢噢——！”

一群人开始用口哨吹出《在海边》的曲调，观众闹哄哄地随声附和。随之而来的是一首听不清楚歌词的歌，还夹杂着许多跺脚声，然后是一首无休无止、支离破碎的挽歌。

“噢——噢

她在果酱厂工作

哎——那也许没有关系

可是你不要愚弄我

因为我知道——非常——清楚

她没有整夜做果酱！

噢——噢！”

他们挤出电影院，用好奇而冷漠的目光扫视别人，别人也用同样的目光回敬他们。就在这时，艾默里意识到他喜欢电影，想要像坐在前面的那排高年级学生一样欣赏电影，他们双臂放在座椅靠背上，用盖尔语(注)尖锐刻薄地点评，其态度则由审慎的智慧和宽容的戏谑混合交织而成。

“想吃圣代——我是说想吃巧克力圣代吗？”克里问道。

“当然啦。”

他们吃了很多夜宵，然后依旧在街上闲逛，慢悠悠地回到大学路12号。

“美妙的夜晚。”

“真是太棒了。”

“你们不打算收拾收拾东西吗？”

“我正想呢。走吧，伯恩。”

艾默里想要在门前的台阶上坐一会儿，于是他向他们兄弟俩说了晚安。

早在黄昏的最后一缕阳光消逝之后，绿树的茂密枝叶就变成了黑色，仿佛幢幢鬼影。早早升起的月亮在拱门上洒满了淡淡的蓝光。在月光犹如轻纱般弥漫的枝叶缝隙之间，一支歌飘来飘去，在夜空中迂回交织。那是一支明显有些忧伤的歌曲，转瞬即逝，蕴含了无限惋惜。

他记得九十年代的一位毕业生告诉他，布思·塔金顿[注]有一个娱乐活动：凌晨时分站在校园中间，对着星星唱男高音歌曲。这激起了躺在沙发上的大学生们的喜怒哀乐，随着他们各自不同的情绪而有所不同。

此刻，大学路远处影影绰绰的路上，一群白衣人打破了深夜的幽暗，他们穿着白衬衫、白长裤，挽着胳膊，昂首挺胸，前进的身影踏着节奏的步伐，大摇大摆地行走在街道上：

“回去啦——回去啦，

回去啦——回到——拿骚——堂[注]，

回去啦——回去啦，

回到——最好的——老——地方。

回去啦——回去啦，

从这些——尘世的——舞会——离场，

我们——扫清——道路——回去啦——

回去啦——回到——拿骚——堂！”

随着这支鬼影幢幢的队伍越走越近，艾默里闭上了眼睛。歌曲的音调飙升得那么高，一个个都退出了，除了男高音，他们驾驭旋律胜利地度过了危险时刻，然后转交给精彩的合唱。这时，艾默里睁开眼睛，有些害怕眼前这幅景象会破坏心目中那个绚丽多彩的和谐幻象。

他渴望地叹息一声。走在这支白衣队伍最前面的是艾伦比，橄榄球队队长，他身形瘦削，目中无人，仿佛意识到今年学校的希望都落在他的身上，大家期望他那一百六十磅的身躯能巧妙地躲闪奔逃，突破深蓝和深红的界线，赢得胜利。

艾默里看得着迷了，他注视着每一排挽着胳膊、肩并肩走过来的人，他们穿着马球衫，脸部模糊不清，歌声融汇成一曲凯旋的颂歌——然后，这支队伍穿过影影绰绰的坎贝尔拱门，在校园里转而朝东走去，歌声也渐渐变得微弱。

时间一分钟又一分钟地流逝，艾默里安安静静地坐在那儿。学校禁止大一学生在宵禁之后外出，对于这项规定，他觉得很遗憾，因为他很想漫步穿越那些幽暗而芬芳的小路，在路上可以看到，威瑟斯庞堂(注)仿佛在沉思，如同一个忧郁的母亲，照看着她的阁楼孩子辉格堂和克利奥堂；在路上还可以看到，黑色的哥特式建筑、蛇状的利特尔堂蜿蜒而行，直到凯勒堂和巴顿堂，这两座建筑依次将神秘的色彩用力抛在湖边伸展起伏的静谧斜坡上。

白天的普林斯顿校园慢慢地渗入他的意识——韦斯特学院和毕业生重返母校聚会，让人回想起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的大学校园生活；一八七九堂，红砖建造，傲然屹立；上派恩堂和下派恩堂，仿佛是仪态

高贵的伊利莎白时代淑女，生活在商店老板中间并非心甘情愿；而超越所有这些建筑，怀抱着对清澈蔚蓝的渴望爬升到高空的，是霍尔德塔楼和克利夫兰塔楼那如梦如幻的宏伟尖顶。

从一开始他就热爱普林斯顿——它那慵懒之美，它那暧昧不明的意义，各种联谊会上任性的月光下的狂欢，一群群英俊、富裕、寻找危险猎物的人，而在这一切底下，则是弥漫他们全年级的争斗气氛。那一天，睁大眼睛、筋疲力尽，穿着针织衫的大一新生坐在体育馆里，推选某个来自希尔学校的人担任班长，推选劳伦斯维尔学校的一个名人担任副班长，来自圣保罗学校的一个冰球明星担任秘书长，从那一天开始直到大学二年级结束，这种气氛从未消失，也就是说，那令人窒息的社交体系，对“大师兄”这个恶魔的顶礼膜拜，从未消失。然而那种膜拜几乎没有命名，也从来没有真正承认。

首先，它是预科学校的派系之争，而艾默里，因为他独自一人来自圣里吉斯学校，所以只能在一旁观看群体的组合、扩大、再组合；圣保罗学校、希尔学校、庞弗雷特学校，他们都在公共食堂某张心照不宣地预留的餐桌上吃饭，在体育馆他们自己的角落里换衣服，还无意识地在他们周围拉起一道由稍微不那么重要但是具有社交野心的人组成的屏障，来保护他们自己，疏远那些友好却感到颇为困惑的其它高中的同学。从意识到这一点的那一刻起，艾默里就对社交屏障十分不满，认为这是强者为了支持他们软弱的追随者、阻挡差不多的强者而人为划分的界线。

他下定了决心，要成为本年级的偶像之一，便报名参加了大一新生橄榄球训练，到了第二个星期，他担当四分卫，已经在《普林斯顿人日报》的角落上有了一段报道，但是他的膝关节严重扭伤，这个赛季剩下的比赛都不能参加了。这次受伤迫使他退出球队，慎重考虑自己的处境。

“大学路12号”住着十几个各式各样的问号。其中有三四个不起眼而且满脸惊惧的男生，来自劳伦斯维尔学校，两个来自纽约一所私立学校的业余激进分子（克里·霍利迪给他们命名为“粗俗的酒鬼”），一个犹太青年，也来自纽约，此外，算是对艾默里的补偿吧，还有霍利迪兄弟两个，他一见面就喜欢上他们了。

有传闻说霍利迪兄弟是双胞胎，但是实际上呢，黑头发的那一个，也就是克里，比他的金发兄弟伯恩大一岁。克里个子高，有两只幽默的灰色眼睛，还有突然绽放的迷人微笑；他立刻成为了这幢房子的指导者，长在高处的麦穗的收获者，自高自大行为的审查官，稀有的讽刺幽默的小贩。艾默里摆好了餐具，准备品尝他们未来的友谊，对于大学应该如何度过以及到底意味着什么，他也有自己的看法，都可以和朋友探讨。因为性格的关系，克里至今依然无意认真看待这些事情，他委婉地责备艾默里，不该在这个不恰当的时机探究社交体系那些错综复杂的问题，但是他喜欢艾默里，对他很感兴趣，也觉得很开心。

伯恩一头金发，沉默寡言，专心致志于学业，在这幢房子里似乎只是一个忙忙碌碌的幻影，晚上静悄悄地溜进来，清早又溜出去，到图书馆里钻研他的功课——他一心谋求《普林斯顿人日报》的位子，为了梦寐以求的第一名，他和另外四十个人展开激烈竞争。十二月份的时候，他得了白喉败北，别人赢得了竞争，但是，他在二月份回到学校，又无所畏惧地追逐那个奖项。这样一来，艾默里和他的交往必然只局限于步行上下课路上三分钟的闲聊，因此，他无法看透伯恩唯一乐此不疲的兴趣，也无法查明底下埋藏着什么。

艾默里远远没有心满意足。他失去了在圣里吉斯学校赢得的地位，举校闻名和人人钦佩，然而，普林斯顿在激励他，前面还有许多东西很可能唤醒潜伏在他体内的马基雅弗利[注]，只要他能插进一支楔子。至于高年级俱乐部，先前那个夏天他缠着一个不愿多说的毕业生

打听情况，从那个人嘴里套出的一些信息，激发了他的好奇心：常春藤俱乐部(注)，超然独立，其贵族气派令人窒息；小屋俱乐部，由才华横溢的冒险家和衣着考究的花花公子组成的一群鱼龙混杂之徒，令人印象深刻；老虎客栈俱乐部，虎背熊腰，体格健壮，忠实遵守入学前精心设计的规章制度，从而焕发生命活力；方帽长袍俱乐部，反对酗酒，敷衍地信奉宗教，政治上强大有力；此外还有华丽殖民地俱乐部，文学四边形俱乐部，以及其它十几个俱乐部，年龄和地位各不相同。

把一个低年级学生带到太过耀眼的灯光下的任何行为，都会被贴上标签，冠以诅咒的恶名“出风头”。电影在辛辣的点评下茁壮生长，但是那些做点评的人通常就是在出风头；谈论俱乐部就是在出风头；很强烈地主张什么做法，比如，举办饮酒聚会或者滴酒不沾，就是在出风头；简而言之，对个人而言，惹人注目是不可容忍的，而真正有影响力的人是那个不置可否的人，到了大学二年级俱乐部选举的时候，，每个人都必须在今后的大学生涯中装进某个口袋里缝起来。

艾默里发现，为《拿骚文学杂志》撰稿他将一无所获，但是，如果加入《普林斯顿人日报》的编委会，无论谁都会大有斩获。他要加入英语戏剧协会做不朽表演的模糊愿望也渐渐烟消云散，因为他发现最有独创性的头脑和人才都集中在三角社，那是一个音乐喜剧组织，每年圣诞节假期都要做一次大型巡回演出。与此同时，他在公共食堂感到不可思议的孤独和烦躁不安，新的渴望和野心又在脑海里汹涌，他时而妒忌别人那些萌芽状态的成就，时而困惑不解——他对克里诉说苦恼，为什么本年级的精英不立刻接纳他们——第一个学期就这样过去了。

许多个下午，他们懒洋洋地靠在大学路12号的窗台上，注视着同学们经过，到公共食堂去或者从那儿回来，注意到追随者们已经依附在那些更加出名的人身边，他们注视着那些形单影只、埋头苦读的学

生步履匆匆，两眼低垂，妒忌那些以预科学校区分的大团体的幸福和安全。

“我们是该死的中产阶级，这就是问题的真相！”有一天他对克里抱怨，当时他伸开四肢躺在沙发上，一边沉思一边精确地抽着一支又一支法蒂玛牌香烟。

“哦，为什么不能这样呢？我们来到了普林斯顿，因此我们在面对那些不起眼的学院时就可能有这样的感觉——高高在上，更加自信，穿着更为讲究，招摇过市——”

“噢，我在意那闪闪发光的等级制度并不是因为这个的缘故，”艾默里承认，“我很喜欢身上穿着热力猫牌的衬衣，但是，天哪，克里，我一定要做一只热力猫。”

“可是目前，艾默里，你只是一个出力出汗的小市民。”

艾默里一言不发地躺了一会儿。

“我用不了——多久，”他最后说道，“可是我讨厌靠埋头苦干来取得一点成就。我要显山露水，你又不是不知道。”

“光荣的伤疤。”克里忽然伸长脖子朝街上张望，“郎格多克来了，你想不想看看他长什么样——亨伯德就跟在他后面。”

艾默里活力十足地从沙发上站起来，来到窗前。

“噢，”他说道，仔细观察着这些杰出人物，“亨伯德看起来像一个引人注目的人物，不过这个郎格多克——他是属于粗野那一类的人，是吧？我不信任这样的人。所有的钻石在加工之前看起来都很大。”

“好啊，”兴奋平息之后克里说道，“你真是一个文学天才。就看你的了。”

“我不知道”——艾默里停顿了一下——“我有没有可能是文学天才。说实话，我有时候真这么觉得。这话听起来好像太自以为是，不过除了你以外，我对谁也不会这么说。”

“哦——开始行动吧。把你的头发留长，像《文学杂志》上的这个家伙丹维利耶一样写诗吧。”

艾默里懒洋洋地伸手去拿桌子上的一堆杂志。

“你读过他最近的作品吗？”

“从来没有错过一首。写得这么好的真不多见。”

艾默里翻阅杂志。

“嘿！”他诧异地说道，“他是大一的学生，是吗？”

“是啊。”

“你听听这一首！我的天哪！

“‘一个女仆说道：

黑色天鹅绒长裙摇曳迎来黎明，

白色小蜡烛，囚禁在银烛台里，

挥舞淡漠的火焰宛若风中树影，

皮娅，蓬皮娅，来吧——快过来——’

“喏，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啊？”

“这是餐具室的一个场景。”

“‘她的脚趾僵硬犹如一只白鹳飞翔；

她躺在床上，躺在洁白的床单上，

双手放在平静的胸口，像圣徒一样，

贝拉·库尼莎，快来享受阳光！’

“天啊，克里，这到底是在写什么呀？我发誓我一点也不明白，可是我还算是一个文学爱好者呢。”

“相当微妙，”克里说道，“不过读的时候你心里得想着灵车和变质的牛奶才行。这首诗不如另外几首那么热情。”

艾默里把杂志扔到桌子上。

“哦，”他叹了口气，“就算那么读，我肯定还是觉得云里雾里，一点也不明白。我知道自己不是一个循规蹈矩的人，然而要是别人不循规蹈矩我就讨厌他。我拿不定主意，我是要修身养性、陶冶心智，做一名伟大的戏剧家，还是对《英诗金库》[注]嗤之以鼻，做一个普林斯顿的老滑头。”

“为什么要拿定主意呢？”克里说道，“还是随波逐流比较好，像我一样。我打算依靠伯恩的提携，轻松地一举成名。”

“我不能随波逐流——我想要大家关注我。我想做一个有影响力的幕后操纵者，即使是为了别人的利益，或者做《普林斯顿人日报》的编委会主席，或者做三角社的社长。我想要受人仰慕，克里。”

“你为自己考虑得太多了。”

听到这句话，艾默里坐了起来。

“不是这样。我也在为你考虑。要是做一个势利小人很好玩，我们就得走出去，马上和本年级同学打成一片。比如说，六月份要举办年级舞会，我想带一个小妞进来，不过我不会那么做，除非我能把这件事办得非常温文尔雅——把她介绍给所有身手不凡的花花公子，介绍给橄榄球队队长，还有那些头脑简单的家伙。”

“艾默里，”克里不耐烦地说道，“你只是在原地打转。如果你想要出名，那就走出去试一试；如果你不想出名，那就悠着点。”他打了个呵欠，“好了，把烟雾放出去吧。我们下去看看橄榄球训练。”

艾默里逐渐接受了这个观点，决定明年秋天去开创他的成名生涯，而现在则暂时放手，看着克里从大学路12号发掘快乐。

他们在犹太青年的床上涂满了柠檬派；他们每天晚上往艾默里房间里的煤气喷嘴吹气，整幢房子到处都弥漫着煤气味，让十二号太太和当地的管道工惊慌失措；他们处理了粗鲁的酒鬼的财物——图片、书本和家具——搬到了洗手间里，这两个人从特伦顿酗酒狂欢回来，醉醺醺地发现自己的东西搬了家，困惑不解；在两个粗鲁的酒鬼决定把这件事当作开玩笑之后，艾默里他们无比地失望；他们吃完晚饭就打牌，玩红狗扑克、二十一点和累积赌注，一直打到第二天黎明；他们利用一个同学过生日的机会，说服他去买香槟酒来庆祝，大家热热闹闹地喝个够。看到生日聚会的捐款人依然保持清醒，克里和艾默里不小心把他扔下了两节楼梯，事后觉得很羞愧也很懊悔，接下来整整一个星期都到医务室探望。

“嗯，这些女人都是什么人？”有一天克里问道，对艾默里的信件数量提出异议，“我最近一直在注意信封上的邮戳——法明顿、多布斯、韦斯托弗、达纳霍尔——这是什么意思？”

艾默里咧着嘴笑。

“都是从双子城[注]寄来的。”他如数家珍，一一列举这些女孩的名字，“一个是玛丽莲·德威特——她很漂亮，自己有一辆车，有车就非常方便；一个是萨莉·韦瑟比——她变得太胖了；一个是迈拉·圣·克莱尔，她是一个老相好，要是你想吻的话，很容易就可以吻她——”

“你对她们使了什么花招？”克里问道，“我什么办法都试过了，可是那些疯丫头甚至都不怕我。”

“你是属于‘乖孩子’那一类的。”艾默里提示。

“没错，就是这样。母亲总是觉得女孩要是和我在一起就会很安全。说实话，这也很烦人。如果我伸手去牵某个人的手，她们就笑我，阻止我，就好像那只手没长在她们身上似的。一旦我抓住一只手，她们就把我拉开。”

“你就假装生气，”艾默里建议，“告诉她们你要疯了，让她们来教育你——回到家里就装疯——过半个小时再回来——吓唬吓唬她们。”

克里摇摇头。

“没有用。去年我给圣蒂莫西女子学校的一个女孩写了一封深情款款的信。写到一个地方我不知所措，写道：‘我的天哪，我多么爱你！’她用一把修指甲的剪刀把‘我的天哪’剪下来，然后把我这封信给全校同学传阅。一点用也没有。我只是‘老好人克里’，就那么倒霉。”

艾默里微笑着，努力想象自己是“老好人艾默里”的画面。他完全想象不出来。

二月份时而飘雪时而滴雨，龙卷风似的大一学生年中考试结束了，大学路12号的生活还是很有意思，即使不能说很有意义。艾默里每天有一顿在“乔家餐馆”大吃总汇三明治、玉米片和土豆丝，通常由克里或者亚历克·康尼奇陪同。亚历克是一个沉默寡言、相当冷漠的老滑头，来自霍奇基斯学校。他住在隔壁房间，由于他的全班同学都去了耶鲁大学，因此他和艾默里一样，不得不独来独往。“乔家餐馆”的装饰毫无美感可言，而且隐约不大清洁，但是那儿可以无限制地赊账，艾默里很欣赏这样的便利。他的父亲在在试着做采矿业股票投资，因此，他的津贴一点也不像他所期望的那样慷慨大方。

另外，“乔家餐馆”还有一个优点，地方隐蔽，可以避开高年级学生好奇的目光，所以每天下午四点，或者由朋友陪同，或者与书本为伴，艾默里总要前往餐馆来测试他的消化功能。三月份的一天，他走进餐馆时发现所有的桌子都有人了，便悄悄走到最后一张桌子前，在椅子上坐下来，对面是一个低头聚精会神地看着一本书的大一学生。他们简单地点头致意。艾默里坐了二十分钟，一边吃培根小面包一边读《华伦夫人的职业》（年中考试期间，他在图书馆里浏览书刊时颇为偶然地发现了萧伯纳的书）；对面那个大一学生，也在专心致志地看自己的书，同时吃着三合一巧克力麦乳精。

不一会儿，艾默里的目光好奇地转向与他共进午餐的人的书。他拼出了颠倒的作者姓名和书名——斯蒂芬·菲利普斯的《玛耳珀萨》[注]。这对他毫无意义，因为他在诗歌格律方面的修养仅仅局限于诸如《快到花园来，莫德》[注]这样的星期日经典歌曲，以及最近才死记硬背的莎士比亚和弥尔顿的零星几句。

好奇心鼓动他和坐在对面的人搭讪，于是他假装兴致盎然地读了一会儿自己的书，然后似乎情不自禁地大声惊叹：

“哈！好东西！”

那个大一学生抬起头来看了看他，艾默里脸上露出伪装的尴尬表情。

“你是在说你的培根小面包吗？”他的嗓音沙哑而亲切，和那副宽大的眼镜以及他给人的极为敏锐的印象正好相配。

“不是，”艾默里回答，“我是在说萧伯纳的剧本。”他一边解释一边把书转过去。

“我从来没有看过一本萧伯纳的书。我一直想看。”这个男生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说道：“你有没有看过斯蒂芬·菲利普斯的书，还有，你喜欢诗歌吗？”

“喜欢，真的，”艾默里热切地肯定，“不过，我从来没有读过多少菲利普斯的诗。”（除了已经去世的大卫·格雷厄姆·菲利普斯，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别的什么姓菲利普斯的人。）

“他的诗相当不错，我觉得。当然他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他们开始讨论诗歌，在讨论过程中他们相互做了自我介绍，结果艾默里的这位同伴不是别人，正是“那个曲高和寡博学多才的人，托马斯·帕克·丹维利耶”，他就是在《文学杂志》上写满怀激情的爱情诗的人。他大概十九岁，两肩下垂，淡蓝色的眼睛，而且，正如艾默里可以从他的整体外表看出来的那样，他对于社会竞争以及诸如此类引人关注的现象并没有多少概念。然而，他喜欢读书，似乎艾默里很久没有遇见过一个喜欢读书的人了；只要隔壁桌上圣保罗学校的那群人不要误认为他也是一个文学爱好者，他就会极其喜欢今天的邂逅。他们似乎并没有注意，因此他放松下来，尽兴地讨论了十几本书——他读过的书，阅读而知的书，他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书，飞快地报出一串串书名，像布伦塔诺书店的店员一样流畅。丹维利耶在一定程度上受了蒙骗，感到满心欢喜。他性情宽厚友善，几乎认定普林斯顿的学生一部分是不择手段的庸俗之辈，一部分是死气沉沉的埋头苦读的学生，

能找到一个人，既能一点也不结巴地说出济慈的名字，还能很显然不会让人抓到把柄，实在是一件难得的乐事。

“有没有看过奥斯卡·王尔德？”他问道。

“没有。谁写的？”

“这是一个人名——你不知道吗？”

“噢，当然知道啦。”隐约的心弦轻轻拨动，在艾默里的记忆里回响，“轻歌剧《忍耐》[注]是写他的吧？”

“没错，就是这个家伙。我刚看完了他写的一本书，《道林·格雷的画像》，我当然希望你也看一看这本书。你会喜欢的。要是你想看我可以借给你。”

“嗯，我会很喜欢的——谢谢你。”

“你想不想到我的房间里来坐坐？我还有一些别的书。”

艾默里犹豫了一下，瞥了一眼圣保罗学校的那群人——其中一个就是华丽精致的亨伯德——他在考虑这个新结识的朋友会有多坚定。他从来没有走到结交朋友然后又甩掉的地步——他还没有冷酷无情到那种程度——因此，他衡量托马斯·帕克·丹维利耶的毋庸置疑的吸引力和价值，要面对玳瑁框眼镜后面的冷漠眼睛的威胁，因为他总觉得隔壁桌子的那群人在怒目而视。

“好啊，我去。”

于是，他找到了《道林·格雷的画像》，斯温伯恩的长诗《神秘和忧郁的多洛雷斯》，以及济慈的诗《无情的美人》；有一个月的时间热衷于这些，对别的东西都不感兴趣。世界变得苍白而富有趣味，

他努力用奥斯卡·王尔德和斯温伯恩的饱足的眼光来审视普林斯顿——或者用矫揉造作的口吻开玩笑，把王尔德叫做“芬戈尔·奥弗莱厄蒂”[注]，把斯温伯恩叫做“阿尔杰农·查尔斯”。他每天晚上博览群书——萧伯纳、切斯特顿[注]、巴里[注]、皮内罗[注]、叶芝[注]、辛格[注]、欧内斯特·道森[注]、亚瑟·西蒙斯[注]、济慈、苏德曼[注]、罗伯特·休·本森[注]、萨沃伊歌剧[注]——可以说是形形色色、杂七杂八什么书都看，因为他忽然发现自己多年来没看过什么书。

最初，汤姆·丹维利耶只是给了他一个机会，并不是一个朋友。艾默里大约每星期见他一次，他们一起把汤姆的房间的天花板涂成金色，用在拍卖会上买的挂毯仿制品来装饰墙壁，还支起高架烛台，挂上提花窗帘。艾默里喜欢他聪明、有文学气质，而且不柔弱、不做作。事实上，多半是艾默里在卖弄才华，费尽心思努力妙语连珠、语惊四座，虽然一个人满足于似是而非的妙语警句，实际上还有许多技艺要比这难得多。大学路12号一片欢声笑语。克里看了《道林·格雷的画像》，模仿亨利勋爵[注]，跟着艾默里到处转悠，称呼他“道林”，假装鼓励他那些邪恶的幻想，减轻倦怠情绪。他把这种行为带进了公共食堂，同桌用餐的其他人见了大为诧异，艾默里觉得很尴尬，勃然大怒，从那以后，他只在丹维利耶面前说一些妙语警句，或者对着刚好拿在手里的镜子自言自语。

有一天，汤姆和艾默里试图伴着克里的留声机的音乐，朗诵他们自己写的和邓萨尼勋爵[注]的诗歌。

“唱吧！”汤姆大声说道，“不要朗诵！要吟唱！”

正在表演的艾默里看上去很恼火，声称他需要一张里面没有那么多钢琴伴奏的唱片。克里随即倒在地板上滚来滚去，强忍住不笑出声来。

“那就表演《爱心与花朵》吧！”他放声大笑，“噢，上帝，我要卖弄风情。”

“关上那该死的留声机，”艾默里叫道，脸涨得通红，“我不是在演出。”

与此同时，艾默里一直在细心谨慎地努力唤醒丹维利耶对于社交体系的感觉，因为他知道这位诗人确实比他更为传统，只要在头发上抹一点水，谈话范围再小一点，戴一顶颜色再深一点的棕色礼帽，他就会变得相当正常。但是，身穿利文斯通领子的衣服、佩戴黑色领结的礼拜仪式，他心不在焉置若罔闻；事实上，丹维利耶对他的苦心诣旨还略有微辞；于是艾默里规定自己每星期只拜访一次，偶尔带他到大学路12号来。这引起了其他大一学生温和的窃笑，他们把这两个人称为“约翰逊博士和博斯韦尔”(注)。

另一个常客亚历克·康尼奇，似乎有点喜欢他，但是又怕他是一个自视甚高的人，不大敢接近。克里透过他那富有诗意的喋喋不休看到了他可靠的、几乎是可敬的内心深处，觉得很好笑，还叫他一小时又一小时地朗诵诗歌，而自己则躺在艾默里的沙发上，闭上眼睛聆听：

“她在沉睡还是苏醒？她的玉颈
深深吻过，还戴着紫色的印痕
那儿疼痛的血踌躇一番后走出；
轻轻的吻也是轻轻的叮咬——比色斑更深……”

“这首诗很好，”克里会温和地说道，“霍利迪大哥听了很高兴。我猜是一个大诗人写的。”有人欣赏他的朗诵，汤姆欣喜不已，

于是他一首接一首地朗读斯温伯恩的诗集《诗歌与民谣》里的诗，直到克里和艾默里差不多和他一样，都能背诵这些诗了。

艾默里开始在春天的午后写诗，就在普林斯顿附近的大庄园的花园里，那时天鹅在人工湖里游弋，营造了适宜写诗的气氛，还有赏心悦目的云朵在柳树枝头徐徐飘动。五月来得太早了，艾默里忽然不能忍受墙壁的束缚，他无时无刻不在校园里游荡，从星空下漫步到细雨中。

一个湿润的象征性插曲

夜雾升起来了。雾从月亮里盘旋而下，聚集在尖顶和塔楼周围，然后在其下方沉落，于是那些沉迷梦境的建筑的顶部依然面对天空抒发崇高的抱负。如同蚂蚁一样点缀白天的身影，此刻犹如幢幢鬼影一样擦肩而过，在眼前来来去去。哥特式建筑的礼堂和回廊在黑暗中赫然耸现，无数灯光昏黄的淡淡方块勾勒出了每座建筑的轮廓，更是让人觉得无限神秘。不确定是从什么地方传来了低沉的钟声，敲响了一刻钟，艾默里在日晷前停下来，伸展开四肢躺在了潮湿的草地上。阴冷的空气湿润了他的眼睛，放慢了时光飞逝的脚步——不知不觉间蹑手蹑脚地穿越了慵懒的四月午后的时光，在漫长的春天的黄昏里，似乎是那么难以捉摸。在一个又一个傍晚，高年级学生的歌声在校园上空飘荡，饱含忧郁之美，穿过他的本科生意识的外壳，透露了深沉而虔诚的热爱，对灰色的墙、哥特式屋顶以及它们作为消逝的时代的货栈所代表的一切的热爱。

在他的窗前就能看见的塔楼，高高耸立，形成一个尖顶，却依然向往更高，直到尖顶的最高点在清晨的天空中若隐若现，这让他第一次意识到校园人物的稍纵即逝和微不足道，他们仅仅是基督使徒世代相传的继承权的持有者而已。他喜欢这么认为，哥特式建筑，由于其

向上的趋势，尤其适合大学校园，这个观点成为了他个人的思想。一片片静谧的绿地，偶尔亮着熬夜学习的灯光、安静的教学大楼，都紧紧抓住他的想象力，而尖顶的简洁高雅则成为了这个认知的象征。

“真他妈的，”他大声地自言自语，一边在草地上弄湿双手，然后用手揉搓头发。“明年我要努力前进！”然而他也知道，虽然现在尖顶和塔楼的精神让他不切实际地默默顺从，明年这精神就会把他吓退。但是现在，他仅仅意识到自己的微不足道，努力会让他认识到自己的无能和不足。

大学继续做梦——醒着做梦。他感觉到一阵紧张的兴奋，那或许就是大学的心脏在缓慢悸动。那仿佛是一条小溪，他站在小溪边要投一粒石子，刚刚抬手投出石子，淡淡的涟漪就几乎消失殆尽。迄今为止，他没有付出过什么，他也一无所获。

一名半夜赶路的大一新生，在泥泞松软的小径上穿行，他的防水雨衣发出响亮刺耳的声音。从什么地方传来一个声音，叫嚷着老一套的惯用语句，“伸出你的脑袋来！”就在一个看不见的窗户下面。在迷雾笼罩下，许许多多细碎的流水声，终于挤进了他的意识。

“噢，天啊！”他忽然叫道，在寂静中听到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雨还在滴滴答答下着。他在草地上一动不动地又躺了一会儿，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然后他一跃而起，犹豫不决地拍了拍自己的衣服。

“我他妈的湿透了！”他对日晷大声说道。

历史事件

他读完大学一年级的那个夏天，战争爆发了。除了对德国人冲向巴黎有点体育兴趣之外，整个事态既没有让他感到紧张，也没有引起他的关注。他抱着对一部好玩的情节剧或许会有的那种心态，希望战争能打得长一点，血腥一点。假如战争没有继续打下去，他很可能会感到愤怒，就像买票入场观看职业拳击比赛的人在主角拒绝挥拳激战时一样。

这就是他对那场战争的全部反应。

《哈—哈奥尔唐斯！》㊟

“好了，歌舞队女演员！”

“快点儿！”

“嗨，歌舞队女演员——别赌博了，放下骰子吧，扭扭不听话的屁股，怎么样？”

“嗨，歌舞队女演员！”

指导老师无可奈何地表示气愤，三角社社长焦虑地怒目而视，他时而愤怒，大发雷霆训斥队员，时而倦怠，脸上阴晴不定，无精打采地坐着，心里纳闷到了圣诞节到底怎么去巡回演出。

“好了。我们排练海盗歌吧。”

歌舞队扮演女演员的男生们最后猛抽几口香烟，弯腰塌背地各就各位；饰演女主角的演员急忙冲到前台，装腔作势地把他的手和脚摆出具有艺术气氛的姿势；随着指导老师又是拍手，又是跺脚，一遍遍

地推翻重来，嘴里哒哒哒哒地喊着拍子，他们总算拼凑出了一段舞蹈。

三角社仿佛是一个热闹活跃的大蚂蚁窝，每年都要演出一部音乐喜剧，整个圣诞节假期都带着演员、合唱队、乐队和布景，巡回演出。剧本和音乐都是本科生的作品，而三角社本身则是最具影响力的机构，每年都有超过三百人为了参与演出而相互竞争。

在大二学生的第一次《普林斯顿人日报》竞争中轻松获胜之后，艾默里填补了演员阵容中的一个空缺，扮演“沸腾的油，海盗中尉”。大学二年级的最后一个星期，每天晚上他们都要在卡西诺娱乐场排练《哈—哈奥尔唐斯！》，从下午两点一直排练到第二天早上八点，困了就靠浓烈的黑咖啡支撑，然后在上课的时候睡觉，课间也不醒。卡西诺娱乐场真是一个奇妙罕见的场所。那是一个很像谷仓的大礼堂，散落着扮演女孩的男生、扮演海盗的男生、扮演婴儿的男生；布景还在粗暴地搭建过程中；操纵聚光灯的人正在调试灯光，把一束束怪异的灯光照射在愤怒的眼睛上；从头到尾都是乐队持续不断的调音，或者三角社主旋律欢快的节拍。为音乐喜剧写歌词的男生站在角落里，咬着一支铅笔，花二十分钟的时间来考虑加演的节目；业务经理和理事争论可以花多少钱来置办“那些该死的挤奶女工服装”；老毕业生，一八九八年的社长，居高临下地坐在箱子上，心想他当年事情简单多了。

三角社如何开始一场演出，这始终是一个谜，但是，不管怎么说，一个成员是否做了很大的贡献可以在他的表链上挂一个小小的金色三角，这都是一个喧闹的谜。《哈—哈奥尔唐斯！》改写了六回，节目单上有九个合作者的名字。所有的三角社剧目，开始写的时候都是“内容别致——并非只是正规的音乐喜剧”，但是在几个作者、社长、指导老师和学院委员会都完成审核之后，剩下的只是可靠的三角社老节目，包括几个可靠的老笑话，一个明星喜剧演员——就在巡回

演出之前，他不是被除名，就是生病，或者别的什么借口——以及小个子女演员芭蕾舞里那个胡子乌黑浓密的人，他“坚决不愿意一天刮两回胡子，他妈的！”

《哈—哈奥尔唐斯！》这部喜剧有一个很精彩的地方。加入了广为人知的“骷髅会”的耶鲁大学学生，无论什么时候听到普林斯顿这个神圣的名字，都必须退场，这是普林斯顿的一个传统。另一个传统是，“骷髅会”的成员在以后的生活中一律都很成功，积攒财富，或者积攒选票，积攒优惠券，无论他们选择积攒什么东西。因此，每一次演出《哈—哈奥尔唐斯！》都有六个座位是不对外出售的，要留给六个长相最丑陋的流氓无赖，可能是从街上雇来的，三角社的化妆师还要给他们做进一步的润色修饰。演出进行到“火把，海盗头子”指着他的黑旗子说“我是一名耶鲁毕业生——请注意我的骷髅标志！”的时候——就在这一刻，那六个流氓按照吩咐要惹人注目地站起来，带着深度抑郁的表情和一颗受伤的自尊心，离开剧场。据说，有一次，雇来的伊利斯真的激发出了那样的情绪，愤懑不平，虽然这件事从来没有得到证实。

他们在整个圣诞节假期到八个城市的时尚社区演出。艾默里最喜欢路易斯维尔和孟斐斯：这两座城市的人知道如何接待陌生人，具备非凡的活力，还炫耀了惊心动魄的富有女性美的衣饰。芝加哥他很赞许，因为它有一定热情，虽然人们说话的口音很重——然而，这是一座推崇耶鲁的城市，而且他们在期待一个星期后耶鲁的欢乐俱乐部的演出，三角社受到的接待只是打了折扣的殷勤。在巴尔的摩，普林斯顿人感觉就像在家里一样舒适自在，每个人都爱上了这座城市。所到之处，大家都正儿八经地喝了一些烈性酒；有一个人总是喝到高度亢奋才登台演出，声称他对角色的独特解读要求他这么做。他们有三节专用车厢；然而，除了第三节车厢之外没有一个人睡觉，第三节车厢叫做“动物车厢”，那儿集中了乐队的戴着眼睛夸夸其谈的人。每件事情都要匆匆忙忙地完成，因此大家还来不及感到无聊厌烦，但是他

们到达费城的时候，圣诞节假期即将结束，大家可以轻松地摆脱鲜花和油彩的浓重气氛，歌舞队扮演女演员的男生们忍着腹部的疼痛脱下紧身衣，松了一口气。

等到巡回演出队伍宣布解散，艾默里就匆忙动身前往明尼阿波里斯，因为萨莉·韦瑟比的表妹伊莎贝尔·博尔赫要到明尼阿波里斯来过寒假，而她的父母则出国度假。他只记得伊莎贝尔还是一个小女孩的模样，他第一次到明尼阿波里斯期间，有时候和她一起玩。后来她搬到巴尔的摩生活——但是从那以后，她成为了一段往事，大家并不了解她的近况。

艾默里马不停蹄地全速前进，自信、兴奋，而且喜气洋洋。急匆匆地赶回明尼阿波里斯去见一个童年时代认识的女孩，似乎是一件有趣而浪漫的事情，所以他毫无愧疚地给母亲发电报，说不要盼他回家……他在火车上坐了三十六个小时，从头到尾只想着自己。

“爱抚”

在三角社巡回演出的旅途中，艾默里经常接触到当时在美国非常流行的现象，“爱抚聚会”。

没有一个因循守旧的母亲——大多数母亲都是因循守旧的——能想到她们的女儿是多么随便，对亲吻习以为常。“只有女仆才那样呢，”休斯顿—加尔默罗太太对她人见人爱的女儿说道，“她们先亲吻，后来才求婚。”

但是，这位人见人爱的女儿在十六岁到二十二岁这段时间里，每六个月就要订一次婚，到了二十二岁她与坎贝尔与哈姆贝尔公司的小哈姆贝尔谈婚论嫁，那个家伙还愚昧地以为自己是她的初恋情人，而在每次订婚之后，人见人爱的女儿（舞会上有抢夺舞伴的制度，赞同

适者生存，她就是这样被选中的）在月光下，或者在炉火边，或者在外边的黑暗中，还要和别人来个最后一吻。

艾默里见过女孩们做的一些事情，即使他记得很清楚，事后回想起来也觉得不可能：凌晨三点钟，舞会之后，在难以忍受的咖啡馆里吃夜宵，谈论生活的方方面面，神情半是认真半是嘲弄，然而还带着一点鬼鬼祟祟的兴奋。艾默里认为这代表了真正的道德沦丧。但是，他一直都没有意识到这种现象有多么普遍，直到他把纽约和芝加哥之间的城市看作是一个巨大而幼稚的阴谋。

午后，在纽约的广场酒店，冬季的黄昏在外面徘徊，楼下传来隐约的鼓声……他们在大堂里趾高气扬地踱来踱去，烦躁不安，又拿起一杯鸡尾酒，穿着打扮一丝不苟，等待着。然后，旋转门转动了，三个裘皮大衣裹得严严实实的人扭捏地迈着小碎步走进来。后来，他们走进剧院；然后坐在一张桌子前观看音乐剧《午夜嬉戏》注——当然，母亲也在场陪同，但是她的作用只是让事情变得更加秘而不宣、更加顺利，此时她正坐在空旷无人的桌子前，倍感孤寂，心想这样的娱乐一点也不像他们说得那么糟糕，只是相当累人罢了。可是，人见人爱的女儿又恋爱了……这很奇怪，不是吗？——虽然出租车里还剩下这么多空间，人见人爱的女儿和那个威廉姆斯学院的男生还是莫明其妙地被挤了出来，他们两个人单独钻进了另一辆汽车。奇怪！你有没有注意到，人见人爱的女儿仅仅迟到了七分钟，她怎么会满脸通红？不过，人见人爱的女儿“侥幸逃脱逍遥法外”。

“美女”变成了“卖弄风情者”，“卖弄风情者”变成了“小荡妇”。“美女”每天下午有五六个访客。假如人见人爱的女儿，由于某个奇怪的意外，只有两个访客，那个不能和她约会的人就会很不自在。在跳舞的间隙，“美女”身边围绕着十几个男人。在跳舞的间隙，想办法找到人见人爱的女儿，只要想办法找到她。

同一个女孩……深深地沉浸在丛林音乐和道德准则的质疑的气氛中。艾默里觉得，他在八岁之前遇到的任何一个人见人爱的女孩，自己很有可能在十二岁之前就亲吻她，他发现这种感觉相当令人陶醉。

“我们到底为什么到这儿来？”有一天晚上，他这么问手拿绿色梳子的女孩，当时他们坐在某个人的豪华轿车里，就在路易斯维尔的乡村俱乐部外面。

“我不知道。我就是调皮捣蛋的人。”

“我们坦白说吧——我们再也不会见面了。我想和你一起到这儿来，是因为我觉得你是在我眼前的最漂亮的女孩。你真的不在乎还能不能再见到我，是吗？”

“我不在乎——可是，你就是用这个办法对付每个女孩吗？我做了什么要受到这样的对待？”

“难道你不觉得跳舞很累吗？你不想抽根烟，或者干一件你说过的什么事吗？你就是想要——”

“噢，我们还是进去吧，”她打断了他的话，“如果你想分析的话。我们还是不要讨论这个吧。”

那时，手工编织的无袖针织衫很时髦，艾默里突发灵感，给这种衣服起了名字“爱抚衫”。这个名字从东海岸传到了西海岸，挂在了花花公子们和人见人爱的女儿们的嘴边。

描述

艾默里现在十八岁了，身高接近六英尺，很漂亮，是那种独特的而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漂亮。他有一张相当稚气的脸，然而那双颇具洞察力的绿眼睛，加上又长又黑的睫毛，破坏了脸上的天真无邪。不知道为什么，他缺少那种对异性的强烈吸引力，虽然这种吸引力往往和男人或者女人的美相伴相随；他的外在个性似乎相当于内在心理特征，对于个性，他做不到掌控自如，像打开或者关上水龙头一样。但是，人们见过他的脸之后，永远不会忘。

伊莎贝尔

她在楼梯顶上停了下来。站在跳板上的跳水运动员，首演之夜的女主角，以及美国大学橄榄球对抗赛开赛那一天的魁梧强壮的年轻球员，他们当时的那些感觉涌进她的全身。她原本应该伴着一阵鼓声，或者是选自歌剧《泰依丝》注和《卡门》的不和谐的主题曲，走下楼。她对自己的出场从来没有这么好奇，也从来没有这么满意。她十六岁零六个月了。

“伊莎贝尔！”她的表姐萨莉在更衣室门口喊道。

“我准备好了。”她觉得喉咙里卡着一团轻微的紧张。

“我得叫人回到屋里再拿一双轻便舞鞋。一会儿就好。”

伊莎贝尔刚要转身朝更衣室走去，想从镜子里最后再看一眼，但是她又想起来什么事，就站在那儿不动了，而是向下凝望着明尼哈哈俱乐部的宽阔的楼梯。楼梯向下盘绕，仿佛可望而不可即，她正好可以瞥见楼下大厅里有两双男人的脚。脚上统一穿着黑色低跟舞鞋，没有透露任何关于身份的蛛丝马迹，但是她急切地想知道，其中一双是否属于艾默里·布莱恩。这个年轻人，迄今为止尚未谋面，然而却占

据了她这一天相当可观的一部分——今天是她来到这儿的第一天。从火车站坐着汽车过来的路上，萨莉在连珠炮似地提问、评论、透露真相以及言过其实的过程中，主动提供了信息：

“你还记得艾默里·布莱恩吗，当然记得啦。哦，他简直疯了似的要再见到你。他从学校过来，多呆了一天，他今天晚上要来。他听说了好多关于你的事——他说他还记得你的眼睛。”

听到这句话，伊莎贝尔很得意。这样一来，他们两个人就平起平坐了，虽然她完全有能力上演她自己的罗曼史，无论有没有事先张扬。但是，因心怀期待而快乐地颤抖之后，一种颓丧的感觉接踵而至，她忍不住问：

“你说他听说了关于我的事，这是什么意思啊？我有什么事呢？”

萨莉微微一笑。她觉得自己有能力担当她那更加迷人的表妹的演出经纪人。

“他知道你是——大家都认为你很漂亮，诸如此类”——她停顿了一下——“我猜他知道有人亲吻过你。”

听到这句话，伊莎贝尔裘皮盖毯下面的小拳头忽然握紧了。她已经习惯了自己胆大妄为的过去总是这样如影随形，而且每次无一例外都会激发她内心相同的愤恨不平的情绪；然而——在一座陌生的城市里，这反而是一个有利的名声。她仿佛是一颗“兴奋剂”，是吗？哦——让他们去查吧。

伊莎贝尔望着窗外，目送白雪在寒冷结霜的早晨悄然飘落。这里的天气的确比巴尔的摩冷多了；她已经不记得了；侧门的玻璃结冰了，车窗的角落里也积了雪。她脑子里还在漫不经心地想着一个问

题。那边有一个男孩在熙熙攘攘的商业街上不慌不忙地走着，脚上穿了一双莫卡辛鹿皮鞋，身上穿着冬季狂欢节的服装，他穿得像那个男孩吗？多么西部风格！当然，他不是那样打扮的：他上了普林斯顿大学，是大学二年级的学生，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实际上，她对他并没有清晰的印象。她在一本旧相册里保存了一张很久以前拍的照片，上面的大眼睛给她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到如今他可能和眼睛一起长大了）。然而，上个月她确定要到萨莉这儿来过寒假的时候，他显示出了不容小觑的对手的模样。孩子们是最狡黠的牵线红娘，他们迅速策划了他们的活动，而萨莉则针对伊莎贝尔容易激动的性格，演奏了一首聪明的通信奏鸣曲。一段时间以来，伊莎贝尔总是容易表现出很激烈的情绪，即使转瞬即逝……

她们在一座远离铺满积雪的街道、白色石头垒造的辽阔建筑面前停了下来。韦瑟比太太热情地迎接伊莎贝尔，还把她的好几个表妹从角落时里叫出来见面，她们原本很有礼貌地躲在那儿。伊莎贝尔机敏地和她们见面寒暄。她兴致勃勃，和她所接触的人全部结为同盟——除了大一点女孩和几个女人之外。她给人的所有印象都是她有意为之。那天早晨她重新结识的六个女孩都对她有相当深刻的印象，因为直接见识了她的个性，同样也因为她的名气很大。艾默里·布莱恩是一个公开的话题。他对爱情显然有点轻浮，既不能说很招人喜欢也不能说很不招人喜欢——那里的每个女孩似乎都和他有一段恋情，但是没有一个人主动提供任何真正有用的信息。他要爱上她……萨莉向她的妹妹们公布了这条消息，她们一看到伊莎贝尔就尽快把有关信息转告了萨莉。伊莎贝尔暗暗下定决心，如果有必要，她就强迫自己喜欢他——这要归功于萨莉。假如她感到极为失望，怎么办呢。萨莉用那么明亮鲜艳的色彩描绘了他——他长得很漂亮，“有点名气，只要他想出名”，很会甜言蜜语，实则变化无常。事实上，他身上集中了她的年龄和环境引导她渴望的全部浪漫气息。她想知道，在楼下柔软的地毯上犹豫不决地跳着狐步舞的那双脚是否就是他的舞鞋。

所有的印象，事实上还有所有的想法，对伊莎贝尔来说都是极其千变万化的。她的行为举止奇妙地混合了社交气质和艺术气质，这样的性格往往可以在两类人身上找到，社交名媛和女演员。她的教育，或者更确切一点，她的世故，是从那些被她的喜好所左右的男孩身上汲取的；她的机智老练是本能的，而她要上演风流韵事的能力，则仅仅受限于电话涉及的距离内敏感多情的人的数量。她那双黑褐色的大眼睛笑意盈盈秋波流转，调情的心思透过她那身形容貌的强烈吸引力熠熠闪现。

那天晚上，她就这样在楼梯顶上等着派去的人把轻便舞鞋拿来。就在她等得越来越不耐烦的时候，萨莉从更衣室里走出来，喜气洋洋，笑逐颜开，还是她通常的性情温和、神采飞扬的样子，然后她们一起下了楼，此时，在伊莎贝尔心里来回扫射的探照灯闪烁着两个念头：她很高兴自己今天晚上面色红润，她很想知道他舞跳得好不好。

楼下，在俱乐部的大舞厅里，有一会儿她被下午见过的女孩们团团围住，然后她听到萨莉的声音，背诵着一串名字，同时发现自己朝着六人一组、黑白分明、极为僵硬、似曾相识的身影一次次地欠身致意。她记得布莱恩这个名字在什么地方出现过，但是最初她找不到他在哪里。接着是混乱迷茫、很孩子气的时刻，大家尴尬笨拙地后退、相互碰撞，每个人都发现自己正在和一个最不想交谈的人聊天。伊莎贝尔想办法和哈佛大学的大一学生、曾经一起玩过跳房子游戏的青蛙帕克，一起挤出人群，在楼梯上找到了一个位子。她所需要的，只是幽默地谈论过去的事情。那些伊莎贝尔可以在社交场合一门心思去做的事情都不同凡响。首先，她用带有少许南方口音的热情的女低音兴高采烈地一再重复某件事；然后她把这件事放在一边，任由别人评说，自己只是微笑倾听——那是她奇妙的微笑；然后她换一种方式表达同一件事，用它来设计某种心理圈套，所有这一切名义上都是以对话的形式进行。青蛙神魂颠倒了，完全没有意识到她这么做并不是为了他，而是为了那双绿眼睛，在细心地喷了水、梳得发亮的头发下面

闪闪发光的绿眼睛，因为伊莎贝尔发现了艾默里，就在她左边不远的地方。正如一位女演员即使在她本人自知自觉的吸引力绽放得最充分的时候，都会对坐在第一排的大多数人有很深刻的印象，伊莎贝尔此时也在估量着她的对手。首先，他的头发是赤褐色，而从她的失望情绪来看，她知道自己原本期望他的头发是黑色的，身材就像在吊袜带广告上看到的男人一样修长……至于其它方面，他脸色微微发红，身材挺拔，形象气质很浪漫；一套贴身的晚礼服，一件丝绸褶皱饰边衬衣，烘托了他的身材外貌，女人依然乐于见到男人穿上这种衬衫，可是男人却开始有一点感到厌烦了。

在伊莎贝尔这样审视的时候，艾默里静静地看着。

“你不这样认为吗？”她忽然转过身来对他说道，眼神很天真。

大舞厅里一阵骚动，萨莉在前面领路，来到她们的餐桌前。艾默里挤到伊莎贝尔的身边，悄声说道：

“你是我的晚宴搭档，你知道。我们都是为了彼此而训练。”

伊莎贝尔吸了一口气——这和她的想法相当一致。但是她的确觉得，仿佛一篇精彩的演讲从主角手里拿走，交给了一个次要人物……她绝对不能丧失主导权。餐桌前响起一阵阵笑声，因为大家都为了找位子而乱成一团，然后好奇的目光都转向她，因为她坐了上手附近的位子。她无比享受这样的情形，而青蛙帕克则全神贯注地望着她愈发红润的脸上添加的光彩，甚至忘了替萨莉拉出椅子来，他陷入了迷茫，迟钝糊涂。艾默里坐在对面，充满自信和虚荣，眼睛盯着她，脸上清楚明白地写着倾慕。他直截了当地开口说话，青蛙也是如此：

“自从你扎辫子以来，我听说了很多关于你的事——”

“你说好不好笑，今天下午——”

两个人都停了下来。伊莎贝尔地转头看着艾默里。任何人只要看看她的脸，就知道她的答复是什么，但是她还是决定用说话来回答。

“你是怎么听说的——听谁说的？”

“大家都在说你——自从你走了以后，过了这么多年。”她适当地脸红了。在她的右手边，青蛙已经丧失了战斗力，虽然他本人还完全没有意识到。

“我要告诉你，关于你，这些年来我还记得些什么。”艾默里继续说道。她朝他微微倾斜，眼睛端庄地看着放在她面前的芹菜。青蛙叹了一口气——他了解艾默里，也了解那些艾默里似乎天生就能掌控的局面。他转头看着萨莉，问她明年是否要出去上学。艾默里开始用霰弹发动进攻。

“我有一个形容词刚好适合你。”这是他最喜欢的开场白之一——其实他脑子里很少有什么词，但是这句话会挑拨人们的好奇心，而且要是他陷入了困境，总是能编造一句溢美之辞。

“噢——是什么形容词呢？”伊莎贝尔的脸上呈现出痴迷的好奇。

艾默里摇摇头。

“我对你还不是很了解。”

“你会告诉我吗——以后会吗？”她几乎是在耳语。

他点点头。

“我们到外面坐坐吧。”

伊莎贝尔点点头。

“有没有人告诉过你，你的眼睛很敏锐呢？”她说。

艾默里试图让自己的眼睛看起来更为敏锐。他以为，然而不是很确定，她的脚刚刚在桌子底下碰了一下他的脚。不过，也可能只是桌子腿碰了一下。很难分清楚到底是什么碰了他。尽管如此，这一碰还是让他很激动。他很快就想知道，把楼上的小房间弄到手会不会有一点困难。

林中的孩子

伊莎贝尔和艾默里显然并不天真，他们也并非特别地厚颜无耻。此外，在他们现在所玩的游戏中，业余爱好者的身份没有什么价值，在今后的几年里，这一场游戏想必就是她的主要研究课题。她和他一样，开始玩这种游戏都是拜漂亮的外貌和容易激动的性格所赐，其余则是浅显易懂的通俗小说以及从稍微有点老旧的小说选集里搜集的更衣室对话所造就的结果。九点半钟，伊莎贝尔步态做作地走路，当时她那双眼睛睁得大大的，宛若繁星闪烁，清楚表明她是一个天真无邪的少女。相对而言，艾默里没有受到多少蒙蔽。他等着面具掉下来，但是与此同时，他并没有质疑她有戴上面具的权利。在她这方面，他刻意表现出来的漠不关心、世故老练的气派，也没有给她留下深刻印象。她生活在一座更大的城市里，在交际范围上稍占优势。不过，她接受他的装模作样——这一类事情有十几个琐碎的约定俗成的惯例，这也是其中之一。他意识到，他现在得到了这个特别的青睐，因为她接受了表姐的指导；他也知道，他仅仅代表了在她眼前的最好的猎物，而他要在丧失自己的优势之前抓紧时机。于是，他们着手进行这场游戏，手法无比狡诈，要是她的父母知道了，很可能惊恐万分。

晚宴之后，舞会开始……进展顺利。顺利吗？——每每跳不了几步，就有男孩抢着和伊莎贝尔跳舞，然后还在角落里争吵叫嚷：“你

完全可以让我多跳一点！”，还有“她也不喜欢这样——她这么跟我说过，下一次我可以截舞”。这句话是真的——她跟每个人都这么说，每次跳完一支舞要分开的时候，她都要按一下舞伴的手，那意思是说“你知道，今晚和你跳舞我真开心。”

但是，随着时间的流逝，两个小时过去了，献殷勤的男孩们，既然头脑没那么敏感狡猾，那么最好还是学学把自己伪装激情的目光投向别处，因为那样的话，十一点钟的时候，他们就能找到坐在沙发上的伊莎贝尔和艾默里，就在楼上阅览室旁边的小房间里。她意识到，他们是漂亮的一对，似乎适合呆在这个僻静的地方，与众不同，而那些黯然失色的人则在楼下烦躁不安、喋喋不休。

从门口经过的男孩探进头来，妒忌地张望——从门口经过的女孩只是笑笑或者皱眉，她们心里也明白了。

现在他们到了一个非常明确的阶段。他们互相交流，陈述了自从上次见面以来自己所取得的进步，她听了许多她以前听说过的事情。他是大学二年级学生，是《普林斯顿人日报》编委会成员，希望在大四那年当上编委会主席。他了解到，她在巴尔的摩交往的男孩有几个“运气好得吓人”，还假装很兴奋的样子来跳舞；他们大多数在二十岁左右，开着诱人的红色施图泽轿车。他们有一多半似乎已经从各自不同的高中和大学退学了，不过，其中有几个是颇有名气的运动员，听到这里，他钦佩地看着她。事实上，伊莎贝尔和大学的相识相知才刚刚开始变得更亲近些。她和许多年轻人仅仅是点头之交，他们觉得她是一个“漂亮小妞——值得留意一下”。但是伊莎贝尔把他们的名字连成一串花里胡哨的工艺品，即使维也纳的贵族看了也会眼花缭乱，赞叹不已。这就是坐在下沉式沙发上的年轻的女低音的魔力。

他问她，是否觉得他自命不凡。她说自命不凡和自信之间有不同之处。她崇拜男人的自信。

“青蛙是你的好朋友吗？”她问道。

“当然是——怎么啦？”

“他舞跳得太差了。”

艾默里笑了。

“他跳舞的时候，仿佛把女孩扛在他的背上，而不是抱在他的怀里。”

她很欣赏这句话。

“你十分擅长评价人。”

艾默里强烈否认这一点。然而，他又为她评价了几个人。然后他们谈到了手。

“你有一双十分精巧的手，”她说道，“看起来好像你弹过钢琴。是吧？”

我说过，他们到了一个非常明确的阶段——不仅如此，倒不如说，他们是到了一个非常关键的阶段。为了见她，艾默里多呆了一天，他的火车那天夜里十二点十八分出发。他的旅行箱和手提箱在火车站等着他；他的怀表在口袋里开始沉重地垂下来。

“伊莎贝尔，”他忽然说道，“我想告诉你一件事。”那时他们一直在轻松愉快地谈论“她眼睛里的好玩表情”，从他的态度的变化，伊莎贝尔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实际上，她心里一直在想，要多久以后才会发生。艾默里把手伸到头顶上，关了电灯，于是他们坐在黑暗之中，只有阅览室的灯发出的红光从门口照进来。然后他开口说道：

“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你——我要说些什么。天哪，伊莎贝尔——这句话听起来很像一句台词，但是并不是台词。”

“我知道。”伊莎贝尔轻声说道。

“也许我们再也不会这样见面了——有时候，我的运气真他妈的差。”他从她身边移开，靠在沙发另一头的扶手上，但是在黑暗中，她能清楚地看到他的眼睛。

“你还能再见到我——傻瓜。”最后两个字，语气稍微加重了一点——于是听起来几乎变成了一个亲昵的称呼。他继续说道，声音有点嘶哑：

“我爱过很多人——女孩——我猜你也爱过别人——男孩，我是说。但是，说实话，你——”他忽然停下来，身子往前倾，双手支着下巴：“噢，有什么用呢——你要走你的路，我想我也要走自己的路。”

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这些话颇有点打动伊莎贝尔；她把自己的手绢紧紧缠绕成一个球，借着照在她身上的微弱灯光，可以看见她故意把手绢丢在地板上。有一瞬间，他们的手碰到了，但是两个人都没有说话。沉默变得更频繁了，也更甜蜜了。小房间外面，又有一对离群的年轻人走上楼来，在隔壁房间里试着弹钢琴。他们弹了一会儿通常的开场曲目《筷子曲》之后，其中一个又弹起了《林中的孩子》注，轻声吟唱的男高音把歌词送进了小房间：

“让你牵着你的手

我知道你在想

我们动身去梦乡。”

伊莎贝尔轻轻地哼着这首歌谣，身体却在颤抖，因为她感觉到艾默里伸出手来握住了她的手。

“伊莎贝尔，”他悄声说道，“你知道我对你着了迷。你确实对我也有一点在意。”

“是的。”

“你有多么在意——你有没有更喜欢什么人？”

“没有。”他几乎听不见她说话，虽然他靠得很近，能感觉到她的呼吸吹拂在他的面颊上。

“伊莎贝尔，我要回到学校去，要呆上漫长的六个月，为什么我们不应该——要是我只能有一件可以想念你的事情——”

“把门关上……”她的声音只是微微动了一下，他几乎怀疑道她到底有没有说过话。随着他轻轻地把门关上，音乐似乎就在外面颤栗。

“月光多璀璨，

吻我道晚安。”

多么美妙的一首歌啊，她想——今天晚上，一切都很美妙，尤其是小房间里的这浪漫一幕，他们手拉着手，不可避免的迷人一幕渐渐逼近，隐约可见。她未来生活的远景似乎就是这样一个连绵不断的场景：在月光下，在淡淡的星光里，在豪华轿车的温暖后座上，在停在隐蔽绿荫底下的低矮舒适的敞篷跑车里——只是男孩可能会换一换，今天晚上这一个多么漂亮。他轻轻地握住她的手。他的手突然一转，把她的手拉过去，紧紧贴着他的嘴唇，吻她的掌心。

“伊莎贝尔！”他的轻声细语融入了音乐，似乎在和音乐声一起飘浮，越来越近。她的呼吸越来越急促。“我可不可以吻你，伊莎贝尔——伊莎贝尔？”她微微张开嘴唇，在黑暗中转过头来对着他。忽然，洪亮的说话声，奔跑的脚步声，朝他们汹涌而来。艾默里快如闪电般地抬起手打开电灯，当房门打开，怒气冲冲、急于跳舞的青蛙等三个男孩冲进来的时候，他正在翻阅桌子上的杂志，而她则一动不动地坐着，神色平静，泰然自若，还对他们微笑致意，表示欢迎。但是她的心在怦怦乱跳，不知怎么的，她觉得自己仿佛被剥夺了什么。

事情显然结束了。大家叫嚣着要跳舞，他们两个人交换了一下眼色——在他这一边是绝望，在她那一边是惋惜，然后晚会继续进行，献殷勤的男孩们消除了疑虑，放下心来，没完没了地截舞。

到了十一点三刻，艾默里心情沉重地和她握了手，周围是一小群聚集过来祝他好运的人。有那么一瞬间，他失去了镇静，她也感到有一点慌乱，因为一个躲在后面爱说俏皮话的人语含讥讽地叫道：

“带她到外面去，艾默里！”他握着她的手，轻轻地按了一下，她也回应地按了一下，就像那天晚上她按了二十来只手一样——仅此而已。

在两点钟回到韦瑟比家以后，萨莉问她，她和艾默里有没有在小房间里玩一次“那个”。伊莎贝尔平静地转身看着她。她的眼睛里闪烁着理想主义者、像圣女贞德那样纯洁无瑕的梦想家的光芒。

“没有，”她回答，“我再也不做那样的事了；他提出了那个要求，但是我拒绝了。”

刚爬上床，她就在琢磨，明天有他的特快专递，不知道他要说些什么。他的嘴巴那么漂亮——她还要不要——？

“十四个天使守护着他们”注，萨莉在隔壁房间里睡意朦胧地唱道。

“讨厌！”伊莎贝尔小声抱怨，一边用拳头猛砸枕头，砸得枕头凸起很大的一块，然后她小心翼翼地钻进冰冷的被窝里，“讨厌！”

狂欢

为了《普林斯顿人日报》的事务，艾默里回到了学校。那些无足轻重的势利小人，就是精密的衡量成功的温度计，随着俱乐部选举的临近，他们对他热情起来，于是，一群群高年级学生都来拜访他和汤姆，他们笨拙尴尬地走进来，斜靠在家具的边缘，谈到了所有话题，就是不谈最引人关注的那一个。艾默里觉得，那些盯着他的专注的目光很好笑，如果访客代表了某个他并不感兴趣的俱乐部，他就发表几句另类的言论吓唬他们，从中获得了极大的乐趣。

“噢，让我想一想——”有一天晚上，他对一个目瞪口呆的代表团说道，“你们代表哪一个俱乐部呢？”

如果访客来自于常春藤俱乐部、小屋俱乐部和老虎客栈俱乐部，他就扮演“乖巧、纯洁、天真的孩子”，神情泰然自若，装作完全没有觉察到他们拜访他的目的。

三月初，当那个决定命运的上午来临，校园变成了一份研究歇斯底里的文献的时候，他和亚历克·康尼奇一起顺利地溜进了小屋俱乐部，大为惊奇地注视着他那些忽然变得神经质的同年级同学。

那里有薄情寡义的团伙，从一个俱乐部跳到另一个俱乐部；那里有只维持两三天友谊的朋友，热泪盈眶、慷慨激昂地宣布他们必须加入同一个俱乐部，什么也不可能将他们拆散；那里有人咆哮着公开披

露了长期隐藏的积怨，比如忽然出名的人还记得大学一年级时受到的冷落怠慢。一向默默无闻的人收到了某个垂涎已久的邀请，顿时晋升为重要人物；其他自以为“一切敲定”的人发现自己有了意想不到的敌人，感觉自己无依无靠、被人抛弃，于是胡说八道，要求退学。

在他自己的这帮人里，艾默里看见有人被拒之门外，只是因为戴了绿色的帽子，或是因为做了“一个该死的裁缝的人体模型”，或是因为“天堂里有太大的吸引力”，或是因为有一天晚上喝醉了，“上帝作证，不像一个正人君子”，或者是因为高深莫测、除了神秘反对票的操纵者之外没有人知道的秘密理由。

这一个恣意妄为的社交活动在拿骚客栈的大型晚会上达到了高潮，大碗装的潘趣酒(注)分发给大家，整个楼下简直变成了一个精神错乱、熙熙攘攘、大喊大叫的模型，充斥着一张张面孔和一声声叫嚷。

“嗨，迪比——恭喜恭喜！”

“好小子，汤姆，你在礼帽俱乐部有了一帮子能人。”

“嗯，克里——”

“噢，克里——我听说，你带着全体举重运动员去了老虎客栈俱乐部！”“哦，我没有去小屋俱乐部——那是花花公子的乐园。”

“他们说，奥弗顿收到常春藤俱乐部的邀请的时候晕过去了——他入学第一天就报名了吗？——噢，没有。他骑上一辆自行车朝默里—道奇堂狂奔——害怕搞错了。”

“你是怎么加入礼帽俱乐部的——你这个老流氓？”

“恭喜恭喜！”

“恭喜你自己吧。听说你有了一帮子能人。”

酒吧打烊以后，参加晚会的人散了，三五成群，一边唱歌一边在白雪覆盖的校园里飞奔，他们都有一个怪异的幻觉，以为势利和紧张的气氛终于结束了，他们可以在此后的两年里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了。

很久以后，艾默里还把大学二年级的春天看作是他一生中最快乐的时光。正如他所发现的那样，他的一些想法与生活和谐一致；他只想随波逐流，虚度光阴，和十几个新结识的朋友一起消磨四月的午后时光。

有一天上午，亚历克·康尼奇走进他的房间，把他吵醒了，他睁开眼，看见阳光灿烂，还有坎贝尔堂特有的辉煌在窗口闪耀。

“起来吧，原罪，醒醒。半小时以后，在伦威克咖啡馆前面等。有人找了一辆车。”他把五斗橱的罩子端过来，连同罩子上面摆放的许多小东西，小心翼翼地放在床上。

“你从哪儿弄来的汽车？”艾默里挖苦地问道。

“神圣的信任，不过，你可不要做吹毛求疵的傻瓜，不然你就去不成了！”

“我想我还是睡觉吧。”艾默里平静地说道，又盖好被子，伸手到床边拿一支香烟。

“睡觉！”

“干吗不睡？我十一点半还有一堂课呢。”

“你这个该死的丧气鬼！当然啦，要是你不想去海边的话——”

艾默里一跃而起，从床上跳下来，五斗橱罩子上面的东西散落在地板上。海边……他有好多年没有去过海边了，上次还是他和母亲一起旅行的时候去的。

“还有谁要去？”他一边扭动着穿上内衣一边问道。

“噢，狄克·亨伯德、克里·霍利迪、杰西·费伦比，还有——噢，大概五六个人。快一点，小伙子！”

十分钟后，艾默里在伦威克咖啡馆里狼吞虎咽玉米片，到了九点三十分，他们驾车迅速而平稳地行驶，高高兴兴地出了城，朝迪尔海滨的沙滩前进。

“你瞧，”克里说道，“这辆车就是从那儿弄来的。实际上，几个身分不明的人把这辆车从阿斯伯里公园市偷来，他们把车丢在普林斯顿，然后动身去了西部。狠心亨伯德得到了市议会的许可才弄来的。”

“谁带了钱？”费伦比从前排座位转过身来提醒大家。

大家异口同声断然否认。

“那就有意思了。”

“钱——什么钱？我们可以把汽车卖了。”

“把它当作打捞物品卖了，或者别的什么东西。”

“我们要怎么弄吃的？”艾默里问道。

“说实话，”克里答道，用责备的目光看着他，“你是不是怀疑克里活过短短的三天的能力呀？有些人连续好多年什么吃的也不给都活过来了。看看童子军月刊吧。”

“三天，”艾默里若有所思，“可是我还有课呢。”

“其中还有一天是安息日。”

“还是一样，离放假还有一个半月，我只能再旷六节课。”

“把他扔出去吧！”

“走回去路可长了。”

“艾默里，你这是在出风头，要是我能创造一个新词多好。”

“你是不是最好给自己弄一点麻醉剂呢，艾默里？”

艾默里无可奈何，烦躁的情绪也渐渐平息下来，他萎靡不振地注视着风景，陷入沉思。斯温伯恩的诗句似乎有点适合这儿的风景。

“啊，冬雨和毁灭已然消逝，

连同所有积雪与罪孽的季节；

那些恋人天各一方的日子，

灯光黯然失色，黑夜傲然睨斜；

记忆中的时光是遗忘的悲伤，

冰霜早已消亡、花儿孕育绽放，

灌木丛青翠浓郁绿茵如织，

新春伊始万紫千红次第开。

“溪水漫溢吞食灯心草的花朵——”㊟

“怎么回事啊，艾默里？艾默里在想诗歌呢，想着美丽的鸟儿和花儿。我从他的眼神就能看出来。”

“没有，我没有想诗歌，”他撒了谎，“我在想《普林斯顿人日报》。我应当今天晚上排版；不过我可以打电话回去，我想。”

“噢，”克里满怀敬意地说道，“这些重要人物——”

艾默里脸红了，他似乎看见那个失败的竞争者费伦比稍稍皱了皱眉头。当然，克里只是在开玩笑，但是他的确不应该提到《普林斯顿人日报》。

这是一个宁静的日子，随着他们越来越接近海岸边，随着咸咸的海风不停吹拂，他开始想象一幅幅画面：海洋，一片片绵延平缓的沙滩，还有俯瞰蓝色大海的红色屋顶。然后，他们急匆匆穿过小城，这一切伴随着一首旋律强劲的激情颂歌闪现在他的脑海里……

“噢，老天哪！看看大海！”他叫道。

“什么？”

“放我下去，快点——我有八年没有见到大海了！噢，先生们，把车停下来！”

“多么奇怪的孩子！”亚历克评论。

“我真的觉得他有一点古怪。”

汽车体贴地停在路边，艾默里朝着海滨的木板人行道跑过去。起初，他意识到大海是蓝色的，海水浩瀚无涯，海浪怒吼不休——的确是人们能想到的所有关于海洋的陈词滥调，但然而，要是当时有人告诉他这些话都是陈词滥调，他会惊讶地目瞪口呆。

“好了，我们要去吃午饭，”克里一边跟着这帮人溜达，一边下命令，“来吧，艾默里，别恋恋不舍啦，回到现实吧。”

“我们要先找一找最好的饭店，”他接着说道，“然后再做打算。”

他们沿着木板人行道闲逛，来到了眼前最壮观的旅店，走进餐厅，围着一张桌子坐下来。

“八杯布朗克斯鸡尾酒，”亚历克吩咐服务生，“还有一个总汇三明治和菜丝清汤。吃的给一个人。其余喝的每人一份。”

艾默里吃了一点点，他抓住一椅子，坐在那儿他可以看着大海，感受大海的礁石。吃完午餐以后，他们静悄悄地坐着抽烟。

“看看账单，花了多少钱？”

有人翻看了一下账单。

“八块两毛五。”

“乱敲竹杠。我们给他们两块钱，给服务生一块。克里，零钱你收着。”

服务生过来了，克里郑重地递给他一块钱，把两块钱扔在账单上，然后转身就走。他们悠闲地朝门口漫步走去，过了一会儿，那个心存疑虑的伽倪墨得斯[注]追了上来。

“不对啊，先生。”

克里拿过账单，仔仔细细地检查了一遍。

“什么不对啊！”他说道，庄重地摇摇头，然后把账单撕成四片，他把碎片递给服务生。那个服务生惊呆了，站在那里一动不动，面无表情，而他们则走出餐厅，扬长而去。

“他会不会派人来追我们啊？”

“不会的，”克里说道，“暂时他会以为我们是老板的儿子或者别的什么人；然后他会再检查一遍账单，把经理叫来，与此同时——”

他们把汽车丢在阿斯伯里公园市，乘电车来到艾伦赫斯特镇，他们在那儿研究人潮拥挤的公园凉亭，欣赏美景。下午四点钟，他们在快餐馆里吃了点心，这一次，他们付的钱按总费用的百分比计算还要更少；有了他们这帮人的仪表外貌和机智练达，事情进展很顺利，没有人来追他们。

“你瞧，艾默里，我们是信奉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克里解释，“我们不相信财产，我们要让财产经受巨大的考验。”

“夜幕就要降临了。”艾默里提醒。

“注意，你就相信霍利迪吧。”

大约五点三十分，他们变得快活了，手挽手排成一行，在木板人行道上来来回回闲逛，唱着一首关于悲伤的海浪的单调小曲。然后，克里在人群中看见一张脸，吸引了他的目光，他匆匆离开同伴，不一会儿就回来了，还带着一个女孩，她是艾默里曾经见过的相貌最朴实无华的女孩之一。她那苍白的大嘴巴从左耳延伸到右耳，她的牙齿凸出仿佛一排楔形闸板，她还有两只斜视的小眼睛，在鼻子的旁边讨好地窥探。克里正式介绍了她。

“卡路卡家族，夏威夷女王！请允许我向您介绍康尼奇先生，斯隆先生，亨伯德先生，费伦比先生，以及布莱恩先生。”

女孩对每个人都行屈膝礼。可怜的人啊；艾默里猜想，在她的一生中，以前从来没有人注意她——可能她的智力有缺陷。她陪着他们吃饭（克里邀请她共进晚餐）的时候一言不发，见此情景，他们对这样一个判断深信不疑。

“她爱吃家乡菜，”亚历克郑重其事地对服务生说道，“不过粗糙点的食物也行。”

吃晚餐时，自始至终亚历克都毕恭毕敬地对她说话，而克里则坐在对面傻乎乎地和她调情，她咯咯傻笑，或者咧着嘴笑。艾默里乐意坐在那里观看他们演出，心想克里真是得心应手，他居然能把最平淡的偶然事件改造成一件曲折离奇、波澜起伏的事情。他们似乎或多或少都有这样的本领，和他们在一起是很好的放松。艾默里通常喜欢单独的个人，然而成群结队的时候他就害怕他们了，除非聚集的这帮人是以他为中心。他不知道每个人要为团队做多少贡献，因为在精神上多少要征收一点税金。亚历克和克里是这个团队的核心人物，但是他们不是真正的中心。从某种角度来说，寡言少语的亨伯德和总是一副急不可耐的傲慢表情的斯隆，才是这个团队的中心。

从大学一年级开始一直到现在，在艾默里看来，狄克·亨伯德都拥有完美的贵族派头。他身材修长但是体格健美——黑色的卷发，容貌端正，皮肤黝黑。他说的每句话听起来都莫名其妙地妥当。他拥有无限的勇气，中等的头脑，以及荣誉感。他的荣誉感带有清晰的魅力和贵人行为理应高尚的理念，与正义感有所不同。他可以放荡却不会崩溃，即使他最放荡不羁的冒险似乎也从来不是“出风头”。人们模仿他的穿衣打扮，试着用他的方式说话……艾默里确信自己可能阻挡世界前进，但是不可能改变他……

他和健壮那一类的人不同，那些人本质上是中产阶级——他似乎从来不流汗。有的人得不到回报就没办法和一名司机亲近；而亨伯德却可以在谢里餐馆和一名黑人共进午餐，然而人们不知怎么就知道了，这样做并没有什么问题。他不是一个势利小人，虽然他只认识班上的一半同学。他的朋友从最高等的到最低等的人都有，但是要和他“结交”是不可能的事。仆人们崇拜他，把他当作神一样来对待。高年级学生要努力成为什么样的人，他似乎就是永恒的榜样。

“他就像《伦敦新闻画报》注上那些英国阵亡将领的画像。”艾默里这么对亚历克说过。“哦，”亚历克回答，“要是你想知道骇人听闻的真相，我可以告诉你，他的父亲原本是一家食品杂货店的店员，后来在塔科马炒房地产发了财，十年前来到了纽约。”

艾默里有一种奇怪的沉没的感觉。

目前这一型的聚会之所以促成，是因为俱乐部选举之后同年级的学生蜂拥在一起的缘故——他们仿佛要做最后一次绝望的尝试，认识自身，协调一致，极力摆脱俱乐部的紧张风气。这样的聚会犹如从传统习俗的高度来一次减速下降，而他们平常是那么严格地按照规矩为人处事。

晚餐后，他们目送卡路卡走上木板人行道，然后沿着海滩漫步，回到阿斯伯里公园市。夜晚的大海又是一种新的感觉，因为所有的色彩和丰饶的白昼已然消逝，大海似乎成了凄凉的荒野，挪威的海上英雄传奇也变得悲惨忧伤；艾默里想起了吉卜林的诗句：

> “掠杀海豚者到来之前的卢卡农海滩。”注

然而，大海依然是一首音乐，只是充满了无尽的悲伤。

到了晚上十点钟，他们身无分文了。他们用最后的一毛一分钱大吃了一顿夜宵，在木板人行道上唱着歌儿漫步，穿过娱乐场，穿过张灯结彩的拱门，停下来听管乐队音乐会，还点头表示赞许。在同一个地方，克里为法国战争孤儿发动了一场募捐，净得一块两毛钱，他们用这些钱买了白兰地，以防夜里感冒。这一天的最后一个节目是看电影，他们观看一部老式喜剧片，爆发出一阵阵庄严肃穆、有条不紊的狂笑，惹得其他观众大为恼怒。他们的进场显然经过了战略策划，因为每个进场的人都责备地指着紧跟在后面的那个人。斯隆走在最后面，等其他人都进了场分散坐下，他就声称什么也不知道，没有任何责任；然后愤怒的检票员冲进来的时候，他若无其事跟在后面。

他们后来在娱乐场旁边集合，安排如何过夜。克里缠着守夜人准许他们在台上睡觉，他们从售货亭收集了一大堆地毯当作床垫和毯子，一直聊到半夜，然后酣然入睡，一夜无梦，虽然艾默里努力要保持清醒，想观看壮观的月亮停落在海面上的景象。

就这样，他们度过了快乐的两天，坐电车或汽车来来回回在海边游玩，或者穿着皮鞋在拥挤的木板人行道上散步；有时候和富人一起吃饭，但往往是节俭用餐，由一位毫无戒备的餐馆老板支付费用。他们在快速冲洗店里拍了照片，每人一张，摆了八个姿势。克里坚持要大家集合起来拍一张橄榄球队“校队”的合影，然后又拍了一张纽约东区的流氓帮派的合影，大家反穿外套，他自己则坐在中间，坐在硬纸板做成的月亮上。摄影师可能欺骗了他们——至少，他们从来没有去取那些照片。天气很好，他们又在外面露宿，艾默里又很不情愿地睡着了。

星期天到了，冷漠而正派，甚至连大海似乎也在嘟哝、抱怨，于是他们搭乘路过的农场主的福特车回到了普林斯顿，解散时都感冒头疼，不过在其他方面，这次流浪没有造成影响。

艾默里比前一年还要忽视他的功课，不是故意不思进取，而是因为懒惰，还有许许多多别的兴趣爱好的干扰。解析几何学以及高乃依[注]和拉辛[注]的忧郁六音步诗对他的吸引力很小，甚至连他热切期待的心理学，原来也是一门枯燥的科目，讲的都是肌肉反应和生物学术语，并不研究个性和影响力。那门课在中午，他一上课就打瞌睡。他发现“主观和客观，先生”这句话可以用来回答大部分提问，就无论什么场合都用这句话，当教授向他提问、费伦比或者斯隆把他推醒之后，他气喘吁吁地说出的也是这句话，后来这成了本年级的笑话。

通常都有聚会——到加州橘子郡或者到海岸边，很少去纽约或者费城，不过，有一天晚上他们率领十四个女招待走出纽约蔡尔兹酒吧，带着她们坐在一辆公共汽车的车顶上，在第五大道上飘游。他们旷课的次数都超出了校规的允许范围，那就意味着下一学年他们要多修一门课，但是春天太难得了，什么也不能妨碍他们丰富多彩的漫游。五月份，艾默里被选进了大学二年级的年级舞会筹备委员会，和亚历克讨论了一个漫长的晚上之后，他们写出了一个可能入选高年级学生会的年级暂定名单，他们都认为自己是最有把握当选的学生之一。高年级学生会可能由这十八名最有代表性的高年级生组成，考虑到亚历克的橄榄球队管理能力，以及艾默里险胜伯恩·霍利迪当选《普林斯顿人日报》编委会主席的可能性，他们的这一推测似乎相当合情合理。说来奇怪，他们两个人都认为丹维利耶是可能入选的学生之一，这个猜想一年前同学们听了都会目瞪口呆。

整个春天，艾默里都和伊莎贝尔·博尔赫一直保持着断断续续的通信往来，时不时被激烈的争吵所打断，他们的交流多半很活跃，因为他试图寻找一些新词来表达爱情。他发现伊莎贝尔的信写得小心谨慎，而且根本不动感情，他看了很恼火，但是他依然抱着一线希望，但愿她能证明自己不是一朵过于异乎寻常的花儿，不适合春天繁花盛开的广阔空间，她一定会像在明尼哈哈俱乐部的小房间里一样和谐融

洽。五月里，他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写三十页的信，寄给她的时候把信封塞得鼓鼓的，外面还要标注上“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

“噢，亚历克，我觉得我厌倦大学生活了。”他们在暮色里一起散步的时候，他悲哀地说道。

“我觉得我也有一点。”

“我想要的只是乡下一个小小的家，在某个温暖的乡村，还有一个妻子，适当做点事，不至于腐烂就行了。”

“我也是。”

“我想退学。”

“你的女朋友怎么说？”

“噢！”艾默里惊恐地吸了一口气，“她不会考虑结婚……那就是说，现在不考虑。我的意思是说将来，你也知道。”

“我的女朋友说要结婚。我订婚了。”

“你真的订婚了？”

“真的。不要对任何人说一个字，求你了，不过我是订婚了。下学期我也许不回学校了。”

“可是你有二十岁！放弃上大学了？”

“啊，艾默里，刚才你还在说——”

“没错，”艾默里打断了他的话，“但是我只不过是希望退学。我不会考虑离开大学的。说那些话只是因为，我觉得这些美妙的夜晚

如此忧伤。我隐隐约约觉得，这样的夜晚再也不会回来了，我真的没有尽可能好好利用这些夜晚。我真希望我的女朋友也住在这儿。但是结婚——根本不可能。尤其是我父亲说，钱不像以前那样唾手而得了。”

“这些夜晚是多大浪费啊！”亚历克表示赞同。

艾默里确实很痛惜，于是他把这些夜晚利用起来。他有一张伊莎贝尔的快照，珍藏在一块旧怀表里，几乎每天晚上到了八点钟他就把所有的灯都关了，只留下那盏台灯亮着，坐在打开的窗户前，面前放着照片，兴高采烈地给她写信。

……哦，在我如此想念你的时候，写信告诉你我真正的感受是这么困难；对我来说，你就是一个梦，我无法再写在纸上了。你的上一封信收到了，写得太好了！我从头至尾大概看了六遍，尤其是最后一部分，不过有的时候，我真希望你能更坦率些，告诉我你对我的真正看法，然而你的上一封信把我说得太好了，不像是真心话，我都快等不到六月份了！你务必一定要来参加我们的年级舞会。我觉得，舞会一定会很精彩，我想在一个美好的学年刚刚结束的时候带你过来。我常常认真思考你在那天晚上说的话，很想知道你到底想表达什么意思。假如这是别的什么人而不是你——可是你看，我第一次见到你的时候，还以为你是三心二意的人，你是那么讨人喜欢大家都喜欢你，我根本没办法想象你是真的最喜欢我。

哦，伊莎贝尔，亲爱的——多么美好的夜晚。在校园那边远处，有人在用一把曼陀林弹奏《爱月》，这音乐似乎把你也送进窗来。现在他在弹《再见，小伙子们，我结束了》，这音乐多么适合我啊。因为我的一切也结束了。我下定了决心，再也不喝鸡尾酒了，还有我知道自己以后再也不会恋爱了——我不可能再爱上别人——你占用了我的日日夜夜的大部分时光，我绝不会想到另一个女孩。我时常遇见她们，我对她们不感兴趣。我不是在假

装无动于衷，因为的确不是那样。这只是因为我在热恋。哦，最亲爱的伊莎贝尔（不知怎么，我没办法只叫你伊莎贝尔，我害怕今年六月我会在你的家人面前脱口说出“最亲爱的”），你一定要来参加我们的舞会，然后我再到你们家呆上一天，一切都完美无缺了……

诸如此类，没完没了的单调废话，但是对他们两个人来说似乎无限地迷人，无限地新鲜。

六月份到了，天气变得那么闷热又懒洋洋，他们甚至都没办法担心考试，只是在小屋俱乐部的庭院时里度过如梦如幻的夜晚，谈论冗长的话题，直到朝向石溪大学的那一片乡村弥漫了蓝色晨霭，白色丁香花在网球场四周开放，沉默不语的香烟取代了说话……然后，他们走在空无一人的展望大道上，沿着周围传来一阵阵歌声的麦科什步行道(注)，直到走进拿骚大街那热乎乎的快活气氛中。

那些日子，汤姆·丹维利耶和艾默里很晚了才出去散步。一股赌博热席卷了大学二年级，许多个闷热的夜晚，他们都俯身盯着面前的骰子，直到凌晨三点钟。赌了一盘之后，他们走出斯隆的房间，发现露水落下了，天上的星星暗淡了。

“我们去借两辆自行车，出去兜兜风。”艾默里提议。

“好吧。我一点也不累，今天差不多是这学期的最后一夜了，真的，因为年级舞会的事情星期一就要开始办了。”

他们在霍尔德塔楼的庭院里找到了两辆没有上锁的自行车，就骑走了，大约在三点半，他们骑到了劳伦斯维尔路。

“今年暑假你打算干什么呢，艾默里？”

“别问我了——还是老一套吧，我想。在日内瓦湖呆上一两个月——七月份我还指望你去那儿呢，你也知道——然后我要去明尼阿波里斯，那意味着几百场夏日舞会，和女孩们厮混，然后觉得无聊厌烦——可是，噢，汤姆，”他忽然又加上一句，“这一年可真是太漂亮了！”

“不是吧，”汤姆加重语气强调，他简直是焕然一新了，身上穿的是布鲁克斯兄弟牌衣服，脚上穿的是弗兰克斯牌皮鞋，“我赢了这一场游戏，但是我觉得仿佛再也不想多玩一场了。你说的没错——你是一颗橡皮球，这类游戏有点适合你，但是我厌恶去适应世界这个角落的狭隘势利风气。我想去的地方，人们不会因为领带颜色不入时和外套滚边没熨好就受到排挤。”

“你做不到啊，汤姆，”艾默里争辩，他们俩骑车前行，夜色渐渐散去；“无论你现在去哪儿，你总是不知不觉地用‘拥有’或者‘缺少’这些标准。不管是好是坏，我们在你身上印上了标记；你是一个普林斯顿型的人！”

“哦，那么，”汤姆抱怨，他悲哀地提高了嘶哑的嗓音，“到底为什么我还得回到学校来呢？普林斯顿所能提供的我全都学会了。在学校里再呆上两年，仅仅学一点迂腐的东西，在俱乐部里无所事事，这样对我并没有什么好处，只会彻底打乱我的秩序，变得杂乱无章，然后完全因袭传统，遵从习俗。即使现在，我也这么没有骨气，这样下去，我不知道怎么逃脱。”

“噢，可是你没有抓住真正的重点，汤姆，”艾默里打断了他的话，“你刚刚相当突然地睁大眼睛看到了这个世界的势利风气。对于善于思考的人，普林斯顿总是给予一个社会意识。”

“你认为那是你教我的，是不是？”他揶揄地问道，在暧昧不明的夜色中注视着艾默里。

艾默里静静地笑了。

“我教你了吗？”

“有时候，”他慢悠悠地说道，“我觉得你是我的邪恶天使。我原本可以成为一个相当不错的诗人。”

“算了吧，这么说就有点无情了。既然你选择到东部的一所大学来读书，要么你睁开眼睛看清人们你争我夺的卑鄙特质，要么你经历过这些事情却装作什么也没有看见，而你肯定讨厌那么做——就像马蒂·凯那样。”

“对啊，”他表示赞同，“你说得对。我是不喜欢那么做。但是，很难在二十岁的时候做一个愤世嫉俗的人。”

“我就是一个天生的愤世嫉俗的人，”艾默里喃喃说道，“我是一个愤世嫉俗的理想主义者。”他停顿了一下，不知道自己说这句话是否有什么意思。

他们骑到了正在沉睡的劳伦斯维尔中学，然后转身往回骑。

“真好，骑这一段路，是吧？”不一会儿，汤姆说道。

“是啊；这是一个很好的终点，太漂亮了；今天夜里一切都很美好。噢，要是能有一个闷热慵懒的夏天，还有伊莎贝尔，那该多好啊！”

“噢，你和你的伊莎贝尔！我敢打赌她是一个天真无邪的女孩……我们来背一首诗吧。”

于是，艾默里对着他们路过的灌木丛朗诵《夜莺颂》。

“我永远也做不了一个诗人，”朗诵完了，艾默里说道，“实际上，我还算不上是一个感官主义者；我注意到只有几样众人皆知的东西主要是美的：女人、春天的晚上、夜里的音乐、大海；我领悟不了像‘清越咆哮的喇叭’(注)那么微妙的东西。我也许最终成为一个知识分子，但是我永远只能写出平庸的诗歌。”

当太阳起床，在研究生院背后的天空绘制彩色地图的时候，他们骑进了普林斯顿大学校园，赶快去冲了一个淋浴来提神醒脑，恢复精力，也只好以此充当睡眠了。到了中午，衣着光鲜的校友们组成的乐队和合唱团挤满了一条条街道；一顶顶帐篷里，校友们欢聚一堂，帐篷外，橙黑相间的旗子(注)在风中起舞，时而卷曲翻腾，时而舒展飘扬。艾默里久久地凝望着一顶帐篷，上面印着传奇的“六九级”(注)几个大字。有几个头发花白的人坐在那儿静静地聊天，各个年级的校友从旁边昂首走过，展示了一幅生活的全景画。

弧光灯下

然后，在六月底七月初的时候，悲剧那双翠绿色眼睛忽然恶狠狠地瞪着艾默里。就在他和汤姆骑着自行车去劳伦斯维尔中学的第二天晚上，一帮人出发前往纽约去探险，大约夜里十二点钟，他们分乘两辆汽车，动身返回普林斯顿。这是一群快乐的人，分别代表从清醒到醉意朦胧的不同阶段。艾默里坐在后面那辆车里；他们走错了方向迷了路，因此急忙要赶上前面那辆车。

这是一个风清月明的夜晚，路上的欢乐冲昏了艾默里的头脑。两节诗的灵魂在他的脑海里渐渐成形……

就这样灰色的汽车在黑暗中朝夜潜行，

行进中看不见一点生命的动静……

寂静的大海在鲨鱼面前劈开一条路径，

航道上点缀着星星闪烁晶莹，

美丽的月亮高挂在天空，

洒满月光的大树分立两旁，遥相呼应，

夜行的鸟儿拍打着翅膀在空中飞鸣……

在客栈的灯光与阴影中片刻留停，

金黄的月光下，金黄的客栈——然后一片寂静，

笑声的高潮消失无踪……

汽车又转身驶出迎着六月的风，

距离越远，阴影越浓，

然后压碎金黄的阴影变成蓝色喑影……

汽车猛然停了下来，艾默里抬头张望，大吃一惊。一个女人站在路边，在对开车的亚历克说话。后来他还记得，她的旧和服式睡衣烘托的泼妇模样，还有她说话时嘶哑空洞的嗓音：

“你们是普林斯顿的学生吗？”

“对。”

“哦，你们有一个人在这里摔死了，另外两个也差不多快死了。”

“我的天哪！”

“看！”她用手一指，他们望过去，惊恐不已。在一盏路边弧光灯的强光下，躺着一个人，脸朝下倒在一片还在不断扩大的血泊中。

他们从车上跳下来。艾默里想起来那个后脑勺似曾相识——那些头发——那些头发……然后他们把人翻过来。

“这是狄克——狄克·亨伯德！”

“噢，天啊！”

“摸摸他的心跳！”

然后，传来那个老太婆急切的声音，似乎不容分辨地埋怨道：

“他确实死了，没错。汽车撞翻了。其中还有两个没有受伤的人，刚把其他人扶进去，可是这一个没救了。”

艾默里冲进屋里，其余的跟在后面，他们全身发软，一走进那间破旧的小前厅就瘫倒在沙发上。斯隆躺在另外一张安乐椅上，他的肩膀被刺穿了。他已经处于半昏迷状态，神志不清，不停地喊着什么八点十分有化学课的胡话。

“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费伦比说道，声音很紧张，“狄克在开车，他不肯放开方向盘；我们跟他说，他酒喝得太多了——然后就到了这个该死的弯道——噢，我的天哪！……”他脸朝下扑倒在地板上，失声痛哭。

医生来了，艾默里挪到沙发上，有人递给他一条床单，盖在身上。突然，他僵硬地举起一只手臂，然后手臂又无力地落下。他额头冰冷，但是脸上并非没有表情。他看着鞋带——那天早上是狄克替他系的鞋带。他替他系的鞋带——可是现在，他已经是这么沉重惨白的一堆躯壳。他所认识的狄克·亨伯德的魅力和人格，现在只剩下——

噢，是那么可怕，仪态不再高贵，而是倒在地上。所有悲剧都同样荒谬和肮脏——毫无用处，微不足道……如同动物一样死去……艾默里回想起他童年时代的某条小巷里，躺着一只血肉模糊的猫。

“派一个人和费伦比一起回普林斯顿吧。”

艾默里走到门外，在深夜的冷风中微微颤抖——断裂的挡泥板也在那风中颤抖，在扭曲的废铁堆里发出哀伤、尖细的声音。

高潮！

第二天，因为受到了慈悲偶然的眷顾，他们在混乱晕眩中度过。当艾默里一个人呆着的时候，他的思绪拐来拐去，不可避免地又回想起那一幕情景，那张血红的嘴在惨白的脸上突兀地张开，但是他痛下决心，努力把当前的兴奋堆放在这幕悲剧的记忆上面，冷漠地把悲剧和他的头脑隔离开来。

下午四点钟，伊莎贝尔和她的母亲开车进了城，她们驱车来到喜气洋洋的展望大道，穿过快乐的人群，在小屋俱乐部喝下午茶。那天晚上俱乐部都在举办周年晚宴，所以晚上七点钟，他把她借给一个大一新生做舞伴，约定十一点钟在体育馆和她见面，那时高年级学生可以进场参加新生舞会。她正是他所期待的那样，他很高兴，渴望把那一晚变成一切梦想的中心。到了九点钟，高年级学生都站在俱乐部前面，观看大一新生的火炬游行队伍闹哄哄地经过，艾默里很好奇，想知道穿燕尾服的队伍在黑暗、庄严的背景的衬托下，在熊熊火炬的照耀下，能否为了目不转睛、欢呼雀跃的大一新生，把这个夜晚变得灿烂辉煌，正如一年前他所经历的那样。

第二天又是一个混乱晕眩的日子。他们参加了一个欢乐的聚会，六个人在俱乐部的私人餐室共进午餐，而伊莎贝尔和艾默里则越过桌

子上的炸鸡含情脉脉地望着彼此，知道他们的爱情将天长地久。他们在年级舞会上不停地跳舞，一直跳到凌晨五点钟，没带女伴的男生肆无忌惮地抢夺他的舞伴，欣喜若狂地和伊莎贝尔跳舞。随着夜越来越深，截舞也变得愈加热情奔放，他们藏在衣帽间外衣口袋里的葡萄酒驱走了深深的倦意，让他们通宵达旦地跳舞，直到第二天黎明。那些没带女伴的男生是极为相似的一群人。他们的行为举止完全由同一个灵魂来指挥。如果有一个黑发美女在他们面前翩翩起舞，随着她的曼妙舞姿如波浪般荡漾起伏，从他们当中传来一阵隐隐约约的喘息声，又突然跳出一个比其他人更圆滑的人截舞，把她抢过来。然后，如果那个六英尺高的女孩（是你们年级的凯同学带来的，他整个晚上都在试图把你们介绍给她）从他们面前飞奔而过，这些没带女伴的人就纷纷后退，转过身来，专注地望着舞厅遥远的角落，因为焦虑不安、满头大汗的凯出现了，他推搡着挤过人群，寻找熟悉的面孔。

“我说，老兄，我有了一个十分可爱的——”

“很抱歉，凯，可是这次确定是我的了。我怎么也得抢着和她跳舞。”

“哦，那么下次呢？”

“什么——啊——呃——我发誓我一定要抢——她没有人跳的时候再来找我吧。”

伊莎贝尔提议离开一会儿，坐在她的车里到处转转，艾默里听了心花怒放。在飞快流逝的一个小时的甜蜜时光里，他们悄悄地走遍了普林斯顿那些寂静无人的道路，倾诉了从心底泛起的话语，既害羞又兴奋。艾默里觉得真诚得不可思议，也没有试图亲吻她。

第二天，他们驱车穿越新泽西的乡村，在纽约吃了午餐，下午去看了一个问题剧。看第二幕的时候，伊莎贝尔自始至终都在哭泣，艾

默里觉得相当尴尬——虽然看着她哭泣，他心中满是似水柔情。他受到了诱惑，忍不住俯身吻干了她的泪珠，而她则在黑暗的掩护下，把手偷偷地塞进他的手里，要他温柔地握着。

然后，他们在六点钟到达博尔赫家位于长岛的避暑别墅，艾默里急忙上楼去换上餐服。随着衬衫纽扣一一扣上，他意识到，他正在享受的生活以后可能再也享受不到了。由于他自己青春年少，懵懂无知，眼前仿佛烟雾弥漫，一切都变得神圣起来。他和他那一代中最优秀的年轻人并驾齐驱，来到了普林斯顿。他恋爱了，他的爱情得到了回应。他打开所有的灯，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竭力在自己脸上寻找那些导致他比芸芸众生看得更加清楚通透的特质，那些导致他坚决果断并且能影响和遵循他自己的意志的特质。现在，他的生活很少有什么东西他得加以改变……牛津或许是一片更广阔的天地。

他静静地孤芳自赏。他看起来多么潇洒自如，他的餐服多么合身得体。他走进餐厅，然后在楼梯顶上等候，因为他听见脚步声走上楼来。那是伊莎贝尔，从她闪亮的头发顶部，到她那双小巧的金色浅口便鞋，她似乎从来都没有今天这么美。

“伊莎贝尔！”他大声喊道，几乎是身不由己，同时张开了双臂。正如故事书里所写的那样，她扑进他的怀里，他们的嘴唇第一次接触，那半分钟，是他的虚荣的顶点，也是他的年少自负的顶峰。

---

1. 滴水嘴兽（Gargoyle），建筑物输水管道喷口终端的雕饰，源自古法文“Gargouille”（咽喉）。大多数滴水嘴兽是怪兽形状，用途是让高处的雨水顺着屋顶的管道滴下来，有洗涤罪恶的含义。（译注）

2. 吉布森少女，美国插图画家查尔斯·达纳·吉布森（Charles Dana Gibson，1867—1944）创作的他心目中理想的美国女孩形象。（译注）

3. 老虎早在19世纪晚期就成为普林斯顿大学的吉祥物，那时体育新闻记者将运动员比作“老虎”，校园建筑上出现了石刻的老虎，后来各种形态的老虎出没在整个普林斯顿大学的校园建筑物的四周。（译注）

4. 盖尔语，主要用于苏格兰和爱尔兰等凯尔特文化区，发音类似于德语，包括苏格兰盖尔语和爱尔兰盖尔语。（译注）

5. 布思·塔金顿（Booth Tarkington，1869—1946），美国小说家和剧作家，作品风格以讽刺和幽默见长。在普林斯顿大学期间，他担任过戏剧协会（即后来的三角社）的主席，编辑过校刊《拿骚文学杂志》。（译注）

6. 拿骚堂，普林斯顿大学的地标性建筑，建于1756年，是校内的行政大楼。（译注）

7. 约翰·威瑟斯庞（John Witherspoon，1723 —1794），普林斯顿大学第六任校长，美国《独立宣言》签署者、政治家、教育家与革命领袖，被誉为“美国历史上最有影响的学者”。（译注）

8. 尼可罗·马基亚维利（Niccolò 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哲学家，所著《君主论》强调君主必须同人民保持较好的关系；必须重视军事；必须通权达变，灵活机动，为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并要真正了解国情，注意避开谄媚者。（译注）

9. 普林斯顿大学的饮食俱乐部起源于19世纪中叶，当时学校食堂的伙食极差，学生多次抗议闹事后，学校被迫允许他们到校外就餐。1879年，一群自称“常春藤俱乐部”的学生获得许可，正式登记注册为法人团体，并建成了自己的建筑。此后其他学生群起仿效，俱乐部几乎成了学生们课余活动的中心。这些饮食俱乐部分布于展望大道两旁，即有厨师又有侍者，扮演着周末联谊活动和平日食堂的双重角色。超过一半的大二学生申请加入其中一家，在大三时成为俱乐部的资格会员。其中大多数俱乐部采用抽签机制选择新成员。常春藤俱乐部、小屋俱乐部、老虎客栈俱乐部、方帽长袍俱乐部、大炮俱乐部和塔楼俱乐部，这几家俱乐部为争取新会员而举办一系列社交活动，根据优点而不是运气来选择其新成员，因此又称为斗嘴俱乐部。（译注）

10. 《英诗金库》，全名应为《英语最佳歌谣及抒情诗之金库》（The Golden Treasury of the Best Songs and Lyrical Poems in the English Language），英国诗人帕尔格雷夫（Francis Turner Palgrave，1824—1897）主编，1861年初版发行。（译注）

11. 双子城，指明尼苏达州双子城圣保罗与明尼阿波利斯，这两座城市仅一河（密西西北河）之隔。（译注）

12. 斯蒂芬·菲利普斯（Gaulle Stephen Phillips，1864—1915），英国诗人、剧作家。玛耳珀萨，希腊神话中埃托利亚国王欧厄诺斯的女儿。英雄伊达斯和太阳神阿波罗争夺美丽的玛耳珀萨，宙斯阻止了他们的争斗，要玛耳珀萨自己选择，结果玛耳珀萨选择了伊达斯。（译注）

13. 《莫德》，丁尼生的独白诗剧，讲述了一个因未报杀父之仇而造成变态心理的青年对少女莫德的爱情，以及纯洁的爱情如何拯救了他的灵魂。（译注）

14. 《忍耐》（Patience），吉尔伯特与沙利文的轻歌剧，讽刺上流社会年轻女子对手持百合花的象征主义诗人的偏好，嘲讽唯美主义运动。（译注）

15. 王尔德全名为：奥斯卡·芬戈尔·奥弗莱厄蒂·威尔斯·王尔德（Oscar Fingal O'Flahertie Wills Wilde）。（译注）

16. 吉尔伯特·基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1874—1936），英国作家、评论家、诗人、新闻记者、插图画家。经常以灵光熠熠的智慧和充满才气的讽喻，详细地陈述罗马天主教教义，并于1922年皈依该教。所创造最著名的角色是“布朗神父”，首开以犯罪心理学方式推理案情之先河。（译注）

17. 詹姆斯·巴里（Sir James Matthew Barrie，1860—1937），英国小说家、剧作家，《彼得潘》的作者。（译注）

18. 皮内罗（Sir Arthur Wing Pinero，1855—1934），英国演员、剧作家、舞台导演。（译注）

19. 叶芝（William Butler Yeats，1865—1939），爱尔兰诗人、剧作家、神秘主义者。（译注）

20. 辛格（Edmund John Millington Synge，1871 —1909），爱尔兰剧作家、诗人、作家和民俗收藏家。他在爱尔兰文学复兴的关键人物，艾比剧院的共同创办者之一。（译注）

21. 欧内斯特·道森（Ernest Dowson，1867—1900），英国著名诗人。（译注）

22. 亚瑟·西蒙斯（Arthur William Symons，1865—1945），英国诗人、评论家和杂志编辑。（译注）

23. 苏德曼（Hermann Sudermann，1857—1928），德国剧作家和小说家。（译注）

24. 罗伯特·休·本森（Robert Hugh Benson，1871—1914），英国小说家，1903年皈依罗马天主教会，翌年被任命为神甫。他是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爱德华·本森的小儿子，当时英国文学的领军人物。（译注）

25. 萨沃伊歌剧（Savoy Opera），即前文提到的轻歌剧，19世纪后期英国流行的一种带有讽刺意味的喜剧。由英国音乐剧作曲家阿瑟·萨利文（Sir Arthur Sullivan，1842—1900）与剧作家威廉·吉尔伯特（Sir William Schwenck Gilbert，1836—1911）合作的歌剧称之为“萨沃伊歌剧”，两人合称“吉尔伯特与萨利文”。（译注）

26. 亨利勋爵，《道林·格雷的画像》中人物，映射了王尔德的唯美主义理念：崇尚艺术至上与享乐至上，悠然得意地活跃在“非道德的领域”。（译注）

27. 邓萨尼勋爵（Lord Dunsany，1878—1957），爱尔兰世袭贵族，二十世纪奇幻小说的开山始祖之一。（译注）

28. 塞缪尔·约翰逊（Samuel Johnson，1709—1784），常称为约翰逊博士，英国文评家、诗人、散文家、传记家，独力编出的《约翰逊字典》，赢得了文名及“博士”的头衔。英国传记作家博斯韦尔（James Boswell，1740—1795）写的传记《约翰逊传》记录了他后半生的言行，使他家喻户晓。博斯韦尔和约翰逊的友谊一直被人称颂。（译注）

29. 奥尔唐斯·德博阿尔内（Hortense de Beauharnais，1783—1837），荷兰王后（1806—1810），路易·波拿巴的妻子，拿破仑三世的母亲，拿破仑的继女和弟媳，拿破仑第一任妻子约瑟芬·德博阿尔内和她的第一任丈夫博阿尔内子爵的女儿。（译注）

30. 《午夜嬉戏》（Midnight Frolic），1916年齐格飞歌舞团推出的音乐剧，台上的美国女孩被渲染得极具视觉美感。由美国百老汇掌门人齐格飞（Fdorenz Ziegfeld，1869-1932）创办的齐格飞歌舞团以美女盛装演出大型歌舞著称，从1907年到1931年间演出了21部以“齐格飞活报剧”来命名的音乐剧，以讽刺时事政治和社会。“美化美国女孩”是活报剧的“座右铭”，而音乐和喜剧则是“齐格飞活报剧”所留下的最大财富。（译注）

31. 《泰依丝》，法国作曲家儒勒·马斯奈（Jules Massenet，1842—1912）的歌剧。公元4世纪，埃及亚历山大城的名妓泰依丝受到修道士的感化，摆脱了花天酒地、纵情享乐的世俗生活，皈依宗教。（译注）

32. 《林中的孩子》，音乐喜剧《好人埃迪》（Very Good Eddie，1915）中的歌曲。（译注）

33. 《林中的孩子》的歌词。（译注）

34. 潘趣酒，一种用酒、果汁、香料等调和的饮料。（译注）

35. 选自斯温伯恩的诗剧《阿塔兰塔在卡吕冬》（Atalanta in Calydon，1865）。（译注）

36. 伽倪墨得斯，希腊神话中的牧羊俊童，宙斯化作鹰把他掠走做众神的侍酒童。（译注）

37. 《伦敦新闻画报》（Illustrated London News），英国人赫伯特·英格拉姆（Herbert Ingram）与朋友马克·雷蒙（Mark Lemon）创办于1842年的英国周刊，广泛使用木刻和版画，是伦敦第一家采用插图的刊物。1971年改为月刊，1989年改为双月刊，2003年最终停办。（译注）

38. 出自吉卜林《丛林之书》第八章“卢卡农”。（译注）

39. 高乃依（Pierre Corneille，1606—1684），法国剧作家，法国古典主义戏剧的奠基人。（译注）

40. 拉辛（Jean Racine，1639—1699），法国剧作家、诗人，与高乃依和莫里哀合称17世纪最伟大的三位法国剧作家。（译注）

41. 詹姆斯·麦科什（James McCosh，1811—1894），美国著名哲学家，1868年担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筹集大量资金扩大校园，新建图书馆、体育馆和一架23英寸的天文望远镜，并继续大量吸收出色的学者来扩充师资。为适应19世纪物理学、语言学、历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飞速发展需要，麦科什校长还及时调整课程设置，设置了包括文学艺术在内的大量选修课，包括心理学和电机工程等全新的课程，供学生选择。（译注）

42. 出自济慈的诗《圣阿格尼斯前夜》。（译注）

43. 老虎是普林斯顿大学的吉祥物，老虎身上的橙黑二色也是学校的校色。（译注）

44. 1869年，普林斯顿大学和罗格斯大学的橄榄球校队之间进行了历史上第一场校际橄榄球对抗赛，首场比赛于11月6日在罗格斯校园举行，第二场于11月13日在普林斯顿校园举行。美国历史上第二悠久的橄榄球对抗赛是自1873年以来普林斯顿与耶鲁之间的对抗赛。（译注）

第三章
自负者开始思考

“哎哟！放开我！”

他松开手，手臂放在身体两侧。

“怎么啦？”

“你的衬衫纽扣——弄疼我了——你看！”她低头看着自己的脖子，苍白的皮肤上有一个豌豆大小的青紫色斑点，稍嫌美中不足。

“噢，伊莎贝尔，”他很自责，“我就是个傻瓜。真的，对不起——我真不应该把你抱得这么紧。”

她不耐烦地抬起头来。

“噢，艾默里，当然你是情不自禁，我也不是很疼；可是这个，我们准备怎么办呢？”

“这个怎么办？”他问道，“噢——那个斑点；很快就会消退了。”

“没有消退，”她全神贯注地盯着斑点看了好一会儿，然后说道，“还在那儿——看起来像魔鬼——噢，艾默里，我们怎么办！刚好和你的肩膀平齐。”

“按摩一下吧。”他建议，差一点没忍住笑出声来。

她用指尖轻轻地揉抚斑点，然后，一颗泪珠从她的眼角涌出，顺着面颊滑落下来。

“噢，艾默里，”她抬起极为哀婉动人的脸庞，绝望地说道，“如果我揉了揉，整个脖子都揉红了，我要怎么办呢？”

一句台词轻快地漂进他的脑袋里，他忍不住大声背诵起来。

“阿拉伯的所有香料都不能让这只小手变白。”注

她抬起头来，眼睛里泪花闪烁，犹如冰一样晶莹剔透。

“你没有多少同情心。”

艾默里误会了她的意思。

“伊莎贝尔，亲爱的，我觉得这个斑点会——”

“别碰我！”她大声说道，“难道我心里还不够烦吗，你还站在那儿笑！”

然后，他又说错了话。

“哦，真好笑，伊莎贝尔，那天我们还在谈论幽默感是——”

她看着他，挂在她的嘴角的并不是微笑，而是一种淡淡的忧郁。

“噢，闭嘴！”她突然大声说道，顺着过道朝她的房间飞奔而去。艾默里站在那里，满脸懊悔，一头雾水。

“该死！”

伊莎贝尔再次出现的时候，围上了一条薄薄的披肩，然后他们一起下了楼，两个人都沉默不语，而且吃晚餐时从头到尾都是这样。

“伊莎贝尔，”他颇为恼怒地开口说道，他们坐上汽车，准备到格林威治乡村俱乐部去参加一个舞会，“你生气了，再过一会儿我也要生气了。不如我们吻一下和好吧。”

伊莎贝尔依然有些闷闷不乐。

“我讨厌别人笑话我。”她终于说话了。

“我再也不笑了。我现在就没笑，是吧？”

“你刚才笑了。”

“噢，你这人太矫情了！”

她的嘴唇微微一撇。

“我想怎么样就怎么样。”

艾默里好不容易才压制住怒火，没有发脾气。他意识到，自己对伊莎贝尔没有一丝一毫真正的感情，但是她的冷漠激怒了他。他想吻她，狠狠地吻她，因为他知道，只有吻过以后，他明天早晨才能毫不在意地离开。相反，要是他没有吻她，那样反而会让他深受困扰……这样的话，就隐约有点妨碍他把自己看作一个征服者，而败下阵来，屈居次席，向伊莎贝尔这样一个强悍的勇士恳求，那是有失尊严的行为。

也许，她对他的这些心理活动有所怀疑。不管怎么样，艾默里眼睁睁地看着那个原本应该成为罗曼史的圆满结局的夜晚，悄悄溜走

了，他的身边只有在头顶盘旋的大飞蛾和路边花园里馥郁的芬芳，却听不到那些支离破碎的言语、那些轻声叹息……

后来，他们在餐厅里吃夜宵，喝姜汁汽水，吃巧克力蛋糕，艾默里宣布了一个决定。

“我明天一大早就走。”

“为什么啊？”

“为什么不走呢？”他反击道。

“没有必要。”

“无论如何，我都要走。”

“哦，如果你坚持要这么荒唐可笑——”

“噢，不要那么说话。”他抗议道。

“——就是因为我不让你吻我。你是不是觉得——”

“得啦，伊莎贝尔，”他打断了她的话，“你知道根本不是那么回事——非要假定是那么回事。我们发展到了这个阶段，要么就应该接吻——要么——要么——就什么都没有。好像你并不是基于道德层面上的考量才拒绝我吧。”

她迟疑了一下。

“我真的不知道要怎么看你，”她开口说道，似乎试图和解，“你那么古怪。”

“怎么古怪了？”

“哦，我原以为你很自信的；那天你对我说，你想要做什么就能做什么，也可能是说，你想要得到什么就能得到什么，还记得吗？”

艾默里脸红了。他是对她说过很多话。

“记得。”

“哦，你今天晚上似乎并没有觉得那么自信。也许你只是自命不凡而已。”

“不对，我没有，”他支支吾吾，“在普林斯顿——”

“噢，你和普林斯顿！你认为那就是整个世界，听听你说话的口气！也许写写你熟悉的普林斯顿校友，你能比其他任何人写得都要好；也许大一学生确实觉得你很重要——”

“你不清楚——”

“不对，我清楚，”她打断了他的话，“我确实清楚，因为你一直都在说你自己，而我以前也喜欢听；现在我不喜欢了。”

“今天晚上我说自己了吗？”

“问题就在这里，”伊莎贝尔一口咬定，“今天晚上你心烦意乱。你只是坐在那儿观察我的眼睛。而且，和你说话的时候，我必须一直不停地思考——你那么挑剔。”

“我让你思考，是吗？”艾默里有一点自负地重复道。

“你是一个神经质性格的人”——这一句她加重了语气——“在你仔细分析每一个细微的情感和直觉的时候，我都不明白。”

“我知道。”艾默里接受她的观点，无奈地摇摇头。

“我们走吧。”她站起身来。

他心神恍惚地站起来，他们一起走到楼梯前。

“我可以坐哪一班火车？”

“如果你真的一定要走，大概9点11分有一班。”

“没错，我得走了，真的。晚安。”

“晚安。”

他们来到楼上，艾默里转身走进他的房间的时候，觉得刚好看见她脸上浮现一抹淡淡的愁云，似乎有点不满。他睁着眼睛躺在床上，在黑暗中思考，想知道自己有多么在乎——他那不期而至的苦恼有几分是因为虚荣心受到了伤害——他是不是从性格脾气上来说不适合恋爱。

他醒来的时候，大量快乐的意识在体内流动。清晨的微风吹拂着印花棉布窗帘，他感到迷惑不解，漫不经心地琢磨着，为什么不在普林斯顿他自己的房间里，五斗橱上方应该是他的学校橄榄球队的照片，对面的墙上应该是三角社的照片。然后，外面大厅里的落地式大摆钟敲响了八点钟，他想起了前一天晚上的情景。他飞快地从床上跳下来，穿衣服；他必须在看见伊莎贝尔之前离开这幢房子。昨天晚上所发生的似乎原本是一件悲伤的事情，现在似乎是一个讨厌无聊的反高潮结尾。八点半，他穿好了衣服，于是他在窗前坐下来；感觉心脏的肌肉仿佛扭伤了，比他预想的还要稍微疼一点。今天早晨似乎是一个多么具有讽刺意味的嘲弄啊！——天气明媚，阳光灿烂，到处弥漫着花园的芳香；他听见楼下日光浴室里博奇太太的声音，心想，不知道伊莎贝尔在哪儿。

有人敲了敲门。

“汽车大约在上午九点差十分到，先生。”

他又回到对于户外活动的沉思，开始一遍又一遍机械地背诵布朗宁注的一首诗，他在写给伊莎贝尔的一封信里曾经引用过：

“每个人生都不圆满，你也明了，
依然悬而未决，散乱斑驳，拼凑缝补；
我们没有深深叹息，放声大笑，
也不曾挨饿、饱餐、绝望——始终幸福。”注

但是，他的人生不会不圆满。他黯然神伤，却心满意足地认为，也许自始至终她并没有什么想法，只不过是他对她有了一些误解；没有人能强迫她思考，这就是她思想的顶点。然而，这就是她对他提出了异议的地方；艾默里忽然厌倦了思考、不停地思考！

“她这该死的！”他痛苦地说道，“她毁掉了我这一年！”

超人注变得无忧无虑

九月里尘土飞扬的一天，艾默里抵达普林斯顿，加入那群拥挤在街道上、汗流浃背的人，他们要补考。每天上午花四个小时坐在一间辅导学校的闷热的教室里，吸收无穷无尽又枯燥乏味的圆锥曲线知识，以这样的方式开始他的高年级学年，似乎太愚蠢了。鲁尼先生纵容上课内容变得更加沉闷无聊，他讲课时，一边抽着抽着不计其数的蓓尔美尔牌香烟，一边画图、解方程式，从早上六点钟一直忙到午夜。

“喏，郎格多克，假如我用那个公式，那么A点会在哪儿呢？”

郎格多克懒洋洋地挪了挪他那六英尺三英寸的橄榄球运动员的身体，试着集中注意力。

“噢——啊——我要是知道就奇怪了，鲁尼先生。”

“噢，嗯，还用说吗，当然你不能用那个公式。我想要你回答的就是这句话。”

“嗯，确实，当然。”

“你明白这是为什么吗？”

“当然啦——我想是这样吧。”

“如果你不明白，告诉我。我现在就给你讲解。”

“哦，鲁尼先生，要是你不介意的话，我真希望你能把这个重新讲一遍。”

“很乐意。喏，这是‘A’……”

教室里呈现出一幅愚蠢的景象——两个挂纸的大支架，鲁尼先生只穿着衬衣，站在支架前，十几个学生无精打采地靠在椅子上：投球手弗雷德·斯隆，他绝对非得及格不可；“瘦子”郎格多克，只要他能拿到可怜的五十分，今年秋天就能击败耶鲁大学；快乐少年大二学生麦克道尔，他觉得和所有这些著名运动员一起这儿补课，就是一件相当值得炫耀的事情。

“那些可怜虫，没有一分钱来补课，不得不整个学期埋头苦读，我很同情他们。”有一天，他对艾默里这么说，苍白的嘴唇上叼着一支下垂的香烟，透露出软弱无力的友情。“我认为那真是一件烦人的

事，这个学期在纽约有太多别的事要做。不管怎么说，我想他们也不知道自己错过了什么。”麦克道尔先生说话时有一种“你知我知，不足为外人道也”的神态，听了这些话，艾默里险些把他从打开的窗户推出去……明年二月，他母亲就会纳闷，为什么他不成立一个俱乐部，增加自己的生活费……头脑简单的傻小子……

透过弥漫整间教室的烟雾以及庄严、浓厚而认真的学习气氛，难免传来无能为力的叫声：

“我没有听懂！再讲一遍吧，鲁尼先生！”他们大多数人要么太愚蠢，要么太不在乎，听不懂的时候也不会承认，而艾默里属于后者。他发现自己不可能学好圆锥曲线；在鲁尼先生恶臭的客厅里，他们的体面挑衅地散发出冷静而诱人的气息，扭曲了他们的方程式，将其变成无法解答的字谜游戏。他用了湿毛巾这个众所周知的方法防止打瞌睡，花了最后一夜的时间努力学习，然后无忧无虑地参加考试，心里却在闷闷不乐地琢磨，为什么今年春天里的兴致和野心全都渐渐消失了。不管怎么样，随着伊莎贝尔的背叛，取得本科生学业成功的想法放开了对他的想象力的掌控，他估计自己可能没办法泰然自若地通过补考了，即使这样意味着他可以被人随意地从《普林斯顿人日报》编委会除名，也会扼杀他入选高年级学生会的机会。

他总是还能碰碰运气吧。

他打了一个哈欠，在封面上潦草地写下他的诚信誓言注，漫步走出教室。

“如果你补考没通过，”刚到学校的亚历克说道，他们坐在艾默里房间的窗台上，苦思冥想一个墙面装饰方案，“你就是世界上最笨的傻瓜。无论在俱乐部里，还是在校园里，你的声望都会像电梯一样直线下滑。”

“噢，该死，我知道。干吗往人家伤口上撒盐？”

“因为你活该。任何一个冒险竞争你原本即将到手的位子的人，应该都没有资格担任《普林斯顿人日报》编委会主席的职务。”

“噢，别再讨论这个话题了，”艾默里抗议道，“等着瞧，闭嘴吧。我可不想俱乐部里的每个人都来问我这个问题，好像我是一头养肥了有望获奖的大土豆，要去参加蔬菜展览会。”一个星期后的一天晚上，艾默里在去伦威克咖啡馆的路上，在他自己房间的窗户底下停下来，看见里面亮着灯，他叫道：

“噢，汤姆，有我的信吗？”

在窗口那片昏黄的灯光里，亚历克的脑袋探出来。

“有啊，你的成绩来了。”

他的心脏激烈地喧闹起来。

“是什么样的，蓝色还是粉红色？”

“不知道。你最好还是上来看看吧。”

他走进房间，径直走向桌子，这时忽然注意到房间里还有其他人。

“嗨，克里。”他彬彬有礼，“啊，都是普林斯顿的同学。”他们似乎大多是朋友，于是他拿起注明“教务室”字样的信封，紧张地掂了掂份量。

“我们这儿有一张纸，份量可真不轻哪。”

“打开看看吧，艾默里。”

“只是为了制造戏剧效果，我要告诉你们，如果是蓝色的，我就退出《普林斯顿人日报》编委会，我短暂的编委生涯也就到此为止了。”

他停顿了一下，然后第一次看见费伦比的眼睛，流露出渴望的目光，急切地注视着他。艾默里也尖锐地注视着他。

“看着我的脸，先生们，看看我原始朴素的情感。”

他撕开信封，拿起信纸凑近灯光。

“怎么样？”

“是粉红色还是蓝色？”

“说吧，是什么。”

“我们都在洗耳恭听呢，艾默里。”

“微笑还是咒骂——或者别的什么东西。”

大家都停了下来……几秒钟匆匆过去了……然后他又看了一眼，又过去了几秒钟。

“像天空一样蓝，先生们……”

后果

那一年，从九月初到暮春时节，艾默里的所作所为都漫无目的，而且互不连贯，似乎没有什么事情值得记录。毫无疑问，对于自己失

去的东西，他立刻就觉得后悔了。他的成功哲学崩塌了压在他身上，而他在寻找原因。

“都怪你自己太懒惰。”亚历克后来说。

“不对——还有比这个更深一层的原因。我开始觉得，我命中注定要失去这个机会。”

“在俱乐部里，他们都有点疏远你，你也知道；少过来一个人，我们这帮人就少一份力量。”

“我讨厌这种观点。”

“当然，只要花一点心思，你依然可以卷土重来。”

“不——我完蛋了——就在大学里的影响力而言。”

“可是，艾默里，老实说，最让我生气的并不是你没有当上《普林斯顿人日报》编委会主席，没有入选高年级学生会，而是你没有认真准备通过考试。”

“这可不能怪我，”艾默里慢吞吞地说道，“我看到具体的东西就抓狂。我自己的懒散性格和我的哲学系统相当合拍，但是运气不好。”

“你的意思是说，你的哲学系统不好。”

“也许是吧。”

“哦，那你打算怎么办呢？快点找一个更好的哲学系统，还是仅仅游手好闲再混两年，成为明日黄花？”

“我还不知道……”

“噢，艾默里，振作起来！”

“也许吧。”

艾默里的观点虽然危险，但是并非和事实相去甚远。如果他对周围环境的反应可以列表说明，这张表从他的幼年时期开始，好像是这样：

1. 基本的艾默里。

2. 艾默里加上比阿特丽斯。

3. 艾默里加上比阿特丽斯加上明尼阿波里斯。

然后，圣里吉斯学校把他撕成碎片，他又重新开始：

4. 艾默里加上圣里吉斯学校。

5. 艾默里加上圣里吉斯学校加上普林斯顿大学。

这就是他通过适应环境、走向成功的捷径。基本的艾默里，懒散，富有想象力，桀骜不驯，几乎被压得喘不过气来。他适应了环境，他成功了，但是，他自己的成功既没有满足、也没有掌控他的想象力，因此，他无精打采，几乎是偶然地，把成功整个撵走了，于是他再次变成：

6. 基本的艾默里。

财务状况

他的父亲在感恩节那天静悄悄地、默默无闻地去世了。死亡既与日内瓦湖的美丽风光不和谐，也与他母亲庄重、沉默不语的态度不协

调，这一点转移了他的注意力，因此，他抱着顽皮的宽容之心看待父亲的葬礼。他认定土葬毕竟比火化更好，想起以前自己童年时代的选择，死后挂在树顶上慢慢地腐烂，他微微一笑。葬礼后的第二天，他在宽大的图书室里自娱自乐，仰面躺在沙发上，摆出各种优美的死亡姿势，试图确定，等到他那一天来临的时候，他是双臂交叉虔诚地放在胸前（达西大人曾经主张用这个姿势，因为这样最高贵），还是采取异教徒式和拜伦式的姿势，双手紧扣放在脑后。

与他父亲摆脱尘世万物、最终离开人世相比，他更感兴趣的是三方会谈，即在比阿特丽斯，巴顿与克罗格曼律师事务所的巴顿先生（他们的律师），以及他自己之间进行的谈话，在葬礼过了几天后举行。那是他第一次参与家庭账务状况的实际审理，意识到他父亲曾经管理过一笔多么可观的财富。他拿起一本贴有“1906年”标签的分类帐，相当仔细地从头到尾翻看了一遍。那一年的总支出达到了十一万美元以上。其中四万是比阿特丽斯的个人收入，关于这一部分并没有打算说明去向：全部放在“汇票、支票以及转交给比阿特丽斯·布莱恩的信用证”这个项目底下。其余的分散支出都颇为详细地逐项列举：税费和日内瓦湖庄园的修缮费用达到了将近九万美元；一般的维护保养费用，包括比阿特丽斯的电动汽车和那年买的法国汽车，超过三万五千美元。其余项目记得十分井井有条，而且始终有一些项目没能和分类帐右栏保持平衡。

翻开1912年那本分类帐，艾默里大吃一惊，他发现持有债券的数目减少，收入也大幅度下降。至于比阿特丽斯的钱，这一本写得不是那么明确，但是很明显，他的父亲前一年的收入都投资给了几笔不赚钱的石油投机生意。石油烧得很少，但是斯蒂芬·布莱恩却被烧得焦头烂额。第二年，接着又一年，然后又一年，都显示出类似状况的收入减少，而比阿特丽斯第一次开始用她自己的钱来维持家庭开销。然而，她的医生开出1913年的账单就超过了九千美元。

对于账目的确切情况，巴顿先生并不十分了解，也感到迷惑不解。最近有几笔投资，其结果就目前来说是有问题的，而他认为，另外还有一些投机生意和交易，相关业务并没有咨询过他的意见。

好几个月以后，比阿特丽斯才给艾默里写信，详细说明全部账务状况。布莱恩家和奥哈拉家的财富的全部剩余资产，包括日内瓦湖的乡间别墅和大约五十万美元的资金，而那笔资金现在投资给了相当保守、收益为百分之六的持有股份。事实上，比阿特丽斯在信里写道，她在把那笔钱投入到铁路和电车债券上，她尽快很方便地把钱转移到债券。她在寄给艾默里的信里写道：

> “我十分肯定，如果有一件事我们可以确信，那就是人们不会呆在一个地方不动。这个开福特汽车的人当然尽量充分利用这个观点。所以，我要求巴顿先生专门研究这一类业务，比如北太平洋公司和那些高速交通公司，就是他们所说的电车公司。我永远不会原谅自己的错误，居然没有买下伯利恒钢铁公司的债券。我听说了最迷人的故事。你一定要进入金融业，艾默里。我肯定你会迷上这一行。你要从一个信使或者出纳员开始做起，我认为，然后从那个职位往上爬——几乎是无止境地升职。我敢肯定，要是我是一个男人，我就很喜欢操纵金钱；这变成了我的一个相当痴迷的癖好。在进一步探讨金融业之前，我想先讨论别的事。有一个比斯帕姆太太，一个过分热情小女人，那天我在喝茶的时候遇见她，她跟我说，她那个在耶鲁读书的儿子写信告诉她，那儿所有的男生整个冬天都穿着夏天的内衣，在最冷的那几天，下雨下雪也不穿雨衣到处走，头都淋湿了，脚上还穿着低帮鞋。喏，艾默里，我不知道普林斯顿是不是也有这样的风气，但是我不希望你也那么傻。那样的话，年轻人不仅容易得肺炎和脊髓灰质炎，而且还容易得各种各样的肺病，你的肺尤其容易得病。你可不能拿自己的健康做试验。现在我看清了。我不会闹笑话，就像有些母亲肯定会做的那样，坚持你要穿套鞋，虽然我记得有一年圣诞节你一直穿着套鞋到处走，一个搭扣也没扣，走起

路来发出那么奇怪的哗哗声，而你拒绝扣上搭扣是因为不流行扣上。就在第二年圣诞节，你连橡胶套鞋也不穿了，我怎么恳求你也不穿。你现在将近二十岁了，亲爱的，我不能时时陪在你身边，看看你做的事情是不是明智。

“这是一封实实在在的信。我在上封信里提醒你，因为缺钱而不能做你想做的事，会让人变得相当单调无趣、琐碎狭隘，但是只要我们不铺张浪费，做什么事钱还是很宽裕。你自己要保重，亲爱的孩子，尽量每个星期至少写一封信，因为如果我收不到你的来信，我就胡乱猜想各种各样可怕的事情。

深爱你的，母亲。”

第一次出现“重要人物”这个术语

达西大人邀请艾默里在圣诞节期间到哈德逊河岸边的斯图亚特宫来住一个星期，他们围着炉火高谈阔论，滔滔不绝。达西大人现在有一点发福，而且随着身体的发福，他的个性也拓展了，因此，艾默里坐在铺着坐垫的低矮椅子上，和他一起享受一支雪茄带给中年人的通情达理，感到既平静又安心。

“我想退学了，达西大人。”

“为什么呢？”

“我的一切事业全都烟消云散了；虽然你会觉得这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但是——”

“绝非微不足道。我觉得这是十分重要的事。我想听听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自从我上一次见到你以后，你都做过什么，说说吧。”

艾默里都说了；他认真仔细地讲述了他那自高自大的高速公路的摧毁过程，半个小时以后，他说话声音里倦怠的成分消失了。

“要是你退学了，你要做什么？”达西大人问道。

“不知道。我想去旅行，但是毫无疑问，这场无聊的战争不允许我那么做。无论如何，母亲都很讨厌我大学没毕业。我就是很茫然。克里·霍利迪想要我和他一起参军，加入拉斐特飞行小队注。”

“你知道你不想去。”

“有时候我想去——今天晚上我想走就马上走。”

“哦，那样的话你必定会更加厌倦生活，比我想的还要厌倦得多。我了解你。”

“恐怕你还真的了解，”艾默里很不情愿地表示赞同，“这个办法似乎能轻而易举地摆脱一切——每当我想到还要再过上一年碌碌无为、冗长乏味的生活的时候。”

“没错，我知道；不过实话告诉你，我并不担心你；在我看来，你似乎在十分自然地进步。”

“并非如此，”艾默里反对道，“在这一年里我的个性丢掉了一半。”

“一点也没有丢掉！”达西大人嘲笑道，“你丢掉了大量的虚荣，仅此而已。”

“天哪！反正我觉得，好像我在圣里吉斯学校从头到尾又读了一遍五年级。”

“不一样。”达西大人摇摇头，“那时候是一个不幸；这次是一件好事。无论什么有意义的事落在你头上，也不会通过去年你追求的那些途径。”

“我现在缺少活力，还有什么比这个更无利可图吗？”

“就其本身而言，也许是……可是你在成长啊。这样的话，你就有了思考的时间，你要扔掉很多关于成功和超人等等的旧包袱。我们这样的人不能原封不动地接受整套理论，就像你做的那样。如果我们能做下一件事，而且每天有一个小时的思考时间，那么我们就能完成奇迹，但是只要有一个专横跋扈、盲目主导一切的计划——我们就会做蠢事。”

“可是，大人，我没办法做下一件事呀。”

“艾默里，这话咱俩私下说，我自己也不过是刚学会这么做。除了下一件事以外，我能做一百件事，但是一做那件事我就碰一鼻子灰，就像今年秋天你在数学上碰了一鼻子灰一样。”

“为什么我们得做下一件事呢？那似乎根本不是我应该做的事。”

“我们就得这么做，因为我们不是有个性的人，而是重要人物。”

“说得很好——可是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有个性的人就是你以前以为你是那样的人，你跟我说的那个克里和斯隆显然现在就是那样的人。个性几乎完全是一种物质实体；它会贬低它所影响的人的身份——我见过长期卧病在床的人个性消失了。但是，一种个性在活跃的时候，推翻‘下一件事’。而另一方面，一个重要人物却收集‘下一件事’。人们对他的评价绝对不会脱

离他的所作所为。他仿佛是一根横杆，上面挂着成千上万的东西——有时候是光彩夺目的东西，就像我们的东西一样；但是他在使用那些东西的时候，却有冷静的思维作为后盾。”

“可是在我需要的时候，我拥有的那些光彩夺目的东西有几样掉下来了。”艾默里急切地继续使用横杆这个比喻。

“没错，就是这样；在你感到你积累的声望和才能等等诸如此类的东西都挂出来了的时候，你绝对不需要担心别人怎么想；你能毫不费力地应付这些事。”

“但是，另一方面，如果我没有我所拥有的东西，我就无能为力了！”

“完全正确。”

“那当然是一个很好的想法。”

“现在你有一个全新的开始——这样的开始，克里或者斯隆在本质上绝对不可能有。你扫下来三四件装饰品，一气之下又把其余的东西全都打掉了。现在要做的事情是搜集一些新东西，你向前看得越远，搜集的东西越好。但是要记住，要做下一件事！”

“你能把事情说得多么清楚！”

他们就这样交谈，经常谈论他们自己，有时候谈到哲学，谈到宗教，以及分别当作一场游戏、当作一个谜团的人生。在艾默里自己的脑袋还没有想清楚之前，神父似乎就猜到了他的想法，他们的思想无论在状态上还是在习惯上都是那么紧密相连。

“为什么我要列出清单？”有一天晚上，艾默里问他，“为什么各种各样的事情都要列清单？”

“因为你是一个中世纪研究学者，”达西大人回答说，“我们两个都是。这是对分类和归纳的热爱。”

“这是对得到明确的事物的渴望。”

“这是经院哲学[注]的核心。”

“到这儿来以前，我开始觉得我变得古怪了。我猜，那是一种装模作样。”

“不要担心那个；对你来说，不装模作样也许就是最严重的装模作样。装模作样——”

“什么？”

“但是要做下一件事。”

回到学校之后，艾默里收到了达西大人的几封信，信里送给他更多的应对自高自大问题所需的精神食粮。

> 恐怕我给了你太多的保证，说你的安全是必然结果，但是你一定要记住，我那么做是基于对你努力的动机的信任；并非愚蠢地坚信你不经过奋斗力也会成功。性格上有一些细微差异，你自己必须认为理所当然，然而向别人坦白的时候你务必要谨慎小心。你不容易动感情，几乎没有能力动用感情，精明而不狡猾，自负而不骄傲。
>
> 不要放任自流，觉得自己一无是处；在生活中，往往在你似乎觉得自己最出色的时候，就是你真正最糟糕的时候；也不要担心丢掉你的“个性”，就像你坚称的那样；在十五岁时，你散发清晨的光辉，在二十岁时，你会开始散发月亮的忧郁光辉，等你到了我这个年纪，你就和我一样，散发出下午四点钟的亲切温暖的金色阳光。

如果你要给我写信，请写得自然一些。你的上一封信，简直就是一篇关于建筑学的论文，十分可怕——那么“博学多识，阳春白雪”，我想象你生活在没有理智、没有情感的真空里；注意不要试图把人划分成过于明确的几类；你会发现人们在青年时代都很烦人，坚持不懈地从一类跳到另一类，如果在遇见的每个人身上都贴上一个傲慢的标签，你只不过是在包装一个玩偶盒，等你开始真正和这个世界对抗的时候，盒子就会弹开，玩偶会跳出来斜着眼看你。把一些像莱奥纳尔多·达芬奇这样的人当作理想人物，对目前的你来说，这将是一座更宝贵的灯塔。

你的人生道路注定要起起伏伏，正如我青年时代所经历的那样，但是，请务必要保持头脑清醒，思路清晰，如果傻瓜或者智者敢于批评你，不要过于自责。

你说社会习俗是真正让你在这个“女人命题”上循规蹈矩的一切根源；但是不仅如此，艾默里；你是害怕你一旦开始就无法停止；你会恣意妄为，我知道我说的是什么；那是近乎神奇的第六感，你用它来探测邪恶，那是你尚未完全意识到的内心对上帝的敬畏。

无论你的专长将来证实是什么——宗教，建筑，文学——我肯定你会更加稳妥地固定在教会上，但是我不会和你争辩，冒险对你施加影响，即使我私下里相信“天主教的黑色裂缝”会在你脚下张开。尽快给我写信。

顺致亲切的问候，塞耶·达西

在此期间，连艾默里的阅读也黯然失色了；他在迷雾笼罩的文学小巷里越钻越深：于斯曼[注]、沃尔特·佩特[注]、泰奥菲勒·戈蒂埃[注]，以及拉伯雷[注]、薄伽丘[注]、彼得罗纽斯[注]和苏埃托尼乌斯[注]的作品里比较辛辣生动的章节。有一个星期，出于普通的好奇心，他检阅了同学们的私人藏书，发现斯隆的藏书和别人一样有代表性：吉卜林、欧·亨利[注]、小约翰·福克斯[注]和理查德·哈丁·戴维斯[注]的

作品选集；《中年妇女须知》《育空河的咒语》[注]；詹姆斯·惠特科姆·赖利[注]的一本“赠品”，各式各样破旧磨损、加上注解的教科书，最后，让他觉得意外的是，还有他自己的新发现之一，鲁珀特·布鲁克的诗歌选集。

他和汤姆·丹维利耶一起在普林斯顿大学的杰出人物当中寻找，寻找一个也许找到了美国诗歌的伟大传统的人。

那一年的本科生群体比两年前整个普林斯顿的平庸之辈还要有趣得多。形势惊人地活跃了，虽然是以牺牲大学一年级的许多天然魅力为代价。在以前的普林斯顿，他们绝对不会发现塔纳杜克·怀利。塔纳杜克是一个大二学生，有两只巨大的耳朵和一种独特的说话方式，“地球盘旋而下穿越世代深谋远虑的不祥月亮！”他们听了茫茫然不知所云，纳闷为什么这句话听起来不是很明白，但是从未怀疑这是超凡脱俗之人的表达方式。至少汤姆和艾默里是这么看待他的。他们满腔热忱地告诉他，他有雪莱那样的头脑，并且在《拿骚文学杂志》上特别刊登了他的超级自由的自由诗和散文诗。但是，塔纳杜克的天赋吸收了这个时代的许多特色，而且他喜欢上了波希米亚式的生活方式，这让他们大为失望。现在，他经常谈到格林威治村[注]，而不是“午夜盘旋的月亮”这样的诗句；和穷困潦倒的诗人们会面，但并非出于学术目的；躲进第四十二街和百老汇，那些雪莱式梦幻小孩，用来盛情款待他们满怀期待的赞赏。于是他们放弃了塔纳杜克，把他交给未来派，认为他和他那些如火如荼的关系在那些人中间会做得更好。汤姆送给他最后一句忠告，建议他停止写作两年，阅读四遍亚历山大·蒲柏[注]的作品全集，但是按照艾默里的说法，让塔纳杜克阅读蒲柏犹如用放松双脚来治疗胃病，他们大笑着离开，认为要掷硬币才能决定，这个天才人物对他们来说是太伟大还是太渺小。

艾默里颇为轻蔑地回避了那些深受学生喜爱的教授们的课，他们每天晚上给一群群的崇拜者配制轻松的警句妙语和一丁点儿查特酒[注]

。在每个似乎与迂腐气质有关的科目上，一般都有不确定的气氛，对此他也感到很失望；他的观点体现在一首名为《在教室》的讽刺小诗里，他说服汤姆把这首诗刊登在《拿骚文学杂志》上。

“早安，傻瓜……

一周三堂课呀

我们茫然无助只要你说话，

戏弄我们饥渴的灵魂用那

‘是呀’你哲学里的圆滑……

哦，我们是你的一百头羔羊，

调音，演奏，倾诉……进入梦乡……

你是一名学者，他们这么说；

有一天你细心雕琢

一个教学大纲，出处我们确认

是一个被人遗忘的对开本；

你嗅遍了一个时代的必读书，

鼻孔里塞满了尘土，

跪在地上爬行，然后你站起来，

一声响亮的喷嚏，从旧书堆离开……

然而坐在我右边这位老兄，

饥渴蠢驴，大家都说聪明；

问题的提问器……他如何站在那里，

神情庄重，双手不安战栗，

下课以后，告诉你答案

他坐了一夜埋头钻研
你的书……噢，你会忸怩而他
也会假装早熟有才华，
两个书呆子，你们会微笑，假笑，
抛媚眼，急忙赶回工作辛劳……

那是一周前的今天，先生，你归还
我的论文，从中我受益匪浅
（拜读了旁边种种评语批注
那是你草草写下）我蔑视不服
最严厉的裁决指责挑剔
对俏皮话，低级而随意……
‘你敢肯定是这样吗？’
以及
‘萧伯纳不是权威吧！’
然而饥渴蠢驴，把到手的材料当真，
严重扰乱了你给他的最高分。

依然——我依然处处遇见你……
莎士比亚戏剧上演你也有一席，
一颗过时、千疮百孔的明星
迷住你这精神错乱的道学先生……
一名激进分子来惊怵

无神论的正统信徒？

你在体现常识，人之常情，

张大嘴巴，代表了观众。

而有时，连教堂也引诱

你那有意的宽容原宥，

那广袤而欢乐的真理观

（包括康德和救世军大将卜威廉注……）

你的生活除了震惊还是震惊，

一句空洞、苍白的肯定……

时间到了……从休息中唤醒

一百个孩子来自幸福的家庭

骗取你一两句话，步履匆匆

在喧闹的过道上急走忙行……

忘了心胸狭窄的土地上面

那个大豁口把你带到人间。”

在四月份，克里·霍利迪离开学校，乘船前往法国，加入了拉斐特飞行小队。艾默里很羡慕也很钦佩克里走出这一步，等到自己有了一段亲身经历以后，他的羡慕和钦佩消失了，而他永远无法给予这段经历一个适当的评价，不过虽然如此，这段经历在后来的三年里一直在他心头萦绕。

魔鬼

他们在十二点钟离开希利咖啡馆，然后乘出租车来到比斯托拉里咖啡馆。他们当中有阿克西亚·马洛和菲比·科拉姆，她们俩刚看完夏日园博会，还有弗雷德·斯隆和艾默里。晚上刚刚开始，时间还很早，所以他们精力过剩，觉得荒唐可笑，如同酒神节的纵酒狂欢者一样闯进这家咖啡馆。

“一共四位，要中间的桌子，”菲比喊道，“快点，亲爱的，告诉他们我们来了！”

“叫他们放《赞美歌》！”斯隆大声说道，“你们两个点吧；我和菲比要去跳跳舞，动动脚。”说完，他们翩然走进昏昏然的人群中。阿克西亚和艾默里刚认识一个小时，挤在一个服务生身后，找到一张位置很好的桌子；他们在那儿坐下来观看。

“那是芬德尔·马戈特森，从纽黑文来！”她叫道，压倒了周围的嘈杂声。“嗨，芬德尔！呜—哦！”

“噢，阿克西亚！”他大声打招呼，“到我们这边来吧。”“别走！”艾默里悄声说道。

“不行，芬德尔；我和别人在一起哪！明天一点钟左右给我打电话吧！”

芬德尔是一个不伦不类的花花公子，经常出入酒吧，他语无伦次地回答了几句，转身对着那个光彩照人的金发女郎，努力带着她在房间里绕来绕去。

“那个该死的天生傻瓜。”艾默里评论道。

“噢，他还行。服务生那辆破汽车来了。你要问我点什么吧，我想要双份代基里酒(注)。”

“来四份吧。”

人群在不停地旋转，变换，移动。他们大多数来自大学，零零散散有几个男人是百老汇的废物，女人分为两类，高档一点的是歌舞剧团里的合唱队女演员。总的来说，这是有代表性的一群人，他们的聚会也一样有代表性。整个聚会大约有四分之三的活动是为了做做样子，因此没有什么恶意，他们在咖啡馆门口结束聚会，很快就赶上五点钟的火车回耶鲁或者普林斯顿；大约有四分之一的人继续留下来，一直喝到夜色昏暗无光，在陌生的地方被陌生人怠慢忽视，冷落一旁。他们的这个聚会原本是没有恶意计划的那种。弗雷德·斯隆和菲比·科拉姆是老朋友；阿克西亚和艾默里是新朋友。但是，奇怪的事情甚至在夜深人静时也准备妥当，而不寻常的事，通常最不可能潜伏在咖啡馆里，那里是平淡无奇而老套刻板的活动的基地——却正准备要破坏他那即将结束、意兴阑珊的百老汇式风流韵事。不寻常的事所发生的方式是那么可怕，无法形容，那么难以置信，以至于后来他从来没有把这件事看作是真实经历；然而它是一部迷雾重重的悲剧里的一个场景，悲剧在帷幕之后的未知世界上演，所表达的意思却是他所知道的明确的东西。

大约在凌晨一点钟，他们转移到马克西姆酒吧，两点钟的时候他们在德维尼埃酒吧。斯隆一直在连续不断地喝酒，走路摇摇晃晃，情绪亢奋，但是艾默里还相当清醒，只是有点厌烦；那些通常协助他们安排纽约聚会、收取贿赂购买香槟的老相识，他们一个也没有碰到。他们刚刚跳完舞，正要回到座位上去，这时，艾默里察觉到附近的一张桌子旁有人在看着他。他转过头去漫不经心地瞥了一眼……那是一个中年男人，穿了一件棕色的普通西装，一个人坐在离他们稍远一点的桌子上，全神贯注地观看他们的聚会。艾默里转头看他的时候，他淡淡一笑。艾默里转头看着刚要坐下来的弗雷德。

“那个脸色苍白的傻瓜是谁啊？老盯着我们看！”他愤愤不平地抱怨。

“在哪儿？”斯隆大声说道，“我们把他扔出去！”他站起身来，前后来回摇摆，紧紧抓住椅子。“他在哪儿？”

阿克西亚和菲比忽然探身向前，隔着桌子窃窃私语，艾默里还没有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她们已经走到了门口。

“现在去哪儿？”

“到公寓去吧，”菲比提议道，“我们还有白兰地和气泡酒——今天晚上这里什么都慢慢悠悠。”

艾默里很快想了想。他一直没怎么喝酒，而且他认为，如果他不再喝了，快点跟着她们一起走，也是谨慎的做法，合乎情理。事实上，为了留神照顾斯隆，快点走也许是应该要做的事，因为他的身体已经不听大脑使唤了。于是他挽住阿克西亚的胳膊，亲密地挤进一辆出租车，他们乘车飞快地行驶，在一幢白色石头砌成的高层公寓楼前面停下来……他永远也忘不了那条街……那是一条宽阔的街道，两边都矗立着这样的白石高层建筑，点缀着黑漆漆的窗口；白色建筑连绵不绝，一眼望不到头，沉浸在明亮的月光里，镀上了一层银白。他猜想，每幢建筑都有一部电梯、一个黑人门房和一个钥匙架；每幢建筑都有八层高，都有三居室和四居室的套房。他很高兴地走进菲比那间愉快的起居室，坐在沙发上，而女孩们则到处翻找吃的东西。

“菲比很棒。”斯隆低声吐露秘密。

“我打算只呆半个小时。”艾默里严肃地说道。他不知道这话听起来是不是一本正经。

“你在开玩笑吧，”斯隆抗议道，“我们既然来了——我们别急着走。”

“我不喜欢这个地方，”艾默里闷闷不乐地说道，“我也不想吃什么东西。”

菲比回来了，端着三明治、白兰地酒瓶、吸管和四个玻璃杯。

“艾默里，倒酒吧，”她说道，“我们要为弗雷德·斯隆干杯，他很少醉得这么厉害。”

“没错，”阿克西亚走进来说道，“还要为艾默里干杯。我喜欢艾默里。”她在他身边坐下来，把黄头发的脑袋靠在他的肩膀上。

“我来倒酒，”斯隆说道，“你用吸管吧，菲比。”

他们把酒杯都放在托盘上。

“做好准备，她来了！”

艾默里手里拿着酒杯，犹豫不决。

有那么一会儿，诱惑犹如一阵暖风扑在他身上，他的想象力燃起熊熊大火，然后，他从菲比手里接过酒杯。仅此而已；因为就在他做出决定的那一瞬间，他抬起头来，看见离他十码远的地方，坐着那个到过咖啡馆的人，他惊讶地跳起来，酒杯从他举起的手里落下。就在那儿，那个人的身体一半坐着，一半靠在转角沙发的一堆靠垫上。他的脸和在咖啡馆里见到的一样，仿佛是用相同的黄蜡浇铸而成，既不是死人那种晦暗的苍白——更像一种刚健的青白——也不是你可能会说的那种不健康的苍白；而是像一个在矿井里工作过，或者在潮湿的环境里上过夜班强壮的人。艾默里仔细地打量他，后来他还可以马马虎虎把他画下来，包括最琐碎的细节。他的嘴巴是叫作坦诚的那种，

他有一双沉着冷静的灰色眼睛，目光缓慢地从他们当中的一个人移动到另一个人身上，脸上只有些微的质疑表情。艾默里还注意到他的两只手；手指一点也不纤细，但是转动灵活，力量脆弱……双手紧张不安，轻轻地放在沙发坐垫上，不断地微微抽动，一会儿张开一会儿握紧。然后，艾默里忽然看到了他的两只脚，随着一股血流冲上头部，他意识到自己害怕了。两只脚全是反的……他感觉到了这种错误，而不是辨认出来……这就像是一个善良的女人身上的弱点，或者绸缎上的血迹；属于那种搅得你心烦意乱的可怕的不协调。他没有穿皮鞋，而是穿了一种低帮的莫卡辛鹿皮鞋，不过是尖头，就像14世纪人们所穿的鞋子那样，鞋尖微微翘起。鞋子是暗褐色，脚趾似乎塞满了鞋尖……形状怪异，可怕得难以言喻……

他一定是说了什么话，或者脸色不好，因为阿克西亚的声音仿佛从空旷处传来，带着奇怪的善意。

“哦，瞧瞧艾默里！可怜的艾默里不舒服了——头晕是吗？”

“看那个人！”艾默里大声说道，指着转角沙发。

“你是说那匹紫色斑马！”阿克西亚开玩笑地尖叫道，“噢—哦！一匹紫色斑马盯着艾默里！”

斯隆神情茫然地笑了。

“斑马抓住你了，艾默里？”

一片沉默……那个人嘲弄地注视着艾默里……然后，他的耳边隐约响起人的说话声：

“我还以为你没喝醉呢，”阿克西亚讽刺地说道，但是她的声音很好听；那个人坐的整只沙发都活跃起来；犹如沥青路上的热浪一样活跃，像蠕动的虫子……

“回来！回来！”阿克西亚挽住他的手臂。“艾默里，亲爱的，你不要走，艾默里！”他朝门口走去，刚走了一半。

“得啦，艾默里，和我们呆在一起吧！”

“你不舒服了，是吗？”

“坐一会儿吧！”

“喝点水。”

“喝一小口白兰地……”

电梯关着，那个黑人男孩半睡半醒，脸色暗淡，仿佛是一块青灰色的青铜……阿克西亚哀求的声音一路沿着电梯井飘浮。那两只脚……那两只脚……

当他们的电梯停在底楼的时候，那两只脚又进入视野，出现在铺砌的门厅昏暗的电灯光里。

在小巷里

月光洒落在长长的街道上，而艾默里背对着月亮步行。离他十步到十五步远的地方响起了脚步声，就像水在缓慢地滴落，水在滴落下来之前，仅仅稍微坚持了一会儿。艾默里的影子向前延伸到也许有十步远的地方，而软底鞋大概在他身后也是这么远的地方。艾默里用一个孩子的直觉，渐渐走进白色建筑的蓝色阴影里，在他憔悴困倦的瞬间，穿过月光，他还突然开始笨手笨脚、踉踉跄跄地慢慢跑了几步。在那之后，他忽然停下来；他想，他必须保持冷静。他的嘴唇很干，他舔了舔嘴唇。

如果他遇见一个善良的人——这个世界上还剩下什么善良的人吗，还是他们现在都住在白色公寓里？是不是每个人走在月光下都会被跟踪？但是如果他遇见一个善良的人，那个人就会知道他是什么意思，会听到这该死的脚步声……然后那窸窸窣窣的脚步声忽然越来越近，一片乌云遮住了月亮。等到苍白的光辉又掠过房屋的檐口，脚步声几乎就在他身边，艾默里觉得他听见了平静的呼吸声。他忽然意识到，那脚步声并不是在身后，一直都不是在身后，而是在前面，他也不是在躲避，而是在追踪……追踪。他开始奔跑，漫无目的地奔跑，他的心脏剧烈地跳动，双手紧握。前面很远的地方出现了一个黑点，慢慢地变成一个人形。不过，艾默里现在离那脚步声很远了；他离开那条街冲进一条小巷，狭窄、黑暗的小巷，还有变质腐烂的气味。他沿着一条漫长、蜿蜒曲折的黑暗小巷奔跑，除了极小的闪光和光斑以外，月光照不到这儿来……然后，他忽然瘫倒在一道栅栏旁边的角落里，气喘吁吁，精疲力竭。他前面的脚步停了下来，他能听见脚步在轻轻地移动，发出连续运动的声音，就像码头周围的波浪一样。

他双手捂住脸，尽可能蒙住眼睛和耳朵。在这段时间里，他从来没有想过，他是精神错乱了还是喝醉了。他有一种现实感，那是物质的东西绝对无法给予他的意识。他的理智成分似乎被动地服从这个意识，而这个意识与他这一生中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都很契合，就像戴了一只手套一样。这个意识并没有让他变糊涂。它就像一道难题，答案写在纸上他能看懂，然而解题方法他却无法掌握。他所感受的远远超出恐怖。他沉落穿越了恐怖的薄薄表面，现在是在另一个区域活动，在这里，双脚和对白色墙壁的恐惧都是真实的、栩栩如生的东西，是他必须承认的东西。只是在他的灵魂深处，一小团火跳跃叫喊，告诉他有什么东西在把他推倒，努力拖进门去，然后把门关上。门砰地一声关上之后，只会有脚步声和月光下的白色建筑物，也许他也会变成脚步声。

他在栅栏的阴影里等了五分钟或者十分钟之久，不知为什么有这么一团火……很近，近到后来他还能说出来。他记得自己大声地呼喊：

“我要一个愚蠢的人。噢，派一个愚蠢的人来！”这些话是冲着对面黑漆漆的栅栏喊的，脚步声在栅栏的阴影里慢吞吞地拖来拖去……拖来拖去。他想，“愚蠢”和“善良”经过先前的联谊不知为什么混合在一起了。他这样呼喊，完全不是一个受意志控制的行为——意志赶他离开了街道上那个移动的身影；几乎是本能在呼喊，就是一堆堆固有的传统或者深夜远方某个急切的祈祷者。然后，什么东西哐当一声，如同一个低沉的铜锣在远处敲响，而在他眼前，一张脸闪现在两只脚的上方，那是一张苍白而扭曲的脸，流露出一种无限的邪恶，脸不停地扭动着，犹如风中的火焰；**但是，几乎在铜锣敲响之后嗡嗡作响的那一瞬间，他知道，这就是狄克·亨伯德的脸。**

几分钟之后，他一跃而起，模模糊糊意识到，什么声音也听不见了，他是独自一人在灰暗的小巷里。天很冷，他开始朝小巷另一头那片照见街道的灯光稳步奔跑。

窗口

临近中午，他在酒店里醒来，发现床边的电话疯狂地响个不停，他想起来，是他留了言要他们十一点钟叫醒他。斯隆还在呼呼大睡，鼾声如雷，他的衣服堆在床边。他们穿上衣服，一声不响地吃完早餐，然后出门闲逛，呼吸一点新鲜空气。艾默里的头脑慢慢地运行，努力消化昨天夜里发生的事情，从堵塞他记忆的混乱意象中分离出朴素的真相碎片。要是那天上午天气阴冷灰暗，他也许可以在一瞬间抓住过去的缰绳，但是五月的纽约有时候天气很好，那天就是其中之一，第五大道上的空气仿佛是温和、清淡的葡萄酒。斯隆还记得多

少，很多还是很少，艾默里并不想知道；神经紧张正牢牢抓住艾默里，强迫他的神智来来回回转动，如同一把尖叫的锯子，很显然，斯隆并没有经受这样的折磨。

然后，百老汇突然出现在他们眼前，还有喧闹的嘈杂声和那些涂脂抹粉的脸，艾默里忽然感到一阵恶心涌上心头。

“看在上帝的份上，我们回去吧！我们离开这儿——离开这个地方！”

斯隆吃惊地看着他。

“你是什么意思？”

“这条街，这条街很恐怖！走吧！我们回第五大道吧！”

“你的意思是说，”斯隆冷淡地说道，“因为昨天夜里你有点消化不良，行为举止像一个疯子，以后你就再也不到百老汇来了，是吗？”

与此同时，艾默里把斯隆和街上那群乌合之众归为一类，他似乎不再是那个有温文尔雅的幽默感、个性快活的斯隆，只是一张随着污浊人流旋转的邪恶面孔。

“喂！”他喊道，声音很大，连街角的人都转过头来，眼睛看着他们，“这条街很龌龊，如果你看不到，你也是龌龊的人！”

“我是身不由己地走过来看看，”斯隆固执地说道，“你是怎么回事？你又想起了以前的悔恨？要是你参加完了我们的小聚会，你就会心情很好了。”

“我要走了，弗雷德。”艾默里慢吞吞地说道。他的膝盖在发抖，他知道，如果他在这条街上再呆一会儿，就会晕倒在原地。“我会在范德比尔特酒店吃午饭。”说完，他立即大步走开，转身走向第五大道。回到酒店，他感觉好多了，但是等他走进理发店，想做一个头部按摩，闻到香粉和生发油的气味，他就想起阿克西亚斜着眼睛、挑逗的微笑，于是他匆忙离开了理发店。在他的房间门口，突然一片黑暗像一条分叉的河流一样把他卷入旋涡。

他苏醒过来的时候，知道几个小时过去了。他倒在床上，翻了个身，把脸埋在下面，吓得要死，害怕自己快要发疯了。他希望有人来，人，一个神智清醒的人、一个愚蠢的人、一个善良的人。他躺在那儿一动不动，不知道躺了多长时间。他能感觉到，额头上热热的细小血管明显鼓起来，恐怖在身上像石膏一样变硬了。他觉得，他又在穿越薄薄的恐怖硬壳，只有现在他才能辨认他要离别的影影绰绰的黄昏。他一定又睡着了，因为等他又一次清醒过来的时候，他已经付清了酒店账单，在门口踏上一辆出租车。天上下着倾盆大雨。

在开往普林斯顿火车上，他没有看见一个认识的人，只见到一群样子疲惫不堪的费城人。过道对面坐着一个涂脂抹粉的女人，他看了又感到一阵恶心，于是他换到另一节车厢，尽量集中注意力看一本通俗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他发现自己正在一遍又一遍地读同一段文章，所以他放弃了阅读的企图，疲倦地靠着车窗，热热的额头压在潮湿的窗玻璃上。这节车厢是吸烟车厢，空气闷热又污浊，混合着这个州的外国侨民的大多数气味；他打开一扇窗，一团雾气飘进来扑向他，吹得他瑟瑟发抖。两个小时的车程就像过了好几天，当普林斯顿大学的塔楼在身边隐约可见，一块块昏黄的灯光透过蓝色的雨水，他高兴得差点大声喊叫起来。

汤姆站在房间的正中，若有所思地再次点燃一截雪茄。艾默里猜想，见到他回来，汤姆看起来大大松了一口气。

“昨天夜里做了一个可怕的梦，梦见你了，”透过雪茄的烟雾传来嘶哑的声音，“我当时就想，你遇上了一些麻烦。”

“别跟我说这些！”艾默里几乎是在尖叫，“一个字也别说；我很累，没精神了。”

汤姆奇怪地望着他，然后坐进一把椅子里，打开他的意大利语笔记本。艾默里把外套和帽子扔在地板上，松开衣领，从书架上随便拿了一本威尔斯(注)的小说。“威尔斯是神智清醒的人，”他想，“如果他的小说不管用，我就读鲁珀特·布鲁克的诗。”

半个小时过去了。外面起风了，湿漉漉的树枝摇摇晃晃，它们的指甲抓在窗玻璃上，艾默里吓了一跳。汤姆埋头专心做他的功课，房间里偶尔响起划火柴的声音，或者他们在椅子上动来动去时皮革的窸窣声，打破了寂静。然后，就像之字形的闪电一样，变化发生了。艾默里直挺挺地坐在椅子上，冻僵了。汤姆在看着他，嘴巴向下耷拉着，眼睛定住不动。

“上帝救救我们！”艾默里大声说道。

“噢，我的天呀！”汤姆大喊道，“看看后面！”艾默里快如闪电般地转过身去。除了黑漆漆的窗玻璃，他什么也没有看见。“现在不见了，”在寂静的恐怖中过了一会儿，传来汤姆的声音，“刚才有什么东西趴在窗户上盯着你看。”

艾默里浑身剧烈地颤抖，又跌坐在椅子上。

“我必须得告诉你，”他说道，“我有一段恐怖的经历。我想我——我看见了魔鬼，或者是——像魔鬼一样的东西。你刚才看见的脸是什么样子？——还是别说了，”他很快加上一句，“别跟我说了！”

然后，他给汤姆讲了那个故事。等他讲完已是午夜时分，在那之后，所有的灯都通宵亮着，两个昏昏欲睡、瑟瑟发抖的小伙子轮流给对方朗读《新马基雅弗利》注，一直读到黎明爬上威瑟斯庞堂，《普林斯顿人日报》靠在门上，五月的鸟儿放声歌唱，欢迎昨夜大雨之后的朝阳。

---

1. 引用自莎士比亚《麦克佩斯》第五幕第一场，“这上面还是有血腥味：阿拉伯的所有香料都不能让这只小手变香。”（译注）
2. 罗伯特·布朗宁（Robert Browning，1812—1889），英国诗人、剧作家，主要作品有《戏剧抒情诗》《环与书》、诗剧《巴拉塞尔士》。（译注）
3. 引自布朗宁的诗《青春与艺术》第61—64行。（译注）
4. 超人，指德国哲学家尼采想象中的完人，理想之人。（译注）
5. 诚信誓言，普林斯顿大学的本科生每次考试都要写下“我以我的人格担保，在这次考试中我没有违反荣誉规章”。（译注）
6. 拉斐特飞行小队，1917年，38名美国志愿者组成了一支特别空军飞行队，成为整个法国飞行中队的中坚力量，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拉斐特飞行小队”。（译注）
7. 经院哲学，与宗教神学相结合的唯心主义哲学，属于欧洲中世纪特有的哲学形态，是天主教教会用来训练神职人员，在其所设经院中教授的理论，故名经院哲学。（译注）
8. 乔里-卡尔·于斯曼（Joris-Karl Huysmans，1848—1907），法国伟大的小说家，西方现代主义文学转型中的重要作家，象征主义的先行者。（译注）
9. 沃尔特·佩特（Walter Pater，1839－1894），英国著名文艺批评家、作家，提倡“为艺术而艺术”的英国唯美主义运动的理论家和代表人物。（译注）
10. 皮埃尔·朱尔·泰奥菲勒·戈蒂埃（Pierre Jules Théophile Gautier，1811—1872），法国诗人、小说家、戏剧家和文艺批评家。1834年发表小说《莫班小姐》，其序言被认为是“为艺术而艺术”的宣言。（译注）
11. 拉伯雷（François Rabelais，约1493—1553），法国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伟大作家，主要作品是长篇小说《巨人传》。（译注）
12. 薄伽丘（Giovanni Boccaccio，1313—1375），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作家、诗人，代表作是故事集《十日谈》。（译注）
13. 彼得罗纽斯（Gaius Petronius Arbiter，27—66），罗马抒情诗人与小说家。（译注）

14. 苏埃托尼乌斯（Ga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约69/75—130之后），罗马帝国时期历史学家，最重要的现存作品是从凯撒到图密善的12位皇帝的传记，即《罗马十二帝王传》（De Vita Caesarum）。（译注）

15. 欧·亨利（O. Henry，1862—1910），美国小说家，短篇小说以结局出人意料（即“欧·亨利式结尾”）而闻名。（译注）

16. 小约翰·福克斯（GaulleJohn Fox, Jr.，1862—1919），美国记者、小说家、短篇小说作家。（译注）

17. 理查德·哈丁·戴维斯（Richard Harding Davis，1864—1916），美国新闻记者、小说作家，当时最受欢迎的战地记者之一，先后报道了六次战争。（译注）

18. 《育空河的咒语》，加拿大诗人、作家罗伯特·威廉·瑟维斯的诗集，即《拓荒者之歌》。（译注）

19. 詹姆斯·惠特科姆·赖利（James Whitcomb Riley，1849——1916），美国作家、诗人。（译注）

20. 格林威治村，纽约市曼哈顿南部下西城的一个大型居住区，大部分居民为中产阶级家庭，但是，在19世纪后期和20世纪上中叶却以波希米亚主义首都和垮掉的一代诞生地著称。（译注）

21. 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英国伟大诗人，杰出的启蒙主义者。（译注）

22. 查特酒，法国查特修道院所酿制的黄色、淡绿色或白色的甜酒，据说含有130种草本植物的提取物。（译注）

23. 卜威廉（William Booth，1829—1912），英国基督教卫理公会牧师，救世军创始人和第一任救世军大将（1878—1912）。（译注）

24. 代基里酒，由朗姆酒、柠檬汁和糖调制的鸡尾酒。（译注）

25.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英国著名小说家、新闻记者、政治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他创作的科幻小说影响深远，“时间旅行”、“外星人入侵”、“反乌托邦”等都是20世纪科幻小说中的主流话题。（译注）

26. 《新马基雅弗利》，威尔斯的小说，反映了他费边社时期的生活经验。（译注）

第四章
自恋少年不当班

在普林斯顿大学的过渡时期，也就是说，艾默里在学校的最后两年里，虽然他看见普林斯顿通过比夜间游行更好的手段，努力变革、拓展，不辜负校园里哥特式建筑之美，然而，某些个体来到普林斯顿搅动，触及了学校的故作高深之处。其中一些人以前是大一学生，狂妄的大一学生，和艾默里同年级；有些人年级比他低；在他的大学时代的最后一年，新学期刚开始，他们围坐在在拿骚客栈的小桌子旁边，开始大声质疑学校的制度，很久以来，艾默里以及在他之前的无数前辈都在私底下质疑那些制度。起初，部分是出于偶然，他们接触到某些书，可以肯定属于传记小说那一类，艾默里称之为“求索”书。在这类“求索”书里，主人公出发踏上人生旅途，配备了最好的武器，公然打算按照通常的方法使用这些武器，以便尽可能自私而盲目地激励武器的拥有者，但是，这些“求索”书的主人公后来发现，这些武器也许还有更高尚的用途。例如，《别无他神》注《险恶街道》注和《高尚研究》注就是这样的书；其中最后一本吸引了伯恩·霍利迪，读了这本小说，他在大学四年级刚开始的时候就琢磨：在他位于展望大道上的俱乐部里做一个有外交手腕的独裁者，沉浸在担任年级职务的风光中，到底有多少价值？显然，伯恩通过精英分子的渠道找到了他的人生道路。艾默里通过克里结识了伯恩，对他有一些模糊而不确定的了解，但是直到大学四年级的一月，他们的友情才真正开始。

“听到最新消息了吗？”汤姆说道，那是一个细雨濛濛的傍晚，他走进来，脸上挂着得意洋洋的神情，在一次成功的对话较量之后，

他总是露出这副神态。

“没有。有人考试不及格退学了？还是又有一条船沉没了？”

“比那个还要严重。大三的学生大约有三分之一打算退出俱乐部。”

“什么！”

“绝对属实！”

“为什么啊！”

“为了弘扬改革的精神呀，诸如此类的想法吧。伯恩·霍利迪在幕后策划。各俱乐部的主席今天晚上要开一个会，看看他们是否能找到一个办法联手制止这一行为。”

“哦，这么做是什么意思呢？”

“噢，说什么俱乐部损害普林斯顿的民主啦；花费很多钱啦；划分社交圈子，占用时间啦；都是平常的那套说辞，有时候你从失望的大二学生那儿就能听到。伍德罗[注]以前就认为这些俱乐部应该彻底废除等等。”

“可是他们是真的要这么做吗？”

“绝对是真的。我觉得各俱乐部都要来一遍。”

“拜托，给我详细讲讲吧。”

“哦，”汤姆开始说道，“似乎几个人的脑袋里同时冒出这个念头来。前不久我还在和伯恩谈这件事，他声称，如果一个聪明人对社交体系思考的时间够长，这就是一个合乎逻辑的结果。他们开了

个‘讨论会’，有人提出了废除俱乐部的观点——大家一听就欣然接受——每个人心里或多或少都有这个念头，只是需要一点火花激发出来。”

“好极了！我敢肯定，事情会非常好玩。方帽长袍俱乐部那边他们反应怎么样？”

“当然是一片混乱。每个人都坐在那儿争吵，咒骂，乱发脾气，变得情绪化，而且蛮不讲理。所有的俱乐部里都一样；我都去转了转。他们在角落里围住一个激进分子，质问他一大堆问题。”

“那些激进分子怎么样据理力争？”

“噢，还好。伯恩这个家伙真他妈的能说会道，态度还明显那么真诚，你绝对说不过他。很显然，阻止他们退出俱乐部对我们来说意义重大，退出俱乐部对他来说意义更为重大，我觉得和他争论徒劳无益；最后我采取了一个中立的立场，真是英明。实际上，我相信伯恩一度以为他说服我改变了立场。”

“你说大三的学生几乎有三分之一打算要退出？”

“有四分之一吧，这么说比较稳妥。”

“天哪——谁能想到有可能这样！”

这时，响起一阵猛烈的敲门声，伯恩进来了。“你好，艾默里——你好，汤姆。”

艾默里站起来。

“晚上好，伯恩。你不介意吧，我要赶紧走；我要去伦威克咖啡馆。”

伯恩很快转身看着他。

“你可能知道我想对汤姆说什么，没有背着你的事。我希望你能留下来。”

“我很乐意。”艾默里重新坐下来，当伯恩坐在一张桌子上，开始和汤姆激烈地争论时，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仔细地端详着这个革命者。伯恩眉毛浓重，下巴坚实，那双诚实的灰色眼睛里透出一丝优雅，和克里的一样。他是一个给人留下大度和安全的直接印象的人——倔强，那倒是显而易见，但是他倔强而不固执，听他说了五分钟之后，艾默里知道这种强烈的热忱里并没有浅薄的成分。

艾默里后来从伯恩·霍利迪身上感觉到的强大力量，与他对亨伯德的钦佩截然不同。这一回，开始的时候纯粹是一种精神上的关注。与他原来认为很优秀的其他人相比，他首先是被他们的个性所吸引，而在伯恩身上，他没有发现那种他通常宣誓效忠的即刻显现的吸引力。但是那天晚上，艾默里被伯恩那种强烈的真挚热忱打动了，他习惯于这种真挚的特质仅仅和望而生畏的愚蠢联系在一起，而现在，这种极大的热忱拨动了他麻木的心弦。伯恩依稀象征着一块艾默里希望他漂流到那儿的陆地——而现在几乎是那块陆地出现的时候。汤姆、艾默里和亚历克走到了一条死胡同；他们似乎从来没有共同的新鲜体验，因为汤姆和亚历克一直在他们的委员会和理事会里盲目地忙忙碌碌，而艾默里则终日盲目地无所事事，至于他们要剖析的问题——大学、当代特性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许多次他们一起吃便餐聊天的时候，一遍又一遍地彻底讨论过。

那天晚上，他们讨论俱乐部的问题一直讨论到半夜十二点，基本上，他们和伯恩意见一致。对室友们来说，这个话题似乎并不像两年前那样至关重要，但是伯恩对这个社交体系提出异议的逻辑思路与他们思考的各个方面都完全吻合，因此他们只是提出问题而不是争论，还羡慕这个人头脑清醒，能够挺身而出，反抗一切传统。

然后艾默里岔开话题，发现伯恩也在沉思着别的事情。他对经济学很感兴趣，正在转变成社会主义者。和平主义在他的思想深处荡漾，他还是《大众》杂志和列夫·托尔斯泰的忠实读者。

“谈谈宗教怎么样？”艾默里问他。

“我想不明白。我对很多事情都是糊里糊涂——我刚刚发现我还算有头脑，所以我开始读书。”

“读什么书？”

“什么书都读。当然我也得挑挑拣拣，但是多半是能促使我思考的书。我现在正在读四福音书[注]，还有《宗教经验之种种》[注]。”

“你刚开始读的主要是什么书？”

“威尔斯，我想，还有托尔斯泰，还有一个叫爱德华·卡彭特[注]的人。到现在我读了一年多了——包括几个方面，我认为必不可少的那几个方面。”

“诗歌呢？”

“哦，坦白说，我不读你们所说的诗歌，或者说，我读诗的原因和你们不一样——当然啦，你们两个写诗，看待事物的角度不同。惠特曼[注]写的诗才吸引我。”

“惠特曼？”

“没错；他有一种明确的道德力量。”

“哦，说起来真是惭愧，谈到惠特曼我就一片空白。你怎么样，汤姆？”

汤姆羞怯地点点头。

“哦，”伯恩继续说道，“你可以忽略几首无聊的诗，但是我是说他的大多数作品。他很了不起——就像托尔斯泰一样伟大。他们两个都直视问题，从某个角度来看，虽然他们的作品属于不同领域，却多多少少主张相同的观点。”

“你难住我了，伯恩，”艾默里承认，“当然，我读过《安娜·卡列尼娜》和《克罗伊策奏鸣曲》，但是据我所知，托尔斯泰的作品多半还是俄文原文。”

“他是近几百年来最伟大的人，”伯恩满腔热情地大声说道，“你们有没有见过他的一幅画像，那幅头发胡子乱蓬蓬的老人头像？”

他们一直聊到凌晨三点钟，从生物学到有组织的宗教，几乎无所不谈，等到艾默里哆哆嗦嗦地爬上床的时候，他的脑子里闪过很多念头，还感到有点震惊，另外一个人发现了那条他原本可能要走的道路。伯恩·霍利迪很明显在成长——而艾默里一直认为自己也在成长。面对人生道路上不期而遇的事情，他深深地陷入了玩世不恭的状态，分析了人的不完美，读了萧伯纳和切斯特顿的许多作品，足以让他的头脑远离堕落的边缘——现在，过去一年半他的所有心路历程，似乎忽然变得陈腐过时而徒劳无益——他那一点微不足道的自我完善……今年春天那件事犹如一个阴郁的背景无处不在，他的大部分夜晚都弥漫着沉闷的恐怖气氛，他根本无法祈祷。他甚至还不是一名天主教徒，然而他所拥有的唯一模糊的道德准则，却是浮华、仪式主义、似非而是的天主教教义，这个教义的先知是切斯特顿，它的喝彩者是于斯曼和布尔热[注]这样的改过自新的文学浪子，它的美国倡导者是崇尚十三世纪大教堂的拉尔夫·亚当斯·克拉姆[注]——艾默里发觉这个天主教教义方便而现成，没有神父，没有圣礼，也没有献祭。

他睡不着，就打开台灯，取下《克罗伊策奏鸣曲》，仔细地在书里搜寻伯恩如此热忱的根源。做一个像伯恩这样的人，忽然变得比做一个聪明人真实得多。然而他叹息一声……这样的人可能有别的致命弱点。

他仔细回想过去的两年，记得伯恩是一个来去匆匆、神经质的大一学生，完全被他哥哥的个性所淹没。然后他想起了大学二年级的一件事，大家怀疑伯恩在其中扮演了主要角色。

一大群人听见系主任霍利斯特和一个出租汽车司机吵架，那个司机刚开车载他从枢纽站过来。在争吵过程中，系主任说了一句他“还不如买这辆出租车呢”。他付完钱就走了，但是第二天上午，他走进他的私人办公室，发现这辆出租车停在平常放办公桌的地方，车上摆着一块指示牌，上面写着“系主任霍利斯特私有财产。账款付讫”……两个内行的机修工花了半天时间才把汽车拆卸成零部件运走，这件事刚好证明，在有效的领导下，大二学生的幽默能够释放出罕见的能量。

然后，还是那一年秋天，伯恩又造成了一场轰动。有一个名叫菲莉丝·斯泰尔斯的大学舞会陪舞姑娘，没能接到哈佛—普林斯顿年度橄榄球对抗赛的邀请。

几个星期前，杰西·费伦比带她来观看一场小型比赛，强拉伯恩来帮忙接待——消灭了后者的厌女症。

“你要来看哈佛这场球赛吗？”伯恩轻率地问道，他仅仅是想找个话题攀谈而已。

“你邀请我就来。”菲莉丝很快大声回答。

“我当然邀请。”伯恩软弱无力地说道。他并不熟悉菲莉丝的计谋，自认为这仅仅是一个索然无味的玩笑。还不到一个小时，他就知道自己确实惹上麻烦了。菲莉丝强迫他把话讲明白，缠住他不放，还告诉了他她要乘坐的火车的班次，这让他十分郁闷。除了讨厌菲莉丝之外，他本来特别想要一个人观看那场比赛，款待几个哈佛的朋友。

“她等着瞧吧，”他告诉跑到他的房间来取笑他的一伙人，“她老是纠缠天真的年轻人带她去看球赛，这就是最后一场了！”

“可是，伯恩——既然你不想带她来，为什么你还要邀请她呢？”

“伯恩，你知道你在偷偷地迷恋她——那才是真正的麻烦。”

“你能做什么呢，伯恩？你能做什么来对付菲莉丝？”

可是伯恩只是摇摇头，低声咕哝着威胁的话，主要包括这一句：“她等着瞧吧，她等着瞧吧！”

心情愉快的菲莉丝带着她那二十五个夏天的成熟和热情，高高兴兴下了火车，但是在月台上，她看到了触目惊心的一幕。伯恩和弗雷德·斯隆站在那儿，浑身上下打扮得如同学校海报上的妖冶人物一般。他们买了一套花里胡哨的衣服，上宽下窄的肥大裤子，垫肩硕大无比的上衣。他们头上戴着潇洒俏皮的大学礼帽，艳丽的橙黑相间的饰带钉在胸前，而闪亮的橙黄色领结从赛璐珞假领上绽放开来。他们佩戴的黑色臂章上绣着橙黄色字母“P”，携带的拐杖上悬挂着普林斯顿大学的校旗，同一色彩基调的袜子和露出一角的手帕，让整套装束的效果完美无缺。他们在一根叮当作响的链子上，拴了一只愤怒的大公猫，涂上颜料象征一只老虎。

火车站的那群人至少有一半在盯着他们看，在惊骇的怜悯和喧闹的欢笑之间左右为难，菲莉丝瞠目结舌，纤巧的下巴几乎要掉下来，随着她走近，他们两个人鞠躬致意，喊着学校的口号，嗓音嘹亮、悠远，体贴地在结尾加上“菲莉丝”这个名字。她受到了吵闹叫嚷的欢迎，他们热情地护送她走进校园，后面跟着好几十个村里来的顽童——还有数百名校友和参观者忍俊不禁的笑声，其中有一半的人根本没想到这只是一个恶作剧，而是认为伯恩和弗雷德是校队的两个花花公子，在带着他们的女朋友体验大学生活。

菲莉丝在两个人的陪同下巡游了哈佛和普林斯顿的看台，那儿坐着好几十个她以前的仰慕者，她的心情可想而知。她试着往前走一点，她又试着往后走一点——但是他们跟得很紧，大家毫无疑问很确定她是和谁在一起，他们两个还大声议论橄榄球队里的朋友，直到后来她几乎能听见她的熟人在交头接耳：

“菲莉丝·斯泰尔斯要和那两个人一起走，肯定难受极了。”

这就是伯恩，他有灵动活跃的幽默，也有根深蒂固的认真。从那样的性格根基上，绽放出他现在努力逐步引导的能量……

就这样，几个星期过去了，到了三月，艾默里寻找的致命弱点依然没有出现。大约有一百个大三学生和大四学生最后出于义愤退出了俱乐部，在束手无策的情况下，俱乐部把最好的武器对准了伯恩：嘲笑。凡是认识他的人都喜欢他——但是他所主张的观点（而他主张的观点开始越来越多）受到了许多喉舌的鞭笞，要是换成一个性格比他脆弱的人，早就被压垮了。

“难道你不介意失去威信吗？”有一天晚上，艾默里问道。他们养成了一个习惯，每个星期相互拜访几次。

“当然不介意。说得再好，有了威信又怎么样？”

“有些人说，你确实是一个相当有独到见解的政治家。”

他哈哈大笑。

“今天弗雷德·斯隆就是这么跟我说的。我想我是名副其实。”

有一天下午，他们探讨了艾默里长期以来很感兴趣的一个话题——关于身体素质对一个人性格的影响问题。伯恩谈到了这个问题的生物学意义，然后说道：

“当然，身体健康很重要——一个身体健康的人有两倍的机会行善。”

“我不同意你的观点——我不信仰‘强健派基督教’。”

“我信仰——我认为耶稣的体力很强壮。”

“噢，不对，”艾默里抗议道，“他为此工作得太辛苦了。我想象他死的时候是一个身体衰弱的人——那些伟大的圣徒身体也不强壮。”

“他们有一半人身体强壮。”

“哦，即使那样，我还是认为身体健康和行善没有什么关系；当然，能忍受极度的劳累，对于一个伟大的圣徒来说也很重要，但是那些受欢迎的传教士假装刚强有力忙碌奔走，大声宣讲健身操能拯救世界，这种风尚——不，伯恩，我不能认同。”

“算了，我们不讨论这个问题了吧——我们也讨论不出什么结果来，再说，我自己还没有完全想清楚。喏，这儿有一个我确实知道的问题——个人外貌和这个问题有很大的关系。”

“你是说肤色吗？”艾默里急切地问道。

“对。”

“汤姆和我也是这么推测，”艾默里表示赞同，“我们翻阅了过去十年的毕业生年刊，查看了高年级学生会的照片。我知道，你并不怎么重视那个威严的机构，但是一般来说，在这儿它确实代表了成功。嗯，我想，这儿每个年级大约只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学生是金发碧眼，是真正的浅色——然而，每一届高年级学生会有三分之二的人是浅色。请注意，我们查看了十年的照片；那就是说，大四学生当中，每十五个浅色头发的人就有一个进入高年级学生会，而深色头发的人，每五十个只有一个。”

“这倒是真的，”伯恩表示赞同，“总的来说，浅色头发的人确实是比较高级的一类人。我曾经用美国总统弄清楚这件事，发现他们有一半以上是浅色头发的人——不过，还是想一想在人种的数量上占优势的深色头发浅黑皮肤的人吧。”

“人们不自觉地承认这一点，”艾默里说道，“你可能注意到，人们认为金发碧眼的人会说话。如果一个金发碧眼的女孩不说话，我们就叫她‘玩偶’；如果一个浅色头发的男人沉默寡言，人们就认为他愚蠢。然而这个世界到处是‘深色皮肤沉默寡言的男人’和‘没精打采的深色头发浅黑皮肤的人’，他们头上没长脑子，可是不知道为什么，从来没有人指责他们说话太少。”

“大嘴巴、宽下巴和相当大的鼻子，毫无疑问就是出众的脸。”

“我没那么确定。”艾默里完全赞成古典的容貌特征。

“噢，真的吗——我拿给你看。”说着，伯恩从书桌抽屉里拿出一堆照片，都是胡须浓密、头发蓬乱的名人——托尔斯泰，惠特曼，卡彭特，等等。

“他们是不是很漂亮？”

艾默里试着礼貌地欣赏照片，然后大笑着放弃了。

“伯恩，我觉得他们是我见过的相貌最丑陋的一群人。他们看起来像是老人院里的人。”

“噢，艾默里，你看看爱默生(注)的额头；你看看托尔斯泰的眼睛。”他用责备的语气说道。

艾默里摇摇头。

“不！你可以说他们相貌非凡，随便你想说什么——但是可以肯定的是，他们很丑陋。”

伯恩并不觉得难为情，他伸手亲切地抚摸那宽阔的额头，把那些照片收集起来放回抽屉里。

夜间出门散步是他的一个爱好，有一天夜里，他劝说艾默里陪他出去散步。

“我讨厌黑暗，”艾默里反对，“我不习惯——除非是在我特别有想象力的时候，但是现在，我真的很讨厌黑暗——在这方面我是一个十足的傻瓜。”

“那样毫无用处，你也知道。”

“完全有可能。”

“我们朝东走，”伯恩提议，“沿着穿过树林的那一条条路。”

“这听起来并不是很吸引我，”艾默里不情愿地承认，“不过我们走吧。”

他们出发时步伐矫健，大摇大摆地走了一个小时，一边激烈地争论着，直到普林斯顿的灯光在他们身后变成明亮的白点。

“任何一个有想象力的人必定害怕，”伯恩认真地说道，“这样在夜里散步就是我以前害怕做的一件事。我要告诉你，为什么我现在可以去什么地方都不害怕。”

“说说吧，”艾默里急切地催促。这时，他们大步走向树林，谈到这个话题，伯恩紧张而热情的声音兴致盎然。

“我过去经常在夜里一个人到这儿来，噢，是在三个月以前，我总是在我们刚才走过的那个十字路口停下来。前面是若隐若现的树林，就像现在这样，能听见狗在嚎叫声，能看见树木的影子，听不见人的声音。当然，我想象树林里到处都是恐怖的东西，就像你现在一样；是不是？”

“是啊。”艾默里承认。

“哦，我开始分析自己的心理——我的想象坚持把恐怖插入到黑暗中——于是我就把想象插入到黑暗中取而代之，然后想象从树林里往外看着我——我让想象扮演流浪狗的角色，或者逃犯、幽灵的角色，然后我就看见我自己沿着路边走来。这样就好起来了——就像设想你自己完全处在别人的位置上思考问题，总是能让一切都好起来一样。我知道，倘若我是流浪狗，或者是逃犯、幽灵，我对伯恩·霍利迪来说就不会是一个威胁，正如他对我来说并不是一个威胁一样。然后我想起了我的怀表。我最好还是回去把怀表放下，然后再回来试着走进树林。不行；我决定了，我宁可丢失一块怀表也不应该往回走，这样总的来说更好些——于是我真的走进了树林——不仅沿着这条路穿过树林，而且走进了树林深处，直到我再也不害怕了——我走进了树林，有一天夜里我还坐下来在那儿睡着了；然后我知道我结束了害怕黑暗这个阶段。”

“天哪，”艾默里低声说道，“要是我就做不到。走到半路我就会走出来，第一次有一辆汽车经过，车灯消失后，黑暗变得更加浓厚，那时候我可能走进来。”

“哦，”两个人沉默了一会儿之后，伯恩忽然说道，“我们走到一半了，往回走吧。”

在回去的路上，他开始讨论意志。

“这就是全部的问题，”他断言，“这是善良和邪恶之间的唯一分界线。我从来没有遇见过一个过着堕落的生活却没有薄弱的意志的人。”

“那么罪大恶极的罪犯是怎么回事呢？”

“他们通常是精神错乱的人。如果不是，那就是意志薄弱的人。天底下并没有所谓的意志坚强而精神正常的罪犯这样的东西。”

“伯恩，我完全不同意你的观点；那么超人是怎么回事呢？”

“啊？”

“他是邪恶的，我认为，然而他又是意志坚强而精神正常的人。”

“我从来没有遇见过超人。不过，我敢打赌他要么愚蠢要么精神错乱。”

“我一次又一次遇见他，而且他既不愚蠢也没有精神错乱。所以我认为你错了。”

“我确定我没有错——因此我不相信监禁，除非是监禁精神错乱的人。”

对于这一点，艾默里不能同意。在他看来，生活中和历史上充斥着意思坚强的罪犯，他们头脑敏锐，但是经常自欺欺人；人们可以在政界和商界找到他，在老政治家、国王和将军中找到他；但是伯恩坚决不同意，于是他们在这一点上开始分道扬镳。

伯恩从他周围的世界拉开距离，越走越远。他辞去了大四学生会副主席的职务，把阅读和散步当作他几乎是仅有的两个活动。他自愿旁听研究生的哲学和生物学课程，每堂课都坐在教室里，目光专注又有点悲哀，仿佛在等待教授永远不会涉及的问题。有时候艾默里会看见他在座位上扭动身体；有时他会面露喜色；他热衷于争论问题。

他走在街上变得更加心不在焉，甚至有人指责他变成了一个势利小人，但是艾默里知道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有一次伯恩从艾默里身边经过，相距四英尺却完全完全视而不见，他的心仿佛在千里之外，艾默里看着他的神态举止，几乎因荒诞莫名的喜悦而说不出话来。伯恩似乎在攀登别人永远无法找到立足点的高峰。

“我告诉你，”艾默里对汤姆宣称，“我承认他是我所遇见的第一个思维能力在我之上的同龄人。”

“现在承认这一点真不是时候——人们开始觉得他是一个怪人。”

“他的行为方式超出人们的理解——你知道，你和他聊天的时候你自己也这么觉得——天哪，汤姆，你以前经常站出来反对‘人们’。成功以后你就完全遵从习俗了。”

汤姆听了相当恼火。

“他想要做什么——要过分神圣吗？”

“不是！他并不像你见过的任何人。他从来没有进入费城社。他不相信那一套废话。他不相信公共游泳池和一句及时善意的话就能纠正世上的错误；而且，他想喝酒了就喝一杯。”

“不可否认他在失去众望。”

“你最近有没有跟他聊过呢？”

“没有。”

“那么你根本就不懂他。”

这场争论没有什么结果，但是艾默里越来越清楚地察觉到，在校园里大家对伯恩的情绪发生了多么大的变化。

“真奇怪，”有一天晚上艾默里对汤姆说道，那时他们俩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变得友好一些了，“那些强烈反对伯恩的激进主义的人明显属于法利塞人[注]阶层——我是说他们是学校里最有教养的人——报纸编辑啦，比如说你和费伦比，还有年轻的教授啦……像郎格多克那样的无知运动员，觉得他变得越来越古怪，但是他们只是说‘老好人伯恩的脑袋里有一些古怪的念头’，说完就不再提了——法利塞人阶层——哎呀！他们无情地嘲笑他。”

第二天上午，一堂口头答问课之后，他遇见伯恩匆匆走在麦科什步行道上。

“去哪儿呀，沙皇？”

“到《普林斯顿人日报》办公室去找费伦比，”他手里拿着一份上午出版的《普林斯顿人日报》，朝艾默里挥了挥，“他写了这篇社论。”

“要去好好痛骂他吗？”

“不是——可是他把我完全搞糊涂了。不是我错看了他，就是他忽然变成了这个世界上最恶劣的激进分子。”

伯恩匆忙走了，过了好几天，艾默里才听到一份关于随后他和费伦比的那段对话的描述。伯恩走进编辑的密室，兴高采烈地铺开报纸。

“你好，杰西。”

“你好，来啦，萨伏那洛拉[注]。”

“我刚读了你的社论。”

“好家伙——我还不知道你也会这么屈尊俯就。”

“杰西，你吓了我一跳。”

“何出此言？”

“你写出这种亵渎宗教的东西来，难道不害怕全体教员都来训斥你吗？”

“什么东西？”

“就像是说今天上午。”

“到底是什么——那篇社论说的是学校辅导体系。”

“没错，但是那句引文——”

杰西坐直了身子。

“什么引文？”

“你知道：‘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

“哦——怎么了？”

杰西迷惑不解，但是并没有惊慌。

“哦，你在这儿说——我来找找看。”伯恩翻开报纸，读道：“‘正如那位先生所说，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众所周知，他只能做出粗糙的区分，只能做出幼稚的概述。’”

“这有什么关系吗？”费伦比开始露出惊慌的神色，“奥利弗·克伦威尔[注]说的，是不是？要不就是华盛顿说的，还是哪一位圣徒说的？天哪，我忘了。”

伯恩哈哈大笑。

“噢，杰西，噢，好心善良的杰西。”

“天啊，告诉我，是谁说的？”

“哦，”伯恩笑完了开口说道，“使徒马太认为是耶稣说的[注]。”

“我的天哪！”杰西大声说道，身体向后瘫倒在废纸篓上。

艾默里写了一首诗

几个星期疾驰而去。艾默里偶尔去纽约闲逛，期望找到一辆崭新发亮的绿色公共汽车，车子那宛若棒棒糖般的诱惑力也许能穿透他的

性情。有一天，他冒险走进一家剧院，观看专业剧团上演一个保留剧目，名字有点耳熟。帷幕升起——他漫不经心地看着，一个女孩上场了。几句台词在他耳边响起，隐约触动了记忆的心弦。何地——？何时——？

然后他似乎听见有个声音在他身边轻声细语，一个很温柔、活泼的声音："噢，我是一个这么可怜的小傻瓜；我做错事的时候，你一定要告诉我。"

转眼间，问题解决了，他很快就高兴地想起了伊莎贝尔。

他在节目单上找到一块空白的地方，开始奋笔疾书：

"这里，在华丽的黑暗中我再次观看，
那边，幕启幕落，岁月随之流逝；
两年的岁月——有一个悠闲的日子
我们的日子，愉快的结局没有扰烦
我们未发酵的心灵；我喜欢
身边你渴望的脸庞，睁大双眸，欣喜，
莞尔一笑千娇百媚，而台上笨拙的戏
仿佛岸边淡淡的涟漪无力拨动我心弦。

"呵欠连连，疑惑不解，一晚就此度过，
我独自观看……喋喋不休，当然，
破坏多少有点魅力的唯一场景；
你哭泣了一会，我为你伤心难过
就在此刻！某先生为离婚辩护发言

某个女人倒在他怀里人事不省。”

依然平静

“鬼真是愚蠢的东西，”亚历克说道，“它们头脑迟钝。我总是能猜透鬼的意图。”

“怎么猜呢？”汤姆问道。

“哦，这得看地点。比如说在卧室里。如果你慎重一点，在卧室里鬼绝对找不到你。”

“接着往下说，假设你觉得你的卧室里可能有鬼——那么晚上回到家里你要采取什么措施？”艾默饶有兴致地问道。

“拿一根棍子，”亚历克回答说，语气敬畏而沉重，“大约有扫帚柄那么长的棍子。喏，首先要做的事就是清理房间——要清理房间，你就闭着眼睛冲进你的书房，打开灯——接着，靠近衣橱，小心翼翼地举起棍子在门口挥动三四下。然后，如果没有什么意外，你可以往里面看看。每次、每次都要要先狠狠地往里里挥动棍子——绝对不要先往里面看！”

“当然，那是古代凯尔特人的方法。”汤姆严肃地说道。

“对——不过他们通常先祈祷。无论如何，你要用这个办法清理衣橱以及每扇门的背后——”

“还有床底下。”艾默里提醒。

“噢，艾默里，不行！”亚历克惊恐地大声说道，“不是这样——床要用不同的战术——先别管床，既然你重视理性——如果房间

里有鬼，那也只有大约三分之一的时间，鬼几乎总是躲在床底下。”

“哦——”艾默里刚要开口。

亚历克挥手示意他别说话。

“当然你绝对不要看床底下。你要站在房间的中央，在鬼知道你打算做什么以前，突然飞身跳到床上——绝对不要走到床边；对鬼来说，你的脚踝是你身上最脆弱的部位——只要上了床，你就安全了；鬼也许整夜都躺在床底下，但是你可以安然无恙。如果你依然有疑虑，就把被子蒙在头上。”

“这些都很有意思，汤姆。”

“是吗？”亚历克眉开眼笑，甚是得意，“还都是我自己想出来的办法——我是新大陆的奥利弗·洛奇爵士[注]。”

艾默里又在尽情享受大学生活了。那种坚决地径直前进的感觉回来了；青春在萌动，抖动着几片刚长出来的羽毛。他还储存了足够的剩余能量，要勇敢投入一个新的姿态。

“你总是这么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是什么意思，艾默里？”有一天亚历克问道，然后，看见艾默里假装埋头专心读书，他又说道：“噢，别企图在我面前装出神秘兮兮的样子，跟伯恩似的。”

艾默里抬起头来，一脸无辜。

“什么？”

“什么？”亚历克模仿他说话，“你是不是准备自己读出一首狂想曲——给我看看这本书。”

他一下子抓过书；嘲弄地端详着。

“怎么样？”艾默里有点不自然地说道。

“《圣特雷莎自传》(注)，”亚历克大声读道，“噢，我的天啊！”

“嗯，亚历克。”

“什么？”

“你觉得烦了吗？”

“什么我觉得烦了？”

“我装出神思恍惚的样子，诸如此类的东西？”

“嗯，没有——当然我没有觉得烦。”

“哦，那么，别破坏了我的兴致。如果我喜欢到处乱说，坦率地告诉别人我觉得自己是个天才，就让我说好了。”

“你现在以行为古怪而闻名，”亚历克笑着说道，“也许这就是你要说的意思吧。”

艾默里最终占了上风，只有他们两个人的时候，亚历克同意，如果他可以有休息时间，就接受他在别人面前做做样子；于是，艾默里花大代价“出风头”，设宴款待最古怪的人物，思想激进的研究生、秉持关于上帝和政府的奇怪理论的教师，那些目中无人的小屋俱乐部会员见了惊讶不已，冷嘲热讽。

二月里阳光灿烂，消除了滞重的寒意，时光欢快地来到了三月，艾默里几次去和达西大人一起度周末；有一回他还带着伯恩，大获成

功，因为他们相互之间展示出自豪和愉悦，他也同样感到自豪和愉悦。达西大人几次带他去见桑顿·汉考克，还有一两次是到一位劳伦斯太太家里去，她是经常去罗马的那一类美国人，艾默里立刻就喜欢上她了。

后来有一天，他收到了达西大人的一封来信，信上加了一条有趣的附言：

> “你的远房表姐，”附言写道，“克拉拉·佩奇，六个月前丧偶，十分窘迫，现在住在费城，你知道吗？我想你还没有见过她，但是我希望，也算是帮我一个忙，你也得去看看她。依我之见，她是个相当出色的女人，年纪和你相仿。”

艾默里叹了一口气，决定去看看，就算是帮一个忙……

克拉拉

她是远古的人……艾默里配不上克拉拉，一头卷曲金发的克拉拉，不过也没有一个男人配得上她。姑且不说关于女性美德的单调乏味的文学作品，她的善良远在那些寻找丈夫的女人的平淡无趣的道德准则之上。

悲伤轻轻地萦绕在她周围，艾默里在费城见到她的时候，他觉得她那双刚毅的蓝眼睛里只有快乐；她不得不面对的事实，使得一份潜在的力量、一种现实主义在她内心形成并且发展到了极致。在这个世界上她孤身一人，带着两个幼小的孩子，没有什么钱，最糟糕的是，还有一大群朋友。那年冬天他到费城来看她，她正在举行晚会招待一屋子的男人，而他知道，她家里没有一个仆人，只有一个黑人小女孩在照顾楼上的婴儿。他看见城里一个最有名的浪荡子，一个经常酗

酒、臭名远扬的男人，一整晚坐在她对面，兴奋地谈论女子寄宿学校，还带着一种天真无邪的神情。克拉拉的头脑转得多么快啊！客厅里始终弥漫着最薄情寡义的气氛，她却能凭空营造出引人入胜、近乎精彩的谈话。

根据艾默里对情况的判断，他以为这个女人饱受贫穷的煎熬。他来到费城，预期人们会告诉他，方舟街921号是一条悲惨的小巷，里面全是简陋的茅舍。事实证明，情况根本不是那么回事，他甚至有点失望。那是一幢老房子，多年来一直在她丈夫的家族名下。一个上了年纪的姑妈反对卖掉房子，把十年的税款交给一名律师，神气活现地去了火奴鲁鲁[注]，留下克拉拉一个人竭尽所能和供暖系统搏斗。所以，迎接他的并非是一个披头散发的女人，怀里抱着一个饥饿的孩子，脸上是阿梅莉亚[注]式的悲伤表情。相反，从他受到的接待来看，艾默里很可能认为她在世上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

冷静的刚强和轻松的幽默，与头脑的冷静清醒形成鲜明对比——有时候她悄悄溜进这些情绪里寻找慰藉。她可以做最单调乏味的事情（虽然她很明智，从来不做编织和刺绣这样的“家政艺术”，把自己变得愚笨迟钝），然而做完之后，她就立刻捡起一本书，任由自己的想象随着风漫游漂泊，宛若一朵形状变幻莫测的云。她所有个性中最深邃之处，就是她向周围散发的金色光辉。正如黑暗房间里的一堆明火，在围在火边的平静脸庞上平添了几分浪漫和悲悯，她也把自己的光芒和影子投射在容纳她的房间里，直到她把年老乏味的叔叔培养成一个古怪、爱思考、有魅力的男人，把这个离群的电报投递员变成一个普克[注]式精灵，有着新鲜别致的愉悦心情。最初，她的这个特质多少有点惹恼了艾默里。他认为他自己有独特的性格就够了，而她为了迎合在场的爱慕者，硬加给他一些有趣的新特点，这让他感到颇为尴尬。他觉得，她仿佛是一个彬彬有礼又坚持不懈的舞台监督，试图让他对研究了好多年的角色，给一个全新的解读。

但是，克拉拉说个没完，克拉拉讲述微妙的故事，一根帽针，一个喝得醉醺醺男人，还有她自己……人们后来试着复述她讲的趣闻轶事，但是无论如何他们只能让故事听起来索然无味。他们天真无邪地留意听她讲述，脸上露出最美的笑容，其中许多人已经笑了很久；克拉拉的眼睛里几乎没有眼泪，然而听的人却泪眼婆娑地朝她微笑。

偶尔，在求婚者都走了以后，艾默里还会再呆上半个小时，他们在傍晚吃涂果酱的面包，喝茶，或者在晚上吃一点她说的“枫糖午餐食品”。

“你真的很出色，是吧？”有一天晚上六点钟，艾默里坐在餐桌的中央，变得迂腐。

“一点也不出色，”克拉拉回答，她在餐具柜里找餐巾，“我真的很平凡很普通。我这种人对什么东西也不感兴趣，只关心自己的孩子。”

“这些话说给别人听吧，”艾默里嘲笑道，“你知道自己十分精彩。”他问了她一句话，他知道那也许会让她感到尴尬。这就是第一个讨厌的人对亚当说的话。

“跟我说说你自己吧。”而她给的答复肯定也是亚当说的。

“没什么可说的。”

但是最终，亚当可能告诉那个讨厌的人，晚上蝗虫在沙土草地上唱歌的时候他想过的所有事情，而且他肯定以居高临下的口吻评论说，他和夏娃是多么的不同，却忘记了她和他到底怎么不同……不管怎么说，那天晚上克拉拉告诉了艾默里许多关于她自己的事。她从十六岁起就经历了生活的磨难，她的教育和安逸生活也一起戛然而止。艾默里在她的图书室里随意翻阅，看见一张泛黄的纸从一本破旧的灰

色书里飘出来，他冒失地打开这张纸。上面是她在学校里写的一首诗，写的是灰暗的一天修道院一堵灰色的墙，风吹起一个女孩的斗蓬，她坐在墙头，思考着五彩斑斓的世界。一般说来，这样的情绪会让他觉得厌烦，但是这一首写得那么朴素而富有感染力，他的脑海里浮现出一幅克拉拉的画面，那是阴冷、灰暗的一天，克拉拉敏锐的蓝眼睛凝视着外面，要看着外面的花园里她的一个个悲剧朝她走来。他羡慕她写出这样的诗。他多么希望自己出现在诗中，看见她坐在墙头，对她胡说八道，或者说些浪漫的情话，望着她高高地坐在空中。他开始可怕地妒忌关于克拉拉的一切：她的过去，她的孩子，还有那些男人和女人，他们蜂拥而至，畅饮她冷漠的善意，休憩他们疲惫的心灵，就像在观看一部很吸引人的戏剧。

“似乎没有人让你觉得烦。”他不以为然地说道。

“世界上大约有一半人会吧，”她承认，“不过，我认为这是一个相当好的平均数了，你觉得呢？”说着，她转身去找布朗宁关于这个话题的诗句。在他见过的人当中，唯独她能在谈话中间查找段落或者引文给他看，还不让人觉得恼火，分散注意力。她不停地查找，态度是那么热情，那么认真，他越来越喜欢看着她做这些，金发垂落在书上，眉头微微皱起，搜寻她想要的句子。

整个三月初他都去费城度周末。她家里几乎总是还有另外一个人，而她似乎也并不渴望单独见他，因为这样的机会有很多，只要她说一句话，他就会愉快地再呆上充满爱慕的半小时。但是，他渐渐地爱上她了，开始胡思乱想，考虑结婚。虽然这个打算萦绕在他的脑海，甚至要脱口而出，然而他后来知道，这个愿望并非根深蒂固。他曾经梦见这个愿望实现了，醒来时一身冷汗，恐慌不已，因为在他的梦里，她变成了一个傻乎乎、亚麻色头发的克拉拉，金色从她的头发上消失，陈词滥调从她低能的舌头上枯燥乏味地落下。但是她是他所认识的第一个优秀的女人，也是让他感兴趣的少数几个善良的人之

一。她把善良变成了自己宝贵的优点。艾默里认定，大多数善良的人不是把善良当作责任拖在身后，就是把善良曲解成虚伪的和蔼，当然，还有始终存在的道学先生和伪君子——（但是艾默里从来没有把他们列入被拯救了灵魂的人）。

圣塞西莉娅(注)

“在她那灰色天鹅绒衣裙上方，

在金子熔化锻造的头发下面，

玫瑰的颜色假装痛苦悲伤

红晕泛起又消退美丽的容颜；

弥漫在她和他之间的空气里

是灯光和疲倦还有轻声叹息，

就是那么微妙他浑然不知……

闪电大笑，玫瑰的颜色如是。”

“你喜欢我吗？”

“我当然喜欢啦。”克拉拉认真地说道。

“为什么呢？”

“哦，我们有一些相同的性格特质。我们各自身上无意识显露的东西——或者本来就有。”

“你是在暗示我没有好好对待自己吗？”

克拉拉犹豫了一下。

“哦，我没法判断。当然，一个男人得经历的磨难要多得多，而我一直有人庇护。”

“噢，请你不要支支吾吾了，克拉拉，”艾默里打断了她的话；“就稍微说一说我，好不好？”

“当然好了，我很乐意。”她并没有微笑。

“你真是太好了。先来回答几个问题吧。我是不是自命不凡、惹人讨厌？”

“哦——不是，你有极大的虚荣心，但是注意到虚荣心对你的突出影响的人会觉得很有趣。”

“我明白了。”

“其实你内心真的很谦卑。在你认为自己被人轻视的时候，你就跌落到沮丧的第三层地狱。实际上，你并没有很多的自尊。”

“两次正中靶心，克拉拉。你是怎么做到的呢？你从来不让我说一句辩解的话。”

“当然不让——如果一个人在说话，我就永远不能评判他了。不过我还没有说完；你没有什么真正的自信，即使你对萍水相逢的平庸之辈庄严地宣布，你认为你是一个天才。我这样说的理由是，你把各种各样恶劣的过失都归咎于自己，而且说到做到。比如说，你总是说你是加冰威士忌的一个奴隶。”

“可是，我可能真的是这样。”

“你还说你是一个软弱的人，说你没有意志力。”

“一点意志力也没有——我是我的情感、我的喜好、我对无聊的憎恶、我的大多数愿望的一个奴隶——”

“你不是！”她握起小拳头砸在另一只手上。“你是一个被缚的、无助的奴隶，是世界上的一样东西的奴隶，那只是你的想象。”

“不可否认，我对你的话很感兴趣。倘若你不觉得这些话很无聊，就接着往下说吧。”

“我注意到，你想多呆一天晚点回学校的时候，你就很有把握地处理这件事。是走还是留两者的优点在你的头脑中相当明晰的时候，你从来不先做决定。你让你的想象力在你的愿望那边攀爬几个小时，然后你再做决定。很自然，你的想象力，在自由地爬了一会儿以后，想出了一百万个理由，辩解为什么你应该留下，所以你做出决定的时候，你的决定是不真实的。那个决定有失偏颇。”

“没错，”艾默里抗议，“可是，难道这不是因为我缺乏意志力，让我的想象力爬到了错的那一边吗？”

“我亲爱的老兄，这么说你就大错特错了。这和你的意志力一点关系也没有；不管怎么说，那都是一个荒唐无用的词；你缺乏判断力——在你知道你的想象力要欺骗你的时候，只要有一点机会就马上做出决定的判断力。”

“哦，我真该死！”艾默里惊讶地大声说道，“这件事我确实没想到。”

克拉拉没有幸灾乐祸。她立刻转换了话题。但是她帮他开始思考，他认为她说对了一半。他感觉自己像一个工厂老板，在指责职员不诚实之后，发现自己在办公室工作的儿子每星期更换一次账本。他一直拿自己的意志力来嘲笑自己和朋友，他那可怜而又没有受到正确

对待的意志力，就站在他面前，其实是无辜的；他的判断力走进了监狱；而无法监禁的小淘气，想象力，却嘲弄而欢快地在他身边跳舞。克拉拉的话是他自己没有指定答案而征求的唯一忠告——也许，除了他和达西大人聊天的时候。

他多么喜欢和克拉拉一起做事啊，做什么事都行！和她一起购物是罕见的、享乐主义的美梦。在她曾经买过东西的每一家商店，都能听见人们在悄悄议论她，称她为漂亮的佩奇太太。

“我敢打赌，她不会单身很长时间。”

“哦，别大声叫出来。她不是来听你的意见。”

“她真漂亮啊！”

（一个商店巡视员入场——大家默不作声，要等他走开，他一边走一边傻笑。）

“她是上流社会的人，是吧？”

“是呀，不过现在穷了，我猜；他们都这么说。”

“哎呀！姑娘们，她还有孩子哪！”

而克拉拉对所有人都是满脸笑容。艾默里相信店主们给了她折扣，有时候她知道，有时候她不知道。他知道她衣着很讲究，总是挑店里最好的东西，必然得到了商店巡视员主管的关照，至少这一点可以肯定。

有时候，星期天他们一起去教堂做礼拜，他和她并肩而行，新鲜空气里的水分润湿了她的脸颊，他见了很着迷。她很虔诚，始终如此；她跪下来，她卷曲的金发垂落在透过彩色玻璃照射进来的光芒

中，上帝也知道，这时候她的心灵达到了什么样的高度，她汲取了什么样的力量。

“圣塞西莉娅。”有一天他大声叫道，完全是不由自主，人们转过头来盯着他们看，神父停下布道，克拉拉和艾默里的脸变成绯红。

那是他们一起度过的最后一个星期天，因为那天晚上他毁掉了一切。他只是情不自禁。

他们在三月的黄昏里散步，像六月一样温暖，青春的喜悦充溢了他的灵魂，所以他觉得他必须说出来。

“我觉得，”他说道，声音在颤抖，“如果我对你失去了信心，我就失去了对上帝的信仰。”

她看着他，一脸惊愕，于是他问她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她慢吞吞地说道，“只是这样：以前有五个男人对我说过同样的话，这句话吓到我了。”

“噢，克拉拉，那是你的命运吗！？”

她没有回答。

“我想爱情对你来说就是——”他刚开口说话。

她快如闪电般地转过头来。

“我从来没有爱过。”

他们一直往前走，他慢慢意识到她对他说了多少……从来没有爱过……忽然之间，她似乎仅仅是光的女儿。他本人从她的高度掉下来，他仅仅渴望触碰一下她的衣服，心中怀着几乎是约瑟肯定有的、

对于圣母马利亚的永恒意义的认识。但是，他十分机械地听见自己在说：

“可是我爱你——如果我有什么潜在的高尚之处，那就是……噢，我不能说什么，可是，克拉拉，如果我两年以后回来，有能力娶你——”

她摇摇头。

“不要，”她说道，“我永远不会再结婚了。我有两个孩子，我想把自己献给他们。我喜欢你——我喜欢所有聪明的男人，喜欢你超过任何人——但是你很了解我，知道我绝对不会嫁给一个聪明的男人——”说到这儿，她忽然停下。

“艾默里。”

“什么？”

“你没有爱上我。你从来没有想过要和我结婚，是吗？”

“那是模糊的愿望，”他疑惑地说道，“我没觉得我好像是大声说出来了。但是我爱你——或者说仰慕你——或者说崇拜你——”

“这就对了——你花了五秒钟的时间翻看你的情感目录。”

他不情愿地笑了笑。

“不要把我说成这么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克拉拉；有时候你真的叫人沮丧。”

“首先，你并不是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她坚决地说道，挽着他的手臂，睁大双眼——在渐渐消逝的暮色里，他能看见她眼中的友善。“无足轻重的人，回答永远是否定的。”

“空气里有那么多春天的气息——你心里有那么多慵懒的甜蜜。”

她放下他的手臂。

“你现在都好了，我也觉得很愉快。给我一支香烟吧。你从来没有见过我抽烟，是吧？嗯，我抽烟，差不多一个月一次。”

然后，那个可爱的姑娘和艾默里赛跑，一直跑到街角，像两个疯狂的孩子，在淡蓝色的黄昏里狂奔。

“明天我要到乡下去，”她宣布，气喘吁吁地站在那儿，避开街角路灯的亮光。“春天的这些日子辉煌壮丽，不能错过，虽然在城里也许我能感受到更多。”

“噢，克拉拉！”艾默里说道，“如果上帝把你的灵魂朝另一个方向转一点，你很可能就是一个任性的人啊！”

“也许吧，”她回答说;“不过我觉得不可能。我绝对不是真的任性，以前也从来没有。刚才那小小的爆发纯粹是因为春天的缘故。”

“你是很任性。”他说道。

他们现在继续往前走。

“不对——你又说错了，一个像你这样自认为很有智慧的人，怎么能这样不断地误解我呢？我是春天所象征的一切的对立面。如果我碰巧看起来像是哪个多愁善感的古希腊雕塑家喜欢的模样，那是很不幸；但是我可以向你保证，要不是因为我长了这么一张脸，我早就在女修道院里做一个沉默的修女了”——然后她突然跑起来，他跟在后面，听见她提高了嗓门在前面说道——“我的宝贝孩子，我得回去看看呀。”

在他所认识的女孩当中，唯独和她在一起，他能理解另一个男人是如何受到青睐的。艾默里经常遇见在她们初进社交界时他就认识的妇人，专注地看着这些女人，他想象自己在她们的脸上看见这样的神情：

“噢，要是我能得到你多好啊！”噢，这个男人的自命不凡多么严重啊！

可是，那天晚上似乎是一个星光灿烂、歌声悠扬的夜晚，克拉拉明亮的灵魂依然在他们走过的路上闪闪发光。

“金色，金色的空气——”他对着一个个小水洼吟唱……“金色的空气，金色的曼陀林送来金色的音符，金色的小提琴，金色的琴柱，美丽，噢，疲倦的美丽……编结篮里一团团的线，凡人也许理不清；噢，什么样年轻放肆的神，想知道还是想问？……谁能送来这样金色的……”

艾默里愤愤不平

艾默里还在闲聊、还在做梦的时候，缓慢而不可避免，然而最终突然奔腾汹涌，战争翻滚着迅速冲上海滩，冲刷普林斯顿嬉戏的沙滩。每天晚上，体育馆里人声鼎沸，一排又一排的人在地板上踏步走，磨掉了篮球场地上的标志线。接下来那个周末，艾默里去华盛顿的时候感染了一些危机情绪，在回来的普尔曼豪华车厢里，这些情绪变成了反感，因为占用他对面座位的外国人散发着恶臭——他猜是希腊人，或者俄国人。他想，对同一种族的人来说，爱国主义情绪是多么容易激发啊；像独立前的十三州那样战斗，或者像南部邦联那样战斗，该是多么容易啊。那天晚上他没有睡觉，而是听着那些外国人狂笑，打呼噜，他们把浓烈的美国最新款气味填满了整个车厢。

在普林斯顿，每个人在公开场合都在开玩笑，而私底下却告诉自己，假如他们死了，至少会是英勇牺牲。爱好文学的学生情绪激昂地阅读鲁珀特·布鲁克的作品；花花公子们担心政府是否允许军官们穿英式剪裁的制服；几个不可救药的懒人给陆军部鲜为人知的部门写信，谋求轻松的职务和软卧车厢。

然后，过了一个星期，艾默里见到了伯恩，他立刻知道争论也是徒劳无功——伯恩以和平主义者的姿态现身了。社会主义杂志，对托尔斯泰的大量一知半解，以及他自己对发挥自身力量的事业的强烈渴望，促使他最终决定把宣讲和平当作他的一个主观理想。

“在德国军队进入比利时的时候，”他开始宣讲，“假如居民温和平静地从事他们的工作，德国军队就会瓦解，陷入混乱——”

“我知道，”艾默里打断了他的话，“这些话我全都听过了。但是我不打算和你谈什么宣传。有可能你是对的——但是即便如此，我们也要在数百年以后，才能把不抵抗主义变成触手可及的现实。”

“可是，艾默里，你听我说——”

“伯恩，我们就争论——”

“很好。”

“就争论一个问题——我不要求你考虑你的家人或者朋友，因为我知道和你的责任感相比，他们是微不足道的——但是，伯恩，你怎么知道你阅读的那些杂志，你加入的那些协会，还有你遇到的那些理想主义者，就不是清清楚楚的德国产物呢？”

“他们有些是，当然。”

“你怎么知道他们不是统统亲德的呢——就是很多软弱的人——他们有德国犹太人的名字。”

“那也有可能，当然，”他慢条斯理地说道，“我采取这一立场，有多少是因为我听过的宣传的影响，我不知道；当然，我认为这是我内心深处的信念——这似乎是一条刚刚展现在我面前的道路。”

艾默里的心情很沉重。

“可是你想想吧，那些宣传多么卑劣——没有人真的会因为你是一个和平主义者而把你处死——那只不过是要你结交最坏的——”

“我不大相信。”他插了一句。

“哦，对我来说，这一切都是纽约波希米亚人的味道。”

“我知道你说的是什么意思，这就是为什么我还不确定我要不要鼓动的原因。”

“你是一个人，伯恩——要对不愿意听的人们讲话——即便你很有天赋。”

“很多年以前，圣司提反[注]肯定也是这么想的。但是他布道以后，他们杀了他。他临死的时候可能在想，这一切是多大浪费啊。但是你要明白，我始终觉得，使徒保罗[注]在前往大马士革[注]的路上想到的事情，就是圣司提反之死，这件事促使他周游世界，宣讲基督的教义。”

“接着往下说。”

“说完了——这就是我的特别任务。即使现在我只是一个小卒子——只是祭品而已。天啊！艾默里——你不要以为我喜欢德国人！”

“哦，我又不能说什么别的——我找到了关于不抵抗主义的所有逻辑的终点，发现那儿站着固执己见、永远不会改变的人的巨大幽灵，就像一个排斥在外的平庸的人。而这个幽灵的身旁，一边站着托尔斯泰的逻辑必然性，另一边站着尼采的逻辑必然性——”说到这儿，艾默里忽然停下来，“你什么时候走啊？”

“我下星期走。”

“当然，我要来送你。”

他走的时候，艾默里想起两年前在布莱尔拱门下和克里告别的情景，似乎觉得他脸上的神情和克里当时的神情极为相似。艾默里闷闷不乐地琢磨，为什么他总是不能了解这两个人最诚实的一面。

“伯恩是一个狂热的人，”他对汤姆说道，“他完全错了，我还是认为，他不知不觉做了无政府主义出版商和德国人收买的造谣惑众者手里的小卒子——可是他的样子总是在我的心头萦绕——他给我留下的印象就是一切都值得——”

一个星期后，伯恩以戏剧化的方式静悄悄地走了。他卖掉了自己的所有东西，骑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来到艾默里的房间告别。他打算骑着这辆自行车回到他在宾夕法尼亚州的老家。

“隐士彼得[注]辞别红衣主教黎塞留。”亚历克暗示道，他正懒洋洋地躺在窗台上，看着伯恩和艾默里握手告别。

但是，艾默里没有心情接这句话，他望着伯恩的两条长腿踩着那辆可笑的自行车，消失在亚历山大堂后面，他知道自己要度过情绪低落的一周。这并不是因为他怀疑战争——德国象征着他厌恶的一切事物；象征着唯物主义和无法无天的巨大势力的倾向；而是因为伯恩的

脸庞还留在他的记忆里，而且他厌烦那种他开始听到的歇斯底里的兴奋。

“忽然贬低起歌德来，这到底有什么用处啊，”他对亚历克和汤姆说道，“为什么要写书来证明他发动了这场战争——或者证明那个愚蠢、评价过高的席勒[注]是一个乔装打扮的恶魔，到底是为什么啊？”

“你有没有读过他们写的东西呢？”汤姆机灵地反问。

“没有。”艾默里承认。

“我也没有读过。”他笑着说道。

“人们大呼小叫，”亚历克轻声说道，“但是歌德的作品依然放在图书馆里原来的书架上——谁想读他的书就去读吧！”

艾默里的情绪平静下来，这个话题也丢下了。

“你打算干什么呢，艾默里？”

“步兵或者航空兵，我拿不定主意——我讨厌机械，不过当然，航空兵倒是适合我——”

“我和艾默里想的一样，”汤姆说道，“步兵或者航空兵——当然，航空兵听起来好像是战争浪漫的那一面——就像以前的骑兵一样，你也知道；不过我和艾默里一样，根本分不清马力和活塞杆。”

不管怎么说，艾默里对自己缺乏热情的不满，最终变成了试图把整个战争归咎于他这一代人的祖先……1870年为德国欢呼的所有人[注]……所有的唯物主义者都很猖獗，德国的科技和效率的所有崇拜者们也是如此。就是抱着这样的想法，有一天他在一堂英语课上，听见教

授引用《洛克斯利堂》注，便带着对丁尼生以及他所代表的一切的蔑视，冥思苦想起来——因为他把丁尼生当作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的一个代表。

维多利亚时代的人，维多利亚时代的人，他们从未学会哭泣

他们播下种子，收获苦果的是你们的后裔——

艾默里把这两行诗潦草地写在笔记本上。教授在说什么丁尼生作品的坚固性，五十来个学生埋头记笔记。艾默里翻到新的一页，又开始胡乱涂写。

“他们颤栗，因为看见达尔文先生书里的证据，

他们颤栗，因为华尔兹兴起而纽曼注匆匆离去——”

但是，华尔兹兴起的时间要早得多注；他划掉这两行。

“标题就是《秩序时代之歌》。”教授的声音从远处传来，嗡嗡作响。“秩序时代”——天哪！所有东西都塞进箱子里，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坐在盖子上安详地微笑……布朗宁在他的意大利别墅里勇敢地叫道：“万事大吉。”注艾默里又潦草地写起来。

“你在神殿跪下，他弯下腰听你祈祷，

你感谢他赐予‘辉煌收获’——为‘中国’将他声讨。"

为什么他一次只能想出一个双行？现在他还需要一行，和这行押韵：

“你要用科学帮他正直行事，虽然他以前犯了错……”

嗯，好吧……

“你在家里见到孩子们——‘我安排好了！'你叫道，

在欧洲度过五十个春秋，然后善良地——死掉。”

“在很大程度上，那就是丁尼生的思想，”耳边传来教授的声音，“斯温伯恩的《秩序时代之歌》完全可以用做丁尼生作品的标题。他把秩序理想化了，反对混乱，反对破坏。”

终于，艾默里有了灵感。他又翻到另一页，卖力地涂写了二十分钟，一直写到下课。然后，他走到讲台前，从他的笔记本上撕下一页纸，放在讲台上。

“这是一首诗，献给维多利亚时代的人，先生。”他冷冰冰地说道。

教授好奇地拿起那张纸，而艾默里则迅速倒退着溜出了门。

以下就是他写下的东西：

“秩序时代之歌

你留给我们吟唱，

驱逐庸人的证据，

押韵的生活答案，

监狱看守的钥匙

古老的铃叮当响，

时间结束了谜语，

我们用完了时间……

这里是本国的海域

天空我们伸手可及，

守卫着边境的枪支，

长手套——不是抛球护防，

又上心头千愁万绪

陈词滥调了无新意，

秩序时代之歌——

语声嘈杂，我们纷然歌唱。”

许多事情结束了

四月初在薄雾里悄然流逝——那层薄雾笼罩着俱乐部阳台上的漫长夜晚，留声机则在房间里播放着《可怜的蝴蝶》(注)……因为《可怜的蝴蝶》是去年最流行的曲子。战争似乎对他们没有一点触动，除了隔天下午要去军训以外，这个春天也许和以前的大四学生的春天没什么两样，然而，艾默里敏锐地意识到，这是旧制度下的最后一个春天。

“这是对超人的最强烈的抗议。”艾默里说道。

“我也这么想。”亚历克表示赞同。

“他和任何乌托邦都绝对互不相容。只要他出现在哪里，哪里就有麻烦，就有潜在的邪恶，他讲话的时候，一群人潜在的邪恶就会造成倾斜、动摇。”

“当然，他只不过是一个有才华却没有道德观念的人罢了。”

“就是这么回事。我觉得最糟糕的事情就是这个问题，值得深思——以前都发生过的事情，要多长时间才能再次发生？滑铁卢战役发生五十年以后，对英国的学生们来说，拿破仑是和威灵顿公爵一样的英雄。我们怎么知道，我们的孙子孙女们就不会同样崇拜冯·兴登堡(注)呢？”

“这是什么造成的？”

“时代，他妈的，还有历史学家。只要我们能学会把邪恶看作是邪恶就不至于这样，无论邪恶所穿的衣服是否污秽，是单调还是华丽。”

“上帝啊！难道这四年来我们没有谴责天地万物吗？”

然后，夜幕降临，这将是他们大学时代的最后一个夜晚。汤姆和艾默里，第二天一早就将奔赴各自的训练营，此刻正和往常一样，在幽暗的小路上踱步。他们似乎依然看到，周围是他们熟识的人的脸庞。

“今天晚上，草地上到处是鬼魂。”

“整个校园里鬼魅群集，飘来飘去。”

他们在利特尔堂旁边停下来，观看月亮升起，在月光下，多德楼的石板屋顶变成了银白色，沙沙作响的树木染成了深蓝色。

“你知道吗，”汤姆悄声说道，“我们现在感受到的，都是绚丽的青春意识，两百年来在这儿肆意挥霍的青春。”

最后一阵歌声从布莱尔拱门那儿飘过来——支离破碎的话语，长时间的告别。

“我们留在这儿的，不只是这个年级；还有青春的全部传统。我们只是一代人——似乎在这儿把我们和穿长筒靴、出身高贵的那几代人绑在一起的所有联系，我们全都要切断。我们和伯尔[注]、轻骑亨利·李[注]手挽手，一起走过了一半这样深蓝色的夜晚。”

“就是现在这个颜色，”汤姆突然转移了话题，“深蓝色——色彩再多一点就破坏气氛，变得怪异了。那些尖顶，在承诺黎明必将到来的天空的映衬下，还有石板屋顶上的蓝色月光——它破坏了……相当——”

“再见，阿龙·伯尔，”艾默里朝着空无一人的拿骚堂大声说道，“我和你都知道人生的奇怪角落。”

他的声音在寂静的校园里回荡。

“火炬熄灭了，”汤姆悄声说道，“啊，梅萨利纳[注]，那些长长的影子在体育场上建造清真寺的尖塔——”

有那么一瞬间，大学一年级的说话声仿佛在他们周围汹涌奔腾，然后他们看着对方，眼睛里隐约有泪光闪动。

“妈的！”

“妈的！”

最后一丝光亮渐渐暗淡下来，飘过大地——低平、辽远的大地，尖顶下阳光灿烂的大地；夜晚的鬼魂又拨动它们的七弦琴，唱着哀伤的旋律，沿着长长的林间走廊游荡；苍白的月光从塔尖到塔身，渐次附和着夜晚的回声：噢，睡眠要做梦，梦境永不厌倦，挤压睡莲的花瓣吧，从中获取值得记念的东西，一个小时的精华。

在这个与世隔绝的星光和尖顶的幽谷，不要再等待朦胧的月色，因为愿望的一个永恒的清晨到期了，转到了尘世的午后。在这儿，赫拉克利特[注]，你是否在永恒的活火和流动的万物中，找到了在死气沉沉的年代愤慨地说出的预言；这个午夜，我的愿望将会看到这个世界的壮丽和悲伤，在灰烬里黯淡下来，在火焰中卷拢。

---

1. 《别无他神》，英国神父、作家罗伯特·本森的小说。（译注）
2. 《险恶街道》，英国作家康普顿·麦肯齐（Compton Mackenzie，1883—1972）的教育小说，生动地描述了主人公的成长历程。（译注）
3. 《高尚研究》，英国著名小说家赫伯特·乔治·威尔斯的小说。（译注）
4. 伍德罗·威尔逊（Thomas Woodrow Wilson，1856—1924），美国第28任总统（1913-1921），曾先后任普林斯顿大学校长、新泽西州州长等职。1906至1910年间，威尔逊试图废除“饮食俱乐部”，建立所有学生都住在一起的本科生住宿学院，遭到普林斯顿校友的激烈抵抗。（译注）
5. 四福音书，分别由耶稣的门徒马太、约翰，彼得的门徒马可，保罗的门徒路加写的四部介绍耶稣生平事迹的书，新约圣经的头四卷。（译注）
6. 《宗教经验之种种》，美国哲学家、心理学家威廉·詹姆士（William James，1842—1910）的著作。（译注）
7. 爱德华·卡彭特（Edward Carpenter，1844—1929），英国社会主义诗人、人文学家和哲学家。（译注）
8. 沃尔特·惠特曼（Walter Whitman，1819—1892），美国诗人、新闻工作者，人道主义者。他是美国最有影响力的诗人之一，被称为自由诗之父，代表作是诗集《草叶集》。（译注）
9. 保罗·布尔热（Paul Bourget，1852—1935），法国小说家和评论家。经常持罗马天主教徒的观点，主张重回君主制。1895年，入选法兰西学院。（译注）

10. 拉尔夫·亚当斯·克拉姆（Ralph Adams Cram，1863—1942），美国建筑师，在复兴哥特式教堂和学院方面有重要影响。1907至1929年期间，普林斯顿大学的总建筑师；1911年至逝世，纽约圣约翰大教堂的建筑师。（译注）

11. 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1803—1882），美国思想家、文学家。（译注）

12. 法利赛人，古代犹太教一个派别的成员，该派标榜墨守传统礼仪。（译注）

13. 萨伏那洛拉（Girolamo Savonarola，1452—1498），意大利宗教改革家。1494年领导佛罗伦萨城市平民起义，建立了佛罗伦萨宗教共和国。1497年，领导宗教改革，在广场点起“虚荣之火”焚烧“世俗享乐物品”，包括所有古典诗作和许多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品。他禁止世俗音乐，只许唱圣歌，专心一意地做祷告，进行慈善事业，举行宗教游行；严格地限制、监视人们的私生活；改革城市行政管理与税收制度，反对商业经营。1497年5月13日，教皇开除萨伏那洛拉的教籍。1498年5月23日，以伪预言家、宗教分裂者及异端狂想分子的罪名在佛罗伦萨闹市中被火刑处死。（译注）

14. 奥利佛·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1599—1658），英国政治家、军事家、宗教领袖。英国清教徒革命的首脑人物，议会军的指挥官。从1653年开始掌权并进行独裁统治。（译注）

15. 《圣经·新约·马太福音》第12章第30节，《路加福音》第11章第23节：不与我相合的，就是敌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和合本（译注）

16. 奥利弗·洛奇爵士（Sir Oliver Joseph Lodge，1851-1940），英国物理学家，无线电报先驱，发明了火花塞，1903年获得电除尘技术专利。儿子雷蒙在一战中阵亡后，洛奇爵士曾多次尝试通灵法术。（译注）

17. 圣特雷莎（St. Teresa of Avila，1515—1582），西班牙神秘主义者、罗马天主教圣人、加尔默罗会修女、反宗教改革作家，通过默祷过沉思生活的神学家。加尔默罗会的改革者，与十字若望一起创建了赤足加尔默罗会。（译注）

18. 火奴鲁鲁，即檀香山，美国夏威夷州的首府和港口城市。（译注）

19. 阿梅莉亚，英国小说家威廉·萨克雷（William Makepeace Thackeray，1811—1863）的小说《名利场》中的人物，丈夫乔治死后，她带着孩子过着贫苦的生活。（译注）

20. 普克，莎士比亚戏剧《仲夏夜之梦》中顽皮的小妖精。（译注）

21. 圣塞西莉娅（St.Cecilia），公元2世纪或3世纪的罗马殉教者，临死前仍在唱赞美诗。音乐主保圣人。（译注）

22. 圣司提反（St. Stephen，？—约36），耶路撒冷基督教会执事，基督教第一个殉教士，事迹见《新约·使徒行传》第6—7章。他发表长篇布道谴责犹太当局，被乱石掷死。天主教奉他为石匠的主保圣人，节日是12月26日。（译注）

23. 使徒保罗(St. Paul，约3—约67），早期基督教传教士之一，第一代基督徒的领导者之一。（译注）

24. 大马士革，地中海东岸一座有4000年历史的美丽古城，号称人间的花园，地上的天堂，现在是叙利亚第二大城市和首都。（译注）

25. 隐士彼得，第一次十字军东征的传教士。（译注）

26. 弗里德里希·席勒（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1759—1805），德国著名诗人、哲学家、历史学家和剧作家，著名的“狂飙突进运动”的代表人物，被公认为德国仅次于歌德的伟大作家。（译注）

27. 1870年，普鲁士为了统一德国并与法国争夺欧洲大陆霸权而策动了普法战争。战争由法国发动，最后以普鲁士大获全胜、建立德意志帝国告终。德法两国在这次战争中结怨，为日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埋下伏笔。（译注）

28. 《洛克斯利堂》，维多利亚时代诗人丁尼生的长诗，两行一押韵。（译注）

29. 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1801－1890），英国基督教圣公会内部牛津运动领袖，1845年皈依罗马天主教，1879年升任红衣主教。学识渊博，著作有《论基督教教义的发展》《与信徒谈信仰》等。（译注）

30. 华尔兹大约于1780年前后出现，18、19世纪之交兴起，在欧洲迅速流行；而在保守的英国，却有不少人对华尔兹恨之入骨，惧之如虎。（译注）

31. 引自布朗宁的诗《在英国的意大利人》第144行。（译注）

32. 《可怜的蝴蝶》，一首流行歌曲，灵感来自普契尼的歌剧《蝴蝶夫人》，雷蒙德·哈贝尔（Raymond Hubbell，1879—1954）作曲，约翰·戈尔登（John Golden）作词，1916年8月发行。（译注）

33. 保罗·冯·兴登堡（Paul Ludwig Hans Anton von Beneckendorff und von Hindenburg；1847—1934），德国陆军元帅和政治家，魏玛共和国时期第二任联邦大总统。（译注）

34. 小阿龙·伯尔（Aaron Burr, Jr.，1756—1836），美国政治家，独立战争英雄，曾任美国参议员（1791—1797）、美国副总统（1801—1805），1772年毕业于新泽西学院（普林斯顿大学的前身）。（译注）

35. 理查·亨利·李（Richard Henry Lee），美国独立战争名将，曾任大陆会议主席，在参议院代表维吉尼亚州。他是南北战争期间南军司令罗伯特·李的父亲。（译注）

36. 瓦莱里娅·梅萨利纳（Valeria Messalina），古罗马帝国国王克劳狄（Claudius）的第三任妻子（38—48），晚上扮成妓女上街勾引男人。（译注）

37. 赫拉克利特（Heraclitus，前540—前480），古希腊哲学家，辩证法的创始人和奠基人。“这个有秩序的宇宙对万物都是相同的，它既不是神也不是人所创造的，它过

去、现在和将来永远是一团永恒的活火，按一定尺度燃烧，一定尺度熄灭。”他主张火与万物可以相互转化，火的燃烧中有一定的尺度和逻各斯的思想；提出了“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这一著名命题，主张“万物皆动”，“万物皆流”。（译注）

插曲：1917年5月至1919年2月

1918年1月达西大人写给艾默里的一封信，他现在是长岛米尔斯营启航港第171步兵团的一名少尉。

我亲爱的孩子：

你只需告诉我，你自己依然如故；至于其它，我只要在躁动不安的记忆中追溯，寻觅一支仅记录高烧的体温计，把你和我在你这个年龄时的样子相对比。但是，人们会喋喋不休，你和我仍旧在舞台上向对方高喊我们无聊的话题，直到最后一块傻乎乎的幕布“扑通！”一声落在我们频频晃动的脑袋上。但是，你正在开始劈啪作响的人生幻灯表演，用的是与我当年几乎相同的一叠幻灯片，所以我必须给你写信，哪怕只是为了惊声尖叫、呐喊出人们异常的愚蠢也好……

这是一件事的终点：无论好坏，你永远不再完全是我过去认识的那个艾默里·布莱恩了，我们永远不再像从前那样见面了，因为你们这一代正在坚强地成长，比我们那一代坚强得多，尽管我们的成长，可以这么说，汲取了上世纪九十年代的养料。

艾默里，最近我重读了埃斯库罗斯注的作品，在《阿伽门农》注的神谕讽刺文本中，我找到了这个苦涩的时代的唯一答案——整个世界在我们周围崩溃坍塌了，而最密切相关的相似时代则回到了绝望而无奈的顺从之中。有时候，我把外面的人看作罗马军团注，远离他们堕落的城市，阻挡游牧部落……毕竟，相比堕落的城市，游牧部落更险恶些……又一个对人类的盲目打击，许多年前我们举行凯旋仪式时的狂热，面对他们的尸体，我们在整个维多利亚时代蠢话连篇，耀武扬威……

后来出现了一个彻头彻尾的物质主义世界——还有天主教会。我很好奇，不知道将来你会在哪里找到合适的位置。不过有一件事我确信无疑——你活着是一个凯尔特人，死去也是一个凯尔特人；所以，如果你不用天堂来不断地检验你的思想，你就会发现，大地会不断地召回你的野心。

艾默里，我突然发现，我已经是一个老人了。像所有的老人一样，我有时候也做梦，我要把梦说给你听。我喜欢想象你是我的儿子，也许是我在年轻的时候，陷入昏迷状态生下了你，等我苏醒过来以后，却完全不记得了……这是父亲的本能，艾默里——独身主义是深入骨髓的……

有时候，我认为能解释我们很相似的原因是我们有某个共同的祖先，而我发现达西家族和奥哈拉家族共有的唯一血缘是奥多纳休家族的……他的名字是斯蒂芬，我想……

当闪电击中我们之中的一个人时，就等于击中了两个人：你还没有到达启航港，我就拿到了自己启程去罗马的文件，而我时刻都在等候通知，告诉我要在哪里上船。在你收到这封信之前，我就漂泊在大海上了；然后，轮到你出海了。你像一个绅士应该做的那样走了上战场，就像你上中学、上大学一样，因为这是应该做的事情。最好把大吵大闹和颤音英雄主义留给中产阶级；他们做这些要好得多。

你还记得吗？去年三月的那个周末，你带着伯恩·霍利迪从普林斯顿过来看我。他是多么出色的孩子啊！后来，你写信说他觉得我是一个杰出的人，这可把我吓了一大跳；他怎么能上这样的当呀？杰出是唯一既不能形容你，也不能形容我的词汇。我们能用其它许多词汇来形容——我们独特，我们聪明，我想，也可以说我们才华横溢。我们能吸引人们，我们能制造气氛，我们几乎能在凯尔特人的细微之处失去我们凯尔特人的灵魂，我们几乎能始终我行我素；但是杰出——宁愿不能！

我要带着一份精彩的卷宗以及前往欧洲每个首都的介绍信去罗马，我到了那儿会引起“不小的轰动”。我多么希望你也在那

里啊！这句话听起来颇有些嘲讽的意味，完全不是一个中年教士对一个即将出征的年轻人应该说的那种话；唯一能为此辩解的理由是，这个中年教士在自言自语。在我们内心深处有些秘密，你知道那是什么，跟我一样清楚。我们都有强大的信念，虽然你的信念目前尚未定形；我们都极为正直，所有的诡辩都无法将之摧毁，尤其是我们有孩童般的天真，这始终阻止我们表现出真正的恶意。

我为你写了一首挽歌，如下所示。我很抱歉，你的脸颊还没有漂亮到我在诗中描绘的那个程度，但是你会一边抽烟一边整夜读这首诗——

闲话少说，看诗吧：

挽歌为养子即将出征抵抗异域之王而作

“哎呀呀

他已离我而去，我的精神之子

他正值金色韶华，如少年安格斯注

光明之鸟的安格斯

他的思想坚强又敏锐，犹如缪尔泰默的库胡林注。

Awirra sthrue

他的额头洁白，宛若梅芙注的奶牛的牛奶

他的面颊鲜艳欲滴，如同树上的樱桃

樱桃树向圣母玛丽亚弯腰而她在为圣子哺乳。

Aveelia Vrone

他的头发犹如塔拉山注诸王的金色衣领

他的双眼宛若爱尔兰灰色的大海。

沉浸在朦胧烟雨中。

Mavrone go Gudyo

他将欣然面对，浴血奋战

在首领们中间，他们做出了英勇的丰功伟绩

而他的生命将离他而去

我灵魂的琴弦松软无力。

A Vich Deelish

我的心在我儿子的心中

我的生命当然在他的生命里

一个人可以年轻两回

只能在他儿子的生命里。

Jia du Vaha Alanav

愿圣子在他之上，在他之下，在他之前，在他之后

愿大自然在异域之王的眼前蒙上迷雾，

愿仁慈的女神牵着他的手在阵地上穿行，敌人视而不见

愿盖尔人圣帕特里克[注]、教会的圣高隆[注]和爱尔兰五千名圣徒保佑他，比盾牌更周全

他加入了战斗。

哎呀，哎呀呀。”

艾默里——艾默里——不知怎么回事，我觉得一切都完了；我们中的一个或者双方不能平安度过这场战争……我一直试图告诉你，在最近这几年，我本人在你身上的这个转世轮回有多么重要……我们两个人奇妙的相似……奇妙的不同。

再见，亲爱的孩子，愿上帝保佑你。

塞耶·达西

深夜启航

艾默里在甲板上一直向前走，直到他在一盏电灯下找到了一只凳子。他从口袋里摸出笔记本和铅笔，然后开始缓慢地、费力地写着：

“我们今夜出发……

默然无语，我们涌向寂静而空旷的马路，

一列暗灰色纵队人影错杂，

幽灵惊惧地跳起，它们听见了低沉的脚步

路途漫漫无月光飘洒；

脚步声回荡在幽暗模糊的船坞

日夜演练毫不拖沓。

我们在无风的甲板上徘徊，

看着海岸犹如鬼怪显现

一千天光阴流逝，可怜灰暗嶙峋如同残骸……

噢，我们是否哀悼悲叹

那些徒劳的岁月啊！

看大海汹涌浪花白茫茫！

云层已消散，天空灰白阴郁

照见空荡荡的公路，两侧铺陈砂砾的微光

海浪围绕着船尾翻腾倾诉

奏响一首悠长梦幻曲，

……我们今夜启航。”

艾默里写给佐治亚州戈登营少尉T·P·丹维利耶的一封信，信头为“布雷斯特，1919年3月11日”。

亲爱的波德莱尔[注]：——

就在这个月的30号，我们要在曼哈顿见面；然后我们立即去租一间漂亮花哨的公寓，你和我还有亚历克，我写这封信的时候他就在我身边。我不知道将来我要做什么，但是我有一个模糊的梦想，想要从政。为什么毕业于牛津和剑桥的英国青年的佼佼者进入政界，而在美国，我们却让粗俗的无赖去从政呢？——他们在地方选区得到培养，在党派集会上接受训练，然后送到国会，一群大腹便便的贪污腐败之徒，正如辩论家通常所说的那样，他们是“思想和理想两者”都有所欠缺的人。即使在四十年前，我们在政界也有优秀人才，可是现在呢，我们，我们自幼所受的教育就是要积累百万巨款，“展示我们是用什么材料做成的”。有时候，我希望自己是一个英国人；美国生活真是笨死了，又愚蠢又健康。

因为可怜的比阿特丽斯去世了，我可能会有一点钱，但是钱实在是太少了。我几乎能原谅母亲所做的一切，只是无法原谅她在人生行将结束之际，突然萌发了狂热的宗教信仰，她把一半遗产都花费在教堂和神学院捐赠基金上了。我的律师巴顿先生写信告诉我，我成千上万的财产大多数投在了有轨电车上，而上述有轨电车公司一直赔钱，因为车票只要五分钱。想象一下，每个月要付给一个不识字的人350美元的薪水！——然而我相信这些，即使我已经看到了，原本有一笔相当可观的财富，如何在投机买卖、挥霍浪费、民主行政和所得税上逐渐消失了——多么时髦的术语啊，这就是我的全部，宝贝。

无论如何，我们会有真正漂亮的房间——你可以在某家时尚杂志找份工作，亚历克可以去锌矿公司，或者他们家的随便什么公司——他正在我身后看着我写信，他说是一家铜矿公司，但是我觉得是什么矿都没有多大关系，你说呢？不管是在锌矿公司赚的钱还是在铜矿公司赚的钱，很可能一样贪污腐败。至于著名的艾默里呢，假如他对任何事都很有把握，甘愿冒险告诉任何人的话，他会写出不朽的文学作品。要留给子孙后代的礼物，最危险的就是几句说得巧妙的陈词滥调。

汤姆，为什么你不做一个天主教徒呢？当然了，要成为一个虔诚的天主教徒，你必须放弃你过去经常跟我讲的那些残暴的阴谋诡计。不过，要是你和高大的金色烛台联系起来，你就能写出更好的诗歌，还有平和悠长的赞美诗。即使美国神甫颇为庸俗，就像比阿特丽斯常说的那样，你还是要找浮华的教堂，我会把你引见给达西大人，他真是个奇妙的人。

克里的去世是一个打击，在某种程度上杰西的去世也是如此。我有极大的好奇心，想知道世界的哪个古怪的角落吞噬了伯恩。你想想，他是不是隐姓埋名进了监狱呢？我坦白，战争没有把我变成正统的人——这才是正确的反应——反而把我变成了一个热情奔放的不可知论者。天主教会自身的羽翼最近时常折断，

它的角色恐怕已经微不足道了，他们现在也没有什么好作家了。我厌倦了切斯特顿的作品。

我发现只有一个士兵度过了大肆宣扬的精神危机，比如这个家伙，唐纳德·汉基[注]，而我知道的那个人已经在为牧师职位而学习了，所以他成熟了，可以担任这个职务。说实话，我认为这差不多全都是胡说八道，虽然对家里那些人而言，这似乎是情感上的慰藉；还能让父母们赏识他们的孩子。这种精神危机引发的宗教毫无价值，最多也是转瞬即逝而已。我认为，假如说有四个人发现了帕里斯[注]，那么相比之下，只有一个人听到了上帝的旨意。

但是，我们——我和你还有亚历克——噢，我们要找到一个日本管家，身着礼服出席晚宴，在餐桌上喝葡萄酒，过着沉思冥想、冷漠无情的生活，直到我们决定和财产所有者一起用机关枪扫射——或者和布尔什维克一起扔炸弹，上帝啊！汤姆，我真希望出点什么事。我像魔鬼一样坐立不安，特别害怕发胖，害怕恋爱，害怕变得唠唠叨叨。

日内瓦湖的宅子现在出租了，不过，等我上岸后，我要到西部去看看巴顿先生，问问详细情况。来信请寄芝加哥黑石酒店转交。

祝永远安好，亲爱的博斯韦尔

塞缪尔·约翰逊

---

1. 埃斯库罗斯（Aeschylus，前525－前456），与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并称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被视为“悲剧之父”，作品有《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阿伽门农》等。（译注）

2. 《阿伽门农》，古希腊悲剧作家埃斯库罗斯的代表作之一，讲述了特洛伊战争胜利后，迈锡尼国王阿伽门农回国，王后克吕泰涅斯特拉杀死他为女儿伊菲革涅亚报仇的故事。（译注）

3. 罗马军团，罗马共和国及罗马帝国时期的正规军队，以其高效的适应性及机动性征服了地中海沿岸地区。直到前2世纪的最后几年，罗马大体上仍然在实行这种传统的兵

农合一的公民兵制度，军团在日常需要承担大量繁重的修桥铺路、砍柴挖壕之类的土木工程。（译注）

4. 安格斯·奥格，凯尔特神话中爱情与青春之神，伟大的魔法师，长相俊美，头上盘旋着四只神鸟。（译注）

5. 库胡林，凯尔特神话和传说中最伟大的英雄之一，为太阳神鲁格和阿尔斯特公主黛克泰尔的儿子，原名为瑟坦特。（译注）

6. 梅芙，爱尔兰传说中阿尔斯特的邻国康诺特国的王后。（译注）

7. 塔拉山，爱尔兰米斯郡的一座小山，有许多史前和早期历史古迹，凯尔特神话传说中古代国王的祭坛。（译注）

8. 圣帕特里克（Saint Patrick，约386—461），爱尔兰的基督教传教士与主教，用当地盛产的三叶草向民众解释天主教的“三位一体”。每年3月17日的圣帕特里克节是纪念这位爱尔兰守护神逝世的日子。（译注）

9. 圣高隆（Saint Columba，521—597），著名的爱尔兰盖尔族天主教僧侣和修道院院长，在苏格兰爱奥那岛建立了修道院并长居于此，使其成为当时的宗教中心。（译注）

10. 夏尔·皮埃尔·波德莱尔（Charles Pierre Baudelaire，1821—1867），法国伟大诗人、艺术评论家，象征主义诗歌先驱，现代主义诗歌奠基人，最著名的作品是《恶之花》（Les Fleurs du mal），其诗歌风格影响了许多象征主义诗人，包括保罗·魏尔伦、兰波和马拉美等。这里是艾默里对丹维利耶的戏称。（译注）

11. 唐纳德·汉基（Donald Hankey，1884—1916），英国士兵，最为人所知的是他的两本随笔，关于第一次世界大战英国志愿军的《投笔从戎》。（译注）

12. 帕里斯，希腊神话里的特洛伊王子，拐走斯巴达王后海伦引起特洛伊战争。（译注）

第二卷
一位要人的成长教育

第一章
初入社交圈的少女

时间是二月。地点是一间精致的大卧室，位于纽约68街的康尼奇府邸。一间闺房：粉色的墙壁和窗帘，奶油色的床，粉色的床单。粉色和奶油色是这个房间的主色调，而眼前唯一的家具是一张奢华的三面镜梳妆台，台面是玻璃的。墙上有一幅昂贵的版画《樱桃熟了》、兰西尔(注)画的几条高雅的小狗，还有一幅帕里什(注)的画《黑色群岛的国王》。

而下面的东西就显得乱七八糟了：（1）七八个空的卡片盒子，包装纸像舌头一样拼命从口中垂下来；（2）一摞便装和晚装混在一起，全在梳妆台上，全都是崭新的；（3）一卷网纱，已失去了光彩，和其他东西纠缠在一起，还有（4）两张小椅子上面，一堆内衣难以名状。有人就想看看陈列服饰的价签，有人却想一睹受此恩泽的公主——瞧！有人来了！真失望！只是一个女仆在翻找东西——她掀起椅子上一堆东西——不在那儿；另一堆，梳妆台，衣柜抽屉。她翻出几件漂亮的衬衣，一件惹眼的睡衣，但都不合她的意——于是就出去了。

隔壁房间传出含糊不清的嘀咕声。

这下，我们都激昂起来。这是亚历克的母亲，康尼奇夫人，端庄大气，胭脂红得过头像太后，但相当憔悴。她边找东西，嘴还动个不停。她找得没有那个女仆仔细，却还抱有一丝愠怒，这为她的草草了事作了敷衍。她被网纱绊到了，清楚地听到她说了一声“该死”。她两手空空地离开了。

外面更加嘈杂，听见一个女孩过于娇宠的声音，说：“所有的笨蛋中——”

歇了一会儿，第三个找东西的人进来了，不是发出娇宠声音的那个她，而是稍年轻的一个。这是塞西莉亚·康尼奇，16岁，长得漂亮，人很机灵，而且天性善良。

她穿的晚礼服平淡朴素，可能让她厌烦。她走向最近的一堆东西，挑了一件粉色小衣服，举起来端详一番。

塞西莉亚：粉的？

罗莎琳：（从外面）对！

塞西莉亚：很时尚？

罗莎琳：当然！

塞西莉亚：就它了！

（她打量着梳妆台镜子中的自己，开始热情地扭来扭去。）

罗莎琳：（从外面）你干嘛呢，试穿了？

（塞西莉亚停了下来，把衣服搭在右肩走了出去。

从另一个门进来的是亚历克·康尼奇。他快速看看四周，大声嚷道：妈！隔壁门里发出齐声抗议，他不由自主地朝着声响走去，却又被一阵吵闹声遏止。）

亚历克：你们到底在哪儿！艾默里·布莱恩来了。

塞西莉亚：（声音急促）带他下楼。

亚历克：哦，他就在楼下。

康尼奇夫人：好的，你可以带他看看他的房间。转告他我很抱歉不能马上见他。

亚历克：他已经听说你很多事了，我希望你快点。我爸一直跟他聊战争，他都坐立不安了。他有点儿性子。

（就是这最后一句让塞西莉亚进了屋子。）

塞西莉亚：（坐在内衣堆上）你说有性子，是什么意思？你过去常在信里说起他。

亚历克：哦，他喜欢写东西。

塞西莉亚：他会谈钢琴吗？

亚历克：不会。

塞西莉亚：（揣测）喝酒吗？

亚历克：喝——对他不足为奇。

塞西莉亚：有钱吗？

亚历克：天哪——问他去吧，他过去钱不少，现在他拿点工资。

（康尼奇夫人出场）

康尼奇夫人：亚历克，我们当然很高兴认识你的朋友——

亚历克：你必须见见艾默里。

康尼奇夫人：当然可以，我愿意。但我觉得你离开这么舒适的家去和两个孩子住在有点让人难以忍受的公寓里太意气用事了。我希望你最好少喝酒。（她停顿了一下。）他今晚要稍微被冷落一点了。这次罗莎琳是主角，你说是吧。一个女孩出现后，她需要所有的关注。

罗莎琳：（室外）好啊，接下来，快过来拽着我证明一下吧。

（康尼奇夫人走了。）

亚历克：罗莎琳一点儿没变。

塞西莉亚：（压低嗓音）她被宠坏了。

亚历克：今晚她会碰上对手。

塞西莉亚：哪个——艾默里·布莱恩先生？

（亚历克点点头。）

塞西莉亚：好吧，罗莎琳还没遇上她不能摆平的男人。说实话，亚历克，她对男人太狠了。她咒骂他们，不理他们，对他们爽约，对他们的脸打哈欠——但他们还总会回来。

亚历克：他们乐意。

塞西莉亚：他们不乐意。她有点——有点像小妖精，我觉得——而且她还常常能对女孩颐使气指——只有她讨厌女孩。

亚历克：我们家都挺有个性的。

塞西莉亚：（无可奈何）我想除了我之外。

亚历克：罗莎琳举止得体吗？

塞西莉亚：不怎么得体。对了，她就是普通人一个——有时抽烟，喝潘趣酒，最爱接吻——哦，对了——大家都知道——这是战争的后遗症之一，你懂的。。

（康尼奇夫人出场）

康尼奇夫人：罗莎琳快收拾妥了，我能下去见你的朋友了。

（亚历克和母亲走了出去。）

罗莎琳：（室外）喂，妈——

塞西莉亚：妈下楼了。

（这下罗莎琳进来了。罗莎琳就是——完全的罗莎琳的样子。她是永远不费吹灰之力就能让男人爱上的那种女孩。两类男人不起作用：常常担心她聪明的无聊男人以及担心她美丽的聪明男人。其他的所有男人天生就是她的囊中之物。

假如说罗莎琳被宠坏了，这个过程本应该到此为止，而实际上，她的个性远不止于此；只要她想，她就能得到一切她想要的，假如不想，她就有让身边每个人特痛苦的天赋——但实际上她并没被宠坏。她拥有永不消退的热情，成长学习的精神，不竭追逐爱情的永恒信念，勇气以及本性诚实——这些东西没有因宠爱而受损害。

很长一段时间她都对整个家庭感到憎恶，尽管是友善的。她很没有原则；她的人生理念是让自己及时行乐，对他人自由放任。她喜欢耸人听闻的故事：她拥有那种粗鄙的性格，而本性上却常常是善良而宽宏的。她想让人喜欢她，但是如果他们不喜欢，也不会令她懊恼或者让她改变。她绝不是个模范型的人物。

一切美丽女人的教育都是有关男人的知识。罗莎琳总是对作为个体的男人一个一个地失望，但她却对男性群体抱有巨大的信心。她嫌恶女人。他们在她身上展现出来令她鄙视的特征——原始的刻薄、自负、懦弱以及一点的不诚实。她曾经对一屋子的母亲的朋友说，女人唯一的借口就是需要在男人中间做一个不安因素。她的舞跳得卓尔不群，画画得又妙又快，具有惊人的语言能力，后者只会用在情书中。

然而对于罗莎琳的一切批评都止于她的美丽。美丽的黄色秀发透出的那种层次感有让染发产业模仿的冲动。那张永远让人想亲吻的嘴唇，小巧中透着些许性感，让人欲罢不能。灰白的眼睛，完美无瑕的皮肤上现出两抹颜色消退的斑点。她高挑、健美，无丝毫发育不良，看着她在房间里举手投足、在街上漫步、挥舞高尔夫球拍或者做个侧身翻，都是赏心乐事。

最后一个特质——她活跃、爽快的个性完全脱离了艾默里在伊莎贝尔身上发现的那种刻意、做作的特征。达西大人一定会为称她为佳人还是丽人而感到两难。她也许是那种秀色可人、无法形容、百年一遇的奇妙混合体。

在她初入社交圈的那晚，因为她奇特、乖离的智慧，简直就像一个幸福的小姑娘。她母亲的女仆刚把她的头发收拾好，但她已经不耐烦地决定自己能弄得更好。她刚才太紧张了，想呆在一个地方。这间凌乱的房间我们要把她的出现归于此。她想说话。伊莎贝尔的另一个声音曾经像小提琴般，但是如果你能听到罗莎琳说话，你会说她的嗓音像瀑布般悦耳动听。）

罗莎琳：坦率地讲，世上只有两种衣服我真正喜欢穿——（在梳妆台前梳头。）一种是连裤的箍衬裙；另一种是连体泳装。我穿这两种都非常迷人。

塞西莉亚：你就要出场了开心吗？

罗莎琳：当然；你呢？

塞西莉亚：（疑心）你当然开心，你能结婚，住在长岛和那个年轻有朝气的适婚对象一起。你想要生活中每一刻都有男人可以调情。

罗莎琳：想要的只有一个！你想说我已经找到那一个了。

塞西莉亚：哈！

罗莎琳：塞西莉亚，亲爱的，你不明白那将是一场试炼——像我。在街上我会冷若冰霜让男人不再对我眉目传情。如果我在剧院里的前排大声笑，喜剧演员会整个晚上都为我表演。如果我放低声音，垂下眼目，在舞会上遗失手帕，我的舞伴一周里每天都会给我打电话。

塞西莉亚：想必一定压力山大。

罗莎琳：不幸的是让我感兴趣恰恰是男人他们却都是彻底不合格。嗯——如果我是穷人我会登台表演。

罗莎琳：有时候当我感到特别光彩照人时我总是想，为什么应该把这浪费在一个男人身上呢？

塞西莉亚：每当你特别不开心的时候，我就想知道为什么这就应该都发生在一个家庭里。（起身。）我想我该下楼见见艾默里·布莱恩先生了。我喜欢有性子的男人。

罗莎琳：不是任何人都有。男人不知道怎样表现为真的生气或者真的高兴——而且凑效的那些，都崩溃了。

塞西莉亚：好吧，我很高兴没有你的那些担忧。我乐在其中。

罗莎琳：（轻蔑地一笑）乐在其中？为什么，你个小疯子！如果妈听到你这样说她会把你送去寄宿学校，你该呆的地方。

塞西莉亚：不许说，就算这样，因为我懂事我敢说——不像你那么自私！

罗莎琳：（有点怒意）快走吧，小毛丫头！你打算嫁给谁，冰人？开糖果店的男人？

塞西莉亚：自作聪明——再见，亲爱的，回见。

罗莎琳：噢，那肯定，那样的话——少不了你帮忙。

（塞西莉亚出。罗莎琳整好头发，起身，哼着歌。她起身对着镜子，在软地毯上在镜子前舞动起来。她不看脚，只看着眼睛——不总是这样总是有意地甚至在她微笑时。门突然开了，接着艾默里砰地一身关上了门，他还是那么酷，那么帅。他刹那间不知所措。）

他：噢，很抱歉。我想——

她：（灿烂地笑）噢，你是艾默里·布莱恩，对吧？

他：（盯着她）你是罗莎琳？

她：我正想去见你艾默里——嗯，请进——对了——妈妈马上就来——（舒了一口气）不巧。

他：（打量周围）这对我来说是一种新的

她：这是男人禁地。

他：这个地方是你——你——（停顿）

她：是的——所有的东西。（她走向那个衣柜。）瞧，我的口红——眉笔。

他：我原先不知道你是这个样子。

她：你期待的是什么样？

他：我原想你是那种——那种——性别不明显的，你懂的，游泳又打高尔夫。

她：嗯，明白——但不在商务时间。

他：商务？

她：6比2——严格讲。

他：我想在公司里有些股票。

她：哦，那不是一家普通公司——是“罗莎琳，无限公司”。51股，信誉好，而且每年增加25000美元收入。

他：（不以为然）话题有点冷。

她：嗯，艾默里，你不介意——是吧？我每遇到一个男人不出两周就会让我烦死，也许会有不同。

他：不新鲜，你对男人的看法正好和我对女人的一样。

她：我没有那么女权，你知道——内心里。

他：（来了兴致）继续。

她：不，你——你继续——你让我说到自己的。这违反规则了、

他：规则？

她：我的规则——不是你的——哦，艾默里，我听说你很不错。家人都那么盼你来。

他：受宠若惊！

她：亚历克说你教会他思考。是吗？我不信有人可以。

他：没有。我很无趣的。

（他显然没有当真。）

她：撒谎。

他：我是——我信教——我爱文学。我——我甚至写过诗。

她：Vers libre（法语，自由体诗）——太棒了！（她朗诵起来。）

“树木绿了，

鸟儿在林中歌唱，

女孩饮下了毒药，

鸟飞走了女孩也走了。”

他：（笑）不，不是那种。

她：（突然）我喜欢你。

他：别。

她：太谦虚——

他：我怕你。我总是怕女孩——除非我吻过她。

她：（坚决的语气）我亲爱的男孩，战争结束了。

他：那我会一直怕你。

她：（相当悲伤）我想你会。

（双方都稍微有点迟疑。）

他：（适当考虑后）听着。有点可怕的事情要问。

她：（明白将发生什么）过五分钟。

他：但你可以——吻我吗？你担心吗？

她：我从不担心——你的理由太烂了。

他：罗莎琳，我真的很想吻你。

她：我也是。

（他们接吻——恳切而投入。）

他：（不能喘息的一分钟过后）呼，你的好奇心满足了？

她：你的呢？

他：没，只是被挑起？

（他看着她。）

她：（想入非非）我吻过很多男人。我觉得我还会吻更多。

他：（心不在焉）没错，我觉得你会——那样。

她：大部分人都喜欢我的吻。

他：（想起自己）上帝，当然。再吻我一次，罗莎琳。

她：不——我的好奇心基本上一下就满足了。

他：（失望）也是规则？

她：我适时制定规则。

他：你和我有点像——除了我在阅历上比你多几年。

她：你多大？

他：快23，你呢？

她：19—刚好。

他：我想你是时尚学校出来的。

她：不——我是真正的原材料。我被斯宾塞学校赶出来了——我忘了为什么。

他：你总的个性是怎么样的？

她：嗯，阳光、很自私、容易感情用事，喜欢被崇拜——

他：（突然）我不想爱上你——

她：（竖起眉毛）谁要你。

他：（冷静地继续说）但是我可能会。我喜欢你的嘴唇。

她：嘘！请不要爱上我的嘴唇——头发、眼睛、双肩、鞋子都行——就除了嘴唇。人人都爱上我的嘴唇。

他：它太美了。

她：它太小了。

他：不大不小——让我瞅瞅。

（他再次吻她，同样投入。）

她：（有点儿感动）说点儿好听的。

他：（被吓着了）老天帮帮我。

她：（拉开了距离）好吧，算了——既然这么为难。

他：我们假扮一下？太快了吧？

她：我们的时间标准和他人不一样。

他：已经一样了——和其他人。

她：装一下嘛。

他：不行——我做不到——这是感情用事。

她：你又不感情用事？

他：是啊，我浪漫多情——感情用事的人认为事物永恒——浪漫多情的人期望的无法得到的东西。感情用事则容易为情所动。

她：那么你不是喽？（眼睛半睁着。）你大概太自以为是，态度高高在上。

他：嗯——罗莎琳，罗莎琳，别争了——再吻我一次。

她：（现在相当冷淡）不——我不想吻你了。

他：（显然吃了一惊）你一分钟前还想吻我来着。

她：现在不了。

他：我最好走开。

她：我想是的。

（他走向房门。）

她：喂！

（他转身。）

她：（笑着）得分——主队：100分——客队：0分。

（他走了回来。）

她：（迅速地）下雨——比赛暂停。

（他出去了。）

（她轻声地走到梳妆台前，取出一个烟盒藏到桌子的边屉。她母亲走进来，手上拿着笔记本。）

康尼奇夫人：正好——我一直想在下楼前单独跟你说句话。

罗莎琳：老天！你吓我一跳！

康尼奇夫人：罗莎琳，你花钱太大手大脚了。

罗莎琳：（无可奈何的样子）嗯。

康尼奇夫人：你知道你爸不像以前那么有钱了。

罗莎琳：（面带苦笑）噢，别谈钱好不。

康尼奇夫人：没钱什么都做不了。这是我们在这所房子的最后一年——除非事情有转机，塞西莉亚没有你的优势。

罗莎琳：（不耐烦）好吧——那是什么？

康尼奇夫人：那么，我求你注意一下我在本子上记下的几件事情。第一，别和年轻人玩消失。也许是有有价值的时候，但现在我要你在舞池里面，让我能找到你。有些男人我想让你见见，我不想看见你与任何人在暖房的某个角落做着荒唐事——听到也不行。

罗莎琳：（挖苦）是，敢不遵命。

康尼奇夫人：另外别在大学那帮人身上浪费大把时间——十九二十岁的小男孩。我倒是不介意毕业舞会或者橄榄球比赛，但是远离有益的社交聚会和张三李四在下城的小咖啡馆里吃饭——

罗莎琳：（她摆出了自己的准则，基本上和她母亲的一样高。）妈，好啦——你不能拿90年代早期的那一套来管现在的所有事。

康尼奇夫人：（无视）你父亲有一些单身朋友，我想今晚让你见见——还年轻的男人。

罗莎琳：（狡邪地点点头）45岁左右？

康尼奇夫人：（严厉地）何妨？

罗莎琳：哦，简直太好——他们懂得生活而且老掉牙的面目惹人仰慕（她摇摇头）——但他们还会跳舞。

康尼奇夫人：我还没见过布莱恩先生——但我觉得你不会喜欢他。他听起来不像是会赚钱的人。

罗莎琳：妈，我从不考虑钱的事情。

康尼奇夫人：你不会总不考虑的。

罗莎琳：（叹气）没错，我想有一天我会嫁给一大堆钱——无聊透顶。

康尼奇夫人：（查阅笔记本）我收到一封来自哈特福德的电报。道森·莱德正赶过来。眼前有个我喜欢的年轻人，他很有钱。我觉得，既然你对霍华德·吉莱斯皮已经厌倦了的话你就给莱德先生一点机会好了。这是一个月里他第三次来了。

罗莎琳：你怎么知道我对霍华德·吉莱斯皮厌倦了？

康尼奇夫人：穷小子每次来的时候看着那么可怜。

罗莎琳：那是因为那些浪漫的战斗前的风流韵事搞得。他们都错了。

康尼奇夫人：（她表明态度）不管怎样，今晚我们就瞧你了。

罗莎琳：你觉得我不漂亮？

康尼奇夫人：你自己知道。

（楼下传来拨弄小提琴发出的低吟，咚咚的鼓声。康尼奇夫人快速走向女儿。）

康尼奇夫人：过来！

罗莎琳：稍等！

（她母亲离开了。罗莎琳走向玻璃窗，心满意足地审视自己。她吻了自己的手，碰了一下镜中的嘴唇。接着她关上灯，离开房间。安静了片刻。钢琴的几声和弦，微弱密集的嗒嗒鼓声，崭新的丝织物簌簌作响，在外面楼梯上融成一片，经由半掩的门缝飘进来。灯火通明的大厅，人头攒动。听到下面的笑声一阵高过一阵。此时有人进来了，关上了门，打开了灯。是塞西莉亚。她走到梳妆台，翻了一下抽屉，迟疑了——然后从桌子那儿取出那个烟盒，抽出一根来。她点着烟，接着，吞烟吐雾起来，一边走向那面镜子。）

塞西莉亚：（以十分老成的腔调）哦，是啊，外面如今就是这样一出闹剧，你明白。17岁前人能尽情玩耍。这就是彻彻底底的虎头蛇尾。（和想象中的中年贵妇握手）是的，夫人——我相信我听我妹妹说起过你。吐一口烟——太赞了。他们是——是科罗娜烟。你不抽烟？太遗憾了！国王不让抽，我想。好的，我这就跳舞。

（于是她在房间里伴着楼下的曲子跳了起来，手臂伸向一个虚拟的舞伴，烟在手中舞动。）

几小时后

楼下书房的一角，放着一张十分舒适的皮沙发。每一侧上面亮着一盏小灯，沙发上方中间位置悬着一幅油画，画上是一个非常年迈非常尊贵的先生，时间1860。外面传来跳狐步舞的音乐。

罗莎琳端坐在沙发上，左边是霍华德·吉莱斯皮，一个约莫24岁的无生气的年轻人。他显然十分不开心，而她相当厌倦。

吉莱斯皮：（无力）你说清楚我怎么变了。我对你有相同的感觉。

罗莎琳：但你看起来和我不一样。

吉莱斯皮：三个星期前你常说你喜欢我是因为我是这么冷漠，这么冷淡——我依然如此。

罗莎琳：但是不能对我。我过去喜欢你是因为你有棕色的眼睛，纤细的双腿。

吉莱斯皮：（无助）他们仍然很细，还是棕色。你就是小妖精，说白了。

罗莎琳：我只知道钢琴乐谱里面有即兴伴奏。困扰男人的是，我太随心所欲了。我过去觉得你从不吃醋。现在我到哪儿，你的眼睛就跟到哪儿。

吉莱斯皮：我爱你。

罗莎琳：（冷淡）我知道。

吉莱斯皮：而你两个星期都没吻我了。我想一个女孩被吻过后她就被——就被——征服了。

罗莎琳：那都已经过去了。每当你看我的时候我就不得不再一次被征服。

吉莱斯皮：当真？

罗莎琳：基本上是。通常有两种吻：一种是当女孩被吻然后抛弃；二，当他们订婚时。现在有了第三种，当男人被吻然后抛弃。倘若九十年代的琼斯先生吹嘘说她吻过一个女孩，每个人都知道他对她

已经厌烦了。倘若1919年的琼斯先生也这样吹嘘，每个人都明白这是因为他不能再吻她了。鉴于一次体面的开端，如今任何女孩都可以打败男人。

吉莱斯皮：那么为什么你还和男人好？

罗莎琳：（自信地往前倾着身子）因为那个开始，他感兴趣的时候。有个片刻——哦，就在第一个吻之前，一声耳语——让它有价值的东西。

吉莱斯皮：然后呢？

罗莎琳：然后你让他谈自己。很快地他就什么都不想除了更你单独和你在一起——生闷气、不抗争、不想玩出——胜利！

（道森·莱德入场，26岁，英俊，富有，自我，无趣也许，但是可靠，确信会成功。）

莱德：我相信这是我的舞会，罗莎琳。

罗莎琳：哦，道森，我你是认识的。现在我知道我没化太重的妆。莱德先生，这是吉莱斯皮先生。

（他们握了一下手，吉莱斯皮就走开了，十分低沉）

莱德：你的舞会十分成功。

罗莎琳：是吧——我近来都没见到过。我筋疲力尽了——你介意出去坐会儿吗？

莱德：介意——我很高兴。你知道我讨厌这种“赶人走”的说法。见个女孩要昨天、今天、明天。

罗莎琳：道森！

莱德：什么？

罗莎琳：我想知道你是否知道你喜欢我。

莱德：（吃了一惊）什么——哦——你知道你很优秀！

罗莎琳：因为你知道我是个性情糟糕的人。任何人要娶我准会让他忙碌不堪。我刻薄——十分刻薄。

莱德：哦，我没那么说。

罗莎琳：哦，是的，我——对最亲近我的人特别对待。（她起身。）来，走吧。我改主意了，我想跳舞。妈妈可能要发作了。

（退场。亚历克和塞西莉亚入场。）

塞西莉亚：中场休息能和我哥哥跳真是运气。

亚历克：（忧伤）我随叫随到。

塞西莉亚：老天，不——和我跳下一支舞的是谁呀？（叹气）自从法国官员回去后舞会就没一点意思。

亚历克：（思索）我不想艾默里爱上罗莎琳。

塞西莉亚：为什么，我原以为那正是你所想要的。

亚历克：我想过，但是因为看过这些女孩后——我不知道。我很关心艾默里。他很敏感，我不想他为了某个不在乎他的人心碎。

塞西莉亚：他长得很不错。

亚历克：（仍在思索）她不会嫁给她的，而女孩不需要嫁给一个心碎的男人。

塞西莉亚：说什么呢？我希望我知道这个秘密。

亚历克：为什么，你这个冷血的小猫咪。上帝给他们一个狗鼻子对某些人来说是运气。

（康尼奇夫人入场）

康尼奇夫人：罗莎琳究竟在哪儿？

亚历克：（炫耀）当然得去最优秀的人那里找。她当然和我们在一块儿。

康尼奇夫人：他爸召集了八个单身土豪等着见她呢。

亚历克：你可以组个小队，齐步穿过大厅。

康尼奇夫人：我很认真的——她也许在她的出场秀之夜和某个橄榄球运动员在椰子林里，谁知道呢。你去左边看看，我——

亚历克：（漫不经心）你怎么不干脆让管家看一下地下室？

康尼奇夫人：（很严肃）哦，你觉得她不会在那儿？

塞西莉亚：他只是说笑的，妈。

亚历克：妈想着她正和某个高个跨栏选手在敲着啤酒桶呢。

康尼奇夫人：正经点。

（他们走出去。罗莎琳和吉莱斯皮走过来。）

吉莱斯皮：罗莎琳——我再问你一次。你就不在于给我一点好吗？

（艾默里轻快地走过来。）

艾默里：跟我跳支舞。

罗莎琳：吉莱斯皮，这是布莱恩先生。

吉莱斯皮：我见过布莱恩先生。日内瓦湖，对吧？

艾默里：没错。

吉莱斯皮：（绝望）我呆过那儿。那是位于——中西部，对吧？

艾默里：（讽刺）差不多。但是我总觉得我宁愿是个乡下的热玉米粉蒸肉而不是不放佐料的汤。

吉莱斯皮：什么！

艾默里：哦，别见怪。

（吉莱斯皮躬身离开。）

罗莎琳：他和大多数普通人没两样。

艾默里：我曾爱过一个普通人。

罗莎琳：然后呢？

艾默里：嗯，是的——她叫伊丽莎白——除了我了解到的她几乎就没什么了。

罗莎琳：怎么了？

艾默里：最终我让她相信她比我聪明——然后她就把我甩了。还说我挑剔不切实际，你明白。

罗莎琳：不切实际指什么？

艾默里：哦——会开车，却不会换轮胎。

罗莎琳：你有什么打算？

艾默里：说不好——竞选总统，写写字——

罗莎琳：格林威治村？

艾默里：老天，不会的——我说写作——不是喝酒。

罗莎琳：我喜欢生意人。聪明的男人常常都很顾家。

艾默里：我觉得仿佛认识你很久了。

罗莎琳：噢，你打算要开始讲“金字塔”的故事了吗？

艾默里：不是——我本打算用法语讲。我是路易十四你是我的——我的——（改变腔调。）假如——我们相爱了。

罗莎琳：我建议过假扮一下的。

艾默里：我这样做就摊上大事了。

罗莎琳：为何？

艾默里：因为自私之人最有能力成为伟大爱人。

罗莎琳：（撅起嘴唇）装一下。

（他们深情接吻。）

艾默里：我不会说甜言蜜语。但你真美。

罗莎琳：说错了。

艾默里：那该怎么说？

罗莎琳：（伤感）哦，没什么——我只想要爱，真正的爱——而我从未有过。

艾默里：我在世上从未找到过其他东西——而我讨厌那个。

罗莎琳：找到一个能对他的艺术品位满意的男人太难了。

（有人把门打开了，一支华尔兹舞曲涌入房间。罗莎琳站了起来。）

罗莎琳：听！他们正在弹“再吻我一次”。

（他看着她。）

艾默里：怎么？

罗莎琳：怎么？

艾默里：（轻柔地——战斗输了）我爱你。

罗莎琳：我爱你——此时此刻。

（他们接吻。）

艾默里：哦，天哪，我做了什么？

罗莎琳：没事。哦，别说话。再吻我一次。

艾默里：我不知道为什么，怎么办，但是我爱你——从我见到你的那一刻。

罗莎琳：我也是—我—我—哦，希望今夜永驻。

（她哥哥溜达进来，顿了一下随即大声说：“咳，借过”，就走了。）

罗莎琳：（她嘴唇几乎抖个不停）别让我走——我不在乎谁知道我干了什么。

艾默里：说吧！

罗莎琳：我爱你——此时此刻。（他们分开了。）哦——我非常年轻，谢天谢地——也非常美丽，谢天谢地——也开心快乐，谢天谢地——（她停了一下，接着，突然蹦出一句预言，）可怜的艾默里！

（他再一次吻她。）

命运

两周之内艾默里和罗莎琳就爱得深情炽烈。他们彼此的挑剔品性毁掉了十几次恋爱经历，却在他们难以抵御的强大的情感波涛冲淡了。

“这也许是一次疯狂的爱情，”她告诉焦心的母亲，“但却并不愚蠢。”

三月初这阵波涛把艾默里卷入了一家广告公司，在那儿他时而爆发出惊人的相当出色的工作表现，时而陷入一夜暴富和罗莎琳同游意大利的狂想。

他们经常在一起，午饭、晚饭，基本上每个晚上——总是处在一种屏住呼吸的寂静中，仿佛生怕哪一分钟咒语会被打破，把他们逐出玫瑰芬芳的尘世乐园。但那个咒语成了迷狂，看似在与日俱增；他们开始谈起婚嫁在7月至8月。生活的一切都以他们爱情的语言传达出来，一切阅历、欲望、雄心都失去效力——他们的幽默感爬进角落沉睡了；他们之前的风流韵事看似有点滑稽可笑，悔不该当初的年少无知。

艾默里在一生中第二次彻彻底底地混乱了，正匆忙进入同代人的行列。

小插曲

艾默里漫步在大街上，不自觉就想到那个夜晚——壮观的嘉年华衬着多彩的黄昏、黯淡的街…仿佛他最终合上了那本正在褪色的和谐之书，步入耽于声色、活力四射的世俗生活。到处是这些数不尽的灯火，这种对街道之夜歌声起舞的迹象——他半梦半醒地跨入人群仿佛期待遇上罗莎琳以焦急的步伐正从每个角落奔向他……黄昏的无法忘怀的面孔怎么样才能和她交融，无数双脚步、上千种姿态如何才能和她的脚步交融；她柔和的目光看着他，比美酒还要让人沉醉。甚至现在他的梦都仿佛微弱的提琴声像夏日之声漂浮在夏日的空气中。

房间漆黑，只有汤姆的香烟发出微弱的光，他懒散地坐在敞开的窗户边上。门开了，艾默里背对着门站了一会。

“好啊，布莱恩。今天在广告公司怎么样啊？”

艾默里摊在沙发上。

“一如既往的厌恶！”呈现片刻的嘈杂的公司场景随即被另一幅画面取代了。

“天哪！她真是棒极了！”

汤姆叹了口气。

“我没法跟你说，”艾默里重复道：“她多么棒。我不指望你明白。我不指望任何人明白。”

窗户那边又传来一声叹息——十分无奈的叹息。

“她代表着生活、希望和幸福，我现在的全部世界。”

他感到眼里一滴泪水的颤抖。

“哦，天哪，汤姆！”

苦涩而甜蜜

“像往常一样坐着吧”，她轻声地说。

他在那张大椅子上坐下，展开双臂好让她依偎在里面。

“我早知道你今晚会来”，她温柔地说，“比如夏天，正是我最需要你的时候…亲爱的…亲爱…”

她的嘴唇懒懒地贴到他的面颊。

“你尝起来这么棒”，他叹息道。

“什么意思，亲爱的？

“嗯，就是甜蜜，就是甜蜜…”他把她搂紧了些。

“艾默里”，她轻声说，“你准备好我就嫁给你。”

“我们一开始没有什么钱。”

“不需要！”她喊道。“你因为自己不能给我什么而自责让人很受伤。我已得到你珍贵的自我——对我这就足够了。”

“告诉我…”

“你懂的，不是吗？哦，你一定懂。”

“是的，但我想听你说。”

“我爱你，艾默里，全心全意。”

“永远，是吗？

“一生一世——哦，艾默里——”

“什么？”

“我想要归你所有。我想要你的朋友成为我的朋友。我想为你生孩子。”

“可我没什么朋友。”

“别笑我，艾默里。吻我就好。”

“我会为你做一切，”他说。

“不，为了你我什么都会做。我们指的就是你——不是我。啊，你虽然只是部分，却是我的全部…”

他闭上了眼睛。

“我真的受宠若惊。倘若这就是——就是巅峰岂不是太残酷了吗…？

她看着他，如梦如幻。

“美丽与爱情已逝，我明白…嗯，也有点伤感。我认为一切的幸福都有点伤感。美丽意味玫瑰的芬芳，然后迎来玫瑰的死亡——”

“美丽意味牺牲的苦痛，然后迎来苦痛的结束——”

“而且，艾默里，我们很美，我知道。我确定上帝爱着我们——”

“上帝爱你。你是他最珍贵的所有物。”

“我不是他的，我是你的。艾默里，我属于你。我第一次对所有其他的吻后悔；现在我才明白一个吻竟有这么多意义。”

随后他们抽起了烟，他告诉她白天在公司的事——还有他们会在哪儿定居。有时，他特别喋喋不休时，她就在臂弯中睡着了，而他爱的正是这个罗莎琳——一切罗莎琳般的人——仿佛他从未爱过世上任何其他人。时间飞逝，不可捉摸，无从追忆。

水事件

有一天艾默里和霍华德·吉莱斯皮在下城碰见，一起吃了午餐，艾默里还听说了个让他开心的故事。吉莱斯皮几杯鸡尾酒下肚后，滔滔不绝起来；他开始告诉艾默里他确信罗莎琳有点怪异。

他和她一起参加了韦斯切斯特县举办的游泳派对，还有人提起安妮特·凯勒曼[注]有一天拜访了那里，还从三十英寸高的摇摇欲坠的凉亭顶端跳入水中。罗莎琳马上坚持说霍华德应该和她爬上去看看怎么样。

一分钟后，当他坐在凉亭边缘把脚荡来荡去时，旁边闪过一道身影；罗莎琳展开双臂以一个漂亮的燕式，掠过天空，跳入清澈的水中。

“当然我是肯定要跳的，事后——简直要了我的命。我本想试一下肯定很不错。派对上没人试过。好嘛，事后罗莎琳竟敢问我为什么跳水的时候要弓着腰。‘那不会更容易，’她说，‘只需要拿出所有胆量就行了。’我问你啊，和那样的女孩在一起男人能做什么？毫无必要，我就是这么说的。”

吉莱斯皮不理解艾默里吃饭时候怎么一直在笑。他想也许他属于这些虚伪的乐观主义者。

五周后

还是在康尼奇家的书房。罗莎琳独自一人，坐在长沙发上直愣愣盯着前方，闷闷不乐。她明显变了一个人——一方面她略显消瘦；她的眼眸不再闪亮；很容易看出她老了一岁。

她母亲进来了，裹着一件戏服。她紧张地瞥了一眼罗莎琳。

康尼奇夫人：今晚谁要来呀？

（罗莎琳没听见她说的，至少没注意。）

康尼奇夫人：亚历克马上要带我去看这个巴里的戏，“还有你啊，布鲁图斯。[注]”

（她感觉她在自言自语。）罗莎琳！我在问你今晚谁来？

罗莎琳：（反应过来）哦——什么——嗯——艾默里——

康尼奇夫人：（讽刺的口吻）近来你追求者那么多我可想不起来谁是谁。（罗莎琳没搭腔。）道森·莱德比我想的有耐性得多。你这周都没给过他一个晚上。

罗莎琳：（她的脸上很少呈现出这么倦怠的表情。）妈——够了——

康尼奇夫人：哦，我不掺和。你已经在一个空想的天才身上浪费了两个多月时间，他还是一文不名，就继续吧，在他身上浪费生命。我不掺和。

罗莎琳：（仿佛在重复一堂厌烦的课）你知道他有点收入的——你也知道他在广告公司一周赚35美元——

康尼奇夫人：却连你的衣服都买不起。（她顿了一下而罗莎琳没搭话。）我让你不要走错步打心里是为你着想，浪费了青春你会后悔的。别想着你爸会帮到你。近来他日子也难过，而且他老了。你最好依靠一个有梦想的，好一点的，出身好的男孩子，而一个梦想家——仅仅是聪明而已。（她暗指这种品性本身相当差。）

罗莎琳：饶了我吧，妈——

（女仆出场，通报布莱恩先生马上就到。艾默里的朋友们十天来一直在跟他讲他“看起来就像上帝的怒火，”而且他就是。事实上他36个小时以来没能吃上一口饭。）

艾默里：晚上好，康尼奇夫人。

康尼奇夫人：（没有不友好）晚上好，艾默里。

（艾默里和罗莎琳互相看了一眼——亚历克进来了。亚历克的态度自始至终都是中立的。他打心里相信这场婚姻会让艾默里平庸罗莎琳凄惨，但他对两人都很同情。）

亚历克：你好，艾默里！

艾默里：你好，亚历克！汤姆说他在剧院见你。

亚历克：是，刚见过他。今天工作怎么样？写了什么很棒的文案了吗？

艾默里：嗯，老样子。我长了点工资——（每个人都十分迫切地看着他）——一周多两美元。（大家都蔫了。）

康尼奇夫人：走吧，亚历克，车来了。

（美好的夜晚。有地方十分寒冷。康尼奇夫人和亚历克走后，停顿了半晌。罗莎琳仍然闷闷地盯着壁炉。艾默里走向她，搂着她。）

艾默里：好女孩儿。

（他们接吻。又是一阵沉默，然后她抓着他的手，吻了吻，把它放在胸前。）

罗莎琳：（伤感地）我喜欢你的手，比其他东西多些。你不在的时候它经常浮现在我眼前——太累了；我了解它的每个线条。亲爱的手！

（他们的眼神交会了一秒钟然后她就哭了——无泪的啜泣。）

艾默里：罗莎琳！

罗莎琳：呃，我们太可怜了！

艾默里：罗莎琳！

罗莎琳：哦，我想死！

艾默里：罗莎琳，再来一次这样的夜晚，我就崩溃了。你这样已经四天了。你要让人更有信心一些否则我没法工作、吃不下饭、睡不着觉。（他无助地四处看了看像是在寻觅新词去代替一句陈腐老旧的措辞。）我们必须有个开始。我喜欢一起起个头。（他看她没有反应，他强挤出来的希望减退了。）怎么回事？（他猛地站起来，开始在地板上走来走去。）是道森·莱德，肯定是真么回事。他一直不死心。你每天下午都和在一起一周了。有人过来告诉我看见你们在一起，我还不得不笑着点点头，假装这对我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而你从没告诉我事情的原委。

罗莎琳：艾默里，不坐下来的话我要叫啦。

艾默里：（猛地坐到她身边）哦，老天。

罗莎琳：（轻轻握着他的手）你知道我爱你，不是吗？

艾默里：是的。

罗莎琳：你知道我会永远爱你——

艾默里：别那么说；你吓着我了。这就好像我们不会拥有彼此。（她哭了一会儿，然后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扶手椅那儿。）我一下午都感觉事情会变糟。在公司我都快疯掉了——写不了一个句子。告诉我一切吧。

罗莎琳：没什么好说的，我说。我只是很焦虑。

艾默里：罗莎琳，你在为嫁给道森·莱德而纠结不已。

罗莎琳：（停顿一下）他整天在问我。

艾默里：好吧，他也够心烦的！

罗莎琳：（又是一阵停顿）我喜欢他。

艾默里：别说那样的话。让我很受伤。

罗莎琳：别做幼稚的傻瓜。你知道你是我唯一爱过的男人，永远都爱。

艾默里：（立即说）罗莎琳，我们结婚吧——下个礼拜。

罗莎琳：我们不可以。

艾默里：为什么不可以？

罗莎琳：哦，我们不可以。我会成为你的女人——在某个可怕的地方。

艾默里：我们每月总共会有两百七十五美元。

罗莎琳：亲爱的，我甚至不会自己弄头发，一般来说。

艾默里：我给你弄。

罗莎琳：（哭笑不得）多谢。

艾默里：罗莎琳，你不能总想嫁给其他人。告诉我！你让我蒙在鼓里。你若只告诉我，我能帮你解脱的。

罗莎琳：这只是——我们的事情。我们很可怜，就这样。我之所以爱你的这些品质会永远让你失败的。

艾默里：（沮丧）还有呢。

罗莎琳：嗯——正是道森·莱德。他很可靠，我基本感觉他会成为一个——一个后盾。

艾默里：你不爱他。

罗莎琳：我知道，但我敬佩他，他人不错，很坚强。

艾默里：（不情愿地）是啊——他是那样的。

罗莎琳：嗯——有件小事。我们星期四下午在拉伊碰上一个小男孩——还有，嗯，道森把他抱在腿上，和他说话，还答应给他一套印第安人的衣服——第二天他还记得就买了——还有啊，这太贴心了，我忍不住想他会对——对我们的孩子非常好——照顾他们——那么我就没必要操心了。

艾默里：（绝望）罗莎琳！罗莎琳！

罗莎琳：（有点顽皮的样子）别那么刻意表现地痛苦嘛。

艾默里：我们这么有能力伤害彼此！

罗莎琳：（又开始哭起来）一直这么完美——你和我。这就像个梦，我一直期待的，从没想过我会碰上。我会一生体会到这第一次真

正的自私。并且我不愿看着它消逝在苍白的环境中！

艾默里：不会的——不会的！

罗莎琳：我宁可让它保留在美好的记忆里——收藏在心里。

艾默里：是啊，女人能做到——而男人做不到。我会一直记着，不是它持续存在的美，仅仅只是苦涩，长久的苦涩。

罗莎琳：不要！

艾默里：一生都不会再见你，不会再吻你，只是一扇关上并上闩的门——你不敢成为我的妻子。

罗莎琳：不——不——我在走的路最艰辛，最坚定。嫁给你会是一次失败之举——而我从未失败——你再走来走去，我会叫的！

（他再次绝望地坐到沙发上。）

艾默里：过这儿来吻我。

罗莎琳：不。

艾默里：你不想吻我了吗？

罗莎琳：今晚我想要你镇定而冷静地爱我。

艾默里：结束的开始。

罗莎琳：（迸发出灵感）艾默里，你年轻。我也年轻。人们会原谅我们现在装腔作势自负虚荣，原谅我们待人像桑丘甚至逃避惩罚。他们现在原谅我们了。但是你会有很多机会的——

艾默里：但是你却害怕和我一起面对。

罗莎琳：不，不是那样的。有一首诗我在哪儿看到的——我会说是艾拉·惠勒·威尔考克斯[注]的，可能会笑我——但是听着：

“因为这是智慧——爱与生活，

拿着命运或诸神给予的，

莫要提问，莫要祈求，

吻吻嘴唇，爱抚头发，

我们迎着激情涨潮时它却迅速地退去，

抓住已经拥有的，还要，适时——放手。”

艾默里：但我们还没得到过。

罗莎琳：艾默里，我属于你——你知道的。过去的几个月里我一直完全是属于你的即便你这样说。但我不能嫁给你从而毁了双方的生活。

艾默里：我们会把握住我们幸福的机会。

罗莎琳：道森说我会学着爱他。

（艾默里双手抱头没有动弹。那种生活突然间离他而去。）

罗莎琳：爱人！爱人！我和你不可能，而我又无法想象没你的生活。

艾默里：罗莎琳，我们在折磨彼此。这只是我们都太紧张，而这个礼拜——

（他的声音出奇地老成。她过他这边来，双手捧着他的脸颊，吻他。）

罗莎琳：我不能，艾默里。我无法远离绿树和鲜花，蜷缩在小公寓中等你回来。在逼仄的环境下你会讨厌我。我会让你讨厌。

（她再次被突如其来无法抑制的泪水朦胧了双眼。）

艾默里：罗莎琳——

罗莎琳：哦，亲爱的，走——不要让场面太难堪了！我受不了——

艾默里：（他面色憔悴，嗓音紧绷）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你指的是永远吗？

（他们受的折磨在性质上有点不同。）

罗莎琳：你就不能看看——

艾默里：若你爱我我恐怕做不到。你害怕和我过两年的苦日子。

罗莎琳：我不再是你爱的那个罗莎琳。

艾默里：（有些歇斯底里）我不会放弃你！我做不到，就这样！我会得到你！

罗莎琳：（声音中有意思生硬）你现在就像个孩子。

艾默里：（发狂）我不在乎！你会毁了我们的生活！

罗莎琳：我在做明智的事情，唯一的。

艾默里：你打算嫁给道森·莱德？

罗莎琳：哦，别问我。你知道我有些方面很成熟——其他方面——嗯，只是个小女孩。我喜欢阳光，美好的事物，开心快乐——而且害怕担责任。我不想操心锅碗瓢盆、油盐酱醋、洒扫应对之事。我想发愁的是，夏天游泳时双腿是否光滑，是否晒黑。

艾默里：但你爱我啊。

罗莎琳：这正是必须要结束的原因。伤害积累得太多了。我们不能再出现这样的场景了。

（她从手上取下戒指，递给他。他们再次泪眼朦胧。）

艾默里：（他的双唇抵着她湿润的面颊）不要！请留着它——哦，别让我心碎！

（她把戒指轻轻地摁在他的掌心。）

罗莎琳：（心碎）你最好还是走吧。

艾默里：再一见——

（她又看了他一眼，无限期待，无限悲伤。）

罗莎琳：不要忘了我，艾默里——

艾默里：再一见——

（他走到门边，摸索把手，抓住把手——她看到他猛地回了一下头——然后就走了。不见了——她稍稍从沙发上起了一身子，随即往前把头埋进了垫子。）

罗莎琳：哦，老天啊，我想死！（片刻之后她站起身来，闭着眼摸索到门边。然后她转身又看了一眼这个房间。他们曾在这儿安坐、

做梦：那个托盘填满了她曾经经常给他点火的火柴棒；那副窗帘他们曾经在一个漫长的周日午后小心地把它放下。她站在那里泪眼朦胧地回想着；她大声地说）哦，艾默里，我对你干了什么呀？

（而深深的痛苦悲伤终究会过去，罗莎琳感觉她失去了什么，她不知道是什么，她不知道为什么。）

---

1. 兰西尔（1802-1873），英国画家和雕刻家。精于描画动物，并以动物解剖知识为基础，发展他的绘画技巧。
2. 帕里什（1870-1966），美国画家、插画家。
3. 安妮特·凯勒曼（Annette Marie Sarah Kellerman，1886 －1975），澳大利亚专业游泳选手、电影演员，她最早带头穿连体泳衣（one-piece bathing costume），1907年第一次在纽约竞技场剧院的玻璃缸中表演水上芭蕾，被誉为花样游泳运动的创始人。
4. “Et tu，Brutus.”意思是“And you too，Brutus.”是古罗马凯撒被刺身亡前最后对布鲁图斯说的台词。
5. 艾拉·惠勒·威尔考克斯（Ella Wheeler Wilcox，1850 －1919），美国作家、诗人。

第二章
疗伤期实验

马科斯菲尔德·帕里什[注]的欢快而多彩的《老国王科尔》壁画映照下的纽约人酒吧挤满了人。艾默里在门厅停下脚步，看了看手表；他特想知道时间，因为他心里归类加密的重要事情想要把其他杂事都清除干净。后来让他隐隐觉得满意的莫过于，能够认为“那件事结束的准确时间为1919年8月10号周四8点20分。”这本是预留给从她家出来步行那段路——这段路他事后却没有丝毫印象。

他的状态糟糕透顶：两天来忧愁紧张，夜晚失眠，水米未进，情绪危机冲达顶点，罗莎琳却突如其来的决定——这种精神压力让他的意识的前景已然麻木到幸福的昏迷中。在他笨拙地摸索免费餐桌上的橄榄的当口，一个男人靠上来搭讪，他紧张得手上的橄榄也弄掉了。

“咦，艾默里……”

是他在普林斯顿认识的某个人；名字不记得了。

“嗨，老兄——”他听到自己说。

“大名吉姆·威尔森——你肯定不记得。”

“的确，没错，吉姆。我想起来了。”

“打算聚会去？”

“你怎么知道！”与此同时，他意识到自己没打算去聚会。

“去国外了？”

艾默里点了点头，眼睛奇怪地注视着。为了退几步让一个人通过，他把橄榄碟子摔碎在地上。

“糟透了，”他咕哝道。“喝一杯？”

威尔森，伸过手去拍了一下他的后背，客套得有些生硬。

“你喝了不少，老兄。”

艾默里一言不发打量着威尔森，审视得他都不好意思了。

“不少，哼！”艾默里终于说。“我今天一杯都还没喝呢？”

威尔森看似不信。

“喝还是不喝？”艾默里粗鲁地叫道。

他们一起寻着一家酒吧。

“黑麦威士忌加水。”

“我只要一杯布朗克斯。”

威尔森续了一杯；艾默里已经续好几杯了。他们决定坐下来。10点钟威尔森被15届班上的卡林替换下来。艾默里，头晕目眩，层层轻松的满足感密布在他精神的伤斑上，正滔滔不绝地大谈战争。

“是精神垃圾，”他以猫头鹰般的智慧坚持道。“两年时间完全虚度了。没了理想主义，变成实际的动物，”他富有表现力地向《老国王科尔》挥舞拳头，“对一切事情都是‘普鲁士式的态度’，特别是女人。过去对女子学院的看法是正统的。现在管他个毛。”为了表

示没有原则他灌完了一瓶水，还大手一挥把瓶子扔在地上咣咣响，而这都没妨碍他说话。“为了明日就死今朝尽情寻欢。‘从此而后这就是我的生活信条。”

卡林打着哈欠，艾默里却谈兴正浓，他继续说道：

“以往对什么事都好奇——人们容易妥协，对待生活的态度都是五五开。现在不好奇了，不再好奇了——”为了向卡林表明他决意不再好奇，他已语无伦次，最后向整个酒吧宣布他是个“肉身凡胎”。

“你有什么可庆祝的，艾默里？”

艾默里自信地像前倾了倾身子。

“庆祝我破灭的人生。人生破灭的伟大时刻。跟你说不清楚——”

他听到卡林和酒保说了一句：

“给他一杯水。”

艾默里愤怒地摇了摇头。

“不要那种东西！”

“哎听着，艾默里，你在作践自己。你脸白得像个鬼。”

艾默里想了下这个问题。他想照照镜子看看，眯着眼睛就只看到吧台后的一排排瓶子。

“或许该吃点实在的。我们去找点—沙拉什么的。”

他把外套整了整，定了定神，但是离开酒吧对他都不容易，他撞到了椅子上。

“我们去那边的尚利（餐厅），”卡林提议，一边搂着他的胳膊。

这样支撑着艾默里才能迈动大腿推着过了第41大街。

尚利餐厅的光线很暗。他意识到自己说话太大声了，简洁有力，有种想把众人踩在脚下的想法。他吃光了三块总汇三明治，吞下每一块都仿佛还没有一滴巧克力大。随后罗莎琳又浮现在他的眼前，他发觉自己的嘴唇在一遍遍念叨着她的名字。紧接着睡意就来了，他迷迷糊糊、无精打采，感到有人穿着裙子，可能是服务员，在收拾桌子……

……他到了房间里面，卡林正说着什么鞋带打结的事儿。

“没人，”他迷迷糊糊地尽力吐出几个字。“睡在那……”

酒意仍存

他笑着醒来，眼睛慵懒地扫视了下周围，显然是一间带卫浴的卧室，一家不错的旅馆。他的头嗡嗡的，眼前一幅幅画面闪现、模糊、交融，却没有想笑，他完全没意识作出反应。他伸手摸到床边的电话。

“喂——这家旅馆叫——？

“纽约人酒吧？好的，送两瓶黑麦威士忌上来——”

他躺了一会儿，漫无目的地想着他们送上来的是一整瓶还是那种小玻璃瓶装的两瓶。接着，费了点劲儿，他挣扎着下了床，慢慢走进浴室。

他洗完出来，正用毛巾懒散地擦身子的时候，发现了带着酒的小酒保突然有一种想逗一下他的冲动。细想一下他觉得这不太像话，于是他就摆摆手让他走了。

新酒下肚，他就暖和了，孤立的画面慢慢开始形成一幅日前的影像。他再次看到罗莎琳蜷缩在枕头上哭泣，他再次感觉到她的眼泪沾湿了他的面颊。她的话开始在他的耳边回响：“千万别忘了我，艾默里——千万别忘了我——”

“该死！”他大声支吾着，然后他哽咽了，瘫倒在床上，一阵悲伤的抽搐。不一会儿他睁开了眼睛，盯着天花板。

“傻帽！”他恶心地大声说，一口大气舒了出来碰到了瓶子。喝完另外一瓶他就彻底淹没在泪海中。他有意唤起逝去的那个春天的零星小事，自言自语那些情感让他更觉得莫大的悲痛。

“我们曾那么快乐，”他沉重地说，“非常快乐。”然后又不能自已，跪在床边，把头埋在枕头上。

“我的女孩——我的——啊——”

他咬着牙关，让眼泪如洪水般夺目而出。

“啊……我的小心肝，我的一切，我想要的一切！……啊，我的女孩，回来吧，回来吧！我需要你…需要你…我们都很可怜…我们带给对方的只有凄惨…她不再和我相见…我不能见她：我不再是她的朋友。一定是那样的——一定是——”

然后又开始了：

“我们曾那么快乐，那么快乐……”

他站起身来，扑在床上一阵狂喜，随即就筋疲力尽了，他慢慢意识到前晚醉得非常厉害，他的头还在猛转。他大笑着，站了起来，再次越过忘川(注)……

晌午时分，他在比尔莫酒吧碰到一群人，又起了一场冲突。他后来隐约记得和一个英国军官在谈论法国诗歌，有人介绍他是“科恩上校，尊敬的女王麾下，”他还记得想在午餐会上背诵《月光》；然后他在一张宽大的软椅上睡到差不多5点，直到另一帮人发现并唤醒了他；接着就是迎接晚餐考验的一轮酒掩盖了几次坏脾气的爆发。他们在泰森剧院买票选了一部戏——这部戏两个单调乏味的声音，剧情混乱、抑郁，灯光效果都让人匪夷所思，他的眼神表现得异常惊诧。他后来想到那部戏想必是《无尽的玩笑》（The Jest）……

……接着在椰林夜总会，艾默里又在外边的小阳台上睡着了。杨克斯市的尚利餐馆外，他已经快清醒了，他仔细控制喝的鸡尾酒的杯数，变得清醒了点，话多起来。他发现聚会有五个人，其中两个他有点认识；他执意要付自己的那一份，大声地坚决要安排接下来的一切，好让他周围桌子的人一乐……

有人说起有个著名的卡巴莱明星在隔壁桌，于是艾默里离开座位，趾高气昂地走了过去，自我介绍…这让他吵了一架，先是和她的保镖然后是领班——艾默里的态度高高在上，礼貌过头…面对无可辩驳的逻辑，他方乖乖回到自己的桌子。

“决定要自杀，”他突然宣布。

“什么时候？来年？”

“马上。明儿个早上。去科莫多旅馆找个房间，泡进一浴缸热水中，割开血管。”

“他就快死了！”

“你该再来一杯黑麦，老兄！”

“我们明儿个都来谈这个事。”

艾默里却没有被劝住，至少没有停止争辩。

“你有过那种想法吗？他赶忙偷偷地问道

“当然！”

“经常？”

“我的常态。”

这挑起了讨论。一个人说他有时候会非常抑郁以致于很严肃地考虑之。另一个附和道活着没什么意义。“科恩上校”不知什么时候加入了进来，他说他的看法是当一个人不健康的时候就越会那样想。艾默里提议每个人都该点一杯布朗克斯，混点碎玻璃在里面，喝下去。没人赞赏这个看法让他松了口气，于是把自己的酒喝完后，他把下巴枕在手上，胳膊肘支着桌子——一种非常优雅不为人察觉的睡姿，他确信——然后就不省人事了……

他被贴着他的一个女人给叫醒了，非常漂亮，棕色头发，很乱，深蓝色眼睛。

“带我回家！”她喊道。

“你好！”艾默里，眨着眼睛。

“我喜欢你，”她温柔地说。

“我也喜欢你。”

他注意到后面有个聒噪男人，那伙人中有个正在和他吵。

“我跟的那个家伙真是蠢到家了，”蓝眼妹子坦白道。“我不喜欢他。我想和你回家。”

“你喝多了吧？”艾默里机智地问。

她羞怯地点点头。

“和他回家吧，”他狠狠地建议。“他带你走。”

这时后面那个聒噪的男人摆脱了纠缠他的人，走了过来。

“怎么着！”他愤怒地说。“我带这个妞儿来这儿，你竟敢插一脚！”

艾默里冷冷地看了他一眼，那个女孩和他贴得更紧。

“放开那个女孩！”聒噪的男的叫道。

艾默里露出威胁的眼神。

“去死！”他最后冲他说，把转移力转向了女孩。

“一见钟情，”他说。

“我爱你，”她轻声说，然后紧贴着他。她的确有双美丽的眼睛。

有人凑过来对艾默里的耳朵说话。

“那就是玛格丽特·戴梦得。她醉了这家伙带过来的。最好让她走。”

“那就留给他去照顾！”艾默里怒不可遏。“我不是W. Y. C. A.工人，对吧？——对吧？

“放开她！”

“是她不放手，该死！她哪都不去！”

桌子周围的人越来越多。马上就可能有一场斗殴，而时髦的侍者掰着玛格丽特·戴梦得的手指让她松开艾默里，于是她愤怒地一巴掌打在侍者的脸上，张开手臂搂着狂躁的原保镖。

“哦，老天！”艾默里叫道。

“我们走！”

“快，出租车不好打！”

“服务员，结账。”

“算了吧，艾默里，艳遇到此为止了。”

艾默里笑了。

“你不明白你说的有多对。不明白。这正是一切烦恼的所在。”

艾默里论工作问题

两个早上后，他敲响了巴斯康姆-巴洛广告公司总裁办公室的门。

“请进！”

艾默里踉跄地走进去。

“早上好，巴洛先生。”

巴罗先生把眼镜推到看得见的位置，嘴微张着或许让他能更好地聆听。

“啊，布莱恩先生。我们好几天都没见你了。”

“是啊，”艾默里说。“我不干了。”

“唉—唉——这是——”

“我不喜欢这儿。”

“真遗憾。我本想我们关系相当——嗯——不错。你看起来工作很努力——也许在写很炫的文案方面有点天赋——”

“我只是厌倦了，”艾默里粗暴地打断他。“哈拉贝尔的面粉是不是比其他的都要好跟我没半毛钱关系。事实上，我从没吃过一点儿。因而我很烦去说服别人——哦，我知道我一直在喝酒——”

巴洛先生铁青了脸，神情凝重。

“你要求一个岗位——”

艾默里挥手示意他闭嘴。

“而起我觉得我的工资太低了。一周三十五美元——比一个好的木匠还少。”

“你才刚刚开始。你之前没工作过，”巴洛先生冷淡地说。

“但是花了一万美元教育我就是为了能为你写那些该死的东西。不论怎样，说起服务时间，你给这儿工作五年的速记员不就每个星期15块。”

“我不想和你抬杠，先生，”巴洛先生站了起来。

“我也不想。我只想告诉你我不干了。”

他们站了一会儿无动于衷地看着彼此，然后艾默里转身离开了办公室。

一段间歇期

四天后，他终于回到了公寓。汤姆正为他供职《新民主》写一篇书评。他们互看了一会儿没有说话。

“嗯？”

“嗯？”

“老天，艾默里，你的黑眼圈在哪儿搞的——还有下巴？”

艾默里笑了笑。

“不值一提。”

他脱掉外套，露出肩膀。

“看这！”

汤姆低低地发出一声口哨。

“谁揍你了？”

艾默里又笑了笑。

“嗯，很多人。我被揍惨了。真的。”他慢慢地换了衬衫。“那迟早要来，我本不应该错过的。”

“是谁呀？”

“嗯，几个侍者，一帮水手还有几个闲逛的路人，我猜。感觉真是奇妙。仅仅是为了体验一下也应该被凑一顿。倒下的一会儿，大家会狠抽你一顿直到把你打趴在地——然后他们就踢你。”

汤姆点了一根烟。

“我一天都在到处找你，艾默里。而你却总是在我前头。我想说你去过几个派对了。”

艾默里往椅子上一倒，要了一根烟。

“你现在清醒？”汤姆疑惑地问。

“太清醒了。为什么？”

“嗯，亚历克刚走。他家人一直盯着让他回家住，于是他——”

一阵剧痛让他为之一振。

“真不好。”

“是啊，真不好。我们得去找其他人，倘若我们打算呆在这儿。房租涨了。”

“当然。找人呗。我把这事拜托你了，汤姆。”

艾默里走进自己的卧室。映入眼帘的第一件东西就是罗莎琳的照片，他本打算把它镶上相框，支在梳妆台镜子前的。他一动不动地看着它。在她逼真的心里图景后面是如今的自己，奇快的倒是肖像很不真实。他转身走回了书房。

“有卡片盒子吗？”

“没有，”汤姆困惑地答道。“为什么我会有？哦，是的——亚历克房里也许有。”

最终艾默里发现了他在找的东西，然后回到梳妆台，打开抽屉，里面满是信件、纸条、半截链子、两幅小手帕，还有一些快照。他把这些东西小心地转移到盒子里，同时他的心思却跑到书上的某个地方，那个英雄把失落爱人的一块肥皂保留了一年后终于用来洗自己的手。他笑了笑，开始哼着“在你走后”……突然停了下来……

带子断了两次，然后他才努力把它固定住，把包裹丢进行李箱底部，盖上盖子，回到书房。

“要出去？”汤姆的声音中隐隐透着担忧。

“嗯。”

“哪儿？”

“不好说。老弟。”

“一起吃个饭。”

“抱歉。我告诉过苏凯布雷特和他一块吃。”

“哦。”

“再见。”

艾默里穿过街道，买了瓶威士忌；然后走到华盛顿广场，在巴士上找了个上面的位子。他在第43大街下了车，溜达到比尔莫酒吧。

“嗨，艾默里！”

“你带了什么？”

“唷！服务员！”

情绪恢复正常

禁酒令(注)的来临突然让艾默里不再沉浸在悲伤情绪之中，有天早上他醒来发现那种往日那种“喝完一家换一家”的日子结束了，他既没有对过去三周感到悔恨，也没有后悔不可能重复往日了。他已经采取了最极端的方式（即使是最软弱的）让他不受记忆的刺痛，而虽然这不是一条他为其他人规定的路，最终他却发觉这正达到了这个效果：他早已摆脱了第一阵疼痛。

别误会！艾默里一直爱的是罗莎琳因为他永不会爱其他活人。她占据了他青春的第一缕喜悦，深深地带给了令他吃惊的温情，以及他永远不会给以另一个生物的温柔与无私。他后来有过几段爱情，但都是不同的：那些爱情中他回复到或许是更典型的心灵框架，其中女孩成为他情绪的倒影。罗莎琳汲取的不仅仅是热烈的崇拜；他心中永远爱着罗莎琳。

然而，临了产生了这么多戏剧性的不幸，最终以三周狂欢的阿拉伯式梦魇告终，他在情感上疲惫不堪。他记得周围人和事不是保持冷静就是刻意的矫饰，貌似承诺给他避难之所。他写了一个悲观故事，

以他父亲的葬礼为主题，投给了一家杂志，收到了一张60美元的支票做为回报，并且被要求多些类似调子的作品。这挑起了他的虚荣感，却激发他不做进一步的努力。

他大量地阅读。他因《一个年轻艺术家的自画像》而困惑、沮丧；对《琼和彼得》《不熄之火》产生了强烈的兴趣，相当意外地发现一个名叫门肯的评论家对几部出色的美国小说的评论：《凡陀弗与兽性》《塞隆威尔的诅咒》《珍妮姑娘》。麦肯基、切斯特顿、高尔斯华绥、本涅特经他一评，从睿智的饱含生机的天才沦为仅仅供时人娱乐消遣的。萧伯纳超然的明晰和智慧的统一，赫伯特・乔治・威尔斯令人心醉地努力让浪漫主义的对称性调性融入晦涩的一抹真理，唯独让他着迷。

他想去见达西大人，在他登岸时就给他去过信，但没收到回信；此外他明白拜访阁下势必会谈起罗莎琳，而一想到事情重演就令他因恐惧而寒意陡生。

他寻找冷静之人时记起了劳伦斯夫人，非常聪明、非常高贵的一位女士，皈依教门之人，还是达西大人的狂热信徒。

有一天他给她去了电话。没错，她对他记得非常清楚；可惜的是，阁下不在城里，在波士顿她想；他答应在他回来后去吃饭。艾默里怎么就不可以和她吃饭呢？

“我想最好是叙叙旧，劳伦斯夫人，”他到达时说的十分模棱两可。

“阁下恰好上个礼拜在这儿，”劳伦斯惋惜道。“他可是很想见你，可他把地址落家里了。”

“他觉得我投入布尔什维克主义怀抱了吗？”艾默里问道，颇有兴趣。

“嗯，他过得不好。”

“为什么？”

“爱尔兰共和国的事儿。他认为那有失尊严。”

“然后呢？”

“他去了波士顿，就在爱尔兰总统到达的时候，接待委员会的人员开着汽车而且紧密保护着总统，这使他很沮丧。”

“我不怪他。”

“好吧，在你参军那会儿最让你印象的深刻是什么呢？你看起来老了许多。”

“那是因为另外的更惨烈的战斗，”他回道，笑得不大真诚。

“但是军队——我想想——嗯，我发现那种身体上的勇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男人的体形。我发觉我和下一个男人一样勇敢——过去一直让我困扰的。”

“还有呢？”

“嗯，明白，人们只要习惯了就可以忍耐任何事情，还认识到，我在心理测试中得了高分。”

劳伦斯夫人笑了。艾默里正为身处环河路上这所清凉的房间而感到十分快慰，远离了稠密得多的纽约，不再感到人们把大量的气息排进逼仄的空间。劳伦斯夫人让他隐约地想起比阿特丽斯，并非在气质

上，而是显得她极其优雅和高贵。这间屋子，她的陈设，供应晚餐的方式，都十分有别于他在长岛见过的那些不错的地方，那些地方的仆人一个个都冒失到完全出了格，即便在那些更保守一点的“联邦俱乐部”家庭里也是。他想知道这种工整的约束力、这种他觉得是欧陆式的优雅，是否源自于劳伦斯夫人的新英格兰血统抑或是长期居住在意大利和西班牙养成的。

午餐上两杯白葡萄酒下肚让他打开了话匣，于是他就畅谈起来，他觉得自己颇有几分往日的魅力，谈宗教，谈文学，还有社会秩序的威慑现象。劳伦斯夫人表面上对他很满意，特别感兴趣的倒是他的内心；他又想要人喜欢他的内心了——一会儿这或许会成为可以生活的好居所了。

“达西大人依然认为你是他的化身，你的信仰将最终得到净化。”

“或许，”他赞同道。“我目前是十足的异教徒。恰恰那种宗教看起来没对我这个年纪的生活产生丝毫的印记。”

从她的屋子离开后他心满意足地沿着环河路走下去。很开心再一次讨论这些话题，比如这个年轻诗人史蒂芬·文森特·本涅特或是爱尔兰共和国。对爱德华·卡森和柯哈兰法官令人不快的指责中他完全厌倦了爱尔兰人问题；也还有一段时间他自己的凯尔特人特质成为他个人人生信条的支柱。

蓦然看起来有许多东西在生活中丢掉了，要是这种往日兴味的复苏并不意味着他正再次退缩就好——从生活本身之中退缩。

倦怠

“我很老很厌倦，汤姆，”有一天艾默里说，他放松地摊在那张舒适的床边椅子上。他一直觉得最自然的姿势就是躺着。

“在你开始写作之前，你一向很有趣，”他继续说。“现在你把任何你觉得有用的看法都保留下来好发表。”

生活已经回到没有激情的常态。他们决定从节约考虑只能付得起公寓的房租，汤姆因为养了一种老猫，已经慢慢喜欢上了这间公寓。墙上那张古老的英国人狩猎画是汤姆的，还有那张有授权的巨大挂毯，堕落的大学生活的遗存，大量孤零零的蜡烛和那张雕花路易十五式椅子，没人能在上面坐超过一分钟而没得急性脊髓损伤——汤姆声明这是坐在蒙特斯潘夫人冤魂之上的缘故——不管怎么样，正是汤姆的家具让他们决心住下来。

他们很少外出：偶尔去看场戏，或去利兹酒店或普林斯顿俱乐部吃饭。禁酒令让大的聚会地点受到重创；不再有人12点或5点徘徊在比尔莫酒吧寻觅合意的烈酒，汤姆和艾默里和“二十俱乐部”（别名“银杏俱乐部”）或广场玫瑰厅的中西部或新泽西的小妞跳舞的激情已经过了——更有甚者，需要几杯酒才能“屈尊将就现场女人的知识水平，”艾默里曾对一个吓坏了的夫人这样说。

艾默里后来收到巴顿先生的几封示警信——日内瓦湖的庄园太大不好租；目前可得的最好租金今年将不够用来支付税金以及必要的整修；事实上，律师觉得整座庄园仅仅是艾默里手里的白象（无用之物）。尽管这样，即使接下来的三年收获不了一个子儿，艾默里暂时也暗自感伤地打定了主意，无论如何，他都不会卖了那房子。

这个特殊的日子总是十分典型，他向汤姆宣告了他的倦怠情绪。他晌午起的床，和劳伦斯夫人吃了个饭，然后漫不经心地坐在他心爱的巴士上层驶向家的方向。

“为什么你就不应该无聊呢，”汤姆打了个哈欠。“对你这个年纪和状态的年轻人来讲不是一贯的心境吗？”

“是啊，”艾默里若有所思地说，“但我不仅无聊；我倦怠。”

“爱情与战争毁了你。”

“唉，”艾默里思索着，“我不确定战争本身对你我有多大的影响——但肯定毁了旧基础，可以说扼杀了我们一代人的个人主义。”

汤姆好奇地打量着。

“没错就这样，”艾默里信心十足。“我不确定它是否把全世界的都扼杀了。哦，老天爷，多美好啊，过去总是做梦自己或许会成为一个真正伟大的独裁者或者作家或者宗教、政治领袖——现如今就算是达芬奇或者洛伦佐·德·美第奇那样的人都没法成为世上真正老派的杰出人物。生活太大太复杂。世界成熟过度了，无法抬起自己的手指，而我打算成为这样一个重要的手指——

“我不同意你，”汤姆打断话头。“从未有人处在这样自我主义的境地自从——嗯，自从法国大革命以来。”

艾默里强烈反对。

“你把每个疯子作为一个个体的时代错认为是个人主义的时代。威尔逊只在他作为代表时才有很大的权力；他不得不一再妥协。但是一旦托洛茨基和列宁采取坚定一致的立场他们将会变成仅仅像克伦斯基一样的两分钟人物。福煦[注]不及“石墙”杰克逊[注]一半重要。战争过去是男人最个人主义的功绩，而战争的普通英雄没有权威性也无须担责任：居内梅[注]和约克中士[注]。一个学童怎么能成为潘兴式的英雄？大人物没时间真的什么都做，仅仅只是坐在那里就变成伟人。”

“那么你认为不存在什么永恒的世界英雄了？”

“有——在历史上——现实中没有。卡莱尔会很难得到材料写就新的一章‘作为大人物的英雄’。”

“继续。今天我做个好听众。”

“现在人们很努力地去相信领袖，努力得可怜。然而一旦我们拥有了一个受欢迎的改革家或政客或士兵或作家或哲人——一个罗斯福、一个托尔斯泰、一个伍德、一个萧伯纳、一个尼采，批评的逆流就会把他毁灭。天哪，如今没人能保持声望。默默无闻是最保险的。人们讨厌听到同样的名字一遍又一遍。”

“于是你把这归咎于新闻媒体？”

“当然。看看你；你身在《新民主》，公认为国内最优秀的周刊，阅读的人都是干大事的那些人。你的职责是什么？为什么，为了尽可能做到对每个人、每条教义、每本书、每个政策既要聪明又有趣又极尽冷嘲热讽，都会派你去搞定。灯光越强烈，你要投入事情的精神丑闻越多，他们付给你的钱越多，人买的越多。你，汤姆·丹维利耶，被毁灭的雪莱，变化无端，飘忽不定，聪明绝顶，毫无节操，代表了人类的批判意识——哦，不用抗议，我知道怎么回事。我在大学写过书评；我认为很难得去参考最诚实最有良心的行动而提出一个理论或一剂良药作为‘我们令人愉快的轻松夏日读物’。得了，承认吧。”

汤姆笑了笑，而艾默里得意地继续说。

“我们就想要相信。年轻学生努力相信老作者，代表们努力相信他们的国会议员，国家努力相信他们的政治家，然而他们做不到。太多的声音，太多破碎的逻辑不通的欠考虑的批评。最坏的要数报纸。

但凡有钱的落后的老党派特别是抱着贪得无厌心态的所谓金融天才都能办一份报纸，成为无数疲惫忙碌之人的知识食粮，那些人过度忙碌于现代生活而只吞得下预先消化的食物。两美分选民就能买到他需要的政治观点、偏见和人生信条。一年后就会出现一个新的政治集团或者这本报纸的所有权发成了变化，结果：混乱更多，矛盾更多，突然冒出一堆新观点，回炉、蒸馏、反应随之而来——”

他顿了顿，好喘口气。

“那也是为何我发誓不写在纸上除非我的观点彻底明晰或者背离；我的灵魂上已背负足够多的罪过，除了把危险、肤浅的隽语警句灌输进人们的脑袋；我会使一个贫穷而无害的资本家和炸弹产生庸俗的联系，或让某些无辜卑微的布尔什维克和机枪子弹搅和在一起——”

汤姆越发坐不住了，在这番对他和《新民主》关系的冷嘲热讽。

“所有这些和你无聊有什么关系？”

艾默里认为关系太大了。

“我怎么适应？”他问道。“我为了什么？为种族宣传？按照美国小说的引导，我们都该无相信19岁到25岁之间的‘健康的美国孩子’是彻底的无性动物。事实上，他越健康，越不是真的。唯一让你理解的办法是某些强烈的兴趣。这下，战争结束了；我非常相信作者恰好现在有写作的责任；另外商业，呃，商业自不言而喻。它不和世界上的任何我感兴趣的东西有联系，除了和经济体制有点功利主义的联系外。就我看到的，陷于文员工作之中，未来顶多十年，我的人生将会包含一部工业电影的精神内涵。”

“试试写小说，”汤姆建议。

“问题是我常常分心当我一开始写故事时——担心我做的而不是活着——会想或许生活在呼唤我：在利兹酒店的日式花园或大西洋城或纽约下东区。

“不管怎样，“他继续道，“我没有了那种必不可少的动力。我想成为一个普通人但女孩不以为然。”

“天涯何处无芳草。”

“天呐！别想。为什么你不告诉我‘假使女孩值得你拥有她就会一直等你’？”不会的，先生，女孩真值得拥有也不会等任何人。如果我想会有下一个我就会失去对人性仅存的信心。也许我会游戏人生——然而罗莎琳是广大世上唯一会拥抱我的女孩。”

“唉，”汤姆打了个哈欠，“我扮演知己一整个小时了。还是那句话，我很高兴见你正逐渐对某些事情抱有激烈的反对意见。”

“没错，”艾默里不情愿地承认。“但当我看到一家幸福时会让我恶心——”

“幸福的家庭尽力让人那么觉得，”汤姆冷笑道。

汤姆检查员

艾默里听的有些日子了。这些日子，汤姆在烟雾缭绕中沉醉于猛烈抨击美国文学。他找不到话说了。

“一年五万美金，”他几乎喊出来。“天呐！看看他们，看看那些人——艾德娜·菲博、谷维尔纳·莫里斯、芬妮·赫斯特、玛丽·罗伯茨·莱因哈特——他们中没有谁创作出一篇能撑得过10年的故事

或小说。考伯这个人——我觉得他既不聪明也不好玩——更有甚者，我认为非常多的人做不到，除了编辑。他只是对广告力不从心。而且——哦哈罗德·贝尔·怀特，哦赞恩·格雷——”

“他们试了。”

“没有，他们根本没尽力。有些倒是会写，但他们不愿坐下来老老实实作部小说。他们中大部分人根本不会写，说真的。我相信鲁伯特·休斯努力去描绘一个真实而宏大的美国生活，但他的风格和视角都粗俗。厄内斯特·普尔和多萝西·坎菲尔德虽然尽了力但他们受制于本身完全缺乏任何幽默感；但至少他们让作品收紧了而不是流于肤浅。每个作者都要抱着将要赴死之前的态度写每一本书。”

“一语双关？”

“别插话！现在他们当中有些人看似有文化教养、有些智慧、妙语连珠，但他们就是不会老老实实写作；他们都言必称大众不配好东西。那么威尔斯、康拉德、高尔斯华绥、萧伯纳、本涅特等人的作品靠美国就卖过半数到底算怎么回事？

“像小汤米那样的诗人怎么样？”

汤姆败下阵来。他放下了手臂，不再让他们在椅子边乱摆，发出微弱的哼哼。

“我现在正写一篇讽刺他们的文章，叫做“波士顿诗人与赫斯特评论人”。

“念来听听，”艾默里急切地说。

“只写了最后几行。”

“很前卫。念来听听，看有意思没。”

汤姆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折叠的纸，大声读了起来，不时停顿一下好让艾默里听出来这是自由体：

“于是
瓦尔特·阿伦斯伯格
阿尔弗雷德·克莱姆伯格
卡尔·桑德伯格
路易斯·提爱特金斯
克拉拉·珊娜菲尔特
詹姆斯·欧本海姆
马克斯维尔·博登海姆
理查德·格雷泽
沙美尔·爱丽丝
康拉德·艾肯
我把你们的名字列于此
以便你们永世长存
哪怕只是名字，
蜿蜒的、淡紫色的名字，
在青年狂欢节上
我收集的版本。”

艾默里哈哈大笑。

“你赢了铁三色堇奖章。我请你搓一顿，就冲着傲慢自大的最后两行。”

艾默里并不完全同意汤姆对美国小说家和诗人的猛烈谴责。他喜欢维切尔·林赛和布思·塔金顿，欣赏埃德加·李·马斯特斯的勤奋与艺术才能，虽然他作品不多。

“我讨厌这样的胡言乱语比如‘我是上帝——我是人类——我乘着风——我看透迷雾——我是生活真意。”

“恶心透了！”

“而且我希望美国小说家不要把这个行当搞得有趣却不切实际。没人想要去读那个，除非那是坑蒙拐骗的行当。倘若那是一个取悦人的主题他们会为詹姆斯·J. 吉尔的生平买单，而不是这些冗长的唠叨抽烟意义的办公室悲剧——。”

“还有阴郁，”汤姆说。“那是另外一个最爱，虽然我承认俄国人拥有专利权。我们擅长的故事是小女孩折断了脊椎然后被坏脾气的老头收养由于他们笑得最多。你定会觉得我们这个民族都是快乐的残废而俄国农民的共同结局是自杀——”

“六点了，”艾默里说，瞥了一眼手表。“我请你吃大餐，为你在青年狂欢节上收集的版本。”

回首往昔

闷热的七月挨过了最后一个礼拜，艾默里突然又感到不安，因为他意识到他和罗莎琳认识刚好5个月。然而，他已经很难想起，那个真诚的男孩迈出交通工具，热烈地期待生活的冒险。一天晚上，酷热难

当，让人绵软无力，热浪从他屋子的窗户涌了进来，他努力了几个小时让那时的沉痛留存下来。

二月的街道，晚风习习，刮来陌生的

阵阵湿气，在荒芜的路上看起来一闪一闪

潮湿的雪片在湿气中泛着光亮，仿佛金色石油

从某个神圣的机器中流出，在解冻的时刻有星星的时候。

陌生的湿气——满是许多人的眼睛，挤满生命

意识到沉寂……哦，我年轻，因为我能和你作对

最坚定又最漂亮，品尝

不大记得的梦，在你的口中甜蜜而新鲜。

…有一股强烈的午夜气息——死寂

声响尚未唤醒——生命像冰一般爆裂！——一个优美的音符

出现在那儿，焕发微光，你跃然而立……春天终于来临。

（屋顶下的冰锥短短的，变换的城市崩塌了。）

我们的思绪仿佛屋檐上严寒的薄雾；我们两个幽灵

接吻，在高高的长长错杂的电线上——可怕的似笑非笑的回声

过后只留下对年轻欲望的一声傻傻叹息；懊悔

追随着她的钟爱之事，留下那张巨大的壳。

另一个结尾

八月中达西大人来信，显然是刚刚碰巧找到他的地址：

我亲爱的孩子：

上封信让我对你倍感担心。那一点也不像你了。字里行间我能瞥见你对这个女孩的承诺让你十分不开心，而且你觉得你失去了战前所有的浪漫之情。如果你认为你不需要宗教就能浪漫你就大错特错了。有时我认为我们两个人怀着成功的秘密，到我们发现的时候，正是我们内心的神秘因素：有些流进了我们内心就让我们的个性扩展，而当它退却时，我们的个性也会萎缩；我应该把你的前两封信揉成一团。谨防你迷失在另一个存在的个性中，男人或者女人。

奥尼尔红衣主教阁下和波士顿大主教正和我在一起，所以我没有时间写信，但我希望你回头过来一趟哪怕只有一个周末。我这周去华盛顿。

我将来要做的还悬而未决。

艾默里，我很高兴我都还活着；这场战争轻易就叫一个美满的家庭终结。但是说起婚姻，你现在是你人生最危险的时期。你会匆匆结婚，后悔无穷，但我想你不会的。从你信中所说的糟糕财务状况来看，你想要的自然毫无可能。然而，倘若我根据我通常选择的方式对你加以判断，我会说在来年你将会遭遇情感危机之类的事情。

一定给我写信。没你的消息我感到不安。

邵叶尔·达西

收到这封信一周内，他们的小家就陡然分崩离析了。直接的原因是汤姆母亲病重而且可能是长期性的。因此他们把家具保存到仓库，

作了转租说明，在宾州车站黯然握手告别。艾默里和汤姆仿佛总是在说再见。

艾默里感到非常孤单，他不禁心血来潮，出发一路向南，打算去华盛顿见见阁下。他们失联了两个小时，而且，抱着去和一位古老的尚且记得的叔叔过几天的想法，艾默里踏上了旅程，经由马里兰州富硕的田地进入拉米丽县。但是不是过两天他一直从八月中待到了几乎整个九月，因为他在马里兰遇上了艾莉诺。

---

1. 马科斯菲尔德·帕里什（Maxfield Parrish，1870 －1966），美国活跃在20世纪前半期的画家、插画家。他曾为著名的“纽约人酒吧”绘制巨幅壁画《老国王科尔》。

2. 忘川Lethe，勒忒河，古希腊神话中的假想之河，死者饮此河的水即忘记尘世一生。此处意忘得一干二净。

3. 禁酒令，在美国大禁酒（1920-19）前的一战时期，为了保证谷物的战争供应，美国国会通过“战时禁酒法案”（The Wartime Prohibition Act），由于生效时间为1919年7月1日，遂该法案又被称为“the thirsty-first”。

4. 福煦，1851-1929，法国元帅，一战时联军总司令。

5. 托马斯·杰克逊，美国内战时南军著名将领，绰号“石墙”。

6. 乔治·居内梅Georges Guynemer，一战法国王牌飞行员。

7. 约克中士，一般指阿尔文·约克（Alvin Cullum York 1887-1964），一战著名士兵。

第三章
年轻讽刺剧

多年以后，艾默里每当想起艾莉诺时仿佛还会听到风在他的身边啜泣，把些许寒意送进他内心。那晚，他们骑马爬上山坡，看凄冷的月亮浮出云层，他自身又失去了无法挽回的一部分；而且在他失去时，也失去了懊悔的能力。艾莉诺，可以说，是最后一个戴着美貌面具爬近艾默里的恶魔，最后一个古灵精怪，以疯狂的魅力攫住了他，把他的灵魂撞成齑粉。

和她在一起，他的想象力极度膨胀，这也是为什么他们要骑马到山顶去看邪恶的月亮高高升起，因为他们明白他们能看到彼此心中的恶魔。然而艾莉诺——艾默里梦见过她吗？他们的幽灵玩过之后，他们二人打从灵魂深处都不希望再见。是她眼睛里永恒的悲伤吸引了他，还是他在她美丽明澈的心灵中发现了自己的幻象？她不会拥有其他像艾默里一样的奇遇，而且倘若她读到此处，她想必会说：

“艾默里也不会拥有其他像我一样的奇遇。”

她不会叹息，他也不会。

艾莉诺曾试着把这写在纸上：

“我们唯一知道的逝去的事情

我们都已遗忘……

放下了……

欲望和白雪一起消融了，

而梦诞生了

时至今日：

突然而至的黎明，我们笑着迎接，

所有人都能见到的，未必所有人都能分享的，

将仅仅是黎明……假使我们再相遇

我们将不会在乎。

亲爱的……不会为此掬一滴泪……

自此后少许片刻

没有悔恨

为一个记得的吻而被唤起——

甚至沉默也没有，

当我们相遇时，

将烦劳古老的幽灵费心一游，

或扰动大海（sea）的平静……

即便灰色的影子游走于泡沫之下

我们也不会看到（see）。”

他们争得很凶，因为艾默里坚持大海（sea）和看到（see）不可能押韵。然后艾莉诺作了另一首却没有开头：

“……而智慧没有了……唯有年华

意志赋予我们智慧……岁月将

回到旧时——

我们尽管流下泪水

我们却不会知晓。”

艾莉诺讨厌马里兰州。她来自拉米丽县最古老的家族，和她的祖父住在一栋阴郁的大房子里。她生在法国并在那长大……我看我头起得不对。让我重新开始吧。

艾默里很无聊，像往常在乡下一样。他习惯一个人远足——而且边背诵《乌拉鲁姆》边走向玉米地，并为爱伦·坡在那种得意洋洋的痴笑中喝死自己而喝彩。一天下午，他沿着一条陌生的公路走了好几里路，随后穿过一片树林，由于错听一个黑人妇女的建议……彻底迷了路。暴风雨即将来临，天色逐渐漆黑，雨滴开始从林间溅落，这让他很不耐烦，树林突然间就变得鬼魅般可怕。雷声挟着威势，在山谷上空砸出巨响，一阵阵散落在树林。他摸黑前行，想找一条出路，总算，穿过枝杈盘结的密网，捕捉到林中的一丝光亮，在持续闪电的照耀下显现出开阔的乡村。他跑向树林的边缘，随即犹豫着要不要穿过田地，试着赶向远处山谷下那个亮着灯光的小屋避雨。才五点半，却只能勉强看清眼前十步之遥，除非闪电扫过一边才让周围的一切映照得鲜明而可怕。

他蓦然听到一个奇怪的声音。是一首歌，嗓音低沉、沙哑，是个女孩的声音，不管唱歌的人是哪个都离他很近。若在一年前他准会发笑，或起鸡皮疙瘩；但此刻不安的情绪却使他木然站在那里倾听，歌词也清晰起来：

“秋天的

小提琴

那长长的呜咽

用单调的

忧郁。注

闪电撕开了天空，而歌声依旧，没有一丝惊颤。女孩很显然是在田野里，声音隐约像是从他前面大约20英尺的一个干草堆传来的。

接着歌停了：停了，接着奇特的吟诵又起来了，陡然升高，忽上忽下，和雨声混在了一起：

“刺伤我心。

窒息难忍，

脸色苍白，

当钟声敲响，

我回想起

旧日的时光

不禁悲泣…”注

“究竟是拉米丽县的哪位高才，”艾默里大声地自言自语，“谁会对着一堆湿答答的干草即兴背诵魏尔伦？”

“高才在此！”一个不慌不忙的声音喊道。“你又是何方神圣？——曼弗雷德，圣·克里斯多夫，还是维多利亚女王？”

“我是唐·璜！”艾默里不禁喊道，声音盖过了风雨的杂音。

干草堆上传来一声快乐的尖笑。

“我知道你是哪个——你是那个喜欢《乌拉鲁姆》的金发男孩——我记得你的声音。”

“我怎么上去？”他在干草堆下大喊，赶到这儿的他浑身都湿透了。一颗头从边上探了出来——天太黑，艾默里只看见一抹湿漉漉的头发和两只像猫一样发光的眼睛。

“后退！”那个声音说，“然后跳上来，我会抓住你的手——喂，不是从那儿——另外一边。”

他跟从指令，手脚并用趴上了那一边，膝盖陷进草里，此时一只纤白的手伸了出来，紧握住他的手，帮他爬到了上面。

“总算见到了，璜，”头发湿漉漉的她喊道。“不介意我把‘唐’这个称号去掉吧？”

“你的拇指和我一样啊！”他惊呼。

“你抓着我的手，不看我的脸，，这很危险。”他一下把手松开了。

好像是为了满足他的期待划过了一道闪电，他死盯着湿草堆上坐在旁边的她，这个草堆离地足有十英尺。她却捂着脸，他只看到一个瘦削的身影，乌黑、潮湿的短发，以及一双纤白的手，拇指像他一样往后掰。

“坐，”她很有礼貌，此刻黑暗深深包裹着他们。“假如你坐我对面，雨衣可以分你一半，我用它作挡雨的，即便你如此粗鲁地打断了我。”

“我是被迫的，”艾默里愉快地说，“被迫——你明知道的。”

“唐·璜总善于此道，”她笑着说，“但是我不再这样叫你了，因为你的头发是红色的。另外你会背诵《乌拉鲁姆》而我就是精灵，你的灵魂。”

艾默里脸红了，快乐隐藏在风雨的幕布下。他们对坐着，在小山谷中的草堆上，雨衣展开在他们上方大部分地方，其余地方雨还是会淋到。艾默里极力想看到精灵，闪电却不再闪了，他焦急地等着。老天！假如她不好看——假如她有四十岁，又很迂腐——天呀！假如，唯有假如，她不正常。但他知道最后一条是不可能的。上天送来一个女孩是为了取悦他，就像是为切利尼[注]送去男人让他杀戮，他还在想着她是不是疯了，只因为她恰好填补了他的空虚。

“我没有，”她说。

“没有什么？”

“没疯。打从第一次见到你我就认为你没疯，，因而你这样看我是不公平的。”

“究竟如何——”

只要艾莉诺和艾默里彼此了解，他们就会“在某个主题上保持一致”，并且不会谈论脑袋里面的确切想法，而是在10分钟后大声说出来，并会发觉他们的思维都循着同样的路径，并让他们每个人的想法导向一个类似的观点，这个观点是其他人可能绝对不会发现其与一开始的想法有关联。

“告诉我，”他央求道，身子直向前倾，“你怎么知道《乌拉鲁姆》的——你怎么知道我头发的颜色？你在这干嘛？马上告诉我一切！”

忽然一个闪电照亮了一切，他看到了艾莉诺，第一次注视到她那双眼睛。啊，她美极了——惨白的皮肤、星光下泛着大理石的光彩，纤细的眉毛，眼睛熠熠生辉，和翡翠一样绿。她仿佛女巫，据他看来，也许才十九岁，机敏、恍惚，上唇那道流露情绪的白线既是不足之处，也讨人喜欢。他倒抽一口气，往后一倒，靠在了干草堆上。

“这下你看到我了，”她静静地说，“我猜你打算要说我绿眼睛照进了你的心里。”

“你头发什么颜色？”他专注地问。“被修短了，是吧？”

“没错，是修短了。我不清楚什么颜色，”她若有所思地答道。“许多男人问过我，介于中间吧，我觉得——从没人注视我的头发。我眼睛很漂亮，尽管这样，我还是不清楚。不在乎你说什么，我有一双漂亮的眼睛。”

“回答我的问题，玛德琳。”

“别都记着——另外我名字不叫玛德琳，叫艾莉诺。”

“我猜到了。你看起来就是艾莉诺——你有一副艾莉诺的长相。你懂我的意思。”

他们沉默了一会听着雨声。

“雨滴到我的脖子了，疯家伙，”她终于说。

“回答我的问题。”

“好吧——姓萨维奇，名叫艾莉诺；住在沿路几里远的古老大屋；据说最近的活着的亲戚是祖父——拉米利·萨维奇；身高五英尺四英寸；手表编号3077W；鼻子，精致的鹰钩鼻；脾气，怪异——”

“而我，”艾默里插话道，“你在哪儿看到我的？”

“哦，你就是那些男人之一呗，”她傲慢地回道，“一定要把过去的自己拖进谈话中。哎，老弟，上个礼拜有一天我正在篱笆后晒太阳，路过一个男人以一种愉快、自大的谈话方式说：

‘此时正是夜晚衰落的时候。’（男声）

‘星辰的指针指向早晨。

路的尽头熔成一片’（男声）

‘云一般的光彩诞生了’

“于是我探出篱笆瞅了一眼，而你开始跑起来，莫名其妙地，所以我只看到你美丽的后脑勺。‘喔！’我说，‘我们多数人也许期盼的那人出现了，’我继续说，用的是最擅长的爱尔兰——”

“好吧，”艾默里插话说。“该说你自己了。”

“嗯，马上。我是那种满世界跑让其他人激动的人，而自己很少激动除非像在此时这样的晚上我深入了解男人时。我有上台展示的社交勇气，却没有精力；我没耐心写书；我也从没遇到过想嫁的人。然而，我才十八岁。”

暴雨渐渐平息，唯有风依然在猛烈呼号，草堆无依无靠，来回晃得厉害。艾默里出了神。他感觉每一刻都很宝贵。他以前从没遇上一个女孩像这样——她看起来永远都不一样。他完全不想要一个戏中的角色，在一个不一般的情景下那种合适的感觉——相反，他有一种回家的感觉。

“我刚刚做了决定，”艾莉诺等了片刻后说，“这也是我为什么在这儿，回答你另一个问题。我刚刚决定，我不相信不朽。”

“真是的！多没趣！”

“没趣极了，”她答道，“但却日渐消沉，一副无精打采、虚弱病态的消沉相。我到这儿来淋雨——像个落汤鸡；落汤鸡总能有清醒的头脑，”她总结道。

“继续，”艾默里礼貌地说。

“呃——我不怕黑，于是穿上雨衣、胶鞋，就出来了。你瞧我以前总害怕说我不相信上帝——因为也许会遭雷劈——但我在这儿却没有，当然了，关键是我不再像过去那么害怕了，就像去年我还是个基督教科学家时。因此现在我明白我是个唯物主义者，而且我正在和干草建立友谊时你就冒了出来，站在树林边上，吓死我了。”

“为什么，你个小坏蛋——”艾默里气愤地说。“怕什么？”

“当然是你啦！”她喊道，把他吓了一跳。她拍着手大笑。“瞧——瞧见了！良心——像我一样丢掉它！艾莉诺·萨维奇，唯物学家——没有跳，没有动，来得早——”

“但我真的要有灵魂，”他反驳道。“我不可能理性——我也不会成为分子。”

她向他倚了倚，灼热的眼神一刻不离他，以一种浪漫的做结论式的口吻小声说：

“我也这么想，璜，也是我担心的——你太感性了。你不像我。我是个浪漫的小唯物主义者。”

“我不感性——我和你一样浪漫。关键在于，你懂得，感性的人认为事物永恒——浪漫的人笃信其不可能。”（这是艾默里早八百年就区分过的。）

“至理名言。我要回家了，”她悲伤地说。“我们下草堆，走到那个岔路口吧。”

他们慢慢地从高处下来。她不让他帮忙，示意他走开，优雅地一跳就到了柔软的泥地上，她在上面坐了片刻，对自己大笑。然后她跳将起来，一下子抓着他的手，他们踮着脚穿过田野，蹦蹦跳跳地从一个个干的地方跑过去。每一汪水中都闪烁着耀眼的快乐，因为月亮升起来了，暴雨匆匆扫过进入到西部的马里兰州。艾莉诺的手臂碰到他时，他感到手变得冰凉，唯恐会失去其想象力赖以描绘她的妙处的影子画笔。每当和她走在一起时他就睁大双眼盯着她看——她赏心悦目，又有点傻，他希望命中注定永远坐在草垛上，透过她碧绿的双眼观察生命。他的异教信仰那晚急速勃发，当她像灰白的鬼魂消失在路上的时候，低沉的歌声从田野里传来，充实了他回家的路。整个晚上都有夏日的飞蛾在艾默里的窗前飞进飞出；整个晚上都隐约有巨大的声响在银色的穀粒间此起彼伏，宛若神秘梦境——他在明澈的黑暗中躺着睡不着。

九月

艾默里挑了一片玻璃，轻轻咬了咬，好似做科学研究。

“我从不喜欢八月或九月，”他开了话头。

“那么喜欢什么时候呢？”

“圣诞节或者复活节。我是个仪式信奉者。”

“复活节！”她挑了下鼻子。“哦！穿紧身衣的春神！”

“复活节女神真会让春神厌烦，不是吗？复活节女神梳着辫子，穿着一身定制套装。”

“束紧汝之凉鞋，哦，汝轻快无比。

光彩照人，汝何等的速度——”

艾莉诺轻巧地引用道，随后又加了一句：“我想对秋天来说万圣节前夜比感恩节日子更好。”

“好得多——圣诞节前夜非常适合冬天，而不是夏天……”

“夏天没有好日子，”她说。“我们不可能拥有夏日之爱。好多人试过证明那个名字都用烂了。夏天只是春天未实现的诺言，一个骗子取代了我四月梦到的温暖芬芳的夜晚。它是长不大的生命里一个悲伤的季节……她没什么好日子。”

“七月四日，”艾默里开玩笑说。

“别开玩笑！”她用眼睛扫视着他。

“好吧，什么能实现春的诺言？”

她想了一会儿。

“嗯，我想老天爷会吧，假如有的话，”她最后说，“某种异教的老天爷——你应该成为一个唯物主义者，”她言不对题地继续说。

“为什么？”

“因为你太像照片里的鲁珀特·布鲁克。”

“某种程度上艾默里一直在试着扮演鲁珀特·布鲁克，自从他认识艾莉诺以来。他的说话，他的生活态度，对她的态度，对自己的态度，一切都反照了那位死掉的英国人的文学情调。她常常坐在草地上，任懒洋洋的风抚摸着她的短发，沙哑的嗓音伴随她从格兰切斯特村到瓦基基海滩来回奔跑。艾莉诺的大声朗诵中有某些最有激情的东西。他们在朗诵起来时不仅在精神上而且在生理上都比她在他的怀抱中时近得多，这是常有的事，因为他们差不多从一开始就相爱了。然而艾默里现在有能力去爱吗？他可能像往常一样在半小时内就把情绪耗光了，但是即使他们沉浸在幻想中，他也明白他们两个都不可能像往昔一样在乎了——我斯温伯恩想那是因为他们转向了布鲁克，以及斯温伯恩，以及雪莱。他们有可能让一切精美、完结、丰富而且有想象力；他们必须把他想象的微小的金色触角转向她，这会取代那伟大而深沉的爱，这爱永远不会如此之近，更不会如此像一个梦。

一首诗他们读了一遍又一遍；斯温伯恩的《时间的胜利》，及其中的四行诗句在以后温暖的夜晚，每当他看到昏暗的树干上的萤火虫，听到许多青蛙低沉的呱呱声时，就会回响在他的记忆里。那时，艾莉诺像是从黑夜走出来，站立在他身旁，而他听到了她嘶哑的嗓音，声调仿佛蒙着羊毛的皮鼓，朗诵着：

“值得一滴眼泪，一个时辰，
去想那早已过时的事物吗；
无意的外壳和转瞬即逝的花朵，
梦想褪去，事业消沉？”

他们在两天后被正式介绍认识了，并且他的姑妈把她的过往告诉了他。拉米丽家族有两位成员：老拉米丽先生和他的孙女，艾莉诺。她曾和漂泊无定的母亲在巴黎生活，艾默里设想她像极了自己，母亲

一死她就来了美国，住在马里兰州。她一开始去巴尔的摩和一个单身叔叔生活，在那儿她坚持要在十七岁就办成人仪式。她过了一个狂野的冬季，三月份来到乡下，和她巴尔的摩所有的亲戚都吵得很凶，让他们厌恶到激烈抗议。十分放浪的一群人出现了，在豪车里喝着鸡尾酒，而且都无差别地对老人摆出屈尊俯就的样子，而生机勃勃的艾莉诺强烈地暗示说林荫大道，把仍会使人回想起圣·提摩太们和法明顿们的许多无知者，引向波希米亚式的下流。当谈到叔叔，一个更伪善时代的健忘骑士时，艾莉诺浮现出抑制却又反叛且愤慨的一幕，因而她要和徘徊在乡间老态龙钟的祖父一起寻找快乐。她的故事到此为止了；她告诉了他关于她自己的其他一切，不过那是后来了。

他们经常游泳，当艾默里慵懒地浮在水面上时，他什么都不去想，心里只有朦胧的肥皂泡的世界，阳光洒落在暖风熏染的林间。什么人才可能去思索或者担忧，亦或是在水中嬉戏、跳水然后在时间的边缘无所事事，任凭繁花盛开的月份凋零。让岁月流转——悲伤、记忆以及外在复发的伤痛，再一次，在他遇上他们之前他想流浪，想永葆青春。

艾默里不满的那些时日，生活已经变了，从一条可见的不断向前延伸开去的平坦大路，景致混杂消融，变成一系列迅疾、芜杂的景色交替——两年的汗水与鲜血，那突如其来的荒谬为父本能是罗莎琳唤起的；和艾莉诺在一起的这个秋日一半是情欲，一半是神经质。他感到这会花费他所有的空余时间才能把这些奇怪冗长的图片黏贴在生活的剪贴簿上。一切都像是在一场宴会上他花了这半小时的青春坐在那里，努力享用一道道丰美的大餐。

他暗自承诺，给自己时间让一切紧密黏合在一起。数月以来看似他时而在爱情或迷恋的横流中承受，或者在漩涡中放任，而在这涡流中他根本不想思考，宁可被抛上波浪的顶端又再次被冲走。

“令人绝望的、死气沉沉的秋天，我们的爱情——他们是多么的和谐！”有一天艾莉诺悲伤地说，那时他们湿漉漉地躺着。

“我们内心里一段秋天里温暖的天气——”他戛然而止。

“告诉我，”她终于说，“她白还是黑？”

“白。”

“她比我漂亮吗？”

“不知道，”艾默里不耐烦地说。

一天晚上，他们在散步，月亮升起来了，月光向花园里倾泻下浓重的光辉，仿佛仙境，艾默里和艾莉诺的身形影影绰绰，古怪的泛着灵气的爱慕气氛中传达出永恒的美。他们随即从月光下转进了爬满藤蔓的凉亭棚架的幽暗处，那儿的芳香如此哀怨近乎于悦耳。

“点个火柴，”她轻声说。“我想看看你。”

嗤！点燃了！

这夜，这结疤的树，都像剧中的景致，而且和艾莉诺在一处，模糊又不真实，古怪的是竟显得有些熟悉。艾默里心想曾经看似陌生而难以置信的怎么只有过去。火柴燃尽了。

“天黑得伸手不见五指。”

“我们现在只是声音，”艾莉诺小声说，“微小的孤寂的声音。再点一根。”

“那是最后一根火柴。”

他忽然把她抱住。

“你就是我的——你知道你是我的！”他喊道…月光透过藤蔓映下来，倾听着……萤火虫在偷听他们的耳语像是要从他们眼中的辉煌攫取一点光亮。

夏日终结

“没有风在草间扰动；没有一丝风扰动……秘池里的水，玻璃似的，映着满月，在其寒冷的水面下掩埋着金色的令牌，”艾莉诺对树吟诵，它们映出了夜的轮廓。“这儿不会有鬼吧？假如你能牵上你的马，让我们冲破树林去找那隐秘的池塘。”

“一点多了，你会碰到鬼的，”他反对，“而且我全然不懂怎么在漆黑中把马赶出去。”

“别说了，你真笨，”她满不在乎地嘀咕道，随即，向前一倚，用马鞭轻轻敲了一下他。“你可以把你的老马留在我们的马厩，我明天给你送去。”

“但是我叔叔7点要用这匹老马载我去车站。”

“别破坏气氛了——记着，你摇摆不定的性格会让你不再成为我生命中的整片光明。”

艾默里把马紧紧勒在跟前，一边倚向她，攫住了她的手。

“说我是——快点，否则我就让你靠边，让你跟在我后面骑。”

她抬头看看，笑了笑，使劲摇了摇头。

“喔，好的！——还是不要了！为什么所有兴奋的事情都这么不舒服，比如战斗、探险以及在加拿大滑雪？顺便提一下，我们马上骑马到哈勃山上去。我想我们的节目将会在5点开始。”

“你个小魔鬼，”艾默里吼道。“你打算让我整夜不睡，然后明天大白天像个流民一样睡在车厢里回纽约。”

“嘘！路上有人来了——我们走！吁——吁！”一声呼喊想必让晚来的行者一阵惊悸，她调转马头进了林子，艾默里慢慢地紧随其后，他这样一天到晚紧随其后已经三个礼拜了。

夏天结束了，但他就一直花时间看着艾莉诺，一个优雅麻利的曼弗雷德，为自己建造智慧而有想象力的金字塔，她同时也醉心于喜怒无常的少女们的人造之物，他们在饭桌上写诗。

当虚荣亲吻虚荣，一百个幸福的六月之前，他

想着她喘不过气来，而且，这所有男人都明白的，

他让她的眼睛与生和死押韵：

‘我会永远拯救我的爱人！’他说…然而美

和他的呼吸消逝了，还有，她的爱人，她死了…

——他的智慧永在而非她的眼睛，他的艺术永在而非他的发梢：

‘谁会学会押韵的技巧，聪明点，在他作的十四行诗前停顿’…

因此所有我说的话，不管多么真实，

都会为你歌唱千分之一个六月，而没人真的明白你就是

午后的美人。

这就是有一天他写下的，当时他思索的是我们把《十四行诗的黑色夫人》想得如何冷酷，而且我们记住她作为伟人想要的样子是如何渺小。对莎士比亚所一定渴望的而言，为了能够抱着这样神圣的绝望写作，夫人就应该活着……而现今我们真的对她没兴趣了……讽刺的是，假如他更多关注那首诗而非那位夫人的话，那首十四行诗想必只会明显是模仿式修辞，且没人会在二十年后还读它……

这是艾默里见艾莉诺的最后一晚。他早上就要走了，于是他们相约伴着寒冷的月光来一场漫长的告别骑行。她想说说话，她说——也许是她一生中最后一次保持理性（她宽慰地表明姿态）。于是他们掉头进了林子，骑了半个小时，没说一句话，除非她碰到麻烦的树杈会低声说句“该死！”——其他女孩根本不会这样说的。接着他们就向哈勃山上进发，把马累得疲惫不堪。

“天呐！这儿真安静！”艾莉诺小声说；“比树林还要孤寂。”

“我讨厌树林，”艾默里耸耸肩。“夜晚的任何枝叶或者灌木。这里出去真是广阔，精神也舒适。”

“横亘绵延的山坡。”

“以及寒冷的月亮，月光翻滚其上。”

“还有你和我，最后的也是最重要的。”

那晚真静——沿着笔直的大路，他们翻上悬崖边缘，任何时候都人迹罕至的地方。只有偶尔一间黑人棚屋，在摇曳的月光下泛着银灰色，会冲破漫长的空地防线；后面黑漆漆的树林边缘像是白色蛋糕上一条黑色糖霜，而前面是鲜明的高高的地平线。寒冷多了——太冷了以致他们都感觉到了，也驱走了他们心头所有的温暖夜晚。

“夏日终结，”艾莉诺柔声说。“听听马蹄的节奏——‘噔-噔-噔-噔’。你曾经兴奋得，把一切噪音划分为‘噔-噔-噔’直到你能保证永恒是可以被划分为这么多噔噔噔吗？那就是我的感觉方式——老马噔噔前行……我猜那是唯一能把马匹和时钟与我们分开的事。人类无法“噔噔噔”地走否则会疯掉。”

凉风飕飕，艾莉诺把披肩裹了裹，直哆嗦。

“很冷吗？”艾默里问。

“不冷，我正在反思自己——自我深处黑暗陈腐，真实的那个，基本上诚实，让我避免变得彻底邪恶，因为这让我意识到自己的罪。”

他们骑到悬崖附近了，艾默里在上方凝视着。瀑布接触到一百英尺下的地面的地方，一道黑色激流划出一条清晰的线，湍急的河水中泛起微光点点。

“腐朽的、腐朽的旧世界，”艾莉诺忽然说道，“而其中最糟糕的是我——哎，为什么我是个女孩？为什么我不是个笨蛋——？瞧瞧你；你比我要笨，不太多，但有点，你就能大步前进，无聊了还能去其他地方，你还能和女孩厮混而不会牵扯进情感的罗网，你还能做任何事情而且有正当理由——而我呢空有做一切事情的幻想，却终究要绑在将来婚姻生活的沉船上。假如我生在距今一百年前，一切都再好不过，但是现在我所预见到的——我不得不嫁人，毋庸置疑的。嫁给谁呢？我比大多数男人都要聪明，而我还不得不降低到他们的层次，让他们包容我的智力以便引起他们的注意。我没嫁人的每个年头，我都没什么机会碰上一流的男人。最好是能让我自己从一到两个城市里面挑，当然了，我必须嫁个体面人。

“听，”她又倚近了，“我喜欢聪明又长得好的男人，当然了，没人比我更在乎个性。哎，五十个人当中只有一个才具有性别的闪光。我看过弗洛伊德以及所有相关的东西，但糟糕的是世上所有的所谓真爱都是百分之九十九的激情加上一丁点妒忌。”她忽然结束了谈话像开始一样。

“当然，你没错，”艾默里表示赞同。“那是相当令人不快的制约力量，也是加在所有事情上的体制的一部分。就像一个演员让你看到他的演技！稍等让我想想哈……”

他顿了一下，想打个比方。他们打悬崖处转了个弯，沿大道往左边骑了大约五十英尺。

“你瞧每个人都有些披在身上的伪装。平庸的人才，二流的柏拉图，用罗曼蒂克的骑士精神的遗存稀释了维多利亚式的伤感——而且自以为是知识分子的我们却对此遮遮掩掩，佯称这是我们的另一面，与我们灵光的大脑毫无关系；我们自以为是的认为，我们意识到这真正让我们开脱了，其实却是其牺牲品。然而事实竟是，性恰恰居于我们的纯粹抽象之中，近到模糊了视线……我现在就可以吻你，也会……”他骑在马上向她靠了靠，但她躲开了。

“我不能——我现在不能吻你——我过分敏感。”

“你那时更笨，”他十分不耐烦地说。“智力不能抵抗性，传统也不能……”

“指的什么？”她兴味盎然。“天主教还是儒家格言？”

艾默里抬眼看看，颇为震惊。

“这是你的百忧解，是吧？”她喊道。“哦，你也活脱脱是个世故的伪君子。许多横眉怒目的神父让堕落的意大利人和目不识丁的爱

尔兰人悔不该对第六条和第九条戒律喋喋不休。一切都是伪装，情感的、精神的胭脂和百忧解。我告诉你没有什么上帝，更没有一个确定的绝对的善；因此都是为了这儿像我一样高耸白额头的一个个个体而想出来的，而你太一本正经要承认它。”她松开缰绳，对着星星挥着她的小拳头。

“若有上天让他劈我——劈我！”

“有了无神论者的态度再谈论上帝吧，”艾默里斥责道。他的唯物论，一直是一层厚厚的伪装，被艾莉诺的亵渎言辞撕成碎片……她知道，明知道还故意气他。

“而且像大多数找不到信仰的知识分子一样省心，”他冷静地继续说，“像拿破仑、奥斯卡·王尔德以及所有你这一类人，你会在临终之时大声咒骂神父。”

艾莉诺忽的勒住了马，于是他也在她身旁勒住了马。

“我会？”她奇怪的声音吓他一跳。“我会？看着！我马上跃过这悬崖！”他还没来得及干涉她就掉了个头，高速骑向高原的尽头。

“他转过身，向她追去，身体冰冷，神经紧绷。没机会阻止她了。一片云挡住了月亮，她的马盲目的往前奔。随后差不多离悬崖边十英尺的地方，她突发一声尖叫，她就从一边被抛了出去——她从马上跌落，然后连打了两个滚，落在悬崖边五英尺的灌木丛里。那匹马疯狂嘶叫着跑了过去。他立刻来到艾莉诺身边，看见她的眼睛睁得老大。

“艾莉诺！”他喊道。

她没答应，但嘴唇在动，眼里忽的充满泪水。

“艾莉诺，伤着吗？”

“没；我想没有，”她说的有气无力，旋即开始哭起来。

“我的马死了？”

“老天——是的！”

“哎！”她哭着说。“我觉得我会跃过去。我不知道——”

他轻轻地扶她起来，帮她骑上自己的马。于是他们开始往家走；艾默里步行，她伏在鞍头上，哭得很伤心。

“我有点疯，”她支吾地说，“这样的事情之前干过两次了。我十一岁时，妈—疯了—完全疯了。我们当时在维也纳——”

回来的一路上，她结结巴巴地聊她自己，艾默里的爱意也慢慢地随着月亮亏损减弱了。在她门前，他们习惯性地吻别道晚安，但她没跑进他的怀抱，他的双臂也没像一周前那样张开来迎接她。他们在那儿站了一会儿，互相怀着恨意并夹着一丝苦涩的悲伤。然而就像艾默里爱艾莉诺是爱自己一样，现在他恨的只是一个镜像。他们的身影撒满了鱼肚白的晨曦像破碎的镜子。星星远远地消失了，只留下微微叹息的风声以及其间的沉默……但赤裸的灵魂总是可怜兮兮的，而他马上就转身往家走了，让新的光亮随朝阳照进来。

多年后艾莉诺寄给艾默里一首诗

“喂，尘世之人，横亘于欢快的涟漪上，

嗞嗞的乐声，承受着光的负荷，

拥抱着白日如同一声大笑充满阳光……

喂我们会悄悄地低语，无惧黑夜。

踽踽独行……当夏日放下她的长发，我们注定埋没在时间中，

这是光辉，抑或什么？

我们爱影子，它们用挂毯的图案覆满地面，

神秘，朦胧在无法呼吸的空气中。

那是白天……以及黑夜是另一个故事，

苍白如梦，铅笔粗细的树木投下影子——

对平静的我们低语，在哀婉的微风里，

诉说白日打破的逝去已久的信仰，

青春，不花几分钱便购得的欢愉。;

我们知道那是冲动，是至关重要的语言

那是我们偿还给侵占者六月的债务。

喂，梦的最深处，凭着流水无法把任何东西

带回过去，我们无需知道，

假如光只是太阳，小小的梦唱不出来，

我们在一起，好似……我曾如此爱你……

昨夜攫住了什么，伴随夏日终结，

把我们拉回变换的林间空地的家？

谁在鬼魅般的三叶草中从黑暗中斜睨？

天呐！……直到你从睡梦中受到惊扰……而且极度

担忧……

罢了……我们走过了……如今我们是怪异之事的编年史。

失落在天空的流星留下的奇异金属；

尘世的不知疲倦被水伸展开，疲倦非常，

靠近这难以理解的低能儿是我……

恐惧是我们追溯到安全机构女儿的回声；

如今我们是面孔和声音……而且愈少，太快，

低语着半心半意的爱伴着水的轻快调子……

青春，不花几分钱就能购得的月的欢愉。

艾默里寄给艾莉诺的一首名叫“夏日暴雨”的诗

虚弱的风，歌声时强时弱，落叶纷纷，

虚弱的风，一个笑声渐行渐远…

还下着雨，田野上一个声音呼喊着…

我们吹散的乌云急起，向上散却，

滑落到太阳之上，散开来吹拂着她

姐妹们来吧。一个鸽子的身影

落在鸽棚上，树上布满鸽翼；

山谷下，树木哀鸣

一片暗沉的暴雨飞驰；携着

清新的空气，沉没海面的呼吸

苗条脆弱的雷鸣…

但我会等…

等待薄雾，更黑的雨——

更强的风挑起命运的面纱，

更快乐的风把她的头发盘起；

再一次

他们撕裂我，教育我，洒满沉重的空气

在我身上，风我知晓，暴雨也知晓。

有一个夏天每场雨都稀少；

有一个季节每场风都温润……

而你在雾中把我路过…你的头发

风雨洗涤你，湿润的嘴唇再次卷起

狂野的冷嘲，愉悦的绝望

在我们之前相遇时让你衰老；

如幽魂般的你飘荡在外暴雨将至

越过原野，无梗的花朵飞散，

再次携着你旧日的希望，死叶与爱情——

暗淡如梦，苍白共一切旧时光

（细语将悄悄潜入黑暗…

喧哗将在林间消失）

此夜

她的泪水湿透了胸膛溅满衣衫

白天，沿着梦中的山丘滑落，泪光莹亮，

覆满发际鬼魅的绿…

为黄昏而爱…为之后的闪光而爱；

让树林安静到最后…宁静…

虚弱的风，一个笑声渐行渐远…

---

1. 此处吟诵的法文诗歌出自法国诗人魏尔伦（Paul-Marie Verlaine，1844-1896）的《秋颂》，译文采纳胡小跃译本。（译注）
2. 同上注。
3. 本韦努托·切利尼Benvenuto Cellini，一位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金匠、雕塑家。传闻他好勇斗狠，曾有过十次死里逃生的经历。

第四章
目空一切的自我牺牲

大西洋城。艾默里傍晚时分漫步在海滨栈道，永恒翻滚的海浪让他宁静，闻到了海风的似乎有点哀怨的味道。大海，他想，珍藏的记忆比不忠的大地要更深。它似乎平静地在诉说北欧战船正在渡鸦旗帜下征服水上世界，诉说英国的无畏号战舰，文明的灰色舷墙正加足马力穿过某个黑色七月的浓雾驶进北海。

“嗨——艾默里・布莱恩！”

艾默里看了一眼下面的街道。一辆低矮的跑车停了下来，一张熟悉而欢快的面孔从驾驶座探出来。

“上车，傻鸟！”亚历克喊道。

艾默里打了声招呼，一段木质阶梯下来，走向车子。他和亚历克一直见得断断续续，但是罗莎琳这个障碍总横在他们之间。他对此很愧疚；他不想失去亚历克。

“布莱恩先生，这是沃特森女士，韦恩女士，以及塔利先生。”

“你好？”

“艾默里，”亚历克兴奋地说，“上来的话我们带你去一些隐蔽的地方，给你来点波旁威士忌。”

艾默里考虑着。

“是个主意。”

“上车——咱们出发，吉尔，艾默里会对你非常帅的笑。”

艾默里挤进了后座，边上是个花哨红唇的金发碧眼。

“你好，道格·费尔班克斯，”她轻浮地说。“在散步锻炼还是找伴？”

“我在数波浪，”艾默里严肃地回道。“我正在学统计学。”

“别逗我，道格。”

他们到了一条不常来的小街，亚历克把车子停在浓荫中。

“这么冷的天你在这下干嘛，艾默里？”他恳求，他一边从毛毯下拿出一夸脱波旁威士忌。

艾默里没答话。事实上，他没什么明确的原因来这个海岸。

“你记得我们那次派对，大学二年级？”他反问道。

“我有吗？当时我们睡在阿兹勃利公园的亭子里——”

“老天，亚历克！难以想到杰西、迪克和凯瑞三个都死了。”

亚历克打了个颤。

“别说这个。这些无聊的秋日烦够我了。”

吉尔似乎赞同。

“道格现在有点儿抑郁，”她评论道。“让他去好好喝——这样的日子又好又难得。”

“我特想问你的是，艾默里，你在哪儿——”

“为什么，纽约，我想——”

“我指的是今晚，因为假如你还没地方去的话你最好帮我个忙。”

“好啊。”

“你看是这样，塔利和我在雷尼尔有间房是两室一浴，而他就要回纽约了。我不大想搬家。问题是，你愿意接手其中一间吗？”

艾默里是愿意的，否则他会马上离开。

“你在办公室拿钥匙；房间在我的名下。”

谢绝了更多的动力和更多的激励，艾默里下了车，沿着人行道悠闲地回到酒店。

他再次陷入了漩涡，深深的、无精打采的海湾，没有欲望工作或写作，恋爱或放浪。他一生中第一次十分希望以死亡来偿付他这一代人的代价，抹掉他们狭隘的躁动、抗争和狂喜。

他的青春“为了占有男人女人必须取悦他最坏的方面。”这个句子是他大部分糟糕的夜晚的主题，他感到这也会是其中之一。他的心灵已经开始在这个主题上产生变化。永不疲倦的激情、激烈的嫉妒心、占有及碾碎的愿望——唯独这些被所有他对罗莎琳的爱恋中遗留下来；这些对他来说仍然是他失去青春的报偿——包裹在一层薄薄的得意甜蜜爱情糖衣下的苦涩甘汞。

他在房里推掉衣服，裹着毯子抵御十月的寒意，在敞开窗户边的扶手椅山打瞌睡。

他记起数月前读过的一首诗：

“啊忠贞苍老的心为我辛苦了这么久，

我浪费了多年航行在大海上——”

然而他还没有感到废弃，没有感到现在的希望中隐含的废弃。他感到生活拒绝了他。

“罗莎琳！罗莎琳！”他轻柔地向未深的夜倾吐，一直到她好像弥漫了整个房间；潮湿的海风湿润了他的头发，月的边缘烧灼了天空，让窗帘黯淡而鬼魅。他睡着了。

他醒来时夜已很深、很静。毛毯从肩膀上滑落，他抚摸皮肤觉得又湿又冷。

此时他觉察到不到十尺的地方一声紧张的低语。

他紧张起来。

“别出声！”是亚历克的声音。“吉尔——听到没？”

“好——”声音非常低、非常恐惧。他们在浴室。

这时，他听到外面走廊什么地方传来一个声响。是男人含糊不清的声音，以及一连串沉闷的敲门声。艾默里丢掉毯子，走近浴室的门。

“我的天！”再次传来女孩的声音。“你得放他们进来。”

“嘘！”

忽然一个沉稳持续的敲门声在艾默里的门厅响起，同时从浴室出来的是亚历克，跟着那个涂着朱红色唇彩的女孩。他们都披着睡衣。

“艾默里！”一个紧张的低语。

“怎么了？”

“是查房警。天哪，艾默里——他们就是在找测试案例——”

“嗯，最好让他们进来。”

“你没明白。他们会以曼恩法案抓我。”

那个女孩慢慢地跟着他，黑暗中一个惨兮兮、可怜兮兮的身影。

艾默里试着迅速地做谋划。

“你闹一下，让他们进你的房间，”他急切地建议，“我把她从这道门送出去。”

“但是，他们也在这儿。他们能看到这个门。”

“你不会报个假名啊？”

“没门。我用自己名字登记的；另外，他们会追踪汽车牌照号码。”

“说你结婚了。”

“吉尔说其中一个查房警认识她。”

那个女孩偷偷跑到床边，往上面一滚；躺在那儿可怜兮兮地听着敲门声，敲门已经渐渐变成捶门。这时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是愤怒命令的口吻：

“开门否则我们要撞门了！”

寂静中，这个声音停了，艾默里察觉到房间中除人之外的其他东西……蜷缩在床上的那个身影周围弥漫着一种气氛，轻薄如一缕月光，浸染得如陈腐的淡酒，却如一种恐怖感，早散布于他们三人头上……而窗户边上搅动的窗帘中站着其他什么，面目不明，无法辨识，却又陌生而熟悉……与此同时两件非同小可的事并列出现在艾默里面前；这时他意识中所发生的一切，实际上不超过十秒种时间。

按他的理解第一个疏忽闪过的事实是牺牲的极度客观性——他意识到我们称为爱与恨、报与罚的东西与它的关系不比某月末日更大。他立刻能重述上大学时听说的那个有关牺牲的故事：一个人考试做了弊；他的室友一时感情冲动担下了一切罪责——由此那个无辜者的整个将来仿佛都笼罩在悔恨和失败中，被真实犯错者的忘恩负义包裹着。他终于自寻短见——多年后才真相大白。这时那个故事让艾默里既困惑又担忧。此刻他明白了真相；即牺牲不会换来自由。这像是一个巨大的选举办公室，这就像权力的继承——对某些人在某个时刻是一件真正的奢侈品，拥有它不是一种保证而是一种责任，不是安全保障而是无限期的风险。正是这动力或许会把他拖向毁灭——一可能是瞬间的情感波澜或许会让那个侥幸的人兴奋过度，从而永远在绝望的岛屿上遭受缺水之苦。

……艾默里明白，往后亚历克定会暗自怨恨他为他做了这么多……

……所有这些就像一幅打开的画卷悬挂在艾默里面前，他尽管不知道却能猜得出的是那两种令人窒息的倾听着的力量：那遍布四周和女孩的轻薄的气场以及窗边那熟悉的东西。

牺牲本质上是傲慢而淡漠的；牺牲应该永远是高傲的。

不要为我哭泣，而要为你的孩子。

这——艾默里想——想必是上帝设法在和他交谈。

艾默里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愉悦，接着像电影中的一张脸，那种蒙在床上的氛围消失了；窗边的动态阴影近得能叫出名字，保留了一小会儿，然后微风仿佛就把它轻盈地送出了房间。他双手紧握，感到短暂的狂喜……十秒钟就到了……

“照我说的做，亚历克——照我说的做。明白？”

亚历克木然地看着他——脸上的痛苦凝固了。

“你有家庭，”艾默里继续慢慢地说。“你有家庭，从这脱身对你很重要。听到没？”他清楚地重复说过的话。“听到没？”

“听到了。”声音奇怪地收紧了，眼睛片刻不离艾默里身上。

“亚历克，你就躺在这儿。有人进来你就装醉。你照我说的做——你不干我一定宰了你。”

他们又互相盯了一会。然后艾默里敏捷地走在书桌前，拿上他的口袋书，强硬地向那个女孩招手示意。他听到亚历克说了一个词听起来像“监狱”，然后他和吉尔就进了浴室，门咣地关上了。

“你和我待在这儿，”他严厉地说。“你一晚上都和我在一起。”

她点点头，半哭不哭的样子。

不一会儿他把另一个房间的门打开，进来三个人。一道电光直涌进来，他站在那眨着眼。

“你玩的游戏有点危险啊，年轻人！”

艾默里笑了。

“哦？”

三个人中领头的冲穿格子西装的大块头命令式地点点头。

“好了，奥尔森。”

“我明白，欧麦先生，”奥尔森边说边点头。另外两个人好奇地打量了一眼他们的猎物，然后撤退了，愤怒地带上了门。

那个大块头轻蔑地看着艾默里。

“你没听过曼恩法案吗？和她过来，”他用大拇指指着那个女孩，“你的车是纽约的牌照——到这样一个旅馆。”他摇摇头，表明他对艾默里努力争取过现在却放弃了。

“哦，”艾默里十分不耐烦地说，“你想叫我们干什么？”

“穿上衣服，快点——叫你的朋友别发酒疯了。”吉尔正在床上哭哭啼啼，听到这些话她马上闷闷地消停了，收拾起衣服，退到了浴室。当艾默里沦为亚历克的替罪羊时，他发觉，他对此情此景的态度令人愉悦又可笑。那个大块头恼人的美德让他想笑。

“这儿有其他人吗？”奥尔森以命令的口气问，急切的目光像只白鼬。

“开房间的哥们，”艾默里漠不关心地说。“但他醉得像只猫头鹰。从6点钟就睡在那儿。”

“我会马上去查查他。”

“你怎么找到的？”艾默里好奇地问。

“值夜班的看见你带着这个女人上楼。”

艾默里点点头；吉尔又从浴室出现了，没彻底收拾好却相当整洁。

“那么现在，”奥尔森开始说，一边掏出笔记本，“给我你的真实姓名——不是他妈的约翰·史密斯或玛丽·布朗。”

“等一下，”艾默里静静地说。“把那个又大又笨的东西丢掉，我们只是被捕了，仅此而已。”

奥尔森怒视着他。

“姓名？”他厉声说。

艾默里说了姓名和纽约的地址。

“那个女士呢？”

“吉尔—小姐”

“说！”奥尔森怒吼，“用婴儿般的韵律放松地说出来。叫什么名字？萨拉·墨菲？米妮·杰克逊？”

“哦，老天！”女孩用手捂着哭花了的脸说。“我不想让我妈知道。我不想我妈知道。”

“说快点！”

“别说了！”艾默里对奥尔森吼道。

停顿了片刻。

“斯黛拉·罗宾斯，”她终于支支吾吾地说。“新罕布什尔州拉格大街叫统一递送的地方。”

奥尔森啪地阖上笔记本，十分仔细地打量着他们。

“按规定旅馆会把证据上缴警察，你就会坐牢，罪名是为了不道德的目的把一个女孩从一个州带到另一个州——”他顿了顿让他的话透出威严。“但是——旅馆打算放你们一马。”

“不想捅上报纸，”吉尔大声哭着。“放过我们吧！哈！”

巨大的轻松感包围了艾默里。他意识到他平安无事了，只有这时他才意识到他带来了多么巨大的影响。

“但是，”奥尔森继续说，“旅馆内部有个保护协会。这种东西太多了，我们安排了报纸会把你们的事公开一点点。不提旅馆的名字，仅仅一行字说你们在大西洋城出了点麻烦。明白？”

“明白。”

“你们把灯关上——妈的电灯——但是——”

“得了，”艾默里马上说。“让我们离开这。我们不需要告别辞。”

奥尔森走过浴室，匆匆瞥了一眼亚历克的死样。

然后他把灯灭了，示意他们跟他走。当他们走进电梯，艾默里想逞一下能——终于还是放弃了。他伸出手，拍拍奥尔森的肩膀。

“你介意把帽子取下吗？电梯里有位女士。”

奥尔森缓缓脱下帽子。在门房的灯光下度过了十分尴尬的两分钟，那个值夜班的和几个晚到的客人奇怪地瞅着他们；穿戴花哨的女孩歪着头，帅气的年轻人下巴微微抬着；推断的结果十分明显。接着是门外的冷风——带盐味的空气更加清爽、凌厉，依然带着清晨的暗示。

“你们可以从那边叫一辆出租车然后离开，”奥尔森说，指着两台机器朦胧的轮廓，司机大约在里面睡觉。

“再见，”奥尔森说。他暗示性地掏着口袋，而艾默里打了个喷嚏，然后，拽着女孩的胳膊，走了。

“你让司机去什么地方？”他们拐上黑暗的街上后她问道。

“车站”

“假如那个家伙写信告诉我妈——”

“不会的。没人知道这件事——除了我们的朋友和敌人。”

晨曦从海上升起。

“天亮了，”她说。

“好极了，”艾默里评论性地同意道，然后想了一下说：“快到早餐时间了——你想吃点东西吗？”

“食物——”她开心地笑着说。“食物让那场派对搞砸的。差不多两点钟我们点了一顿大餐送到房间。亚历克没给服务生消费，我猜就是那个混蛋告的密。”

吉尔低落的情绪仿佛比散却的夜晚还去的快。“我告诉你，”她斩钉截铁地说，“当你想组织那种派对时远离酒精，而当你想穿紧身

衣时远离床铺。”

“我记住了。”

他忽然敲了一下玻璃窗，他们于是在一家通宵营业的餐馆门前停了下来。

“亚历克是你朋友中不错的一个吗？”他们在里面的高脚凳上落座时吉尔问，他们把胳膊肘放在乌黑的柜台上。

“一直是。他可能不愿再进一步了——而永远不清楚为什么。”

“你担下所有责任有点疯狂。他非常重要吗？比你更重要那种吗？”

艾默里笑了。

“仍要等等看，”他回答。“这的确是个问题。”

几根支柱的崩塌

回纽约两天后，艾默里在一张报纸上找到他一直寻找的内容——十来行字对某某人说艾默里·布莱恩先生，“给了他地址”等等，被要求离开大西洋城的旅馆理由是他在房里玩的女人并非他的妻子。

他接着读下去，手指颤了一下，因为直接上面一大段的开始几句是：

“勒兰德.R.康尼奇先生和夫人在此宣布他们的女儿罗莎琳与康涅狄格州哈特福德的小道森·莱德先生的婚约——”

他丢下报纸，往床上一躺，感到胃洞里面有一种惊恐、沉甸甸的感觉。她走了，彻底地，终于走了。直到现在他还不经意地在内心深处珍藏着希望，但愿有一天她会需要他，向他倾诉过往是个错误，她的心为给他造成的痛苦而疼痛。他再也不能微末的奢望去得到她了——不仅是这个罗莎琳，更硬心肠的、更老的也不能——他想象中不会有任何饱经风霜受伤害的女人来到他四十岁时的门前——艾默里想要她的青春，她的身心新鲜的光彩，那种她现在已经永远出卖的东西。对他而言，年轻的罗莎琳已经死了。

一天后，收到芝加哥的巴顿先生一封言简意赅的信，告知他由于超过三家有轨电车公司被收购，他眼下得不到更多汇款。最后，在一个浑浑噩噩的周末晚上，一封电报告知他达西牧师阁下五天前在费城突然去世了。

他于是明白了他在大西洋城那间房的窗帘间感觉到的是什么。

第五章
自负者蜕变为要人

“我沉沉睡去

带着往日压抑着的欲望

大声呼唤生命的复苏，

仿佛黑暗冲破斑白的门扉；

而为了寻觅分享的教义

我再次寻找确信之日…

然而往日的单调乏味依旧：

无尽的雨路。

啊，或许我会再次雄起！或许我会

摆脱那陈酒的诱惑，

迎接新晨时，堆满天空的，

梦幻之塔，一列接着一列；

找寻云霄中每一个海市蜃楼

一个符号，而不再是一个梦……

然而往日的单调乏味依旧：

无尽的雨路。”

艾默里站在一家剧院的玻璃闸门下，看头一波硕大的雨滴拍下，击打着人行道上的黑色污渍。空气变灰，变成乳白色；一道孤寂的光线忽地在地上映出一扇窗户的轮廓；接着另一道光线；接着百余道光线舞动，闪动在眼前。他脚下一扇粗大的满布铁锈的天窗变成黄色；街上出租车的灯沿着也已漆黑的路面散布着闪亮的光辉。九月不期而至的雨执意偷走了白天的最后时光，换来的是古老的栏杆、黑夜。

他身后的剧院被一声奇怪拍打声打破了宁静，随之是起立的人群沉重的喧哗，许多人声叽叽喳喳交织在一起。午后场散了。

他站到一边，稍稍侧身淋在雨中让人群通过。一个小男孩冲了出去，嗅了嗅潮湿、新鲜的空气，然后竖起衣领；匆匆忙来了三四对男女；跟着出来的三两个人一出来就四处张望，先是看潮湿的街道，然后是大雨密布的空气，最后是阴沉的天空；最后一簇不慌不忙走出剧场的人群让他沮丧，浓重的气味中混杂着男人的烟草味和女人身上陈腐脂粉的恶臭。第三波人过后又出来三两个，接着是稀稀落落的五六个，加上一个拄着拐杖的男人；最后听见里面座椅的砰砰作响声，表明引座员在工作。

纽约仿佛并非苏醒而是在床上翻了个身。面色惨白的人匆匆而过，捏紧了衣领；从商店涌出一大波疲惫嘈杂的女孩，伴随着尖利的笑声，三个挤一把伞；一队行进的警察路过，早已被防水斗篷神秘地包裹着。

这雨给了艾默里一种疏离感，没有钱的都市生活中诸多不愉快的方面一个接一个出现在他面前。地铁里有可怕的散发恶臭的人群——街车广告牌挤作一团，斜视着像讨厌鬼抓着你的胳膊对你说另一个故事；担心是否有人向你贴过来；一个男人不打算让座给一个女人，就是讨厌她；那个女人也为此讨厌他；最恶心的是污秽的各种口气，以及人身上的旧衣服和男人吃的食物的气味——充其量只是人——太热或太冷，疲惫、忧虑。

他想象这些人生活的房间——起泡的墙纸在绿色黄色背景上过度装饰着向日葵，有锡制的浴缸和阴郁的过道，建筑后面地皮裸露的无名空间；甚至爱都伪装成了诱惑——角落里的一次凶案，公寓上面的非法母亲。而且总有冬天室内的经济上的拮据，还有漫长的夏天，发粘的盒子间里出汗的梦魇……脏兮兮的餐馆里，漫不经心而疲惫的人们自己用陈旧的咖啡勺加糖，在碗底留下硬的棕色沉淀物。

只有男人或者只有女人都还不太坏；只有当他们邪恶地聚在一起时一切看上去是那么的腐败。女人有点羞于让男人看到她们的疲倦和贫穷——男人有点反感疲倦和贫穷的女人。这比他见过的任何战场都肮脏，比任何由泥潭、汗水和危险铸就的真实苦难更难捉摸，这是一种氛围，其中出生、婚姻和死亡都是讨厌的、秘密的事情。

他记起有一天在地铁里，一个送货小哥送来一个巨大的葬礼花环，那味道猛地把空气荡涤一清，使车上的每个人瞬间喜形于色。

“我痛恨穷人，”艾默里忽然想。“我讨厌他们穷。贫穷也许曾很美，但现在堕落了。成为世上最丑陋的东西。本质上讲腐败和富有比无辜和贫穷更洁净。”他仿佛再次看见一个身影，其重要性曾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一个穿着体面的年轻人在第五大街的一扇俱乐部窗户向外张望，并和他的面孔极其可憎的伴侣说着什么。艾默里想，他说的话很可能是：“天哪！人不可怕才怪！”

艾默里一生中以前从未考虑过穷人。他怀疑自己多么彻底地缺乏对全人类的怜悯之心。欧·亨利在这些人中发现了浪漫、悲怆、爱、恨——艾默里只看到粗鄙、身体的污秽以及愚蠢。他没有自我指责：他从没因自然而真实的感情而自我谴责。他诚心接纳自己无法改变的、不道德的一切反应。这个被转换、放大，依附于更宏大更高贵的态度的贫穷问题或许有一天自己也会有；眼下只令他极度厌恶。

他走到第五大街上，避开了盲目的黑色雨伞的威胁，然后站在德尔莫尼科饭店前招呼了一辆巴士。把大衣扣得紧紧后，他爬上了顶层，独自一个人在里面穿过连绵细雨，面颊上总出现的寒冷湿气令他警醒。他脑中某个地方开始了一番交谈，完全吸引了他的注意。它不是由两个声音组成的，而是一个声音，同时扮演提问者和回答者的角色：

问：嗯——什么状况？

答：我名下大约有24美元。

问：你拥有日内瓦湖庄园。

答：但我打算保留它。

问：你能住吗？

答：我不敢想不能住。人们靠写书赚钱，而我发现我一直在做书中人们做的事情。的确它们是我唯一能做的事情。

问：肯定。

答：我不知道自己会干什么——我也没有过多的好奇心。明天我打算永远离开纽约。这是个烂地方除非你能位居人上。

问：你想要很多钱吗？

答：不想。我只担心会穷。

问：非常？

答：只是消极地担心。

问：你在哪儿游荡？

答：干吗告诉你！（别问我）

问：你不在乎？

答：十分。我不想道德堕落。

问：你没留下什么爱好？

答：没。我没有更多的德行可以失去。正如正在冷却的壶释放热气，整个青春年少时期我们都在释放德行卡路里。我们称之为朴实。

问：有趣的想法。

答：这正是“好人变坏”吸引人的原因。人们置身事外，纯粹用他释放的德行卡路里温暖自身。萨拉说了一番头脑简单的话，脸上开心地傻笑——“这个穷孩子是多么单纯啊！”他们用她的德行温暖自身。但是萨拉看到他们的傻笑，不再说什么了。唯有在事后她才感到一丝寒意。

问：你的卡路里都没了吗？

答：全没了。我开始用其他人的德行温暖自己。

问：你堕落了吗？

答：我想是的。我不确定。我对善与恶都不大确定。

问：这本身是个坏信号吗？

答：不尽然。

问：怎么测试堕落与否呢？

答：变得越来越不真诚——叫自己“不是这么一个坏人”，却想着我唯有嫉妒逝去青春的快乐才会对其懊悔。青春就像拥有一大块糖果。感性的人认为他们在吃那块糖前想要的状态是纯洁单纯的。他们不是。他们只想再次获得吃它的乐趣。老妇人不想再次体验她的童年——她想再次体验她的蜜月。我不想重复我的天真。我想要再次失去它的快感。

问：你会游荡到哪儿？

这种对话离奇地并入他思想中最熟悉的状态——离奇地混合了欲望、忧虑、外在的印象以及身体的反应。

第127大街——或第137大街……2和3看起来差不多——不，差太多。座位湿了……是衣服吸收了座位的湿气，还是座位吸收了衣服的干燥？……坐在湿东西上会得阑尾炎，青蛙帕克的妈妈这样说过。对啊，他就得了——我会起诉蒸汽船公司，比阿特丽丝说过，而我的叔叔拥有四分之一股份——比阿特丽丝上天堂了吗？……可能没有——他再现了比阿特丽丝的不朽，还有无数确实从未想过他的死人的风流韵事……若不是阑尾炎，也许是流感。什么？第120大街？后面肯定是第112大街。102而不是127。罗莎琳不像比阿特丽丝，艾莉诺像比阿特丽丝，只是更野更有头脑。这一带的公寓很贵——可能一个月150——也许200。叔叔在明尼阿波利斯的整栋大房子只要每个月付100。问题——你进来时楼梯在左还是在右？不管怎么样，在12大学它们都是直直的，然后向左。多脏的河——想下去看看是不是很脏——法国的河流都是棕色或者黑色的，南方的河流也是。24美元够买480个炸面圈。他能靠它活三个月，睡在公园里。想知道吉尔在哪里——吉尔·拜恩，费恩，赛恩——鬼知道——脖子疼，座位真他妈不舒服。没想和吉尔睡觉，亚历克看上她哪里？亚历克对女人的品味真糙。有品位才最好；伊莎贝尔，克拉拉，罗莎琳，艾莉诺，都是典型的美国人。艾莉诺是棒球投手，可能是左撇子。罗莎琳是外野手，完美的打者，克

拉拉是一垒，也许。想知道汉伯德现在像什么样子。假如他自己不再当刺刀教练那他一定三个月就上前线了，可能被杀了。该死的钟在哪里——

河边大道的街牌号被大雾和湿漉漉的树遮住了，不迅速地仔细看根本看不到，但是艾默里最后还是看到了——127大街。他走下来，没有明确目的地，沿着一段蜿蜒向下的人行道，出来就面朝着河，尤其是一道长堤和一片造微型船的船坞：小艇、独木舟、划艇和独桅艇。他折向北，沿着岸边，跳过一小段铁丝围栏，发觉自己身处一个非常杂乱的船厂毗邻着码头。许多处在不同维修阶段的船体包围着他；他闻到锯末、油漆的味道，以及哈德逊河上几乎难以辨别的菲亚特的气味。一个男人满怀忧郁地朝他走来。

“你好，”艾默里说。

“有通行证？”

“没有。这里是私人的吗？”

“这里是哈德逊河运动游艇俱乐部。”

“哦！我不知道。我就是歇一下。”

“嗯——”那个男人半信半疑。

“你要我走，我就走。”

那个男人不置可否地从喉咙里发出声响，于是走过去了。艾默里坐到一艘翻过来的船上，身子尽向前倚，直至下巴枕到手上。

“不幸很可能让我成为一个该死的坏人，”他幽幽地说。

情绪低落时

每当天空下毛毛细雨时，艾默里就会徒劳地回顾自己的生命之流，其中一切的流光溢彩与卑劣浅滩。首先，他仍旧害怕——不再是身体上的害怕，而是害怕与人交往、害怕偏见、害怕痛苦、害怕单调乏味。然而，在他悲苦的内心深处，他想知道是否他归根结底比这个人或者下一个更差。他知道他能让自己最终变得世故以至于说他自己的缺点只是境遇和环境使然；通常当他对自己作为一个自我中心主义者而恼怒的时候，有东西就会讨好地低声说："不。天才！"那是一种恐惧的表现，那个悄悄说话的声音不可能都对都好，那个天才完全是他心中那些无法解释的沟壑与扭曲的结合，任何纪律都会约束它使之平庸。可能不只是任何实质的罪恶或失败，艾默里鄙视自己的个性——他不愿知道明天以至多年以后他会对一句恭维而自我膨胀而对一句像三流音乐家或一级演员这样的坏话生闷气。他羞于发现非常单纯而诚实的人通常不信任他；他总是很残酷，常常是，对那些把其个性强加给他的人——几个女孩，以及上大学时有些男的，他受其不好影响的；跟着他到处进行思想冒险的人，他自己却从独自毫发无伤地从中恢复正常。

通常，在这样的夜晚，因为最近总有这么多，他才能不用费心思量孩子以及孩子的无限可能性——他斜着身子，倾听着，听到街上一间屋子里一个吓醒的孩子，把微小的啜泣声借给宁静的夜晚。他立即转过身去，有点恐惧地想知道他忧郁绝望的情绪中是否有东西会给这小小的心灵投下暗影。他打了个寒噤。倘若有一天这个平衡被打破了会怎么样，他变成了一个吓坏孩子的东西，爬进黑暗的屋子里，隐秘接触那些向月下黑暗大陆的狂人倾诉阴暗秘密的幽灵……

艾默里微微一笑。

"你太在乎你自己了，"他听到有人说。而且又是一声——

“走出去，做点实际工作——”

“别再忧心忡忡——”

他设想了一个未来对自己的可能的评价。

“是——我年轻时或许是个自我中心的人，但我很快就觉出来过分考虑自己让我病态了。”

他忽然感到一种强烈的欲望让自己见鬼去——并非本应该像个绅士一般痛苦地死去，而是平平安安富有美感地消失不见。他想像自己在墨西哥的一间土坯房里，半躺在铺着毯子的榻上，纤细而有美感的手指夹着一根香烟，听吉他伴着卡斯蒂利亚的一首古老挽歌弹奏着忧伤的调子，而一个橄榄色皮肤、深红嘴唇的女孩轻抚着他的头发。此刻他可能靠一种奇怪的陈词滥调而活，谈论着对与错，谈论天堂的坏人和每一个上帝（除了异国风情的墨西哥的那一个，对自己十分懒散，非常痴迷于东方的气味）——从成功和希望谈到贫穷以至那条长长的纵情之路，毕竟这只会把他引向那片人造死亡之湖。

在许多地方人都可以快乐地堕落下去：萨伊德港、上海、突厥斯坦某些地方、君士坦丁堡、南海——所有都是伤感之地，弥漫着音乐和众多的气味，那些地方情欲可能就是一种生活方式和生存表征，夜空和晚霞的斑驳色彩仿佛映照着唯一的激情气氛：嘴唇与罂粟的色彩。

寂静蔓延

曾经有一次他奇迹般地觉察到邪恶，像马在夜晚发现弄坏的桥，而菲比房间里那个长着古怪脚丫的男人已经逐渐在笼罩着吉尔的氛围

中消失了踪影。他的本能觉察到贫穷的臭味，却不再查找到傲慢与魅惑深处的恶。

没有更多的智者；没有更多的英雄；伯恩·赫莉黛已湮没不见好似他从未活过；牧师阁下死了。艾默里已经长大了，看过一千本书，见识了一千个谎言；他曾很愿意听那些假装知道却一无所知的人话。那圣人的神秘冥想曾在宁静的夜晚让他敬畏，如今却冥冥中拒斥他。那些拜伦和布鲁克们曾从山巅之上蔑视生命最终却不过是浪荡子和装腔作势之人，顶多错把勇气的阴影当成了智慧的本质。他幻灭的盛典中次第出现的是古代世界的先知、雅典人、基督殉道者、圣人、科学家、唐璜式的浪荡子、耶稣会会士、清教徒、浮士德、诗人、和平主义者；就像大学聚会上盛装的校友一样鱼贯出现在他的面前，他们的梦想、个性以及功业反过来在他的心灵上投下了五彩的光片；每一个都曾经展示了生命的荣耀与人类的巨大意义；每一个都曾自夸把一切过往融合进了自己摇摆不定的普遍性中；每一个都最终依赖于设定的舞台和剧场的规范，即渴求信念的人类将以最贴近的最方便的食物来滋养其心灵。

女人——他曾对其期待如此之多；他曾希望把他们的美丽转化成艺术模式；她们的本能深不可测，无章可循，难以言说，他曾想凭经验去使其持久——只成为他们自己子孙后代的献身。伊莎贝尔、克拉拉、罗莎琳、艾莉诺，因她们的美丽，让男人蜂拥在周围，却全都不再可能付出什么唯有一颗病态的心和书写的满纸猜谜一样的词语。

艾默里对获得他人帮助丧失信心源自于几条影响广泛的三段论。以他这一代人为例，虽说受到这次维多利亚战争损害、削弱，却都是进步的继承者。姑且不论结论的微小差异，虽然他们或许偶尔导致了数百万年轻人死于非命，这也许会被搪塞过去——假设说到底萧伯纳、伯恩哈迪、伯纳·劳以及贝斯曼-霍尔韦格都是进步的共同继承者只是在溺死女巫问题上意见不同罢了——不考虑对立面加以分别处理

的话，这些人仿佛是领头人，他对这些人自身的歧见与矛盾颇为反感。

例如，有个桑顿·汉考克，被半数知识界的人尊为生活的权威，他证实并相信他赖以生存的法则，教育者中的教育者，总统们的顾问——然而艾默里知道这个人内心里是倾向异教神父的。

而牧师大人，枢机主教仰赖的人，也有过奇怪而可怕的不安的时刻——宗教无法解释，却能凭借其自身信仰解释不信：若你怀疑魔鬼，那正是魔鬼使你怀疑他。艾默里曾见牧师大人光临冷漠的腓力斯人的居所，愤怒地阅读通俗小说，浸淫于例行常规，以免于那种恐惧。

而这位神父，更智慧一点，多几分纯洁，艾默里知道他本质上不比他更老。

艾默里是孤独的——他从一间狭小的禁闭所逃进了一个巨大的迷宫。他在歌德创作《浮士德》时所处的地方；他在康拉德写作《阿尔梅耶的愚昧》时所处的地方。

艾默里对自己说，本质上有两种人能经由自然净化或提纯离开禁闭之所而寻找到迷宫。有像威尔斯和柏拉图这样的人，曾经在下意识中拥有一种奇特、隐秘的正统思想，将会为自己只接受能被所有人接受的东西——无可救药的浪漫主义者，尽管尽其所能，也永远无法进入璀璨的灵魂般的迷宫；另一方面，也有利剑般具有开拓精神的人物，萨缪尔·巴特勒，勒南，伏尔泰，虽然进步得慢了点，最终却走得更加深入，不是在直接悲观的思辨哲学那条线上，而是专注于永恒追求为生命赋予积极的价值……

艾默里停了下来。他一生中第一次开始对一切的普遍性与格言警句抱有强烈的不信任感。它们都太随意了，对大众的心灵过于危险。

然而一切思想常常在三十年后以某种形式达于公众：本森和切斯特顿把于斯曼和纽曼的思想通俗化了；萧伯纳为尼采、伊卜森和叔本华的思想包上了糖衣。芸芸众生听到的是死去天才的结论，经由某个他人聪明的悖论与说教般的警句。

生活如一个糟糕的泥潭……一场每个人都在场外裁判被剔除在外的足球赛——每个人都宣称裁判站在他那一边……

进步仿佛一个迷宫……人们盲目地涌入其中随后又疯狂地退出来，大喊着他们发现了它……看不见的国王——生命的活力——进化的法则……写一本书，发动一场战争，创建一家学校……

艾默里，即使他不曾是个自私的人，也会发起对自己的所有追问。他是自身的最佳范例——坐在雨中，一个有性有荣耀的人类生物，虽然因其自身对爱与孩童的爱抚品性偶尔遭遇挫折，却永远不忘帮助建立种族的鲜活意识。

怀着自责、孤独和幻灭，他来到了那个迷宫的入口。

另一道曙光凌跨在大河之上，一辆旧的士穿行在大街上，大灯仍像灼烧的眼睛般闪烁在一副经过一晚上寻欢作乐后的白色面孔上。一声忧郁的汽笛远远地在河的下游响起。

大人之死

艾默里总在想牧师阁下如何会享受他自己的葬礼。那是壮丽的天主教式的，礼仪隆重。主教奥尼尔唱诵了大弥撒，红衣主教作了临终的赦罪。桑顿·汉考克、劳伦斯夫人、英国和意大利大使、教皇使团，以及一大堆朋友牧师都出席了——然而无情的大剪刀（死神）切断了牧师大人聚在手里的所有这些线。对艾默里而言看到他躺在棺材

里，阖着的双手放在他紫色的法衣上，这种悲伤之情永难忘却。他的脸色没有变，而且，由于他从不知道他已行将就木，因此没有显出丝毫痛苦或恐惧。这曾是艾默里挚爱的老友，他的还有其他人的——因为教堂充满了傻乎乎凝视着的面孔，因而最崇高的貌似最受摧残。

红衣主教，像个穿袍戴冠的大天使，撒了圣水；管风琴响起来；合唱团开始唱起永恒安魂曲。

所有这些人都悲痛万分因为他们都在某种程度上依赖着牧师大人。他们的悲痛不仅是像威尔斯所说的对于“声似裂帛或步伐破碎”的情绪。这些人都曾仰赖牧师阁下的信仰，他有办法寻觅愉悦，有办法让宗教成为一种兼具光与影的东西，有办法使一切光影仅仅成为上帝的面貌。当他靠近时人们感觉安心。

从艾默里有意的牺牲中只产生了彻底的幻灭，而从牧师大人的葬礼中却诞生了浪漫的精灵，将与他一同进入迷宫。他发现自己曾经想要、总是想要并会一直想要的东西——不是被尊重，如他曾担心的；不是被爱，如他曾令自己相信的；而是对人来说是必要的，不可或缺的；他记起曾在伯恩身上发现的安全感。

生活呈现出一种令人惊叹的光彩的爆发，艾默里忽地把一句古老的格言永远拒斥了，这句格言一直漫无目的地萦绕在心头：“非常少的东西至关紧要，没有东西至关重大。”

相反，艾默里觉得非常想给人一种安全感。

戴眼镜的大人物

那天，在艾默里出发去普林斯顿的路上，天空仿佛无色的拱顶，凉爽、孤高而贫瘠，像要下雨的样子。这是灰色的一天，所有气象都

没有什么鲜活感；一天都在做梦，充满遥远的希望，以及清晰的幻想。这一天很容易联想起那些抽象的真理与纯粹性，消散在阳光中，或消失在月光下嘲弄的笑声里。树木和云彩被雕刻成古典风格；乡间的各种声响调和成了一个单一的声调，如小号般尖锐刺耳，如希腊古瓮般美得令人窒息。

那天让艾默里陷入如此这般冥想的状态倒给几个汽车驾驶员添了麻烦，他们被迫大幅减速不然就会撞到他。他的思绪如此专注以至他几乎对那种奇怪的现象毫不惊诧——友善彰显于曼哈顿五十英里内——此时一辆过路车在他身边慢了下来，一个声音向他打招呼。他抬起头，见到一辆豪华座驾，里面坐着两位中年人，其中一个矮小，面有愠色，显然表面上显得成熟，另一个高大、戴着眼镜相貌堂堂的人。

“想搭便车吗？”表面成熟的那个人问，眼角瞥了一下那个相貌堂堂的，像是出于某种习惯性的无言的确认。

“你真猜对了！谢了。”

司机摇开门，艾默里爬进去，在后排座位的中间安坐下来。他好奇地打量他的旅伴。那个大人物的主要特征看似就是他的自信强大到能抵御他周围一切枯燥的事情。眼镜下突出的那部分面孔一般可以用“强壮”一词来形容；下巴附近攒聚的圈圈肥肉并无有损威严；上方附近有一张宽而薄的嘴，以及仿似拉丁人鼻子的粗糙样品，下面，肩膀毫不费力地塌陷在有力的身躯里。他着装考究、低调。艾默里注意到他总是直直盯着司机的后脑勺仿佛沉着又无望地在考虑某些头绪纷繁的问题。

个子矮一截的男人唯一值得称道的地方在于，他完全沉浸在另一个的人格魅力中。他是那种低级秘书，四十岁还在名片上印着“总裁助理，”而且毫无怨言地把他们的余生奉献给二手习性。

“走得远吗？”小个子男人以一种轻松却漠不关心地方式问道。

“相当一段路。”

“远足锻炼？”

“不是，”艾默里答得简明扼要，“我走路是因为我坐不起车。”

“哦。”

接着又说：

“你在找工作吗？因为有不少工作机会，”他十分不耐烦地继续。

“所有这都涉及到失业。西方特别缺劳动力。”他表达西方时用的是一种宽泛而逆向思维的姿态。艾默里礼貌地点点头。

“你做生意吗？”

没有——艾默里没做过生意。

“职员，是吧？”

不是——艾默里不是小职员。

“不管你的行业是什么，”小个子的男人说，像是明智地赞同艾默里说过的什么，“现在机会有的是正是事业开创的时机。”他再次向那个大人物瞥了一眼，像律师盘问证人时不由自主地朝陪审团看。

艾默里决意，他必须说点什么，他唯一想说的只有一件事。

“我当然想要很多钱——”

小个子男人苦笑了一下却是发自真心。

“当今每个人都想要，却不想为之努力。”

“非常自然、健康的欲望。几乎所有正常人都想不费力地发财致富——除了社会问题剧里的金融家，他们想‘一条道走到黑。’你不想挣快钱？”

“当然不想，”秘书愤慨地说。

“然而，”艾默里继续说，没理他，“眼下很穷，我正在尽我所能思索社会主义。”

两个人都好奇地看着他。

“这些投炸弹的——”那个矮个子在那个大人物的胸腔硬生生迸出来话时就不再说了。

“如果我觉得你是个扔炸弹的，我会把你送到尼瓦克监狱去。我就是这么想社会主义者的。”

艾默里笑笑。

“你是谁，”那个大人物问，“这些小贩布尔什维克其中之一，这些空想家中的一员吗？我必须说我没看出差别。这些空想家游手好闲，写些煽动贫穷移民的东西。”

“那么，”艾默里说，“倘若作为一个空想家既安全又有利可图，我倒愿意试试。”

“你有什么困难？失业吗？”

“不完全，但——好吧，就那么说吧。”

“什么工作？”

“在一家广告公司写文案。”

“做广告挣大钱。”

艾默里不动声色地笑笑。

“嗯，我倒承认这一行最终会有钱。天才不再会挨饿。这些年月艺术也足以有饭吃。艺术家画杂志封面，写广告词，为剧院演奏泰格拉姆音乐。经过出版业非凡的商业化运作，你会找到一份无害、体面的职业，每个天才都可以耕耘出自己的领地。但是请注意艺术家也是知识分子。不适应的艺术家——像卢梭、托尔斯泰、萨缪尔·巴特勒、艾默里·布莱恩这些人——”

“艾默里·布莱恩是谁？”小个子男人狐疑地问。

“嗯，”艾默里说，“他是——他是一个眼下还不十分知名的有知识的人。”

小个子男人发自内心地笑着，而当艾默里灼热的眼睛盯着他时他非常突然地停了下来。

“你笑什么？”

“这些所谓的有知识的人——”

“你明白有知识的意思吗？”

小个子男人的眼睛紧张地抽搐着。

“为什么，它通常就意味着——”

“它总是意味着聪明且受过良好教育的，”艾默里打断了他的话。“它意味着拥有关于人类经验的积极认识。”艾默里决意变得非常粗鲁。他转向那个大人物。“年轻人，”他用大拇指指着秘书，而说年轻人就像某人说侍者，没有年轻的意思，“一向对所有流行词语的内涵都很混乱。”

“你不赞成资本控制出版业？”大人物说着，他的眼镜盯着他。

“没错——而且我不赞成为其做脑力劳动。我觉得我看到的周围所有商业的根源都在于过度劳动以及付给大量任劳任怨的新手低廉的报酬。

“此时此刻，”大人物说，“你不得不承认劳力者可以获得很高的报酬——五六个小时工作日——真可笑。你不可能让工会里面的人老老实实工作一天。”

“你自己就办到了，”艾默里坚持说。“你们这些人从来不会让步除非他们强迫你们同意。”

“哪些人？”

“你的阶级；直到现在我一直属于的那个阶级；那些靠继承或勤劳或智慧或欺诈变成有钱阶级的人。”

“你想过假如那边那个铺路工有钱的话他还会想放弃吗？”

“不会，但是那和这个有什么关系？”

那个年纪大点的男人考虑了一下。

“没错，我承认没关系。尽管听起来好像有。”

“事实上，”艾默里继续说，“他会更糟。下层阶级更偏狭、更不快乐而且更自私自利——当然也更愚蠢。然而一切都和这个问题没有关系。”

“那么这个问题究竟是什么呢？”

艾默里造了一个新词

“当生活把一个拥有良好教养的聪明人牢牢控制住时，”艾默里缓缓地说，“也就是，当他结婚了就会变成，十之八九，一个保守的人现存的社会条件而言。他也许不谋私利，心地良善，甚至恰好能成功，但是他首先要维持生计并且坚持到底。他的妻子会嘘他，从一年一万次到一年两万次，持续不停地，在那个闭塞的没有窗户的工作间里。他完了！生活把他征服了！他毫无办法！他成了一个心灵联姻者。”

艾默里停顿了一下，决定要不要这样一个破短语。

“有些人，”他继续说，“逃离了桎梏。也许他们的妻子没有社会野心；也许他们在一本‘危险的书’中找到了一两个让他们高兴的句子；也许他们像我一样从事繁重的工作然后被解雇了。不管怎样，他们是你无法贿赂的国会议员，是不当政客的总统，是作家、演讲家、科学家，以及政治家，而并非仅仅成为半打妇女和小孩的大众摸彩袋的政治家。”

“他是天生的激进分子？”

“是的，”艾默里说。“他或许迥异于幻灭的评论家像老桑顿•汉考克，一直到托洛茨基。现在这种心灵离异者没有直接权力，而不幸的是对于心灵联姻者来说，作为追逐金钱的副产品，他在大型报

纸、流行杂志、有影响的周刊中获利甚丰——因而报纸夫人、杂志夫人、周刊夫人才能比那些街上的石油工人或角落的混凝土工人拥有更好的豪华轿车。”

“为什么不呢？”

“这让富人成为世上智力自觉的捍卫者，并当然，使处在一套社会制度下的有钱人很自然无法拿他的家庭幸福去冒险，而让另一个人的大声疾呼出现在他的报纸上。”

“但这出现了啊，”大人物说。

“在哪儿？——在名誉扫地的媒体上。腐败的用纸低劣的周刊。”

“好吧——继续。”

“嗯，我的第一个观点是，经过家庭第一的那些条件的混杂，有这样两种智慧。一种把人性视作当然，为了自身目的使用其软弱、缺点及优势。相反则是心灵上离异的人，总是在不断寻找将会控制或对抗人性的新制度。他的问题更严重。这不是生活复杂的问题，而是奋力去指引和控制生活。那是他的奋斗。他成为进步的一部分——心灵上联姻的人不是。”

那个大人物掏出三根大雪茄，摊在他的巨掌上。那个小个子拿了一根，艾默里摇摇头然后伸手掏了一根香烟。

“继续说，”大人物说。“我一直想听你们当中一个小伙子说。”

驶得更急

“当代生活，”艾默里又开始说，“不再按一个世纪一个世纪在变化，而是一年接着一年，比以往快十倍——人口倍增，文明与文明之间连接更紧密，经济相互依存，种族问题，以及——我们正磨蹭着向前。我的观点是，我们走得太快了。”他微微强调了最后那句话，而司机下意识地提了提车速。艾默里和那个大人物都笑了；那个小个子也笑了，却先顿了一下。

“每个孩子，”艾默里说，“应当拥有平等的起点。如果他的父亲能赋予他好的体格，母亲能在早年教育中给他一点常识，那应该是他的遗产（福分）。如果父亲不能给他好体格，如果母亲把本该用来准备教育孩子的时间花在追逐男人上，对孩子是莫大的伤害。他不该被人为地用金钱支撑起来，送到这些糟糕的寄宿学校，熬过大学生活……每个孩子应该拥有平等的起点。”

“好吧，”大人物说，从他的眼睛里看不出同意还是反对。

“接下来我将对一切产业的政府所有权进行一次公平审判。”

“已经证明那不会成功。”

“不——它只是失败了。如果我们拥有政府所有权，我们会拥有最好的分析性商业天才去履行政府职能。我们会拥有麦凯而不是伯利森；我们会让摩根位居财政部；我们会让希尔斯管理州际商业。我们会让最优秀的律师入主参议院。”

“他们不会无故卖力的。麦卡杜——”

“非也，”艾默里摇着头说。“钱不是唯一使人发挥最大潜力的激励因素，即使在美国。”

“你说的是以前。”

“是现在。然而倘若财产占有超过一定数量是非法的，那么最优秀的人都蜂拥追逐荣誉——另一个诱人的回报。”

那个大人物很像是发出“呸”的一声。

“这是你说过的最恶心的东西。”

“不，这不恶心。貌似十分有理。如果你上过大学，你就会惊叹于那儿的人会比任何其他人为了蝇头荣誉加倍努力，自始至终谋着生计。”

“小毛孩——孩子把戏！”他的对手嘲笑道。

“一点儿也不——除非我们都是孩子。你见过成人努力加入秘密社团——或者一个上升家族的名字出现在某个俱乐部吗？他们光听到那个词都会吓一跳。让人工作就要在他面前握着金子的想法是现实，而不是格言。我们那样做很长时间了以致忘记了有任何其他方式。我们创造了一个这是一种必然的世界。让我告诉你‘——艾默里变得斩钉截铁——’假如有十个人没有财富或挨饿，然后一天五小时工作的给一根绿绶带，为一天十个小时工作的给一根蓝绶带，他们中十分之九会努力争夺蓝绶带。那种竞争本能仅仅要求一枚勋章。倘若他们的房子大小是勋章的话，他们会为之挤破头。倘若只是一根蓝绶带，我几乎相信他们工作会一样卖力。在其他时代他们也会。”

“我无法苟同。”

“我知道，”艾默里悲哀地点着头说。“再没什么大不了。我认为这些人将很快过来拿走他们迫切想要的。”

那个小个子发出强烈的嘘声。

“机关枪！”

“啊，但是你教会他们使用的。”

大人物摇了摇头。

“在这个国家有足够多财产拥有者不会允许那种事的。”

艾默里希望他知道财产拥有者与无财产者的数字；他决定改换话题。

然而那个大人物被激怒了。

“当你说‘拿走一切’时，立场就很危险了。”

“他们不拿怎么得到呢？多年来人们总是被许诺搪塞着。社会主义也许不是进步，但是红旗的威胁一定是一切变革的动力。你一定是哗众取宠吸引眼球。”

“俄国是你眼中慈善暴力的典范，我想？”

“很可能，”艾默里承认。“当然，它就像法国大革命一样过度了，但是我毫不怀疑这的确是一次伟大的实验，非常值得。”

“你不相信中庸？”

“你没听到中庸派说的，而且几乎太迟了。事实是大众已经做了那些耸人听闻的事情，一百年里他们就做过不止一次了。他们攫取了一个观念。”

“是什么？”

“是尽管人类的才智能力各有不同，但是他们的胃基本上是一样的。”

小人物也造了一个新词

“假如你占有了世上所有的财富，”小个子男人颇有深意地说，“然后把它平等分配——”

“哦，住嘴！”艾默里脱口而出，完全无视小个子男人的怒视，继续说他的论点。

“人类的胃——”他开始讲；但大人物十分不耐烦地打断了他。

“我会让你讲的，你懂的，”他说。“但是请不要说胃了。我一整天都感觉到我的胃。不管怎么讲，我十分不赞同你讲的。政府所有权是你整个论点的基础，而且它一直是滋生腐败的源头。人们不会为蓝绶带工作，那都是屁话。”

当他停下来后那个小个子肯定地点点头说，好像决意这次要畅所欲言似的。

“有些东西是人性，”他以猫头鹰般的表情宣称，“一直有而且会一直存在，不可能变的。”

艾默里无助地从小个子看向大个子。

“听着！正是这些使我对进步丧失信心。听着！我能随便举出一百多个被人的意志改变的自然现象——人类的一百个本能被消除了或被现代文明遏制了。这个人刚才所说的正是几千年来世上傻子的最后慰藉。这使得每一位科学家、政治家、道德家、改革家、医生以及哲学家曾经一生奉献于人类事业的努力化为乌有。这彻底贬低了人性中的一切价值。每个超过25岁的人蓄意发出此种论调的都应该剥夺公民权。”

那个小个子向后靠在椅背上，脸气得发紫。艾默里继续对那个大人物说。

“这些半文盲的、思想陈旧的人比如你的这位朋友，貌似在思考，出现的每个问题，其实你会发现他这种人的思想通常是十分混乱的。一分钟前是‘这些俄国人野蛮惨无人道’——下一分钟就是‘我们应当灭绝这个德意志民族。’他们总认为‘眼下事情很糟糕，’他们却‘对这些理想主义者不抱任何信心’。一分钟前他们称威尔逊为‘就是个做梦的，不切实际’——一年后他们会对他的梦想成真挑剔指责。他们从没清楚地想过一个单一主题除了固执、迟钝地反对一切变化。他们觉得没受教育的人不应当付给高薪，但是他们不看看假如不给没受教育的人薪酬，他们的孩子将也受不到教育，我们就将陷入一个循环中。这——就是伟大的中产阶级！”

大人物咧着大嘴笑着俯身对那个小个子笑。

“你们担负的真重啊，加尔文；你觉得呢？”

小个子男人勉强笑了笑，表现得好像这件事都滑稽得不用在意。但是艾默里没完。

“人类适合管理自身的理论就靠这种人。假如他能学会清晰地、简练地、有逻辑地思考，摆脱从陈词滥调、偏见以及感情用事中寻求慰藉的习惯，那么我就是个好战的社会主义者。假如他无法做到，那么我认为这对发生在人类或者他的制度上的都不那么重要，现在或者以后。”

“我很有兴趣也很开心，”大人物说。“你太年轻了。”

“这也许意味着我没被腐蚀也没被当下的经验搞得战战兢兢。我拥有最有价值的经验，人类的经验，因为尽管上了大学我却还在努力

接受好的教育。”

“你夸夸其谈了。”

“并非全是扯淡，”艾默里激动地说。“这是我一生中第一次主张社会主义。这是我知道的唯一的百忧解。我很焦虑。我这一代人都很焦虑。我烦透了这种制度，最富有的人随心所欲得到最漂亮的女孩，没收入的艺术家不得不把才华卖给纽扣制造商。即使我没有才华我也不会满足于工作十年，不得不禁欲或偷偷地放纵，好给一些人的儿子一部汽车。”

“但是，假如你不确定——”

“那不要紧，”艾默里叫道。“我的观点差不到哪儿去。一场社会革命或许会让我登上高位。当然我自私自利。我认为我一直是一条脱水的鱼处在太多破旧的制度之中。我可能是大学里班上二十几个人中获得体面教育的人之一；他们仍然让任何一个训练良好的扁头印第安人打橄榄球，而我却着实不够格，因为某些恶心的老家伙认为我们都应当靠圆锥曲线发财。我讨厌军队。我讨厌生意。我喜欢变化，我已泯灭良心——”

“那么你非得继续哀求我们更快一点喽。”

“这，至少，没错，”艾默里坚持道。“改革赶不上文明的需求除非其注定达不到。自由放任的政策就像溺爱孩子并说他最终会走上正轨。他会的——若他命中注定。”

“但是你不相信你所说的所有这一连串社会主义论调。”

“我不知道。直到跟你谈论之前我从没认真思考过它。我半点不确定我说的话。”

“你让我糊涂了，”大人物说，“但是你们都很相似。他们说萧伯纳，不管他的信条，是所有剧作家中对版税要求最严的。锱铢必较。”

“嗯，”艾默里说，“我只是说我是不安一代人中易变心灵的产儿——任何一个理由把我的心灵抛弃，和激进分子关在一起。即便这样，我的内心深处，我想我们都是世上盲目的原子，如钟摆的摆针一样有限，我和我这类人定会与传统抗争；至少，努力用新的替代旧的空话。我总觉得我在不同时期对生活的态度是对的，但是信仰却不同。有一件事我明白。假如活着不是为了寻找圣杯它或许就是一场他妈搞笑的游戏。”

一瞬间没人说话，接着那个大人物问道：

“你上的什么大学？”

“普林斯顿。”

大人物忽然变得感兴趣起来；他眼镜上的表情稍微变了一下。

“我把儿子送到了普林斯顿。”

“是吗？”

“也许你认得他。他名叫杰西·费伦比。他去年死在法国。”

“我跟他很熟。事实上，他是我特别的朋友之一。”

“他是——非常棒的孩子。我们关系很好。”

艾默里开始觉察到这个父亲和死掉的儿子之间有一种相似性，他告诉自己从一开始就有一种熟悉感。杰西·费伦比，大学里的那个人

注定脱掉了他曾渴望的冠冕。一切都远去了。他们都曾是多么小的孩子，奋力追着蓝绶带——

汽车在一座别墅的入口处慢了下来，绕着巨大的树篱和高耸的围栏兜了一圈。

“你想进去吃顿饭吗？”

艾默里摇摇头。

“谢了，费伦比先生，但是我要继续赶路。”

大人物伸出手来。艾默里发现，他认识杰西比这一条远远超过了他的观点造成的冷遇。人和鬼魂在一起发生的作用啊！甚至小人物也坚持要握手。

“再会！”费伦比先生喊道，同时车拐进角落，开上行车道。

“祝你好运，祝你的理论霉运。”

“你也是，先生，”艾默里喊道，笑着挥一挥手。

“逃离火海，逃出小屋”

离开普林斯顿八小时后，艾默里在泽西路旁坐了下来，看着大雾吞噬的乡村。像这样大部分由花组成的自然景象却十分粗鄙，仔细观察这些花，被虫蛾啃咬得千疮百孔，还有爬满在草叶上的无数蚂蚁，总是让人感到幻灭；天空和水面及遥远地平线代表的自然倒更加讨喜。此刻白霜和冬的愿景让他兴奋不已，令他想起数个世纪前圣里吉斯与格罗顿之间一场野蛮的战争，七年前——以及12个月前在法国的一个秋日，他躺在深草中，他的小分队紧紧围着他，他等待着敲敲某

个叫刘易斯的枪手的肩膀。他看到两幅画面，都夹杂着相似的原始的兴奋情绪——他玩过的两场游戏，苦涩的程度不同，联系在一起的方式也迥异于罗莎琳或者终究被称作生命意义的迷宫主人。

“我很自私，”他想。

“当我看到‘人类受难’或‘失去父母’或‘帮助他人’时，这种特质是改不了的。

“这种自私性不仅成为我的一部分。它是最活跃的因素。

“唯有设法超越而不是回避那种自私性，我才能让生活宁静、平衡。

“我无法致用的无私没有价值。我可以做出牺牲，慷慨大方，为朋友付出，为朋友受苦，为朋友献出生命——一切都因为这些事情也许是最能表现自我的方式；然而我却没有丝毫人类的恻隐之心。”

恶的问题之于艾默里已经固化成了性的问题。他开始把布鲁克与早期韦尔斯作品中强烈的阳具崇拜和恶等同起来。与恶形影不离的是美——美，仍是不断上升的骚动；艾莉诺柔和的嗓音，夜晚的一首老歌中，终生狂乱不止仿佛叠加的瀑布，有点韵律，有点黯淡。艾默里明白，每次他热切地想要触及到它时，它就会以恶的可怖面容向他送来秋波。伟大艺术很美，一切快乐很美，最要命的还是女性之美。

毕竟，这和自由、放纵有太多的联系。软弱之物常常很美，软弱之物却不完美。而且他的这种新的孤独是为他也许会获得的伟大而挑选的，美在其中一定是有关联的，或者，它自身是一种和谐，因而才会只造成不和。

在某种意义上这种对美的渐渐拒斥是他幻灭完成后的第二步。他感到自己正和成为某一类型的艺术家的机遇失之交臂。成为某一种人

看似重要的多。

他的思绪忽地转了个弯，他发觉自己想着的是天主教廷。他心中有个观念很强劲，在认为正统宗教十分必要的那些人中有某种本质上的缺失，而宗教之于艾默里就意味着罗马教廷。完全可以想象，它是一种空洞的仪轨但看起来却是唯一抵御道德沦丧的有同化力的传统壁垒。直到广大暴民被教化得具有是非之心，否则有人一定会喊：“汝等不可能！”然而，任何接纳暂时再讲都是不可能。他想要时间，不再有隐秘的压力。他想要保留没有饰物的树，彻底意识到这种新开始的方向与动力。

下午从三点的洗练之美衰退到四点的金色之美。之后他走过落日的沉闷苦痛，值此甚至云彩似乎也在流血，接着在黄昏时他来到一座墓园。暗沉、梦幻的花香，天空中一轮新月的魅影，到处是影子。一冲动他想试着开启那扇筑于山旁墓穴的生锈铁门；墓穴洗得干干净净，覆满迟开的、泪眼汪汪的淡蓝色花朵，或许是从死眼中长成，摸起来黏糊糊的，发出恶心的味道。

艾默里想感受一下《威廉·黛菲尔德1864年通信》里的意境。

他好奇坟墓曾让人把人生认为是一场徒劳。他用某种方式总能找到活着的无望之处。所有破碎的支柱、紧握的双手、鸽子和天使都是指恋爱。他幻想一百年后他想让年轻人猜测他的眼睛是棕色还是蓝色，而且他强烈冀望他的坟墓周围弥漫一种许多许多年以前的氛围。这看起来很奇怪，从一列联邦士兵中出来两三个使他想到死掉的爱人，他们都确实喜欢对方，甚至是对着黄色的苔藓。

子夜后，普林斯顿的塔楼和塔尖清晰可见，到处是迟点的灯光——蓦然从漆黑中传来钟鸣。无尽的梦一样的持续下去；过去的精神萦绕在新一代头上，从杂乱而无愧的世界上获选的年轻人，仍旧浪漫地把死掉的政治家和诗人的谬误和将逝之梦作为食粮。这是新的一代

人，呐喊着陈旧的哀嚎，修习着陈旧的教义，渡过漫长的日夜幻境；最后注定会沦落进那肮脏灰暗的动荡中去追随爱情与荣耀；新一代到最后不仅会面对贫穷的恐惧以及成功的敬慕；成长到发觉一切神灵皆死，一切战斗打响，人类的一切信仰崩塌……

艾默里为他们感到惋惜，但仍然不会对自己感到惋惜——艺术、政治、宗教，不管他的手段是什么，他明白，他现在平和了，摆脱了一切歇斯底里——他能接受可以接受的一切，游荡、成长、反抗、在许多晚上沉睡……

他的心中没有上帝，他明白；他的想法依然躁动；曾有过回忆的伤痛；失去青春的懊悔——然而幻灭的洪流他的心灵留下了沉淀，责任与对生命的热爱，往日的雄心壮志和为实现的梦想微弱地搅动着。但——哦，罗莎琳！罗莎琳！……

“最好一切都是可怜的替代品，”他哀伤地说。

他也无法辨别奋争为何有价值，为何他要决意让自己筋疲力尽，使用他传承下来的个性的遗绪……

他展开双臂伸向那明澈、绚丽的苍穹。

“我认识自己了，”他喊道，“但这就够了。”